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iny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85 元
发行前总股本	9,9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13,2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一致。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 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①公司的外销收入;②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③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及应付款项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外销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96.44%、97.13%、97.21%和 95.89%,公司塑胶原料、电子件及部分薄膜、模切材料主要以外币进行采购,外币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48.87%、49.05%、42.55%和 42.41%。公司外币业务主要以美元现汇结算,公司与美元结算客户信用周期主要为对账后月结 120 天,总体上长于与美元结算供应商信用周期,如公司与美元结算的塑胶原料供应商信用周期主要为对账后 60 天内。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美元折算人民币余额为 55,335.76 万元,应付账款美元折算人民币余额为 7,437.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美元结算销售占比大幅高于以美元结算采购占比,与美元结算客户信用周期总体亦长于与美元结算供应商,因此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08.75 万元、928.44 万元、396.34 万元和 274.0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6%、9.93%、2.94%和 4.28%。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6.75、6.62、6.91

和 7.04。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行，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7.06 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4；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20 年度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金额为-3,176.8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处于下行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并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二）创新风险

结构件模组制造业具有产品定制化、更新速度快、生产节奏快的特点，需要公司建立高效、快速的产品开发体系，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设计解决方案，推出不同型号产品。随着科技进步和流行趋势的变化，笔记本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结构件厂商必须及时跟上笔记本品牌商的新品研发节奏，适应其产品功能与造型的变化趋势，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公司作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如果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

（三）技术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较快，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对公司这样的上游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升级换代，各类结构件模组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可能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核心技术被替代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主营业务处在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因此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目前消费电子结构件制造业已形成了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与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且在逐步走向行业整合。其中跨国公司掌握了行业内先进技术，而本土优势企业通过推动技术

工艺创新、降低价格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市场发展动态、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不能根据行业技术水平和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 TrendForce 数据显示，前 6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超过了 85%；而笔记本电脑代工市场主要集中在广达、仁宝、联宝、纬创、和硕、英业达等几家主力代工厂商。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代工厂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7%、95.01%、96.68%和 96.69%。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如主要客户减少甚至不再采购公司产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结算的特点，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33.97 万元、46,846.41 万元、55,746.60 万元和 56,780.21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3%、41.78%、41.63%和 40.30%。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9%、45.15%和 44.17%，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公司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2%、17.32%、18.79%和 18.44%，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应用的终端品牌情况、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程度以及订单数量情况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承接的新品牌、新机型的产品订单毛利空间较小或现有品牌、机型的产品订单毛利空间下降，或者随着产品定制化涉及的技术工艺普及或快速更新迭代导

致产品定价降低，或者未来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嵌入外购的高成本触控板等电子件的比例大幅提升，都可能对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八）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和相关精密模具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36.85 万元、103,750.77 万元、126,221.76 万元和 65,586.6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333.60 万元、7,788.41 万元、11,086.00 万元和 5,256.20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集中发生导致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本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九）劳动用工风险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在结构件的生产工序中存在大量的辅助性岗位，相关岗位用工需求大、人员流动性高，对发行人的人员招聘、用工管理都带来难度。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方式应对部分用工需求，尤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虽然对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对成熟的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依赖。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尽管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日益扩大的生产及持续增长的劳动用工需求与劳动力供应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用工管理不当或劳务外包供应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均为联宝的说明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联宝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8,894.49 万元、40,619.35 万元、53,130.33 万元和 33,262.71 万元，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3%、39.15%、42.09%和 50.72%；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联

宝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980.67 万元、5,465.23 万元、8,370.56 万元和 4,522.57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6.25%、7.73%和 8.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联宝，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所致。当前，全球主要笔记本品牌商并不自行制造，而是以品牌运营为核心，将产品生产全部交给整机代工厂商，联宝系联想笔记本品牌商的主要代工厂。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直接客户主要为联宝、仁宝、纬创等笔记本电脑大型代工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联宝的采购需求，同时存在向联宝销售未嵌入触控板或指纹锁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和嵌入触控板或指纹锁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情况。触控板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重要配件，其专业生产企业较少，主要有 Synopsys（新思科技）、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等，该企业通常只向大型整机厂商供货。因此，存在联宝根据其自身生产安排，采购触控板后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触控板嵌入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后再向联宝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与联宝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发行人采购触控板、指纹锁后按照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联宝没有保留触控板、指纹锁的继续管理权。发行人根据联宝要求向其销售嵌入触控板或指纹锁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发行人在从事上述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理人。产品生产时，发行人完全承担了产品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责任和风险；产品销售时，发行人与联宝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因此，发行人以全额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分析

（一）2020 年度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

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1,21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54.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20.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86%。2020年7-12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5,630.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97.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55.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55%。2020年度和2020年7-12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实现明显增长，公司对联宝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系当期汇率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外销为主，外币业务主要以美元现汇结算，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行，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2020年7月1日的7.06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4。受当期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增加，2020年度和2020年7-12月公司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3,573.20万元和3,984.58万元，进而使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3,190.36万元和3,754.18万元，减少了公司净利润水平；因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但是净利润出现下滑。

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一方面积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实现投资收益617.9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717.29万元；另一方面在承接新机型订单时，参考最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和汇率变动趋势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开发、优化结构设计，并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分析”内容。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复工有所延迟，货运物流受到限流，对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000.00 ~ 38,000.00	23,040.25	34.55% ~ 64.93%
净利润	1,500.00 ~ 1,900.00	1,381.68	8.56% ~ 3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00 ~ 1,700.00	1,344.15	4.16% ~ 26.47%

上述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以外销为主，外币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结算，2021 年 1-2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47，预期 2021 年 3 月汇率将保持稳定，低于 2020 年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98 的水平。2021 年一季度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净损失金额预计较小，但公司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价格一般在承接新机型订单时即已协商确定，后期基本不会依据汇率波动调整价格，而 2021 年一季度销售的大部分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涉及较高汇率水平时承接的订单，导致其毛利水平将有所下降，因此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

假设 2021 年上半年或 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甚至继续下降，则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净损失金额将增加，且由于公司销售部分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仍会涉及以往较高汇率水平时承接的订单，因而对产品毛利水平和公司净

利润仍存在不利影响。随着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承接的新机型订单不断开始量产和实现销售，上述情形对产品毛利水平和公司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将逐渐降低。

目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提示.....	3
二、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均为联宝的说明.....	6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分析.....	7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概 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2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情况.....	30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创新风险.....	31
二、技术风险.....	31
三、经营风险.....	32
四、内控风险.....	34

五、财务风险.....	34
六、法律风险.....	37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37
八、其他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图和组织架构图.....	66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67
六、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95
九、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8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37
二、发行人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81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0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0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36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36
八、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243
九、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246
十、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24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9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25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253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5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5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57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8
八、同业竞争.....	25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26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9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7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91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29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分析.....	295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99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00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0
八、税项.....	368
九、分部信息.....	370
十、非经常性损益.....	370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371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373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445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507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項.....	520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項、或有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	520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52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2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2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2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542
五、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5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4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549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安排.....	551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5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56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承诺.....	55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1
一、重大商务合同.....	581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587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58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588
第十二节 声 明	589
第十三节 附件	599
一、备查文件.....	599
二、查阅时间.....	600
三、查阅地点.....	60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释义部分		
英力电子/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英准	指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英力	指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真准电子	指	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	指	大陆商英力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舒城誉之	指	舒城誉之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舒城誉铭	指	舒城誉铭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赢投资	指	嘉兴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杭州九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永坤	指	宁波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EW OCEAN	指	New Ocean Group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香港英力	指	英力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昆山赢川	指	昆山赢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英力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毅达基金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汇承	指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毅达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黄山开投	指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毅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黄山信保	指	黄山信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毅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安发基金	指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毅达基金、安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安投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发基金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毅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江苏毅达股东
西藏爱达	指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毅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毅达汇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达汇承的有限合伙人、西藏爱达的全资股东
毅达资本	指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股东

毅达投资	指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毅达资本合伙人
毅达同盈	指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毅达股东
毅达泽贤	指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毅达股东
毅达融聚	指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毅达股东
滨江创投	指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东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六安拾岳	指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哲电子	指	上海远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哲视讯	指	上海远哲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寒视科技	指	上海寒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英力真空涂层制品有限公司
凯旋真空	指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开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宝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仁宝/仁宝集团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纬创/纬创集团	指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达/广达集团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和硕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业达	指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指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等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指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腾技术服务（昆山）有限公司，纬腾（重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纬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广达集团下属公司	指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研精舍（上海）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等

小米	指	小米集团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库尔兹集团下属公司	指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利昂哈德库尔兹公司等
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	指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世曜有限公司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价稳定预案》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及人民币亿元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专业术语部分		
消费电子产品	指	Consumer Electronics 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
结构件	指	指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结构件模组	指	是指特定结构件与其他零配件预组装后形成的模块化半成品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	指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通常自上而下分为 A 面（背盖）、B 面（前框）、C 面（上盖）及 D 面（下盖）
RoHS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注塑加工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冲压加工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素有“工业之母”的称号。
模内转印（IMR）	指	在注塑的同时，胶片的印刷自动对位印在胶件上，而不再去喷油丝印等二次的工艺。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的简称，针对特定类型的工程或产品所开发的用于产品性能分析、预测和优化的软件
CCD	指	电荷耦合元件（Charge-coupled Device）的简称，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溅镀	指	在真空环境下，通入适当的惰性气体作为媒介，靠惰性气体加速撞击靶材，使靶材表面原子被撞击出来，并在表面形成镀膜。
PQM	指	质量管理体系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来料质量控制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制程控制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成品控制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出货控制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统计过程控制，是一种借助数理统计方法的过程控制工具
CPK	指	Combined Public Key，过程能力指数，是一种表示答制程水平高低的方便方法，其实质作用是反映制程合格率的高低
PA	指	尼龙
GF50%	指	玻纤改性，玻纤含量为 50%
双色注塑	指	将两种不同的材料注塑到同一套模具，从而实现注塑出来的零件由两种材料形成的成型工艺
TPE 材料	指	热塑性弹性体业界通常说的 TPE 指的是以 SEBS 改性所得的复合功能性材料。TPE 弹性体软胶具有的综合性能，是二次注塑，包胶射粘成型，双色注塑常应用到的软胶材料
RHCM 技术	指	高温高速成型技术

UV 涂装技术	指	紫外线固化喷墨涂装
包圆技术	指	在冲压成型 90 度折弯基础上增加圆弧成型及转角预成型工艺
镦厚技术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材料产生塑性变形，产品侧壁高度方略被挤压，宽度方向发生增厚，获得所要求的产品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方法
自动攻牙技术	指	通过冲床上下运动转化为挤压丝锥的螺旋运动从而达到螺纹成型的目的
UG	指	Unigraphics NX，是 Siemens PLM Software 公司出品的一个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它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9,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庆路 11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570 号
控股股东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戴明、戴军、李禹华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 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13,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2.85 元		
发行市盈率	16.75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9 元（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2 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70 元（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7 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7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42,405.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321.4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PC 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厂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金额合计 2,713.92 万元，其中保荐费用为 300.00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659.06 万元； （3）律师费用：259.43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94.34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6.80 万元; 合计 4,083.55 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 (万元)	140,880.17	133,898.29	112,114.39	76,1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3,307.56	58,058.56	41,843.40	30,026.9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5.06	54.33	52.50	45.03
营业收入 (万元)	65,586.61	126,221.76	103,750.77	74,036.85
净利润 (万元)	5,256.20	11,086.00	7,788.41	5,33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256.20	11,086.00	7,788.41	5,33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065.04	10,125.39	7,465.80	6,455.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3	1.13	0.86	0.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3	1.13	0.86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6	21.71	22.74	4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505.49	12,397.63	4,786.30	404.52
现金分红 (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9	3.21	2.31	2.0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服务。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

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61,403.50	93.90%	121,462.76	96.52%
精密模具	3,988.51	6.10%	4,377.60	3.48%
合计	65,392.00	100.00%	125,840.35	100.00%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98,820.46	95.36%	71,920.39	97.34%
精密模具	4,812.38	4.64%	1,966.26	2.66%
合计	103,632.84	100.00%	73,886.64	100.00%

发行人深耕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国内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通过多年行业经营，发行人与联宝、仁宝、纬创等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笔记本电脑终端应用品牌包括联想、戴尔、惠普、宏碁等全球主流笔记本电脑品牌。发行人凭借其产品的良好品质和专业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2019 年联想集团授予公司“Perfect Quality”荣誉，联宝集团授予公司“质量奖”和“完美品质奖”，戴尔集团授予公司“运营卓越奖”。发行人 2018 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2019 年被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六安市企业技术中心”。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结构件模组制造业具有产品定制化、生命周期短、更新速度快等特点，需要公司建立高效、快速的产品开发体系，参与客户新机型的设计开发进而获取订单优先权，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设计解决方案，推出不同型号产品。发行人与核心客户合作过程中，能够参与到引领业界发展潮流与趋势的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在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

发行人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之中深耕多年，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之中的内容。

发行人通过不断的技术及产品创新，紧密配合下游客户进行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同步设计，系统性的提高了产品设计水平。目前，发行人已具备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和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的能力。2019 年，公司被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六安市企业技术中心”。

2、发行人追求精益求精，不断提升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水平

结构件模组制造业具有生产工艺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点，生产线较为依赖人工操作，产品稳定性不高。此外，新材料应用、产品设计个性化、生产节奏快等趋势也在不断考验结构件模组供应商的产品制造能力。发行人深耕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以精益求精为生产目标，不断提升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水平，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引进先进的智能装备技术、加强对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发行人通过将自动铣水口设备、自动打磨设备、模内注塑工艺引入产品成型环节，将冲压自动线和 Bonding 自动线引入产品冲压环节，将自动组装线和自动埋钉机引入产品组装环节；不仅大大节省了人力成本，而且产品的制造精度和生产效率得到了提高，增加了客户的满意度。2018 年，发行人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发行人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一方面，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能耗、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发行人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控制，提高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巩固和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可靠性。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下设的研发中心是公司的核心研发机构。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模具开发、注塑/冲压、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艺环节以及在新材料应用等专业领域，培养了一支实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架构合理。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技术人员能力作为公司一项长期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62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5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2、发行人采用先进管理软件，建立信息共享和快速反应机制

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建立了信息共享和快速反应机制，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将较为领先的数字稽核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和 PQM 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软件，运用到产品开发、模具开发、产品批量生产等环节。在客户产品开发阶段，发行人持续与客户同步，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制作样件，并向客户准确反馈尺寸、精度、工艺等改进建议；在模具开发阶段，发行人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快速地完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在产品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凭借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自动化的生产设备，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和 PQM 质量管理体系与客户共享产品相关信息，能够按期保障客户的订单交付。

3、发行人制程完善，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和专业化的服务

当前在国内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大多数企业并不能提供完整的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的生产制造，仅仅能够完成结构件模组中部分结构件的生产。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提供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性、专业化的整体服务能力的厂商之一，可以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经过多年行业制造服务经验，发行人拥有全面的结构件模组产品线，涵盖笔记本电脑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及相关配件，生产工艺包括成型、喷砂、埋钉、溅镀、喷漆、金属加工、组装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发行人将精细化的服务贯穿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构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88.41 万元、11,086.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65.80 万元、10,125.39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0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060.00	19,775.00	24 个月
2	PC 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12,080.00	12,080.00	24 个月
3	一期厂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4,553.00	4,553.00	24 个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7.00	4,337.00	24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53,030.00	52,745.00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股数为 3,300 万股，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2.85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16.75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2 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7 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9 元（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70 元（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7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1）保荐及承销费用金额合计 2,713.92 万元，其中保荐费用为 300.00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659.06 万元； （3）律师费用：259.43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94.34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6.80 万元； 合计 4,083.55 万元，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	010-57065268
传真	010-57065375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张文海
项目协办人	梁海勇
项目经办人	李凯栋、董贤磊、黄耀华、魏慧楠、邢亚龙、石一鸣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国宝、郭光文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洪志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原丽娜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 9 层南栋 0101-901 至 903
联系电话	010-83914088
传真	010-83915190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磊、李超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611
传真	0755-218990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户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5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情况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面临的風險如下：

一、创新风险

结构件模组制造业具有产品定制化、更新速度快、生产节奏快的特点，需要公司建立高效、快速的产品开发体系，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设计解决方案，推出不同型号产品。随着科技进步和流行趋势的变化，笔记本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结构件厂商必须及时跟上笔记本品牌商的新品研发节奏，适应其产品功能与造型的变化趋势，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公司作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如果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

二、技术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较快，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对公司这样的上游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升级换代，各类结构件模组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可能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核心技术被替代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 TrendForce 数据显示，前 6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超过了 85%；而笔记本电脑代工市场主要集中在广达、仁宝、联宝、纬创、和硕、英业达等几家主力代工厂商。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代工厂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7%、95.01%、96.68%和 96.69%。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如主要客户减少甚至不再采购公司产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结构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着下游终端客户的产品质量，尽管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产品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如果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下游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39%、62.19%、64.20%和 63.26%。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电子元器件、薄膜、模切材料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产生较大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到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求等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52%、16.75%、18.35%和 17.96%，人工成本上升对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

受到国民收入增长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人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另一方面，未来优质劳动力老龄化以及新生代劳动力就业偏好转移可能进一步加剧行业内劳动力成本上升。若未来公司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投入未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劳动用工风险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在结构件的生产工序中存在大量的辅助性岗位，相关岗位用工需求大、人员流动性高，对发行人的人员招聘、用工管理都带来难度。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方式应对部分用工需求，尤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虽然对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对成熟的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依赖。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尽管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日益扩大的生产及持续增长的劳动用工需求与劳动力供应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用工管理不当或劳务外包供应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主营业务处在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因此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目前消费电子结构件制造业已形成了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与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且在逐步走向行业整合。其中跨国公司掌握了行业内先进技术，而本土优势企业通过推动技术工艺创新、降低价格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市场发展动态、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不能根据行业技术水平和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七）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和相关精密模具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36.85 万元、103,750.77 万元、126,221.76 万元和 65,586.6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333.60 万元、7,788.41 万

元、11,086.00 万元和 5,256.20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集中发生导致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本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明、戴军和李禹华兄弟三人，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1.88%，本次发行后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经营管理难度增加，公司的流程控制、市场开拓、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运营效率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相应做出及时有效的调整和完善，本公司会面临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结算的特点，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33.97 万元、46,846.41 万元、55,746.60 万元和 56,780.21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3%、41.78%、41.63%和 40.30%。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9%、45.15%和 44.17%，占比较高。随着公司

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公司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2%、17.32%、18.79%和 18.44%，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应用不同终端品牌、技术工艺、订单数量、产品定价、材料构成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承接的新品牌、新机型的產品订单毛利空间较小或现有品牌、机型的產品订单毛利空间下降，或者随着产品的技术工艺普及或快速更新迭代导致产品定价降低，或者未来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嵌入外购的高成本触控板等电子件的比例大幅提升，都可能对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三）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①公司的外销收入；②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③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及应付款项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外销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96.44%、97.13%、97.21%和 95.89%，公司塑胶原料、电子件及部分薄膜、模切材料主要以外币进行采购，外币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48.87%、49.05%、42.55%和 42.41%。公司外币业务主要以美元现汇结算，公司与美元结算客户信用周期主要为对账后月结 120 天，总体上长于与美元结算供应商信用周期，如公司与美元结算的塑胶原料供应商信用周期主要为对账后 60 天内。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美元折算人民币余额为 55,335.76 万元，应付账款美元折算人民币余额为 7,437.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美元结算销售占比大幅高于以美元结算采购占比，与美元结算客户信用周期总体亦长于与美元结算供应商，因此美元汇率波

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08.75 万元、928.44 万元、396.34 万元和 274.0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6%、9.93%、2.94%和 4.28%。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6.75、6.62、6.91 和 7.04。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行，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7.06 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4；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20 年度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金额为-3,176.8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处于下行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并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英力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从 2011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2 月 28 日，重庆英力取得了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100789），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0 月 9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重庆英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复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出口产品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法律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内容，公司面临可能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PC 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厂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8,585.82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新增每年折旧费用 3,077.4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 22.82%。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产生收

入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Anhui Shiny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336724686H
法定代表人	戴明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31323
电话号码	0564-8191989
传真号码	0564-81919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nglidianzi.com/
电子邮箱	huaibao.xu@shinyvac.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徐怀宝
证券部联系电话	0564-819198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英力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上海英准认缴出资 3,500 万元，陈立荣认缴出资 1,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4810 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力有限系由上海英准与陈立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3

月 28 日，上海英准、陈立荣共同签署《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4 日，英力有限取得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23000059075）。

英力有限设立时，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准	货币	3,500.00	70.00%
2	陈立荣	货币	1,500.00	30.00%
总计			5,0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英力电子系由英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555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英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454.33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天圆开出具《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形成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2018】第 115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英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831.26 万元。

2018 年 7 月 5 日，英力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英力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英力有限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英力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英力有限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555 号）审计的净资产值 23,454.33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英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英力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英

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本次变更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3,454.33 万元折股，其中 9,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8 年 7 月 24 日，立信出具《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6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英力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英力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9,000.00 万股，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14,454.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3 月 20 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3 号），认为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626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7 月 25 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23336724686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戴明，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英准、九赢投资、陈立荣、鲍磊、舒城誉之、李禹华、由欣、唐世界、舒城誉铭、戴伴云等 10 名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英准	净资产折股	6,872.31	76.36%
2	九赢投资	净资产折股	557.52	6.19%
3	陈立荣	净资产折股	398.23	4.42%
4	鲍磊	净资产折股	398.23	4.42%
5	舒城誉之	净资产折股	277.85	3.09%
6	李禹华	净资产折股	182.05	2.02%
7	由欣	净资产折股	113.78	1.26%
8	唐世界	净资产折股	113.78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舒城誉铭	净资产折股	63.49	0.71%
10	戴伴云	净资产折股	22.76	0.25%
合计			9,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英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准	4,140.00	82.80%
2	陈立荣	350.00	7.00%
3	鲍磊	350.00	7.00%
4	李禹华	160.00	3.20%
合计		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7年6月，英力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1日，英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到5,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由舒城誉之以875.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其中25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6月1日，舒城誉之与英力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7年5月25日，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诚炬验字【2017】1034号），确认截至2017年5月25日，英力有限已收到舒城誉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3月20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3号），认为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诚炬验字【2017】第1034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7年6月2日，英力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准	4,140.00	78.86%
2	陈立荣	350.00	6.67%
3	鲍磊	350.00	6.67%
4	舒城誉之	250.00	4.76%
5	李禹华	160.00	3.05%
合计		5,250.00	100.00%

2、2017年6月，英力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50.00万元增加到5,8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九赢投资出资2,450.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490.00万元，新增股东宁波永坤出资500.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100.00万元。

2017年6月21日，英力有限、九赢投资、宁波永坤、上海英准四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

2017年6月26日，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诚炬验字【2017】1035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20日，英力有限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3月20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3号），认为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诚炬验字【2017】第1035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7年6月30日，英力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准	4,140.00	70.89%
2	九赢投资	490.00	8.39%
3	陈立荣	350.00	5.99%
4	鲍磊	350.00	5.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舒城誉之	250.00	4.28%
6	李禹华	160.00	2.74%
7	宁波永坤	100.00	1.71%
合计		5,84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英力有限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0 日，英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股东舒城誉之将其持有的公司 0.27%股权（对应英力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 万元）以 55.30 万元转让给舒城誉铭；同意股东宁波永坤将其持有的公司 1.71%股权（对应英力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唐世界。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宁波永坤和唐世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舒城誉之与舒城誉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6 日，英力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准	4,140.00	70.89%
2	九赢投资	490.00	8.39%
3	陈立荣	350.00	5.99%
4	鲍磊	350.00	5.99%
5	舒城誉之	234.20	4.01%
6	舒城誉铭	15.80	0.27%
7	李禹华	160.00	2.74%
8	唐世界	100.00	1.71%
合计		5,840.00	100.00%

关于宁波永坤 2017 年 6 月认购发行人 1.71%股权后，2017 年 11 月又原价转让给自然人唐世界的原因、背景说明如下：

宁波永坤是由唐世界、卢文军于 2016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自设立至今，宁波永坤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唐世界、卢文军设立宁波永坤的主要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基于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预期的认可，宁波永坤

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 1.71% 股权。其中，为实缴注册资本之目的，唐世界就本次对英力电子出资的相关事项向宁波永坤出资 500 万元（其中代卢文军出资 100 万元），卢文军出资 0 元。卢文军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对公司的投资，考虑到其直接退出宁波永坤将导致宁波永坤的组织形式发生变更，且结合唐世界对公司的持股意愿和宁波永坤对公司持股时间较短且在持股期间内，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动等因素，经协商一致，宁波永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唐世界。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交易行为，唐世界、卢文军就所转让的前述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4、2017 年 12 月，英力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5 日，英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40.00 万元增加到 7,910.00 万元，上海英准以 1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舒城誉之以 4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舒城誉铭以 1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戴伴云以 1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英准、舒城誉之、舒城誉铭、戴伴云和英力有限五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8 年 1 月 2 日，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诚炬验字【2018】第 120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英力有限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0 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3 号），认为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诚炬验字【2018】第 1203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2 月 27 日，英力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准	6,140.00	77.62%
2	九赢投资	490.00	6.1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立荣	350.00	4.42%
4	鲍磊	350.00	4.42%
5	舒城誉之	244.20	3.09%
6	李禹华	160.00	2.02%
7	唐世界	100.00	1.26%
8	舒城誉铭	55.80	0.71%
9	戴伴云	20.00	0.25%
合计		7,910.00	100.00%

5、2018年6月，英力有限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0日，英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上海英准将其持有的1.26%公司股份（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0万元）作价1,05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由欣。

2018年6月20日，转让方上海英准和受让方由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6月29日，英力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准	6,040.00	76.36%
2	九赢投资	490.00	6.19%
3	陈立荣	350.00	4.42%
4	鲍磊	350.00	4.42%
5	舒城誉之	244.20	3.09%
6	李禹华	160.00	2.02%
7	唐世界	100.00	1.26%
8	由欣	100.00	1.26%
9	舒城誉铭	55.80	0.71%
10	戴伴云	20.00	0.25%
合计		7,910.00	100.00%

6、2018年7月，英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

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7、2019年1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加到9,400.00万元，其中安华基金和六安拾岳分别认购200.00万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均为10.00元/股。

2018年10月23日，六安拾岳、上海英准、英力电子等三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2018年12月27日，安华基金、上海英准、英力电子等三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9年7月25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727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8日，英力电子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1月4日，英力电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力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准	6,872.31	73.11%
2	九赢投资	557.52	5.93%
3	陈立荣	398.23	4.24%
4	鲍磊	398.23	4.24%
5	舒城誉之	277.85	2.96%
6	安华基金	200.00	2.13%
7	六安拾岳	200.00	2.13%
8	李禹华	182.05	1.94%
9	由欣	113.78	1.21%
10	唐世界	113.78	1.21%
11	舒城誉铭	63.49	0.68%
12	戴伴云	22.76	0.24%
合计		9,400.00	100.00%

8、2019年3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400.00万元增加到9,900.00万元，毅达基金认购500万股

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10.00 元/股。

2019 年 2 月 26 日，毅达基金、上海英准、英力电子等三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2019 年 7 月 26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728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英力电子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 29 日，英力电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力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英准	6,872.31	69.42%
2	九赢投资	557.52	5.63%
3	毅达基金	500.00	5.05%
4	陈立荣	398.23	4.02%
5	鲍磊	398.23	4.02%
6	舒城誉之	277.85	2.81%
7	安华基金	200.00	2.02%
8	六安拾岳	200.00	2.02%
9	李禹华	182.05	1.84%
10	由欣	113.78	1.15%
11	唐世界	113.78	1.15%
12	舒城誉铭	63.49	0.64%
13	戴伴云	22.76	0.23%
合计		9,900.00	100.00%

9、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变动的议案》，同意九赢投资将 113.78 万股以 500.00 万元总价转让给新增股东自然人梅春林、将 55.51 万股以 243.94 万元总价转让给股东由欣；同意舒城誉之将 61.23 万股以 188.36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自然人戴军。

2019 年 8 月 6 日，转让方九赢投资与受让方梅春林、由欣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8 月 6 日，转让方舒城誉之与受让方戴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力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英准	6,872.31	69.42%
2	毅达基金	500.00	5.05%
3	陈立荣	398.23	4.02%
4	鲍磊	398.23	4.02%
5	九赢投资	388.23	3.92%
6	舒城誉之	216.62	2.19%
7	安华基金	200.00	2.02%
8	六安拾岳	200.00	2.02%
9	李禹华	182.05	1.84%
10	由欣	169.29	1.71%
11	唐世界	113.78	1.15%
12	梅春林	113.78	1.15%
13	舒城誉铭	63.49	0.64%
14	戴军	61.23	0.62%
15	戴伴云	22.76	0.23%
合计		9,900.00	100.00%

自然人股东由欣的简历如下：由欣，男，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7007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满族，1970年7月出生，1997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由氏兄弟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由欣受让股权是基于持股方式调整的原因，所转让股份为由欣通过九赢投资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定价依据按照九赢投资于2017年6月对公司的持股成本确定（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股本转增的情形，九赢投资的持股成本价格相应调减），因此低于2019年3月的10元/股价格。

（三）2016年12月，陈立荣股权转让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占比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陈立荣	上海英准	640.00	12.80%
2	陈立荣	鲍磊	350.00	7.00%
3	陈立荣	李禹华	160.00	3.20%
合计			1,150.00	23.00%

内部决策：2016 年 12 月 15 日，英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陈立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40.00 万元）以 1.00 元总价转让给上海英准，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以 1.00 元总价转让给新增股东鲍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3.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以 1.00 元总价转让给新增股东李禹华。

协议签署：2016 年 12 月 15 日，陈立荣与上海英准、鲍磊及李禹华四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工商变更：2016 年 12 月 27 日，英力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实缴

2015 年 4 月，英力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英准	3,500.00	70.00%	0.00	0.00
2	陈立荣	1,500.00	3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	100.00%	0.00	0.00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前，英力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英准	3,500.00	70.00%	2,086.00	41.72%
2	陈立荣	1,500.00	3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86.00	41.72%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英力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实缴日期 注
1	上海英准	4,140.00	82.80%	4,140.00	82.80%	2016.12.29
2	陈立荣	350.00	7.00%	350.00	7.00%	2016.12.28
3	鲍磊	350.00	7.00%	350.00	7.00%	2016.12.29
4	李禹华	160.00	3.20%	160.00	3.20%	2016.12.29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注：表中实缴日期为最后一次汇款日期

在英力有限设立后至本期股权转让完成期间，上海英准未完全实缴出资及陈立荣暂未实缴出资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原因如下：其一，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规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英力有限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故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其二，英力有限设立时，上海英准与陈立荣签署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出资时间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全部缴清”，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实缴期限尚未届满，故不违反公司章程；其三，此阶段英力有限处于发展初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上海英准投入和资金拆借方式，故股东暂未完全实缴资金未对英力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陈立荣分别以 1.00 元总价向上海英准、鲍磊、李禹华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英力有限被确定为拟上市主体

2015年4月，陈立荣认缴 1,500.00 万的出资份额参与设立英力有限，英力有限尚未被选定为拟上市主体，仅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业务资产的一部分。

2016年10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拟启动 IPO 上市相关工作，此时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均为独立运作的法人主体，为消除同业竞争、实现产业整体上市，需对前述主体进行资产重组。经权衡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

将英力有限确定为拟上市主体：其一，英力有限靠近主要客户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潜力较大；其二，英力有限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当时为“贫困县”，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2016】19号），若以英力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将有机会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政策。

（2）以英力有限为主体进行资产重组并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英力有限被确定为拟上市主体后，2016年10月至12月，实际控制人以英力有限作为主体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进行了资产重组，并在英力有限及控股股东上海英准层面同步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由于上述工作均为报告期前渐次进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工作开展前并未制定统一的整体方案，但在资产重组及相关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主体均履行了相应程序。

关于2016年11月，英力有限收购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6年11月，收购重庆英力、真准电子”。关于2016年12月，真准电子收购昆山赢川资产的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2016年12月，收购昆山赢川固定资产及人员安置相关情况”。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2016年度英力有限母公司层面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层面对应类别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时间	英力有限母公司层面	英力有限合并报表层面	占比
总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451.96	49,101.70	41.65%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5,807.99	7,442.53	78.04%
营业收入	2016年度	11,655.33	40,918.77	28.48%
净利润	2016年度	1,520.70	6,964.63	21.83%

注：表中数据均未经审计

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仅为单体公司。资产重组后，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等同业资产均已纳入英力有限，英力有限合并报表层面资产和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原英力有限资产和经营规模仅占资产重组后合并报表层面资产和经营规模的一部分。为了使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符合重组后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英准同步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

关于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与重大资产重组对应的股权结构调整”。

在资产重组中，因英力有限的重组对象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重组完成后，英力有限合并报表层面资产和经营规模大幅增加，2016 年度英力有限单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 41.65%、28.48% 和 21.83%，参照重组前后英力有限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变化等因素，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陈立荣原先持有的重组前英力有限的 30.00%股权减少至 7.00%；此外，因陈立荣尚未实缴其认购的英力有限股权，故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定价为 1 元总价具有合理性。

在本次股权调整过程中，鲍磊从上海英准退出，陈立荣向鲍磊转让英力有限 7.00%股权。股权结构调整前后，鲍磊穿透持有英力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为 7.00%，未发生变化。通过股权结构调整，鲍磊由上海英准间接持有英力有限的股权转为其直接持有英力有限股权，且因陈立荣尚未实缴其认购的英力有限股权，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为 1 元总价具有合理性。

（3）陈立荣因自身原因

为支付资产重组款项以及后续经营发展需要，英力有限拟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并有增资扩股的计划。

陈立荣结合资产重组情况及当时自身资金实力、后续增资英力有限的能力及参与英力有限后续发展的精力等因素，经与实际控制人、鲍磊协商一致，决定仅

保留 350 万元的出资份额。

综上，2016 年 12 月陈立荣分别以 1.00 元总价向上海英准、鲍磊、李禹华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2016 年陈立荣股权转让行为真实、自愿，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及陈立荣、鲍磊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陈立荣与各受让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前，发行人曾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重组整合，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前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拟启动 IPO 上市相关工作，此时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均为独立运作的法人主体，为消除同业竞争、实现产业整体上市，需对前述主体进行资产重组。

经权衡，最终选择英力有限作为上市主体，主要系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其一，英力有限靠近主要客户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潜力较大；其二，英力有限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当时为“贫困县”，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2016】19 号），若以英力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将有机会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政策。

本次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的各自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英力有限

（1）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
1	2015年4月	英力有限设立	上海英准和陈立荣分别出资3,5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设立英力有限，均为货币出资；	5,000.00万元
2	2016年12月	英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立荣向上海英准转让640.00万元出资；陈立荣向鲍磊转让350.00万元出资；陈立荣向李禹华转让160.00万元出资；	5,000.00万元
3	2017年6月	英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舒城誉之增资250.00万元；	5,250.00万元
4	2017年6月	英力有限第二次增资	九赢投资增资490.00万元，宁波永坤增资100.00万元；	5,840.00万元
5	2017年12月	英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舒城誉之向舒城誉铭转让15.80万元出资；宁波永坤向唐世界转让100.00万元出资；	5,840.00万元
6	2017年12月	英力有限第三次增资	戴伴云增资20.00万元；上海英准增资2,000.00万元；舒城誉之增资10.00万元；舒城誉铭增资40.00万元；	7,910.00万元
7	2018年6月	英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英准向由欣转让100.00万元出资；	7,910.00万元
8	2018年7月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	英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9,0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9,000.00万元
9	2019年1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六安拾岳增资200.00万股；安华基金增资200.00万股；	9,400.00万元
10	2019年3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毅达基金增资500.00万股；	9,900.00万元
11	2019年8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九赢投资向梅春林转让1,137,800股；九赢投资向由欣转让555,120股；舒城誉之向戴军转让612,326股；	9,900.00万元

(2) 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英准	3,500.00	70.00%
2	陈立荣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英准，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金额（万元）	比例
1	戴明	5,100.00	51.00%
2	戴军	2,500.00	25.00%
3	李禹华	1,000.00	10.00%
4	鲍磊	1,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金额（万元）	比例
5	陈立荣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本次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

2、重庆英力

（1）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
1	2011年6月	重庆英力设立	香港英力、戴明、戴军分别出资 510.00 万元、250 万元、240 万元；	1,000.00 万元
2	2013年9月	重庆英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英力、戴明、戴军向昆山赢川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英力的全部股权；	1,000.00 万元
3	2015年9月	重庆英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昆山赢川向上海英准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英力的全部股权；	1,000.00 万元
4	2016年11月	重庆英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英准向英力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英力的全部股权；	1,000.00 万元

（2）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前，重庆英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英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前，重庆英力唯一股东上海英准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报告期前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之“1、英力有限”之“（2）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3）本次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重庆英力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

3、真准电子

(1) 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
1	2005 年 1 月	真准电子设立	NEW OCEAN 出资 500.00 万美元；	500.00 万美元
2	2013 年 8 月	真准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NEW OCEAN 向香港英力转让全部股权	500.00 万美元
3	2013 年 10 月	真准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香港英力向昆山赢川转让真准电子全部股权；	3,834.378998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真准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昆山赢川向英力有限转让真准电子全部股权；	3,834.378998 万元

(2) 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前，真准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昆山赢川	3,834.378998	100.00%
合计		3,834.378998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前，真准电子唯一股东昆山赢川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报告期前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之“4、昆山赢川”之“（2）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3) 本次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真准电子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

4、昆山赢川

(1) 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万港元）
1	2006 年 7 月	昆山赢川设立	香港英力持有 51.00% 股权、周小燕持有 37.00% 股权、石冬青持有 8.00% 股权、蒋兵持有 4.00% 股权；	2,000.00
2	2007 年 4 月	昆山赢川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英力将其持有的 16.00% 的股权转让给徐水明，周小燕将其持有的 4.00% 的股权转让给蒋兵；	2,000.00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 (万港元)
3	2009年3月	昆山赢川第一次减资	减少注册资本至 1,020.87 万港元	1,020.87
4	2009年5月	昆山赢川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兵将其持有的 8.0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徐水明将其持有的 18.0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周小燕将其持有的 20.0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	1,020.87
5	2010年11月	昆山赢川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小燕将其持有的 12.0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石冬青将其持有的 8.0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	1,020.87
6	2013年9月	昆山赢川第四次股权转让	戴明将其持有的 65.72%股权转让给昆山誉明	1,020.87
7	2013年10月	昆山赢川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1,020.87 万港币增至 2,118.31 万港币，香港英力对昆山赢川增资 992.59 万港币，昆山誉之对昆山赢川增资 104.86 万港币；	2,118.31

(2) 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前，昆山赢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港元）	比例
1	香港英力	1342.59	63.38%
2	昆山誉明	670.87	31.67%
3	昆山誉之	104.86	4.95%
合计		2,118.31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前，昆山赢川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英力。

①香港英力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万港元)
1	2005年12月	香港英力设立	戴明、戴军、鲍磊、李禹华、陈振富分别持有 51%、25%、10%、10%、4%的股权。	100.00
2	2013年7月	香港英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戴军、鲍磊、李禹华、陈振富将其合计持有的香港英力 49%的股权转让给戴明；	100.00

②本次资产重组前，香港英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港元）	比例
1	戴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本次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昆山赢川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

（二）2016 年 11 月，收购重庆英力、真准电子

1、收购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原因

英力有限被确定为拟上市主体后，为消除同业竞争、实现产业整体上市，故在 2016 年 11 月，以英力有限作为收购方完成对重庆英力及真准电子全部股权的收购。

2、2016 年度，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类别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时间	发行人	重庆英力		真准电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9,101.70	20,985.26	42.74%	15,850.02	32.28%
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42.53	4,888.27	65.68%	2,522.48	33.89%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40,918.77	20,280.31	49.56%	9,303.68	22.74%
净利润	2016 年度	6,964.63	5,842.72	83.89%	-471.96	-6.78%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3、收购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程序

（1）英力有限收购重庆英力 100%股权

内部决策：2016 年 10 月 15 日，英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上海英准持有的重庆英力 100.00%股权。同日，上海英准同意将其持有的重庆英力 100%的股权转让给英力有限。

协议签署：2016 年 10 月 15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并约定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交易对价。

工商变更：2016 年 11 月 30 日，重庆英力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对价确定及支付：根据上海英准与英力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重庆英力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147.98 万元，双方据此明确本次交易对价为 3,147.9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英力有限收购真准电子 100.00%股权

内部决策：2016 年 11 月 1 日，英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昆山赢川持有的真准电子 100.00%股权。同日，昆山赢川同意将其持有的真准电子 100%的股权转让给英力有限。

协议签署：2016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并约定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交易对价。

工商变更：2016 年 11 月 28 日，真准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对价确定及支付：根据昆山赢川与英力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真准电子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701.39 万元，双方据此明确本次交易对价为 2,701.3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4、报告期内，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

（1）重庆英力

报告期内，重庆英力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5,781.06	39,299.37	37,785.02	24,448.77
净资产	16,177.20	18,536.05	14,650.88	10,046.80

营业收入	14,427.05	33,004.38	30,265.52	24,836.65
净利润	1,526.32	3,885.18	4,604.07	5,059.99

（2）真准电子

报告期内，真准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7,525.59	26,416.36	30,244.00	22,141.35
净资产	4,880.10	7,199.86	3,434.47	2,094.65
营业收入	17,119.97	35,505.59	33,436.53	22,217.57
净利润	1,445.63	3,765.39	1,339.82	-537.03

5、被收购后，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重庆英力

关于主要业务，收购前后重庆英力均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未发生变化。

关于主要客户，收购前后重庆英力均主要服务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重庆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西南地区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收购后重庆英力进一步拓展了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报告期内，重庆英力营业收入变动净利润不一致，主要系其向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销售的 QUEST20 机型产品毛利率较高，但随着该产品订单逐渐完成交付，向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其盈利贡献逐年减少。

（2）真准电子

关于主要业务，收购前后真准电子均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未发生变化。

关于主要客户，收购前后真准电子均主要服务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等华东地区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与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主营业务相同，区别在于分别布局在安徽、重庆、江苏等不同区域以就近服务客户。

发行人与子公司布局于不同区域系因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主要在昆山、合肥、重庆等地设立工厂，其结构件和其它零部件供应商也跟进在周边进行配套建设，以建立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发行人通过在笔记本电脑代工厂最为集聚的安徽、重庆、江苏等区域布局，可有效控制产品运输和提供服务的在途时间，为下游客户提供及时贴近的配送和售后服务，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

（三）2016 年 12 月，收购昆山赢川固定资产及人员安置相关情况

1、未收购昆山赢川 100%股权而是选择资产收购的原因

本次重组前，昆山赢川及真准电子存在部分经营场所共用、管理人员重叠的情形，出于节约管理成本考虑，拟在昆山仅保留一家经营主体，故选择了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真准电子作为存续主体对昆山赢川进行资产收购。

2、发行人收购昆山赢川的固定资产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2016 年 12 月 15 日，昆山赢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昆山赢川向英力有限及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及商标。2016 年 12 月 16 日，英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收购昆山赢川固定资产及商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真准电子、英力有限、重庆英力与昆山赢川分别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真准电子与昆山赢川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收购昆山赢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相关固定资产和商标，约定固定资产转让价格最终以评估值确定，商标无偿转让。

2017 年 5 月 5 日，天圆开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7】第 1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昆山赢川出售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64.48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昆山赢川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 2,464.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综上，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双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签署转让合同/协议，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且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3、收购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占目前发行人同类生产设备数量的比例较小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昆山赢川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包括注塑机、CNC 加工中心、小型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线切割放电加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收购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占目前发行人同类生产设备数量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收购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	发行人同类生产设备数量	占比
注塑机	41	233	17.60%
CNC 加工中心	4	25	16.00%
小型加工中心	2	30	6.67%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3	16	18.75%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1	13	7.69%

注：发行人同类生产设备数量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4、昆山赢川人员安置过程未曾发生纠纷，不存在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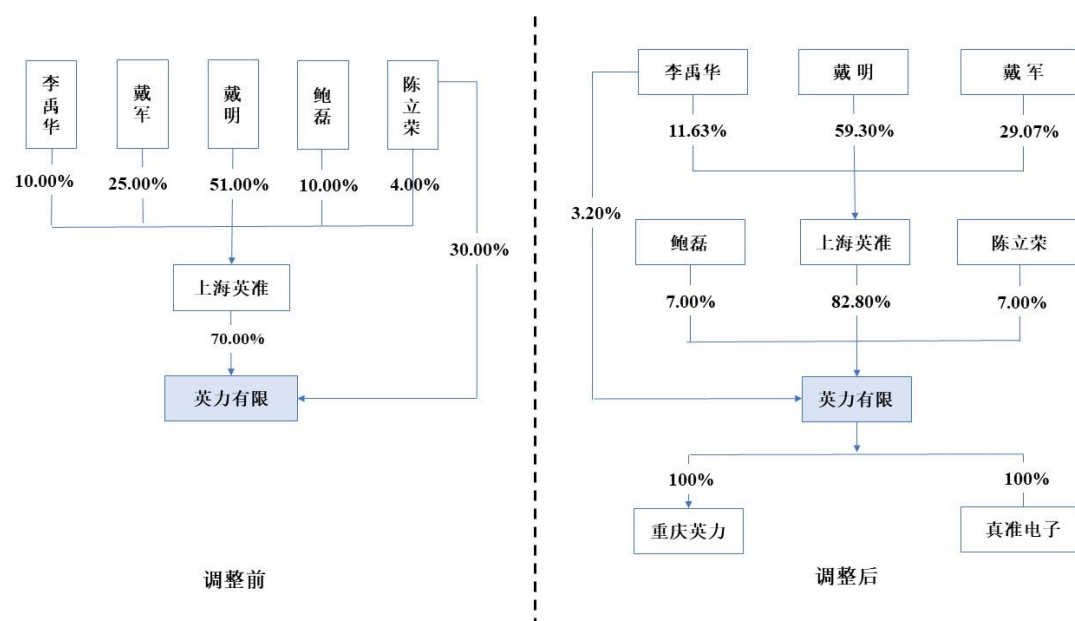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收购前，与昆山赢川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共有 134 名。本次收购完成后，昆山赢川 134 名员工的安置情况如下：

安置情况	人数	备注
入职真准电子	79	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和精密模具业务相关的各类员工
暂留在昆山赢川	38	非笔记本电脑业务相关人员，最终离职
入职发行人	9	部分管理人员、部分产线员工
离职	8	部分管理人员、产线员工、销售人员
合计	134	-

在上述人员安置过程中未曾发生纠纷，人员去留均系双向选择，且昆山赢川已依法向离职人员（包括暂留在昆山赢川，最终离职的人员）支付了补偿金。

（四）与重大资产重组对应的股权结构调整

本次资产重组及股权结构调整前后，英力有限及上海英准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英力有限股权转让

关于股权结构调整中的英力有限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2016年12月，陈立荣股权转让情况”。

2、上海英准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英准的出资情况

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戴明	5,100.00	51.00%	2,686.00	26.86%
戴军	2,500.00	25.00%	910.00	9.10%
李禹华	1,000.00	10.00%	50.00	0.50%
鲍磊	1,000.00	10.00%	0.00	0.00%
陈立荣	400.00	4.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646.00	36.46%

上海英准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鲍磊	戴明	830.00	8.30%
2	鲍磊	戴军	170.00	1.70%
3	陈立荣	戴军	237.00	2.37%
4	陈立荣	李禹华	163.00	1.63%
合计			1,400.00	14.00%

因鲍磊、陈立荣均未实缴出资，故其持有的上海英准股权均为零对价转让。

内部决策：2016年12月1日，上海英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鲍磊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准8.30%、1.7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戴军持有；陈立荣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准2.37%、1.63%的股权转让给戴军、李禹华持有。

协议签署：2016年12月1日，戴明、戴军、李禹华、鲍磊、陈立荣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工商变更：2016年12月31日，上海英准就上述事宜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英准的股东由戴明、戴军、李禹华、鲍磊、陈立荣变更为戴明、戴军、李禹华三兄弟，上海英准由此成为戴明、戴军、李禹华三兄弟

全资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实缴日期
戴明	5,930.00	59.30%	2,686.00	26.86%	2016.05.16
戴军	2,907.00	29.07%	910.00	9.10%	2016.09.30
李禹华	1,163.00	11.63%	50.00	0.50%	2016.11.30
合计	10,000.00	100.00%	3,646.00	36.46%	-

注：表中实缴日期为最后一次汇款日期，相关数据来源为上海英准报工商备案并公示的《2016 年度报告》。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戴明、戴军、李禹华、鲍磊、陈立荣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有限股权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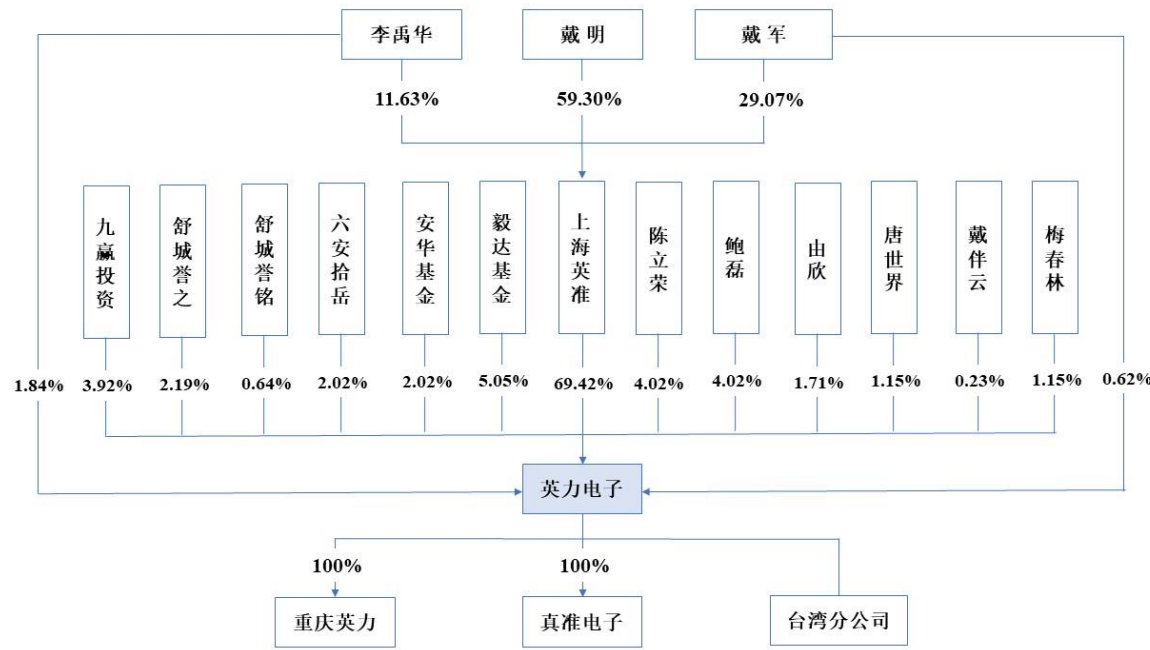
姓名	持有上海英准股权情况		穿透持有英力有限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备注
戴明	5,930.00	59.30%	2,455.02	49.10%	通过上海英准间接持有
戴军	2,907.00	29.07%	1,203.50	24.07%	通过上海英准间接持有
李禹华	1,163.00	11.63%	481.48	9.63%	通过上海英准间接持有
	-	-	160	3.20%	直接持有
鲍磊	-	-	350	7.00%	直接持有
陈立荣	-	-	350	7.00%	直接持有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图和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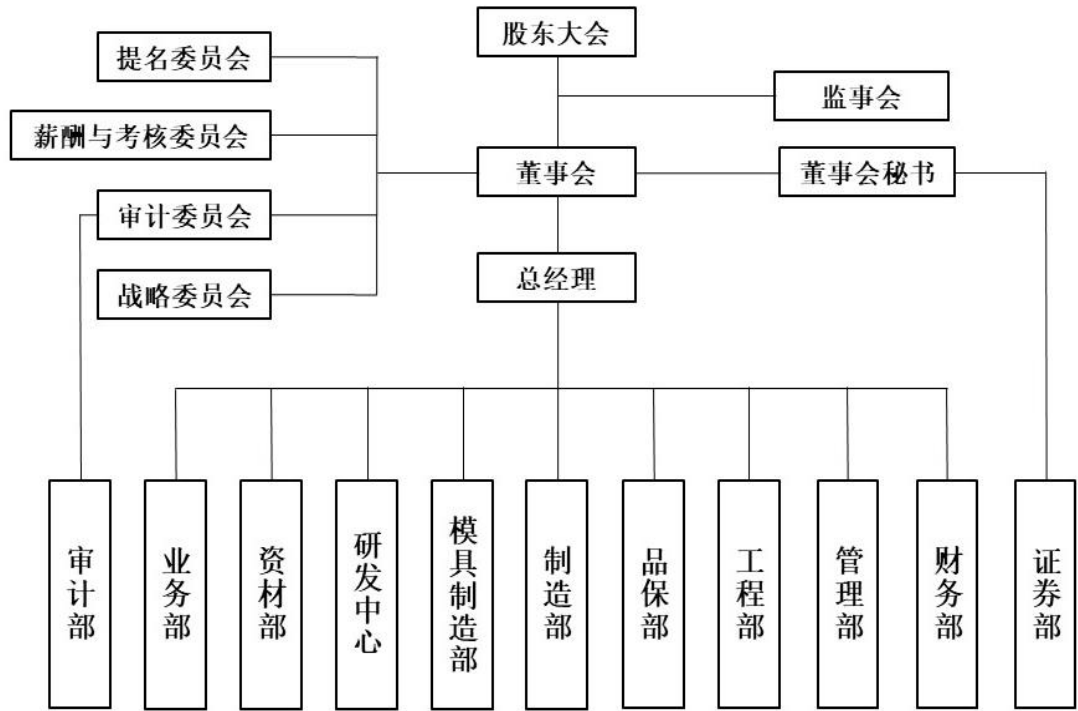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1、重庆英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572103646W
法定代表人	戴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庆路 11 号
经营范围	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 3C 消费类电子产品塑胶机构零部件和金属机构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塑胶产品的表面处理；金属件表面处理及阳极氧化处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英力电子持有 100.00%股份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5,781.06	39,299.37
净资产	16,177.20	18,536.05
净利润	1,526.32	3,885.18

2、真准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98880027
法定代表人	戴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834.3789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570 号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3 日至 2035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通讯器材零配件及电脑配件等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五金件、模具及塑胶件的制造及加工；上述产品防电磁波薄膜及其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力电子持有 100.00%股份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7,525.59	26,416.36
净资产	4,880.10	7,199.86
净利润	1,445.63	3,765.39

（二）分公司

1、台湾分公司

机构名称	大陆商英力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统一编号	54975648
住所	台湾省新北市新店区建国路 257 号 5 楼之 1
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	戴明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营业项目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限台湾地区行业标准分类 4641 电脑及其周边设备、软体批发业及 4644 办公用机械器具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限台湾地区行业标准分类 4642 电子设备及其零组件批发业）

主要职能	台湾仁宝、纬创等客户的业务拓展及维护

2018年11月7日，英力电子取得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N3400201800005），批准文号为“皖境外机构【2018】00005”。

2019年2月20日，台湾分公司取得台湾地区经济部门核发的许可函件（经授中字第10833100150号），台湾分公司正式设立。

根据安庆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台湾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英准持有英力电子 69.42%的股份，上海英准为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99902L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46.19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 1143 号 3 楼 33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奉金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从事电子产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2、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英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明	自然人	货币	5,930.00	59.30%
2	戴军	自然人	货币	2,907.00	29.07%
3	李禹华	自然人	货币	1,163.00	11.63%
总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注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注2}
总资产	18,209.41	18,237.43
净资产	9,723.12	9,834.41
净利润	-56.33	-297.33

注1：未经审计

注2：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上海英准的历史沿革

（1）2015年2月，上海英准设立

2015年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1280625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5年7月28日。

2015年1月30日，戴明、戴军、李禹华、鲍磊、陈立荣等5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英准设立的相关事宜。

2015年1月30日，该等5名股东签署了《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0日，上海英准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585164）。根据证载信息，上海英准设立时的注

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上海英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明	5,100.00	51.00
2	戴军	2,500.00	25.00
3	李禹华	1,000.00	10.00
4	鲍磊	1,000.00	10.00
5	陈立荣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6 年 12 月，上海英准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海英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①鲍磊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准 8.3%、1.7%的股权转让给戴明、戴军持有；②陈立荣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准 2.37%、1.63%的股权转让给戴军、李禹华持有。

2016 年 12 月 1 日，戴明、戴军、李禹华签署了新的《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 日，戴明、戴军、李禹华、鲍磊、陈立荣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英准就上述事宜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英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明	5,930.00	59.30
2	戴军	2,907.00	29.07
3	李禹华	1,163.00	11.63
合计		10,000.00	100.00

（3）自上海英准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英准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5、上海英准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持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外，上海英准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以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英准是否享有控制权或对其构成重大影响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上海环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3	VR 视频软硬件销售、VR 视频方案以及业务支持	否	否

上海英准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上海英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诚信信息查询反馈函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英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毅达基金系一家在安徽省黄山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毅达基金持有英力电子 5.05%的股份，为英力电子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T3RMD31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毅达汇承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情况	已备案
	管理人：毅达汇承
	基金编号：SES785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2、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毅达基金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毅达汇承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安发基金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9.00%
3	江苏高投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22.00%
4	黄山信保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5	西藏爱达	有限合伙人	7,400.00	7.40%
6	黄山开投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7	李方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0.6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毅达汇承系一家在安徽省合肥市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LEH3F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B 座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
私募管理人 登记情况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31235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毅达汇承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爱达	普通合伙人	9,900.00	99.00%
2	江苏毅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西藏爱达系一家在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BUC9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	樊利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爱达为江苏毅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毅达系一家在江苏省南京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7735164Y
注册资本	10,571.344 万元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毅达资本	企业	5,200.00	49.19%
2	江苏高投	企业	3,699.97	35.00%
3	毅达同盈	企业	896.43	8.48%
4	毅达泽贤	企业	403.57	3.82%
5	毅达融聚	企业	304.71	2.88%
6	滨江创投	企业	66.67	0.63%
合计			10,571.34	100.00%

毅达资本系一家在江苏省南京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88146767P
出资额	1,213.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文禄、毅达投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毅达资本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毅达投资	普通合伙人	8.00	0.66%
2	应文禄	有限合伙人	220.00	18.14%
3	周春芳	有限合伙人	197.00	16.24%
4	黄韬	有限合伙人	197.00	16.24%
5	尤劲柏	有限合伙人	197.00	16.24%
6	樊利平	有限合伙人	197.00	16.24%
7	史云中	有限合伙人	197.00	16.24%
合计			1,213.00	100.00%

毅达投资系一家在江苏省南京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

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8028963B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 室）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毅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文禄	自然人	5.00	20.00%
2	黄韬	自然人	4.00	16.00%
3	樊利平	自然人	4.00	16.00%
4	周春芳	自然人	4.00	16.00%
5	尤劲柏	自然人	4.00	16.00%
6	史云中	自然人	4.00	16.00%
合计			25.00	100.00%

3、毅达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283.55	80,604.68
净资产	8,283.23	80,604.38
净利润	2,227.85	575.71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上海英准持有公司 69.42%的股份，戴明、戴军、李禹华三人合计持有上海英准 100.00%的股权，三人能够实际控制上海英准。李禹华直接持有英力电子 1.84%的股权，戴军直接持有英力电子 0.62%的股权。

戴明、戴军、李禹华三人为亲兄弟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英力电子 71.88%的股份，系英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戴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男，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808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四川大学物理学系光学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湖北省公安卫校教师；1994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凯旋真空，任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寒视科技股东；2005 年 12 月至今，任香港英力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昆山赢川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 NEW OCEAN 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真准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英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英准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英力有限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力电子董事长。

2、戴军

董事、总经理，男，身份证号码为：422201196401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矿冶学院地质系地球物理勘探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冶金部中南地质勘查局助理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冶金部中南局六〇四队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冶金部中南局技工学校高级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寒视科技监事；2003 年 4 月至今，任远哲电子监事；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原上海英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至今，任昆山赢川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昆山誉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英准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英力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

力电子董事、总经理。

3、李禹华

男，身份证号码为：422423197004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光学专业；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上海光学仪器厂；1996年8月至2003年4月，任上海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寒视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昆山赢川董事；2007年2月至今，任远哲视讯监事、总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任真准电子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昆山誉之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昆山誉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英准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寒视科技监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英准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控制的除上海英准和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备注
1	昆山赢川	香港英力、昆山誉明、昆山誉之合计持有100.00%股权，戴明任总经理，戴军、李禹华任董事	已不再开展业务
2	昆山誉明	戴明、戴军、李禹华合计持有87.37%份额，李禹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作为昆山赢川股东，无其他业务
3	昆山誉之	李禹华持有1.2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作为昆山赢川股东，无其他业务
4	香港英力	戴明持有100.00%股权，并任董事	仅作为昆山赢川股东、NEW OCEAN的股东，已不再开展业务
5	NEW OCEAN	香港英力持有100.00%股权，戴明任董事	已不再开展业务

1、昆山赢川

昆山赢川系一家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山赢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993319XM
注册资本	2,118.313 万港元
实收资本	2,118.313 万港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南港紫荆路
法定代表人	曹成俊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电子辅料、防静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目前已经不再开展具体业务

(2) 2015 年 4 月至今，昆山赢川的主要业务演变情况，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情况

2015 年 4 月至今，昆山赢川主要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主要业务	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模具及塑胶结构件、五金件的生产、销售	是	是	是
2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经营电镀环、组合灯框等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销售业务	是	是	否
3	2018 年 7 月至今	已不再开展业务	否	否	否

①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在 2015 年 4 月英力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资产重组完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控制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 4 家经营笔记本电脑精

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的公司。2016年10月，确定英力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启动IPO上市相关工作，故需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消除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之间的同业竞争，实现整体上市。

2016年12月资产重组完成前，昆山赢川与英力有限、真准电子、重庆英力同时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并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经核查比对上述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前十大单体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A、2015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苏州希恩碧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倍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昆山赢川	6,948.10	1,261.48	646.82	8,856.40	615.65	558.93	1,174.58
真准电子	-	-	443.91	443.91	140.93	209.13	350.06
英力有限	76.2	-	-	76.2	19.47	-	19.47
重庆英力	-	3,214.49	-	3,214.49	734.94	-	734.94

B、2016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仁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苏州希恩碧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	德威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科思创(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
昆山赢川	5,848.18	2,205.65	425.14	970.68	9,449.65	432.89	247.4	177.2	857.49

真准电子	443.41	4,329.48	-	352.18	5,125.07	223.57	190.30	1,307.77	1,721.64
英力有限	10,793.40	-	-	-	10,793.40	-	375.47	635.14	1,010.61
重庆英力	-	-	6,891.48	-	6,891.48	-	208.12	-	208.12

2016 年度，发行人及昆山赢川均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发行人及昆山赢川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就同一类型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昆山赢川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为了解决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整体上市。昆山赢川于 2016 年逐步停止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和精密模具相关业务，并于 2016 年 12 月将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和精密模具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出售给发行人。

②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此阶段，昆山赢川已不再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相关业务，仅经营电镀环、组合灯框等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销售业务。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昆山赢川拟将留存的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销售业务也转移至真准电子。但因真准电子此前并未经营过相关业务，相关转移工作需要一定的过渡期，例如相关客户认可产品、调整更新供应商名录等工作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此阶段存在昆山赢川与真准电子同时经营电镀环、组合灯框等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销售业务及相关客户、供应商少量重合的情形。

由于英力有限、重庆英力从未经营过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业务，故本阶段的客户、供应商重合仅涉及昆山赢川和真准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主体	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			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赫比(上海)家用电器产	富裕注塑制模(苏	合计	昆山市张浦镇威科	昆山祺越塑胶	昆山市联发塑	合计

		品有限公司	州)有限公司		华模具加 工厂	制品有 限公司	胶有限 公司	
2017 年度	昆山 赢川	333.01	326.79	659.80	438.32	115.03	65.51	618.86
	真准 电子	-	95.79	95.79	79.19	28.15	34.31	141.65
2018 年 1-6 月	昆山 赢川	49.91	28.75	78.66	27.94	-	9.88	37.82
	真准 电子	23.54	-	23.54	5.93	-	-	5.93

如上表，此阶段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真准电子与昆山赢川重合客户、供应商数量较少，且真准电子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昆山赢川与真准电子同时经营电镀环、组合灯框等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销售业务及相关客户、供应商少量重合的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A、将昆山赢川留存的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经销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系出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目的。因昆山赢川曾与发行人存在过同业竞争，故其完全停业并注销，将更有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B、此阶段真准电子与昆山赢川同时经营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销售业务，系因业务转移过渡而产生的。此前真准电子无相关业务，此后昆山赢川也完全停止了相关业务；

C、真准电子因经营该业务而产生的客户、供应商均系新增，与主营业务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和精密模具的客户、供应商无交集；

D、此阶段真准电子的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经销业务实现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真准电子该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经销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 年度	95.79	22,153.14	0.43%
2018 年 1-6 月	23.54	13,527.56	0.17%

③2018 年 7 月至今

2018 年 7 月至今，昆山赢川的电镀环、组合灯框等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销售业务,均已转移至真准电子，昆山赢川已不再开展任何业务。

(3) 2015 年 4 月至今，昆山赢川主要历史沿革

昆山赢川成立于 2006 年 7 月，其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万港元)
1	2006 年 7 月	昆山赢川设立	香港英力持有 51.00%股权、周小燕持有 37.00%股权、石冬青持有 8.00%股权、蒋兵持有 4.00%股权	2,000.00
2	2007 年 4 月	昆山赢川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英力将其持有的 16.00%的股权转让给徐水明，周小燕将其持有的 4.00%的股权转让给蒋兵	2,000.00
3	2009 年 3 月	昆山赢川第一次减资	减少注册资本至 1,020.87 万港元	1,020.87
4	2009 年 5 月	昆山赢川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兵将其持有的 8.0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徐水明将其持有的 18.0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周小燕将其持有的 20.0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	1,020.87
5	2010 年 11 月	昆山赢川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小燕将其持有的 12.0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石冬青将其持有的 8.0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	1,020.87
6	2013 年 9 月	昆山赢川第四次股权转让	戴明将其持有的 65.72%股权转让给昆山誉明	1,020.87
7	2013 年 10 月	昆山赢川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1,020.87 万港币增至 2,118.31 万港币，香港英力对昆山赢川增资 992.59 万港币，昆山誉之对昆山赢川增资 104.86 万港币	2,118.31

2015 年 4 月至今，昆山赢川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港元）	比例
1	昆山誉明	670.87	31.67%
2	香港英力	1342.59	63.38%
3	昆山誉之	104.86	4.95%
合计		2,118.31	100.00%

(4) 2015 年 4 月至今，昆山赢川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至今，昆山赢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注1}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注2}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注2}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注2}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注3}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注3}
总资产	11,492.62	11,492.62	11,535.28	14,403.42	17,249.86	21,204.35
净资产	9,759.80	9,759.80	9,759.48	9,879.33	9,841.92	8,367.85
营业收入	-	-	122.50	846.99	14,222.34	17,639.87
净利润	-	0.32	-119.85 ^{注3}	37.41	1,383.59	202.09

注 1：未经审计；注 2：经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注 3：经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新大华分所审计；注 4：昆山赢川 2018 年度亏损主要系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导致，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5）2015 年 4 月至今，昆山赢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规划部门、住建部门、人社部门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访谈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2015 年 4 月至今，昆山赢川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

（6）昆山赢川拟注销的原因

昆山赢川拟注销，主要基于如下以下两方面考虑：

①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角度，因昆山赢川曾与发行人存在过同业竞争，故昆山赢川完全停业并注销，将有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以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柱；

②从实际经营的角度，昆山赢川已于 2018 年 6 月完全停业，属于没有继续存在必要的企业，故拟注销。

（7）昆山赢川目前的主要资产、人员构成，资产和人员处置计划

①昆山赢川主要资产及资产处置计划：昆山赢川目前已经没有生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亦没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故不涉及相关资产的后续处置。昆山赢川目前的主要资产为应收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约为 92.7%，后续将在注销过程中进行清理。

②昆山赢川人员构成及人员安置计划：昆山赢川目前已无人员在职，故不涉及人员安置。

2、昆山誉之

昆山誉之系一家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昆山誉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4716300E
出资额	392.00 万元
注册地	巴城镇红杨二路 218 号 1 幢 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禹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63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主营业务为股权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92.00	392.00
净资产	392.00	392.00
净利润	-	-

3、昆山誉明

昆山誉明系一家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昆山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6391108P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巴城镇红杨二路 218 号 1 幢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禹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63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主营业务为股权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0.00	100.00
净资产	100.00	100.00
净利润	-	-

4、香港英力

香港英力系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设立的公司。

(1)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英力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NY VACUUM TECHNOLOGY CO.,LIMITED
公司编号	1015694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注册地	FLA/R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WAN CHAI,HK
董事	戴明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	目前仅持有昆山赢川和 NEW OCEAN 股权，无实际开展业务，

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注1}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注2}
总资产	6.40	6.52
净资产	-11.79	-11.67
净利润	-1.66	-1.66

注 1：未经审计；注 2：经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NEW OCEAN

NEW OCEAN 系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依法设立的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NEW OCEAN GROUP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630952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地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戴明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0 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注：NEW OCEAN 无实际开展经营性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9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3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00	100.00%	9,900.00	75.00%
上海英准	6,872.31	69.42%	6,872.31	52.06%
毅达基金	500.00	5.05%	500.00	3.79%
陈立荣	398.23	4.02%	398.23	3.02%
鲍磊	398.23	4.02%	398.23	3.02%
九赢投资	388.23	3.92%	388.23	2.94%
舒城誉之	216.62	2.19%	216.62	1.64%
安华基金	200.00	2.02%	200.00	1.52%
六安拾岳	200.00	2.02%	200.00	1.52%
李禹华	182.05	1.84%	182.05	1.38%
由欣	169.29	1.71%	169.29	1.28%
唐世界	113.78	1.15%	113.78	0.86%
梅春林	113.78	1.15%	113.78	0.86%
舒城誉铭	63.49	0.64%	63.49	0.48%
戴军	61.23	0.62%	61.23	0.46%
戴伴云	22.76	0.23%	22.76	0.17%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300.00	25.00%
合计	9,900.00	100.00%	13,2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英准	6,872.31	69.42%
2	毅达基金	500.00	5.05%
3	陈立荣	398.23	4.02%
4	鲍磊	398.23	4.02%
5	九赢投资	388.23	3.92%
6	舒城誉之	216.62	2.19%
7	安华基金	200.00	2.02%
8	六安拾岳	200.00	2.02%
9	李禹华	182.05	1.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由欣	169.29	1.71%
合计		9,524.96	96.2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立荣	398.23	4.02%	董事
2	鲍磊	398.23	4.02%	监事会主席
3	李禹华	182.05	1.84%	无
4	由欣	169.29	1.71%	无
5	唐世界	113.78	1.15%	无
6	梅春林	113.78	1.15%	无
7	戴军	61.23	0.62%	董事、总经理
8	戴伴云	22.76	0.23%	无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的情况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四）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五）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毅达基金、九赢投资、安华基金、六安拾岳等 4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1、毅达基金

毅达基金持有发行人 5.0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毅达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毅达基金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S785），毅达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证号：P1031235）。

2、九赢投资

九赢投资持有公司 3.9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02 月 03 日
认缴出资	2,450.00 万元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4 室-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PAX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赢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赢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九赢投资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7799），九赢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赢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证号：P10315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九赢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赢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6	0.36
2	颜卫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58
3	刘帆	有限合伙人	250.00	14.65
4	何泽慧	有限合伙人	180.00	10.55
5	姜克亮	有限合伙人	176.96	10.37
6	黄坚	有限合伙人	150.00	8.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张韬	有限合伙人	123.04	7.21
8	王红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	7.03
9	王蕊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6
10	邓平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6
11	蒋红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6
12	单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6
合计			1,706.06	100.00

3、安华基金

安华基金持有公司 2.0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认缴出资	35,000.00 万元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华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华基金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J944），安华基金私募的募基金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证号：GC1900031600）。

4、六安拾岳

六安拾岳持有公司 2.0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06 日
认缴出资	30,000.00 万元

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2T20WR2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安拾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六安拾岳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P596），六安拾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证号：P1069486）。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七）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 IPO 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梅春林、戴军。具体情况如下：

1、梅春林

梅春林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自九赢投资处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78 万股，受让价格为 500.00 万元。因梅春林原为九赢投资合伙人，经此次转让，梅春林将其通过九赢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为其直接持有，定价方式为参照九赢投资入股英力有限时价格协商确定。

梅春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男，身份证号码为：42242919700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2014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翔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

业务经理。

2、戴军

戴军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自舒城誉之处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 61.23 万股，受让价格为 188.36 万元，因戴军原为舒城誉之合伙人，经此次转让，戴军将其通过舒城誉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为其直接持有，定价方式为参照舒城誉之入股英力有限时价格协商确定。

戴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之“2、戴军”。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上海英准为自然人股东戴军、李禹华及二人亲兄弟戴明合计持有 100.00%股份的公司。

上海英准、戴军、李禹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英准	6,872.31	69.42%
戴军	61.23	0.62%
李禹华	182.05	1.84%

2、舒城誉之的有限合伙人叶利为自然人股东戴军的配偶的妹妹。戴军持有发行人 0.62%的股份，叶利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舒城誉之 10.43%的股份，舒城誉之持有发行人 2.19%的股份。

3、安发基金为发行人股东毅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毅达基金 49.00%的出资。安发基金同时是发行人股东六安拾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六安拾岳 49.00%的出资。

毅达基金及六安拾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毅达基金	500.00	5.05%
六安拾岳	200.00	2.0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毅达基金、九赢投资、六安拾岳、安华基金等 4 名股东在投资公司时曾存在与公司和（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附属协议的形式约定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相关方已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或附属协议将相关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予以解除，相关协议真实、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和（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亦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戴明	董事长	上海英准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2	戴军	董事、总经理	上海英准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3	陈立荣	董事	陈立荣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4	徐怀宝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英准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5	夏天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2021 年 7 月
6	徐荣明	董事	毅达基金	2019 年 6 月-2021 年 7 月
7	王文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

8	葛德生	独立董事	上海英准	2018年7月-2021年7月
9	王伟	独立董事	上海英准	2018年7月-2021年7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戴明，戴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之“1、戴明”。

戴军，戴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之“2、戴军”。

陈立荣，董事，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美国劲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200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天汇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英力有限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电子董事。

徐怀宝，董事、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7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安徽大学；2002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皖通高速，600012.SH）；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青股份，603768.SH），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英力有限；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电子董事、董事会秘书。

夏天，董事、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青禾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万尊实业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安庆市阿波罗产业公司；2004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2017年12月至2018

年7月，任英力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电子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兼任英力电子董事。

徐荣明，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7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安徽科技学院；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丰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营销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投资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毅达汇承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英力电子董事。

王文兵，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教于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其间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本科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博士研究生就读于四川大学；2015年5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专业、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任英力电子独立董事。

葛德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6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电子独立董事。

王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本科就读于合肥工

业大学；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合肥荣事达电器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博士研究生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历任讲师、副研究员、教授；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电子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鲍磊	监事会主席	上海英准	2018年7月-2021年7月
2	李浩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7月-2021年7月
3	郭登舟	监事	上海英准	2018年7月-2021年7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鲍磊，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精密仪器系真空技术及设备专业；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凯旋真空，任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天元真空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江门光阵（美国）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1月，自主创业；2003年2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优仪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百德应用薄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锱赢真空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英力有限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电子监事会主席。

郭登舟，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5年9月出

生，中专学历。2003年1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寒视科技，历任生产主管、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英力有限，任资材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兼任英力电子监事。

李浩，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上海星乐木制品厂；1997年1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上海东星木业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上海曜鑫工业有限公司；2000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佳誉涂装（上海）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英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真准电子；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英力有限，任管理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兼任英力电子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戴军，戴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五、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之“2、戴军”。

梁庭，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12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1997年2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上海兆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及资材科科长；1998年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课课长；2002年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展运（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英力有限，任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电子副总经理。

徐怀宝，徐怀宝为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夏天，夏天为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核心技术人员

梁庭，梁庭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肖方红，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上海奂鑫电子有限公司，任钳工组长；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昆山正茂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任钳工组长；2003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进达（上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任副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真准电子，任模具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任英力电子研发中心主任。

刘爱祥，制造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展运（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任成型课课长；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英力有限，历任成型科科长、制造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电子制造部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戴明	董事长	重庆英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真准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英准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昆山赢川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英力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NEW OCEAN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戴军	董事、总经理	上海英准	董事长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昆山赢川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哲电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徐荣明	董事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葛德生	独立董事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主任的律所
王伟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无
王文兵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鲍磊	监事会主席	上海英准	监事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上海锴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固宝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戴明与董事、总经理戴军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同时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

业机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独立董事王伟、王文兵在大学任职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在高校、在国家机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部队任职的情况。王伟、王文兵均非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特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意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学习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戴明	董事长	上海英准	5,930.00 万元	59.30%
		昆山誉明	17.93 万元	17.93%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香港英力	100.00 万港币	100.00%
戴军	董事、总经理	上海英准	2,907.00 万元	29.07%
		远哲电子	50.00 万元	50.00%
		昆山誉明	50.50 万元	50.50%
陈立荣	董事	北京天汇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北京安和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86.67%
		深圳市福维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万元	37.23%
		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3 万元	4.58%
		泰恩博能燃气设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3.81%
夏天	董事、财务总监	舒城誉铭	100.00 万元	46.45%
徐怀宝	董事、董事会秘书	舒城誉之	105.00 万元	15.64%
鲍磊	监事会主席	上海镨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45.00%
		天津固宝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0.00%
		昆山誉明	9.47 万元	9.47%
李浩	监事	舒城誉之	35.00 万元	5.21%
郭登舟	监事	舒城誉之	35.00 万元	5.21%
		昆山誉之	5.00 万元	1.28%
梁庭	副总经理	舒城誉之	70.38 万元	10.48%
		南通亿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1}	50.00 万元	25.00%
肖方红	研发中心主任	舒城誉之	41.00 万元	6.11%
刘爱祥	制造部部长	舒城誉之	7.00 万元	1.04%

注 1：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被吊销。

戴明、戴军、陈立荣、鲍磊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表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1	戴军	董事、总经理	61.23	0.62%
2	陈立荣	董事	398.23	4.02%
3	鲍磊	监事会主席	398.23	4.02%
4	李禹华	-	182.05	1.8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通过上海英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英准直接持有公司 69.42%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上海英准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上海英准的出资（万元）	在上海英准的出资比例
1	戴明	董事长	5,930.00	59.30%
2	戴军	董事、总经理	2,907.00	29.07%
3	李禹华	-	1,163.00	11.63%

2、通过舒城誉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舒城誉之直接持有公司 2.19%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舒城誉之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舒城誉之的出资（万元）	在舒城誉之的出资比例
1	徐怀宝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5.00	15.64%
2	梁庭	副总经理	70.38	10.48%
3	郭登舟	监事	35.00	5.21%
4	李浩	监事	35.00	5.21%
5	肖方红	研发中心主任	41.00	6.11%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舒城誉之的出资（万元）	在舒城誉之的出资比例
6	刘爱祥	制造部部长	7.00	1.04%
7	叶利	重庆英力 管理部部长	70.00	10.43%

注：叶利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戴军的配偶的妹妹。

3、通过舒城誉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舒城誉铭直接持有公司 0.64%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舒城誉铭股权情况及其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舒城誉铭的出资（万元）	在舒城誉铭的出资比例
1	夏天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46.4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自被选聘后开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长戴明、公司外部董事徐荣明、监事会主席鲍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每月薪金和奖金两部分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薪酬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其他可比公司津贴标准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3、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员工的薪酬结构，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160.55	356.23	301.84	238.16
利润总额	6,401.24	13,486.07	9,354.25	7,462.12
占比	2.51%	2.64%	3.23%	3.19%

4、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
戴明	董事长	-
戴军	董事、总经理	60.00
陈立荣	董事	24.00
徐怀宝	董事、董事会秘书	39.00
夏天	董事、财务总监	50.80
徐荣明	董事	-
杨棉之	独立董事（已辞任）	4.00
施贤梅	独立董事（已辞任）	2.66
王文兵	独立董事	1.33
葛德生	独立董事	8.00
王伟	独立董事	8.00
鲍磊	监事会主席	-
李浩	监事、管理部部长	23.80
郭登舟	监事、资材部部长	17.92
梁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40
肖方红	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36.60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
刘爱祥	制造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17.72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长戴明未在发行人领取薪水，其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英准处领取薪水。因其主要通过上海英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施加影响，且经常居住地为上海市，为便利生活，须保持社保、公积金在上海市缴纳，故选择从注册地在上海的上海英准处领薪。

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类型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初至 2018 年 7 月	有限公司	戴明、戴军、陈立荣	-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股份公司	戴明、戴军、陈立荣、徐怀宝、王伟、葛德生、杨棉之	股份公司设立，2018 年 7 月 23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股份公司	戴明、戴军、陈立荣、徐怀宝、夏天、徐荣明、王伟、葛德生、施贤梅	独立董事杨棉之因个人原因辞职。2019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推选施贤梅为独立董事、增选夏天、徐荣明为董事。
2019 年 12 月 至今	股份公司	戴明、戴军、陈立荣、徐怀宝、夏天、徐荣明、王伟、葛德生、王文兵	独立董事施贤梅因个人原因辞职。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推选王文兵为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除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而选举或增选董事，以及因原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独立董事变更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类型	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初至 2018 年 7 月	有限公司	鲍磊	-
2018 年 7 月 至今	股份公司	鲍磊、李浩、郭登舟	股份公司设立，2018 年 7 月 23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018 年 7 月 2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除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而选举、增补监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初至 2018 年 1 月	有限公司	戴军（总经理）、徐怀宝（董事会秘书）、夏天（财务总监）	-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	有限公司	戴军（总经理）、徐怀宝（董事会秘书）、夏天（财务总监） 梁庭（副总经理）	内部晋升
2018 年 7 月至今	股份公司	戴军（总经理）、徐怀宝（董事会秘书）、夏天（财务总监） 梁庭（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最近两年，公司除因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增补人员外，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将要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舒城誉之和舒城誉铭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舒城誉之、舒城誉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舒城誉之

舒城誉之是一家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英力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舒城誉之持有英力电子 2.19%的股份。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舒城誉之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2NE3P99T
出资额	671.3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庭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37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

2、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舒城誉之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庭	普通合伙人	70.38	10.48
2	徐怀宝	有限合伙人	105.00	15.64
3	叶利	有限合伙人	70.00	10.43
4	许收割	有限合伙人	50.38	7.50
5	肖方红	有限合伙人	41.00	6.11
6	管于国	有限合伙人	35.00	5.21
7	郭登舟	有限合伙人	35.00	5.21
8	李浩	有限合伙人	35.00	5.21
9	刘运仁	有限合伙人	17.50	2.61
10	向虎	有限合伙人	17.50	2.61
11	占青娥	有限合伙人	17.50	2.61
12	熊艳	有限合伙人	17.50	2.61
13	王小峰	有限合伙人	17.50	2.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孔成君	有限合伙人	17.13	2.55
15	曾家稳	有限合伙人	10.50	1.56
16	吴赣超	有限合伙人	10.50	1.56
17	陈林	有限合伙人	7.00	1.04
18	张腊娣	有限合伙人	7.00	1.04
19	张兆局	有限合伙人	7.00	1.04
20	崔铁雷	有限合伙人	7.00	1.04
21	鲍灿	有限合伙人	7.00	1.04
22	徐亮亮	有限合伙人	7.00	1.04
23	聂志	有限合伙人	7.00	1.04
24	刘爱祥	有限合伙人	7.00	1.04
25	欧合明	有限合伙人	5.25	0.78
26	覃桂林	有限合伙人	3.50	0.52
27	荆安贵	有限合伙人	3.50	0.52
28	刘依楠	有限合伙人	3.50	0.52
29	范振领	有限合伙人	3.50	0.52
30	侯钦超	有限合伙人	3.50	0.52
31	周洋	有限合伙人	3.50	0.52
32	郑培良	有限合伙人	1.75	0.26
33	林自豪	有限合伙人	1.75	0.26
34	高益	有限合伙人	1.75	0.26
35	梁凤飞	有限合伙人	1.75	0.26
36	杨洪林	有限合伙人	1.75	0.26
37	蒲陈红	有限合伙人	1.75	0.26
38	袁兰芳	有限合伙人	1.75	0.26
39	郭遂龙	有限合伙人	1.75	0.26
40	贾云淋	有限合伙人	1.75	0.26
41	吴宝松	有限合伙人	1.75	0.26
42	曹刚	有限合伙人	1.75	0.26
43	谭静	有限合伙人	1.40	0.21
44	张进	有限合伙人	1.05	0.16
合计			671.34	100.00

3、舒城誉之的成立、出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舒城誉之的成立、出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2017年3月	舒城誉之成立，注册资本3万元	戴军、李浩等2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舒城誉之	否
2017年6月	舒城誉之增资至875万元、合伙人调整	许收割、叶利等46名自然人出资入伙舒城誉之	否
2017年6月	舒城誉之增资英力有限	-	是
2017年8月	舒城誉之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戴军将其所持舒城誉之12%的份额转让至徐怀宝，徐怀宝入伙	是
2017年11月	舒城誉之减资至819.7万元、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贺芸芸将其所持舒城誉之0.2%的份额转让至覃桂林，贺芸芸退伙；	是
		合伙人张宏新将其所持舒城誉之0.2%的份额转让至戴军，张宏新退伙；	否
		合伙人孔成君减资退伙	否
2017年12月	舒城誉之增资英力有限	-	是
2018年2月	舒城誉之增资至859.7万元、合伙人调整	1) 合伙人黄安林将其所持舒城誉之0.2%的份额转让至王建军、0.2%的份额转让至林自豪，黄安林退伙；	是 ^{注1}
		2) 合伙人梁庭认购舒城誉之20万元新增出资额；	否 ^{注2}
		3) 合伙人肖方红认购20万元新增出资额	否 ^{注2}
2018年8月	舒城誉之合伙人调整	1) 合伙人沈英将其所持舒城誉之0.41%的份额转让至杨丁；	是
		2) 合伙人汝培蕾将其所持舒城誉之1.22%的份额转让至吴赣超；	是
		3) 合伙人汝培蕾将其所持舒城誉之2.85%的份额、合伙人曹军将其所持舒城誉之2.04%的份额、合伙人孙小芬将其所持舒城誉之0.2%的份额、合伙人杨丁将其所持舒城誉之0.41%的份额转让至戴军，汝培蕾、曹军、孙小芬退伙	否
2019年4月	舒城誉之合伙人调整	1) 合伙人兰建将其所持舒城誉之0.41%的份额、合伙人李龙将其所持舒城誉之1.2%的份额转让给戴军，兰	否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建、李龙退伙；	
		2) 合伙人戴军将其所持舒城誉之1.79%的份额转让至梁庭、1.79%的份额转让至许收割、1.79%的份额转让至孔成君	是
2019年10月	舒城誉之合伙人调整	1) 合伙人袁圆将其所持舒城誉之0.2%的份额转让给孔成君，袁圆退伙；	是
		2) 合伙人孙梅琪将其所持舒城誉之0.2%的份额转让给高益、0.2%的份额转让给陈让飞、0.2%的份额转让给杨洪林、0.2%的份额转让给蒲陈红，孙梅琪退伙	是
2019年12月	舒城誉之减资至859.70万元、合伙人调整	1) 选举合伙人梁庭为舒城誉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合伙人戴军减资退伙	否

注1：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实际于2017年12月签署了转让协议，于2018年2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于2017年12月进行了股份支付的测算。

注2：舒城誉之于2017年12月完成对英力有限的增资，并于2018年2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于2017年12月进行了股份支付的测算。

（二）舒城誉铭

舒城誉铭是一家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英力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舒城誉铭持有英力电子0.64%的股份。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舒城誉铭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2PENBP7T
出资额	215.3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成君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28日至2037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

2、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舒城誉铭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成君	普通合伙人	57.80	26.85
2	夏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45
3	董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9.29
4	廖川	有限合伙人	4.00	1.86
5	叶亚军	有限合伙人	4.00	1.86
6	李禹桐	有限合伙人	3.50	1.63
7	赵永红	有限合伙人	3.50	1.63
8	胡照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9	尹茂鑫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10	尹纪敏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11	张跃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12	余炜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13	王占洋	有限合伙人	2.00	0.93
14	栗小丽	有限合伙人	1.75	0.81
15	王岭	有限合伙人	1.75	0.81
16	王东营	有限合伙人	1.75	0.81
17	孟小媛	有限合伙人	1.75	0.81
18	陈国栋	有限合伙人	1.75	0.81
19	廖代蓉	有限合伙人	1.05	0.49
20	叶秀鹏	有限合伙人	0.70	0.33
合计			215.30	100.00

3、舒城誉铭的成立、出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舒城誉铭的成立、出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2017年9月	舒城誉铭成立，注册资本55.30万元	孔成君、王东营等11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舒城誉铭	否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2017 年 11 月	舒城誉铭受让舒城誉之所持英力有限股份	-	否
2017 年 12 月	舒城誉铭增资英力有限	-	是
2018 年 4 月	舒城誉铭增资至 215.30 万元、合伙人调整	1) 夏天、董伟等 10 名自然人出资入伙舒城誉铭;	否 ^{注 1}
		2) 合伙人袁青山将其所持舒城誉铭 0.81% 份额转让至陈国栋, 袁青山退伙	是 ^{注 2}
2019 年 10 月	舒城誉铭合伙人调整	1) 合伙人邓新红将其所持舒城誉铭 0.49% 份额转让至孔成君, 邓新红退伙;	是
		2) 合伙人胡春林将其所持舒城誉铭 0.93% 的份额转让至王占洋, 胡春林退伙;	是
		3) 合伙人王玉凯将其所持舒城誉铭 0.93% 转让至张跃, 王玉凯退伙	是
2020 年 1 月	舒城誉铭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曹立柱将其所持 0.93% 财产份额转让至余炜, 曹立柱退伙贺芸芸退伙	是 ^{注 3}

注 1: 舒城誉铭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对英力有限的增资, 并于 2018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了股份支付的测算。

注 2: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转让协议, 于 2018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了股份支付的测算。

注 3: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转让协议, 于 2020 年 1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股份支付的测算。

(三) 舒城誉之、舒城誉铭历次变动涉及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舒城誉之、舒城誉铭历次股份支付价格计算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舒城誉之增资英力有限

项目	增资股份数量(万股) ^注	增资价格(元/股)	当次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P/E 倍数及测算依据
金额/价格	250.0000	3.50	5.00	375.00	参考 2017 年 6 月九赢投资、宁波永坤入股价格	11.32 倍, 根据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增资后股本测算

注：增资或转让股份数量系对应英力有限的股份，下同。

2、2017 年 8 月，舒城誉之合伙人调整

项目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注	当次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P/E 倍数及测算依据
金额/价格	30.0000	3.50	5.00	45.00	参考 2017 年 6 月九赢投资、宁波永坤入股价格	11.32 倍，根据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增资后股本测算

注：转让的价格均为对应英力有限的股份价格，下同

3、2017 年 11 月，舒城誉之合伙人调整

项目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当次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P/E 倍数及测算确定依据
金额/价格	0.5000	3.50	6.93	1.715	参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咨字[2017]第 20007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1.69 倍，根据 2017 年度净利润和股改后股本测算

4、2017 年 12 月，舒城誉之、舒城誉铭增资英力有限

项目	增资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价格（元/股）	当次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P/E 倍数及测算依据
金额/价格	50.0000	4.00	6.93	146.50	参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咨字[2017]第 20007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1.69 倍，根据 2017 年度净利润和股改后股本测算

5、2018 年 2 月，舒城誉之合伙人调整

项目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当次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P/E 倍数及测算依据
金额/价格	1.0000	3.50	6.93	3.43	参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咨字[2017]第20007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1.69 倍，根据2017年度净利润和股改后股本测算

6、2018年4月，舒城誉铭合伙人调整

项目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当次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P/E 倍数及测算依据
金额/价格	0.5000	3.50	6.93	1.715	参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咨字[2017]第20007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1.69 倍，根据2017年度净利润和股改后股本测算

7、2018年8月，舒城誉之合伙人调整

项目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当次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P/E 倍数及测算依据
金额/价格	4.0000	3.50	10.50	28.00	参考2018年6月自然人由欣受让上海英准股权价格	12.13 倍，根据2018年度净利润和股改后股本测算

8、2019年4月，舒城誉之合伙人调整

项目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当次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P/E 倍数及测算依据
金额/	15.0000	3.08	10.00	103.80	参考2018年12月六安拾岳、安	12.07 倍，根据2018年度净利

项目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当次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P/E 倍数及测算依据
价格					华创新增资价格	润和增资后股本测算

9、2019 年 10 月，舒城誉之、舒城誉铭合伙人调整

项目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当次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P/E 倍数及测算依据
金额/价格	2.8445	3.57	10.00	18.29	参考 2019 年 3 月毅达基金增资价格	12.71 倍，根据 2018 年度净利润和增资后股本测算
	1.1378	3.80	10.00	7.05		
	0.3413	3.32	10.00	2.28		

10、2020 年 1 月，舒城誉铭合伙人调整

项目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当次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P/E 倍数及测算依据
金额/价格	0.5689	3.80	10.00	3.53	参考 2019 年 3 月毅达基金增资价格	12.71 倍，根据 2018 年度净利润和增资后股本测算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总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英力电子	1,027	945	889	767
重庆英力	684	690	678	476
真准电子	552	554	609	761
合计	2,263	2,189	2,176	2,004

注：上表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劳动合同用工外，还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生产及品保人员	1,825	80.65%	1,761	80.45%	1,792	82.35%	1,718	85.73%
研发人员	240	10.61%	240	10.96%	204	9.38%	116	5.79%
管理人员	126	5.57%	118	5.39%	112	5.15%	111	5.54%
销售人员	28	1.24%	26	1.19%	17	0.78%	19	0.95%
其他人员	44	1.94%	44	2.01%	51	2.34%	40	2.00%
合计	2,263	100.00%	2,189	100.00%	2,176	100.00%	2,004	100.00%

注：上表中的管理人员不包括单独列示的生产及品保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中的管理岗位人员。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覆盖情况如下：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缴费人数 ^{注1}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2,090	173
医疗及生育保险	2,090	173
失业保险	2,090	173
工伤保险	2,106 ^{注2}	157
住房公积金	2,018	245

注 1：发行人台湾分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为雇员缴纳了社会保险。

注 2：因发行人为已届退休年龄人员中从事保安、保洁等工作的 16 位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故此处数据有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未缴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33 ^{注 1}
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114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6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自愿放弃	20
合计	173

注 1：因发行人为已届退休年龄人员中从事保安、保洁等工作的 16 位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故其中工伤保险未缴人数为 17 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33
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114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6
员工为农业户口或自有住房，无购房需求，个人申请不缴纳公积金	92
合计	245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英力电子、真准电子、重庆英力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英力电子、真准电子、重庆英力所在地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补偿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控股股东上海英准，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作出如下承诺：“如英力电子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英力电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劳务派遣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发行人员工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	主要为运输、装卸、包装以及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生产岗位			
劳务派遣人数（人）	105	176	112	139
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 ^注	4.43	7.44	4.90	6.49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如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员工数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形。

1、关于劳务派遣成本核算方法的说明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核算劳务派遣的一般流程如下：①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需求提出人力需求申请表，人事部门审核后，通过询价方式选取劳务派遣公司，经考察合格后订立劳务协议书；②根据劳务协议书约定，派遣员工满 6 个月，自愿转正并经发行人同意，可转为正式工，发行人此后将不付任何费用给劳务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服从公司统一管理；③发行人根据约定的工时单价，基于派遣员工的

出勤记录计算当月劳务派遣员工工资；④由劳务派遣公司开具发票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劳务费用并核验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凭证。

报告期内，每月发行人人事部门根据当月劳务派遣员工的出勤记录，计算派遣员工的工资，财务部据此计提当月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并分车间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确认劳务派遣费用：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②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2、关于劳务派遣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英力电子员工手册》、《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劳务派遣用工程序、要求、权限、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根据《劳务派遣管理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中入库等工序中的运输、装卸、包装以及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人事部门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进行审核，核算劳务派遣费用并经财务部门审核，分管副总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人事部门及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人事管理制度》、《英力电子员工手册》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管理。

（五）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结构件产品生产线中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辅助岗位。此外，英力电子还存在少量因客户指定将检测岗位予以外包的情形。

发行人塑胶结构件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进料、成型、喷砂、埋钉、溅镀、喷漆、组装、入库等，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进料、冲压、CNC、打磨、清洗、喷砂、阳极、高光、镭雕、Bonding、组装、入库等。在上述工序构成的生产线中存在大量辅助性、边缘性的岗位。以用工量较大的成型、埋钉、组立等工序为例，成型工序中除注塑工程师、成型技师、领班等核心岗位外，还存在大量负责去水口、削毛边、打磨等辅助性工作的操作工岗位；埋钉、组装工序中，除组装机修技师、线长等核心岗位外，还存在大量负责埋钉、贴泡棉、贴脚垫、锁螺丝、贴标签等辅助性工作的操作工岗位。此外，进料工序中的打料拌料岗位，打磨、清洗等工序中的打磨、清洗等岗位，入库工序中的打包、搬运、装卸等岗位均属于辅助性岗位。辅助性岗位的工作相对简单，现阶段又无法完全用机器替代，具有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特征。

在劳务外包实施中，劳务外包公司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外包服务合同》，向发行人提供生产线外包服务，约定外包岗位具体根据产线需求确定，但仅限于辅助性和边缘性的岗位。发行人负责提供场地、设备、原物料及相应的辅料、工具等生产用相关物品，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发行人安排外包的生产工序辅助岗位人员的招募、培训，以及人员考核、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用工管理事项。

2、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的原因

（1）解决用工难题

生产线中辅助岗位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电子类生产制造企业普遍面对的用工难题。用工难突出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①直接招聘到并储备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存在困难；②随时补充流失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有较大的难度；③人员流动性大带来了人员管理方面的困难。

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丰富的生产线劳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生产工序中辅助岗位人员用工量大、流动性高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求，并将发行人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

产，提高生产效率。

（2）业内通行做法

在生产线上采用劳务外包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企业的普遍做法。经查阅胜利精密、精研科技、利通电子、捷荣技术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其生产过程中亦均采用了劳务外包的模式，其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2019 年度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万元)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胜利精密 (002426.SZ)	精密结构件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31,297.49	1,255,190.44	2.49%
精研科技 (300709.SZ)	生产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金属件	12,812.61	91,609.07	13.99%
利通电子 (603629.SH)	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6,668.21	131,433.08	5.07%
捷荣技术 (002855.SZ)	精密模具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8,912.31	236,130.89	3.77%
发行人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8,161.68	102,507.82	7.96%

综上，在生产线上采用劳务外包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企业应对辅助岗位人员用工量大、流动性高的较好措施。

3、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外包总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重庆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35.49	20.33%
	2	安徽弘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71.13	18.94%
	3	舒城海纳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845.93	18.39%

年度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外包总金额的比例
	4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426.44	9.27%
	5	昆山汇志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3.36	8.12%
	合计		3,452.35	75.04%
2019 年度	1	重庆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91.44	21.95%
	2	安徽弘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86.30	13.31%
	3	舒城海纳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74.06	13.16%
	4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715.18	8.76%
	5	昆山汇志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1.97	7.62%
	合计		5,288.95	64.80%
2018 年度	1	重庆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90.34	25.63%
	2	重庆市联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89.39	12.71%
	3	舒城海纳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51.77	12.02%
	4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601.88	11.10%
	5	江苏顺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436.63	8.05%
	合计		3,770.01	69.50%
2017 年度	1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971.52	28.44%
	2	南通卓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39.65	21.65%
	3	重庆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76.77	16.88%
	4	昆山伟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06.93	8.98%
	5	舒城梧桐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4.98	6.59%
	合计		2819.85	82.54%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继胜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68 号第 3 层 4 号
经营范围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

	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后勤服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版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展策划；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及用品、文化用品、家具、日用百货、服装、电子元器件；物业管理（不含一级资质）；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市园林绿化设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装卸搬运；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外墙清洗服务；计算机维修；网站建设；电脑图文平面设计；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辅助性生产岗位，无需特殊资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执牛耳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66.00
	汪继胜	68.00	34.00
	合计	200.00	100.0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汪继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治平	监事	

(2) 安徽弘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弘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玄颖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5 幢办 1608-1609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咨询；人才中介；职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物业服务；企业生产线服务外包；数据录入服务；企业后勤、车间管理；就业指导；房屋租赁；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辅助性生产岗位，无需特殊资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杨传虎	380.00	38.00
	徐玄颖	320.00	32.00
	陈宏华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徐玄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宏华	监事	

(3) 舒城海纳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舒城海纳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巧利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舒城县杭埠镇街道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培训、信息咨询；人力信息化解决方案；人才中介、人事代理、产线外包；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辅助性生产岗位，无需特殊资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巧利	100.00	50.00
	张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张巧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建	监事	

(4)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山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朱流圩村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介绍、人力资源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辅助性生产岗位，无需特殊资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明山	170.00	34.00
	李春林	165.00	33.00
	李绘萍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明山	执行董事	
	李绘萍	经理	
	李春林	监事	

(5) 昆山汇志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汇志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玲玲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菁英汇馆 5 号楼 1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职业中介、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电信增值业务）；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房屋买卖、租赁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绿化养护、保洁服务、货物的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辅助性生产岗位，无需特殊资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赵玲玲	100.00	50.00
	谢顺利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赵玲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顺利	监事

(6) 重庆市联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市联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关洲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 22 号 3 幢 24-8、24-9		
经营范围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人力资源管理（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加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资质情况	辅助性生产岗位，无需特殊资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戴关洲	102.00	51.00
	陈俞余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戴关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俞余	监事	

(7) 江苏顺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顺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顺利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338 号 3 幢 505		
经营范围	劳务外包，业务外包，人才招聘，人事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电子产品、充电元器件的组装、包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劳动保障政策咨询，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人力搬运和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辅助性生产岗位，无需特殊资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谢顺利	600.00	60.00
	赵奇琦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谢顺利	执行董事	
	赵奇琦	总经理	
	赵邵婷	监事	

(8) 南通卓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卓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云峰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启东市和合镇海欣花苑 B 座 121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家政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产品外发加工、质检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辅助性生产岗位，无需特殊资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陈云峰	180.00	90.00
	陈晓峰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云峰	执行董事	
	陈晓峰	监事	

(9) 昆山伟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伟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金海街 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企业管理培训（以上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家政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网络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塑胶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软件、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箱包、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辅助性生产岗位，无需特殊资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徐淮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徐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强	监事	

（10）舒城梧桐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舒城梧桐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梅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舒城县精诚竹木工艺品厂办公室二楼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输出、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社保代理，职业介绍、技能培训，企、事业单位后勤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开发与培训，校园招聘、人事外包、劳务外包，家政及保洁服务，联合办学、人才测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职业推荐、职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辅助性生产岗位，无需特殊资质

（11）六安市途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六安市途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谈建峰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与佛子岭路交叉口西南角上城国际 48#楼 1601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招聘代理；企业管理；人事外包；产线外包；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餐饮管理；职业介绍；货物装卸服务；企业事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辅助性生产岗位，无需特殊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均系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的机构。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劳务外包”、“产线外包”、“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加工”或“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等内容，因发行人对外发包的岗位均属于生产工序中的辅助性岗位，故对外包公司无特殊的专业资质要求。

4、劳务外包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万元）	4,600.43	8,161.68	5,424.48	3,416.39
营业成本（万元）	53,495.13	102,507.82	85,785.40	57,736.74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8.60%	7.96%	6.32%	5.92%
营业收入（万元）	65,586.61	126,221.76	103,750.77	74,036.85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01%	6.47%	5.23%	4.61%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于生产制造人员的需求增加，对于生产线中辅助性岗位人员的需求也同步增加；（2）由于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能较好地应对用工难题，故发行人在生产线中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外包模式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务外包单位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

5、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江苏省昆山市和重庆市铜梁区，所在地制造业企业相对集中，存在成熟的用工市场，劳务用工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基于具体外包业务环节的工作强度、市场上同类型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劳务外包单价。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均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对客户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均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核算劳务外包费的一般流程如下：①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方式；②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向外包单位下达业务指令、质量要求，外包单位组织生产工人入厂生产；③劳务外包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按月与发行人核对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并基于双方约定的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用；④发行人基于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外包业务量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外包发票。

报告期内，每月发行人人事部门根据当月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及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财务部据此计提当月劳务外包成本，并分车间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入账正确，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6、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关系

发行人同时存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情形，两者既有联系亦有区别。

（1）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联系

①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主要原因相似，均为靠招聘正式员工无法解决生产线中的辅助岗位用工量大且流动性高的用工难题。

②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外包公司组织的人员均主要作业于生产线的辅助岗位，以解决相关用工难题。

（2）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①劳务派遣构成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的劳动者三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受《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制。发行人作为用人单位，就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用工需求，选择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并直接对被派遣的劳动者行使劳动指挥权。

②劳务外包构成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主要受《合同法》的规制。发行人作为发包方，将用工量大且流动性高的生产线中的辅助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发行人提供工作条件，劳务外包公司组织人员完成相关辅助工序的工作量。

③就发行人而言，劳务外包公司组织的人员数量较多，故遍布于生产线上各工序中的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较少，相对集中于生产制造过程中入库等工序中的运输、装卸、包装以及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

7、关于劳务外包的成本核算方法的说明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核算劳务外包费的一般流程如下：①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方式；②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向外包单位下达业务指令、质量要求，外包单位组织生产工人入厂生产；③劳务外包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按月与发行人核对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并基于双方约定的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用；④发行人基于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外包业务量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外包发票。

报告期内，每月发行人人事部门根据当月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及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财务部据此计提当月劳务外包成本，并分车间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确认劳务外包费用：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账款-劳务外包公司

②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借：应付账款-劳务外包公司

贷：银行存款

8、关于劳务外包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规定》、《生产过程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劳务外包业务流程、权限和相关控制措施。根据《劳务外包管理规定》，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销计划提出外包需求，人事部门审核后向外包单位下达业务指令、质量要求。劳务外包公司根据要求对人员进行招募、培训和管理。品保部门对外包人员出货客户端所生产的产品品质进行检验，如出现品质异常，经双方确认系劳务外包人员控制不当或责任心不到位等原因所致的，相关损失由劳务外包公司赔偿。劳务外包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按月与发行人核对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并基于双方

约定的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用，经财务审核，分管副总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9、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真准电子和重庆英力均不存在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母公司英力电子 2020 年上半年不存在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形，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曾存在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万元)	劳务外包金额 (万元)
1	南通卓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2.90	739.65
2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84.10	971.52
3	昆山战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4	147.13
4	舒城梧桐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27	224.98
5	昆山伟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12	306.93
6	昆山大盛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3.86	4.71

(2) 2018 年度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万元)	劳务外包金额 (万元)
1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43.08	601.88
2	舒城海纳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4.06	651.77
3	舒城梧桐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46	314.74
4	昆山大盛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38.73	9.47
5	六安市德聚仁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64	81.83
6	舒城县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0	189.97
7	安徽弘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6.30	127.87
8	昆山伟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64	12.35

(3) 2019 年度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劳务外包金额

		(万元)	(万元)
1	上海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7	2.05
2	六安市途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3.98	358.46
3	舒城县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75	254.62
4	六安市德聚仁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72	232.14

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相互重合系因以下原因产生：（1）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通常同时兼营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业务；（2）当发行人面临用工难时通常会多渠道选择合作方，导致所选用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相重合。上述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在内部管理流程上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进行了区隔，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相互重合并不会导致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混同。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发行人深耕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国内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通过多年行业经营，发行人与联宝、仁宝、纬创等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笔记本电脑终端应用品牌包括联想、戴尔、惠普、宏碁等全球主流笔记本电脑品牌。发行人凭借其产品的良好品质和专业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2019年联想集团授予公司“Perfect Quality”荣誉，联宝集团授予公司“质量奖”和“完美品质奖”，戴尔集团授予公司“运营卓越奖”。发行人2018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2019年被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六安市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英力和真准电子，均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61,403.50	93.90%	121,462.76	96.52%
精密模具	3,988.51	6.10%	4,377.60	3.48%
合计	65,392.00	100.00%	125,840.35	100.00%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98,820.46	95.36%	71,920.39	97.34%
精密模具	4,812.38	4.64%	1,966.26	2.66%
合计	103,632.84	100.00%	73,886.64	100.00%

1、结构件模组

结构件模组是机械、电子类产品的框架结构，由外壳、内部支撑部件、基座等在内的多种特定形状的结构件组合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主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可以分为背盖、前框、上盖、下盖等四大件和其他配件，其中背盖与前框不仅需要容纳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转轴等部件，还需具有一定的外观装饰功能，故对表面处理工艺有较高要求；上盖是键盘、喇叭、触控板、启动按键等组立部件；下盖需支撑前三大件，需保证电脑通风散热，并具备防护内置部件功能。

笔记本电脑外壳示意图如下：

图：笔记本外壳示意图



公司生产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产品按材质分为塑胶结构件和金属结构件。塑胶结构件是起结构支撑固定等作用的塑胶部件，最典型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背盖、前框、上盖、下盖等四大件。金属结构件是外观主体件和起结构支撑固定等作用的金属部件，主要包括背盖、上盖、下盖等三大件。

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产品

产品名称	塑胶结构件	金属结构件
笔记本背盖 (A 面)		
笔记本前框 (B 面)		—

产品名称	塑胶结构件	金属结构件
笔记本上盖 (C 面)		
笔记本下盖 (D 面)		

2、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配套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其主要客户为联宝、仁宝、纬创等大型笔记本电脑代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领域，不断完善产品制造和服务体系，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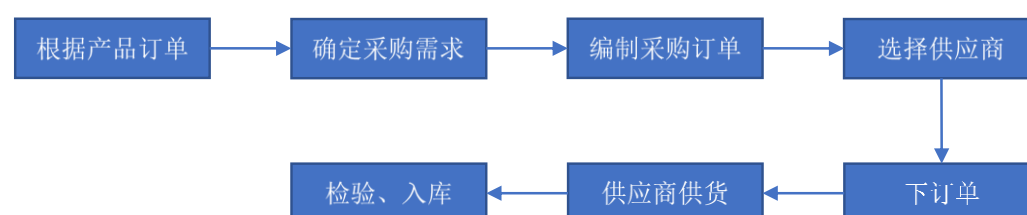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产定购”为主、部分通用材料合理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结合自身产能及生产排程，确定阶段性采购需求，并在 ERP 系统中及时完成整个采购环节供应链流程。对于常用大宗原材料或进口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对下游客户的订单预测，储备合理库存，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材部负责公司的采购事宜。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电子元器件、薄膜等。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喷

漆、溅镀等工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联宝、仁宝、纬创等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采购体系，需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质量要求。为满足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并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客户采购体系中选择符合本公司采购标准的供应商，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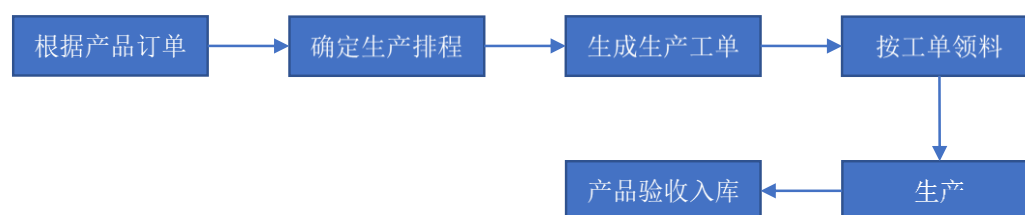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材料、外形、尺寸、性能、加工精度等要求较高，个性化需求很强，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具有“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即：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设计开发模具，并利用相关模具，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相应的结构件产品。

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工艺、需求数量、生产周期、订单交货期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和日生产指令单。公司生产部确认日生产指令单后，领料制作首件交由品质管理部进行品质判定和巡检，若品质合格则由生产部正常投入生产和品质管理部进行产品检验，对质量、成本、产量、周期、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或《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等。

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时，一般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报价，主要考虑以下几点要素：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前期投入成本；②模具开发等新机种开发投入；③塑胶原料、薄膜、电子件及其他辅料单位成本；④单位人工成本；⑤对细节处理工艺的特殊要求；⑥各制程、工艺的预估生产良率。由于客户对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一般按件选择供应商，公司按照单件产品成本加成进行报价，客户结合各结构件模组厂商的报价，综合考虑其现有产能、模具开发能力、产品报价、技术工艺、生产良率等因素确定供应商。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和主要产品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根据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形成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上下游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类型、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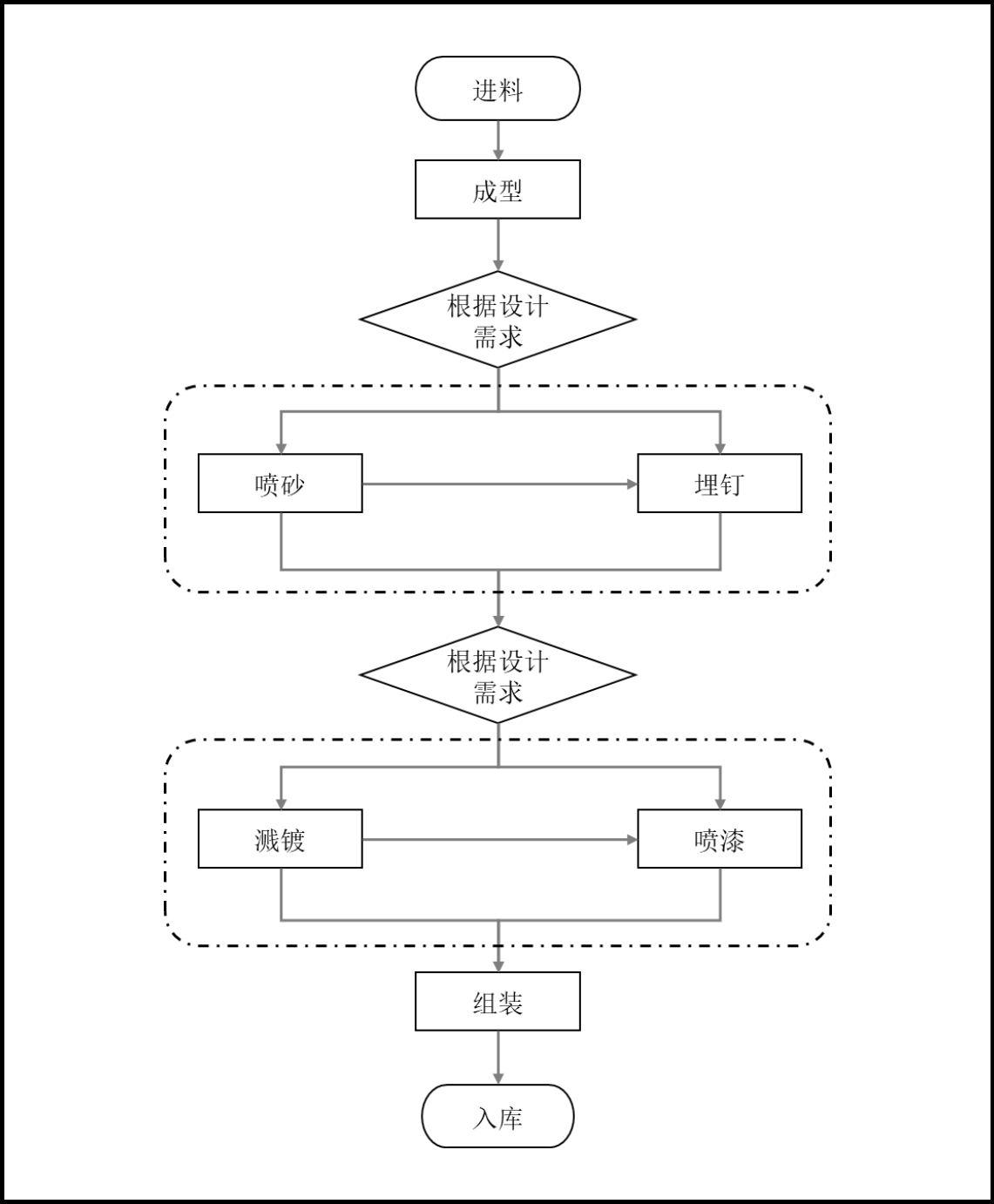
公司以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服务领域业务为发展核心，致力于成为相关领域国内领先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设计、研发及生产配套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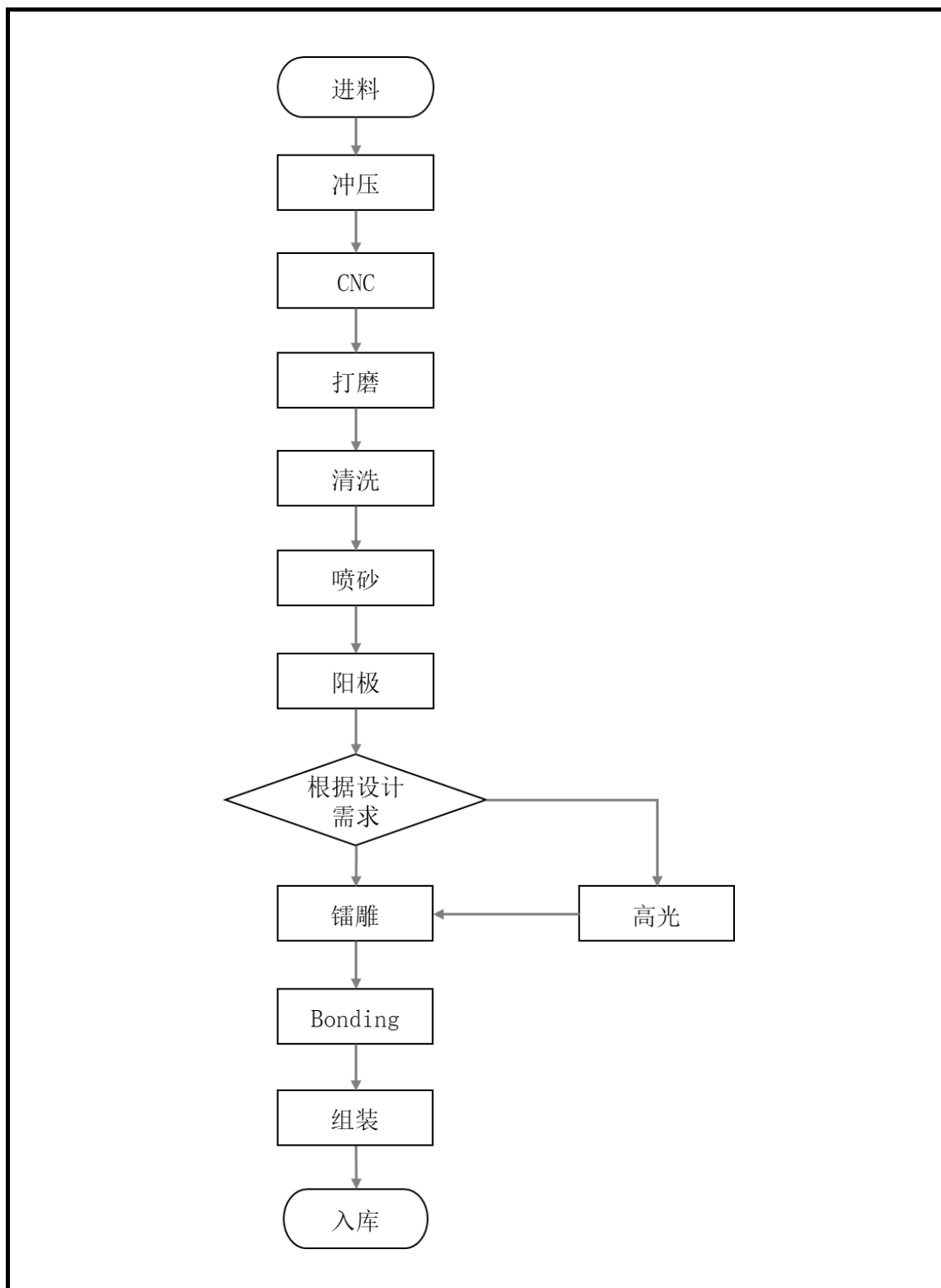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其中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分为塑胶结构件模组和金属结构件模组。公司塑胶结构件模组、金属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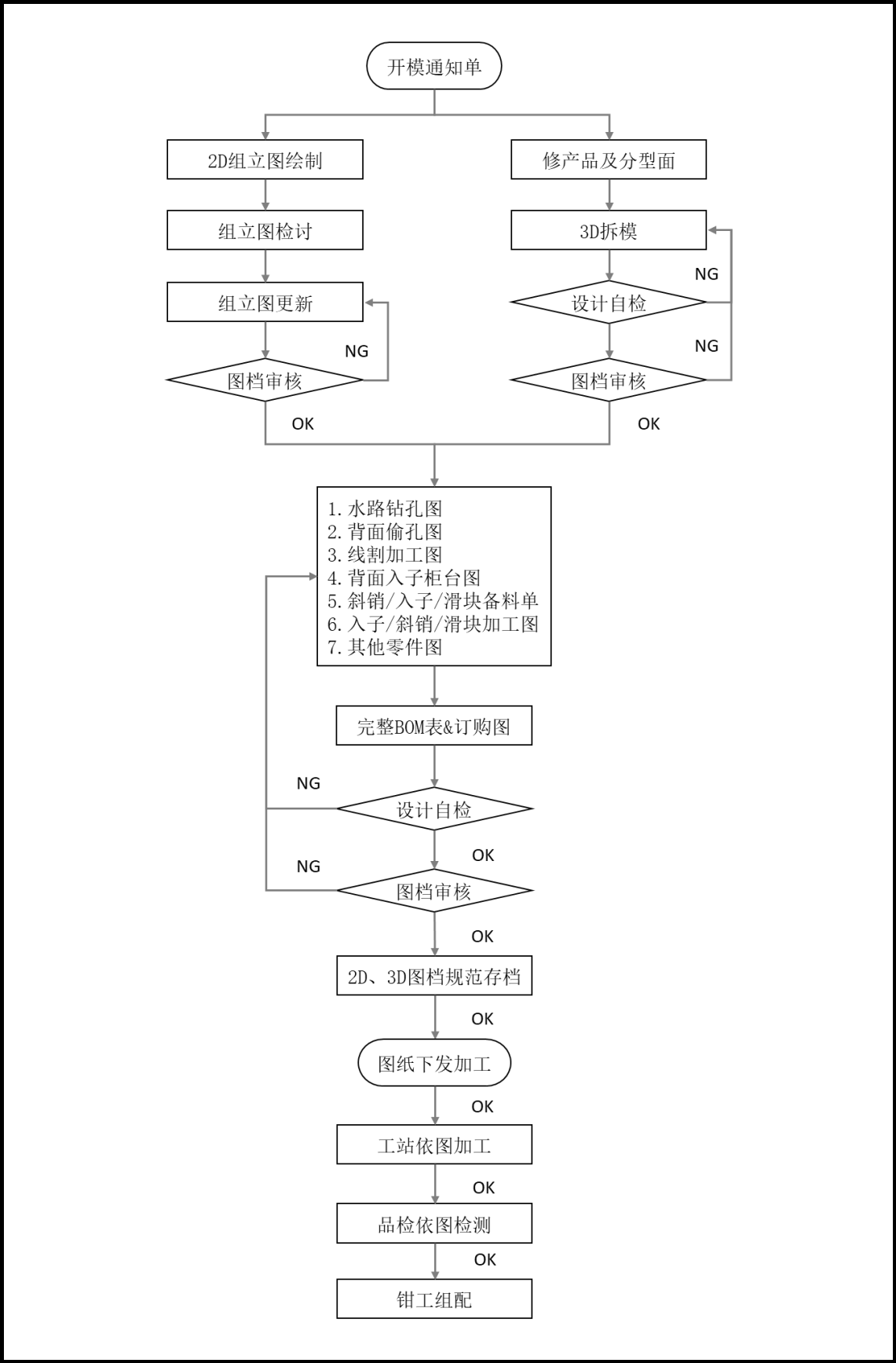
1、塑胶结构件模组的工艺流程图



2、金属结构件模组的工艺流程图



3、模具设计开发流程图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环保目录》”），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所在地重点排污企业名单。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轻度噪音。

（1）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等，通过“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注塑成型废气和涂装废气。喷漆废气经过“水处理+滤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净化处理，注塑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净化处理，涂装废气则通过催化燃烧方式进行处理，处理的尾气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针对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储存间，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针对危险废物，公司在交给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理前，

先自行对危废进行妥善贮存，定期交由为废处置机构进行安全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洗外运。

（4）噪音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风机等。根据产生噪声设备的源强和设置地点，分别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处理、厂区绿化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3、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已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予以有效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253.56 万元、63.36 万元、365.92 万元和 192.87 万元，主要包括环保设备、“三废”检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支出及其他日常环保支出。综上所述，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环保支出与公司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发行人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C3912）。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模组市场处于市场化竞争格局，各企业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企业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主要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会员、模具行业、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我国模具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巩固消费电子产业升级势头，不断优化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消费活力，积极推动更新消费。行业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和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涉及内容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4	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要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国家发改委	2011.06	将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2	加快计算机前沿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计算机产品自主研发、工业设计和主板制造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握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大力发展具备轻薄便携、低功耗、触控、高清与三维（3D）显示等特点的笔记本计算机、平板计算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加强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耗材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计算机、电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国产设备终端的国际竞争力。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涉及内容
			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到 2025 年，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1	规定电器电子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进口过程中不得含有欧盟 RoHS 指令的六种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2016.03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1	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提升封装测试业技术和产业集中度，推动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新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8.07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荐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06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	2019.11	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涉及内容
	信办等		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

（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着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

消费电子产品是指围绕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是电子信息技术在个人、家庭应用的载体。消费电子产品的使用对于消费者而言，有助于提高生活便捷度和舒适感，增加乐趣并提升生活品质，因而已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的几年间，是全球消费电子技术高速发展、产品快速迭代扩展的阶段，也是中国消费电子市场高速扩张、产业结构性升级的重要阶段。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4G/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使得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并渗透到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

2019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里明确提出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消费电子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和相关精密模具，公司产品主要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中笔记本电脑行业市场需求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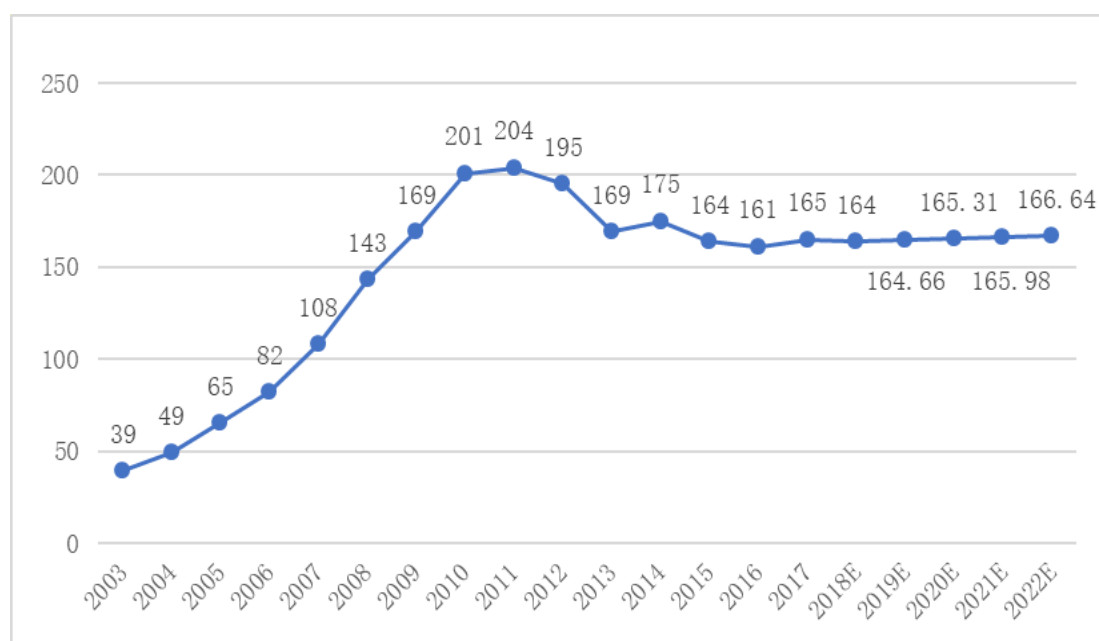
1、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市场概况

（1）全球笔记本行业概况

①市场规模

根据 TrendForce 和 IDC 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2011 年达到顶峰为 2.04 亿台,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可替代消费电子的快速普及的冲击,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2012 年至 2016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整体下滑,下滑趋势较为明显。根据 IDC 预测,2018 年出货量为 1.64 亿台,2022 年预计出货量 1.66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0.4%。

图：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TrendForce 和 IDC

从市场规模变动趋势来看,2003 年至 2010 年,主流笔记本电脑价格逐步下降到万元人民币以下,笔记本电脑市场进入快速普及期,全球笔记本出货量高速增长,即便是遭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年复合增长率仍然高达 26%。2012 年开始,行业进入调整期,其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笔记本电脑销量受到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等可替代产品的冲击。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用户使用笔记本电脑的时间有所降低,且更集中于办公属性,故直接影响了消费者需求。

其二,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速度减缓,生命周期延长。以往,笔记本电脑硬件提升快,用户对笔记本更新换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大概为 2-3 年。过去几年,笔记本新品硬件提升不明显、软件通过升级就能通用,故用户购买新一代笔记本

电脑的意愿并不强烈，进而变相地延长了笔记本电脑产品的生命周期。

未来，随着笔记本差异化定位的明确以及商业笔记本市场的稳定，产品更趋向于定制化、时尚化、个性化，其市场份额预计将保持稳定。同时，随着联想在第五届联想创新科技大会上发布全球首款折叠屏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1，进一步丰富了显示屏的折叠形态和使用场景。惠普、华硕、英特尔也相继推出双屏幕笔记本电脑。折叠屏、双屏幕、OLED 等新兴技术在笔记本电脑上的应用不仅是未来行业的趋势，也会提高用户的体验感，进一步拉动消费笔记本市场的增长，刺激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

②市场格局

目前全球笔记本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惠普、联想等几大品牌商制造商。截至 2018 年底，全球前 6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依次为惠普、联想、戴尔、苹果、华硕、宏碁，预计占据市场 89% 的份额。前 6 大品牌商呈现两大梯队，第一梯队（前三名）市场份额优势显著，第二梯队竞争激烈。

表：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

品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惠普	1	24.40%	1	24.30%	1	22.40%
联想	2	20.80%	2	20.20%	2	21.70%
戴尔	3	15.60%	3	15.20%	3	15.40%
苹果	4	10.40%	4	9.60%	5	8.30%
华硕	5	9.80%	5	9.50%	4	10.30%
宏碁	6	8.20%	6	8.00%	6	8.10%
其他	-	10.80%	-	13.20%	-	13.80%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数据来源：TrendForce

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厂商中的第一梯队（惠普、联想、戴尔）保持稳定，其市场份额从 2016 年至 2018 年持续上升，占比从 59.50%持续上升至 60.80%，除

六大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占比逐年下降，从 2016 年的 13.80% 预计降低到 2018 年度的 10.80%，行业集中度愈趋明显。

（2）笔记本电脑行业发展历程

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制造模式到代工制造模式，再到完全代工模式的发展历程。最初，行业采取制造模式，即笔记本电脑的所有或绝大多数配件均由笔记本品牌商自行生产。随着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越发激烈，生产规模日益膨胀，产品的型号和功能日益复杂，使用的材质丰富、零件繁多，导致了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许多品牌商把有限的精力和财力投入到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方面，而把结构件模组、电路系统等通用技术能够实现的部分交给专业的代工厂进行生产，从原本制造模式朝着代工制造模式发展。

完全代工模式是专业化分工的形式，是指品牌商将产品生产全部交给代工厂商，品牌商集中精力于形象设计和营销服务上，转而成为品牌的塑造者。此时，代工厂成为综合制造商的角色，通过进一步的行业细化分工，将产品的结构件（如外壳、链接轴等）全部外包给更专业的结构件厂商，这也就导致了专业结构件厂商的诞生。

（3）笔记本电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 平板电脑对笔记本电脑的冲击正逐步消退，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增长

自 2011 年后，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可替代消费电子的快速普及的冲击严重，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出货量连续 5 年呈下滑趋势。但随着越来越多的轻薄商务笔记本电脑、二合一 win10 混合笔记本电脑的出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对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冲击正逐步消退。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市场增长速度也逐步放缓，平板电脑行业甚至出现负增长。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最新研究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平板电脑总出货量为 1.738 亿台，同比下降 6%，其中 2018 年第四季度同比下降 10%。

未来几年，随着智能手机性能和屏幕的不断发展，以及笔记本电脑变得越来

越轻薄，平板电脑作为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之间的产物，其核心的视频、游戏等娱乐功能将会进一步萎缩，平板电脑的市场份额也将会进一步被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压缩。混合型、轻薄型笔记本电脑的出现标志着笔记本电脑正向智能化、便携化、专业化、商务化方向转型，有望将原本被平板电脑分流掉的一些功能用户重新吸引回来。同时，在平板电脑市场本身也接近饱和的背景下，很多之前专注于 Android 平板的制造商现已将目光转投在使用 Windows 系统的二合一笔记本电脑上。因此，随着平板电脑对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冲击逐步消退以及轻薄型、二合一笔记本电脑的出现，会进一步刺激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拉动笔记本电脑行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

②折叠屏、多屏幕等新技术拉动笔记本换机需求

回顾消费电子产品的历史可以发现，技术进步是行业重要的驱动因素，技术创新和技术路线选择决定了未来市场的方向。具有广泛吸引力的应用场景向笔记本电脑性能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是影响未来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笔记本电脑在过去几年的发展进程中，尽管行业增速很快，但是其终端产品的外观却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各大品牌商之间的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笔记本电脑的创新主要集中在更好的显示屏、触控板和电池续航时间上，而随着折叠屏、多屏幕等新兴技术的成熟，未来在笔记本电脑的应用空间广阔，笔记本电脑的外观形态也将会千变万化。

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和用户需求的改变，各大品牌商开始推出多屏幕笔记本电脑，其中微软的 Surface 知名度较高，联想的 YOGA、惠普的 EliteBook、华硕的 ZenBook Pro 等，都表现出了非常不错的产品力。这类笔记本电脑首次采用将主机和键盘分离的形式，在造型上有更多的变化，在便携性上更出色，能够胜任更多的使用场景，极大提高使用者的消费体验感。同时，随着联想发布世界首款可折叠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1，可以折叠成 9.6 英寸大小，携带便宜性进一步提高，同时兼容了普通笔记本和平板电脑的功能所使用的场景，也丰富了市场对未来笔记本电脑的发展的想象。因此，在二合一混合笔记本电脑、可折叠显示屏、新型的铰链、双显示屏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笔记本电脑行业将迎来一场深刻的

革新，加速行业的发展。

③笔记本电脑行业将在 5G 时代下快速发展

5G 被誉为“数字经济新引擎”，既是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视频社交等新技术新产业的基础，也将为“中国制造 2025”和“工业 4.0”提供关键支撑。5G 时代下，将对笔记本电脑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具体而言：

5G 时代下，云端将承担更多的计算功能，终端 PC 将会更加轻便。5G 技术带来的低延迟和高网速，可以大幅促进云服务的普及，未来的笔记本电脑将会更加的轻薄，不再需要非常强大的性能，这样机身的尺寸将会进一步的缩减，在便携性上将会更加出众，同时，将需要大量的计算通过网络交给云端去计算，笔记本将会异常的纤薄。

5G 时代下，伴随着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笔记本电脑将会出现全新的交互形式。目前许多电脑都具有深度学习的能力，未来的电脑将会根据消费者的使用习惯，量身打造操作系统，同时电脑不再需要鼠标和键盘，两块纯屏幕将会取代这些输入设备，华硕推出的概念笔记本 Project Precog，已经采取这样的设计。全新的交互形式，红外摄像头，眼球追踪，语音控制等，都让笔记本电脑和用户有了全新的交互形式，提高用户的体验感。

5G 时代下，万物互联是未来的趋势，5G 的发展使得 IoT 成为未来的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而万物互联的时代里，手机由于操作系统和交互上的局限性，笔记本电脑将会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④笔记本电脑市场创新加速，生命周期缩短，潜在换机需求较大

在大规模定制时代，为了适应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各大电脑品牌除了推出自己的常规品牌之外，还在各系列产品中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系列越来越多，市场细分越来越明确，从过去的商用笔记本电脑和家用笔记本电脑，到现在的以用户的消费需求为导向的各类笔记本电脑配置或是设计层出不穷。在加速笔记本电脑产品创新的同时，也导致笔记本电脑的产品生命周期的进一步缩短，从过去的二年到现在的三个月，有的甚至更短。

消费电子产品存在明显的寿命期限，如笔记本电脑的正常使用寿命通常为 2-3 年，作为一个成熟市场，存在较大的更新需求。根据 Trendforce 的统计，2017 年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 1.65 亿台，2020 年开始进入替换期间，假设其在 3 年内均匀释放替换需求，则每年有 5,300 万台的笔记本电脑需要更新。笔记本电脑的替换需求将为笔记本市场整体容量带来较大的正面影响。

2、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的市场概况

（1）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简介

笔记本电脑一般由各种零部件构成，根据消费电子产品中零部件所承担的功能和用途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以下三类：

①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在电子设备中完成数据传输、运算、存储、声光电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例如笔记本电脑中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硬盘、LCD 屏幕等，主要由专业硬件厂商或称组件商生产；

②外壳、连接轴、支架等结构件，用于构成消费电子产品的外形、提供容纳内部零部件的空间，主要通过注塑、冲压和压铸等工艺对塑料和金属等材料加工而成；

③功能性器件，用于替代传统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部件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零部件间的绝缘、粘接、缓冲、屏蔽、导电等功能的高分子薄膜、胶带、泡棉、铜箔等内部功能性器件，以及对消费电子产品外观进行美化、触控、防护等功能的铭牌、触控板、显示屏面板等外部功能性器件。

（2）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市场规模

结构件的市场容量取决于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产量。2018 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约 1.64 亿台，苹果笔记本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 10.40%，即年出货量约 1,706 万台；非苹果笔记本出货约 1.50 亿台。按塑胶壳体在非苹果电脑中占比 80%，金属机壳占比 20%进行估算，塑胶壳体出货量约 1.20 亿套，金属壳体（不含苹果电脑）出货量约 0.30 亿套。

（3）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市场格局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巨腾国际、胜利精密、春秋电子和通达宏泰等。行业中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往往会有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同时随着业务的做大做强，客户群体也将随之增加，自身综合实力也将得到不断的提高；而那些无法实现大额资金周转，产能无法满足特定客户需求，并且技术研发能力弱、无法通过提高技术实现成本下降的企业往往会由于订单的不足而缺乏资金，进而陆续遭到淘汰。

3、市场需求情况

结构件行业在整个消费电子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加工环节，其定制化的属性意味着笔记本结构件企业一般需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制定组织采购和生产计划，市场供给基本由市场需求所决定，当下游需求不发生大的变化时，市场供需基本能够维持平衡状态。

结构件的产量取决于消费者对最终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其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消费者偏好、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创新、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路线选择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综合影响。

（1）首先，在宏观经济景气、周期高涨的时候，社会总需求旺盛，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反之，在总体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降低。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为电子消费品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从消费者需求方面看，消费者偏好的多样性促进了消费电子产品百花齐放。消费者的需求具有多样性，不同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外观、功能、体积、价格、品牌等的要求各不相同，从而使消费电子产品日益显示出个性化、定制化、时尚化的趋势。

（3）从供给方面看，终端厂商的创新实现了“供给创造需求”。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科学家、工程师及制造商就是这种需求的开发者和培养者。以电脑

为例，从黑白屏电脑、彩屏电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人们的消费习惯在不知不觉中被改变，新的市场需求不断地被培养和挖掘。

综上所述，国内结构件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提供零部件，当前行业市场竞争较充分，市场总体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对行业内技术水平高、整体实力强、能够参与研发，给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优势企业而言，其产品仍然供不应求；对于技术水平弱、只能做简单加工、业务模式单一的企业来说，往往很难接到优质订单。

（4）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①2020 年第一季度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情况分析

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3,790 万台，同比下滑 2.00%。2020 年第一季度，全球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如下：

序号	品牌商	占比	出货量（百万台）	年同比增长
1	联想	23.50%	8.90	1.00%
2	惠普	21.30%	8.10	-1.00%
3	戴尔	18.20%	6.90	5.00%
4	苹果	8.00%	3.00	-16.00%
5	华硕	6.60%	2.50	-15.00%
6	其他	22.40%	8.50	-1.00%
总计	-	100.00%	37.90	-2.00%

数据来源：Strategy Analytics。

2020 年第一季度，联想笔记本出货量 890 万台，市场占比 23.50%，位居市场首位；惠普紧随其后，出货量达 810 万台，占比 21.30%；戴尔出货量 690 万台，占比 18.20%。2020 年第一季度，虽然全球笔记本电脑整体出货量有所减少，但联想出货量同比增长了 1.00%、戴尔同比增长了 5.00%。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增长了约 2.00%，主要系向联宝的出货量及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②2020 年第二季度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情况分析

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第二季度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 5,420 万台,同比增长 27.00%。2020 年第二季度,全球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如下:

序号	品牌商	占比	出货量(百万台)	年同比增长
1	联想	25.00%	13.60	17.00%
2	惠普	24.80%	13.40	42.00%
3	戴尔	15.60%	8.40	21.00%
4	苹果	8.50%	4.60	21.00%
5	宏碁	6.70%	3.60	41.00%
6	其他	19.40%	10.60	29.00%
总计	-	100.00%	54.20	27.00%

数据来源: Strategy Analytics。

2020 年第二季度,联想笔记本出货量 1,360 万台,市场占比 25.00%,位居市场首位;惠普紧随其后,出货量达 1,340 万台,占比 24.80%;戴尔出货量 840 万台,占比 15.60%。2020 年第二季度,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其中联想、惠普、戴尔出货量分别同比增长 17%、42%和 21%。2020 年第二季度全球笔记本出货量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全球电脑分销商和零售渠道逐步恢复;(2)疫情期间消费者居家工作、学习及娱乐时间的延长。

③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终端客户联想和第三大终端客户戴尔的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在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均实现了增长,第二大终端客户惠普虽然 2020 年第一季度同比下滑 1%,但第二季度同比增长了 42%。得益于全球笔记本电脑及主要客户出货量的增加,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9.20%。

此外,在国内由于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双十二”网络促销、春节假期等因素,每年第三、四季度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所需结构件模组进行生产,因此本行业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

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但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先入壁垒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下游终端品牌制造商通常会在国内外建立完备的供应链体系，行业内先入企业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后，与下游终端客户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的黏性较强。在既定的供应链体系下，若供应商足以达到其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等要求，下游品牌制造商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更换供应商意味着面临较长时间的转换成本。因此，对于行业新入者而言，难以获得足够的优质客户来支撑企业的快速发展。

（2）技术壁垒

结构件相关精密模具生产涉及工艺设计、机械加工、材料科学、CAD/CAE/CAM（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工程/计算机辅助制造）一体化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结构复杂，精密度要求高，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随着笔记本电脑对轻盈、便捷、环保等方面要求逐步提升，对各类零部件及模具产品的性能与质量要求也日趋严格。同时，各大笔记本电脑厂商的新产品开发周期正在逐渐缩短，对结构件生产企业的模具综合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结构件厂商必须准确把握产品所依附产业的发展方向，持续跟踪和吸收行业内最新技术，并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性能指标以及可靠性。

（3）规模壁垒

首先，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商需要形成自身的规模优势，才能降低产品的成本，保证企业的利润空间和议价能力；其次，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具有短时需求量大特点，对供应商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要求很高，这就决

定了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生产商必须具备足够大的产能和规模，以满足下游企业短时大批量的交货要求。新进入的企业缺乏规模化生产管理的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因此构成进入壁垒。

（4）资金壁垒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所需高端加工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同时，产品从获取订单、设计、生产、发货至最终销售回款需经历较长时间，对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较大。另外，随着产品不断升级，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投入也越来越大，这些都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5、笔记本结构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化

近年来，行业下游终端笔记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小品牌在成本控制和渠道管理上越来越处于劣势，预计最后将不得不选择退出，退出后的市场空间将被其它品牌瓜分。根据 TrendForce 数据显示，惠普、联想、戴尔三大笔记本电脑厂商稳居 2016 和 2017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前三，市场份额分别为 59.5%和 59.7%，2018 年度上升至 60.80%。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笔记本结构件生产企业将获得更多机会，下游集中度的提高也将导致本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2）产品轻量化

在笔记本电脑轻量化大趋势下，笔记本电脑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优化结构设计、使用新材料等途径，在确保强度、安全性、可靠性等综合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产品自身重量。如果企业没有深入的专业化技术，将逐渐失去其核心竞争力。因此，企业只有提升自身模具技术的专业化水平，形成专有的模具技术特色和核心技术，才能在未来笔记本结构件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3）设备智能化

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和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于大批量的产品，自动化组装也在行业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受我国装备制造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制约，国内大部分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缺乏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能力，生产线较为依赖人工操作，产品稳定性不高。先进的加工技术与装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市场，设备智能化程度高的企业才可以保证产品研发的持续创新，对供应链的管理控制也更为有效，其高效的设计研发、生产调度、生产规模化和精细化品质管理能力可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才能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规模化低成本采购与快速高效的供货能力。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结构件模组制造业具有产品定制化、生命周期短、更新速度快等特点，需要公司建立高效、快速的产品开发体系，参与客户新机型的设计开发进而获取订单优先权，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设计解决方案，推出不同型号产品。发行人与核心客户合作过程中，能够参与到引领业界发展潮流与趋势的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在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

发行人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之中深耕多年，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之中的内容。

发行人通过不断的技术及产品创新，紧密配合下游客户进行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同步设计，系统性的提高了产品设计水平。目前，发行人已具备与下游客户

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和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的能力。2019 年，公司被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六安市企业技术中心”。

（2）发行人追求精益求精，不断提升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水平

结构件模组制造业具有生产工艺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点，生产线较为依赖人工操作，产品稳定性不高。此外，新材料应用、产品设计个性化、生产节奏快等趋势也在不断考验结构件模组供应商的产品制造能力。发行人深耕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以精益求精为生产目标，不断提升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水平，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引进先进的智能装备技术、加强对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发行人通过将自动铣水口设备、自动打磨设备、模内注塑工艺引入产品成型环节，将冲压自动线和 Bonding 自动线引入产品冲压环节，将自动组装线和自动埋钉机引入产品组装环节；不仅大大节省了人力成本，而且产品的制造精度和生产效率得到了提高，增加了客户的满意度。2018 年，发行人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发行人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一方面，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能耗、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发行人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控制，提高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巩固和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可靠性。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下设的研发中心是公司的核心研发机构。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模具开发、注塑/冲压、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艺环节以及在新材料应用等专业领域，培养了一支实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架构合理。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技术人员能力作为公司一项长期策略。报告期

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62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5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2）发行人采用先进管理软件，建立信息共享和快速反应机制

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建立了信息共享和快速反应机制，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将较为领先的数字稽核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和 PQM 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软件，运用到产品开发、模具开发、产品批量生产等环节。在客户产品开发阶段，发行人持续与客户同步，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制作样件，并向客户准确反馈尺寸、精度、工艺等改进建议；在模具开发阶段，发行人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快速地完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在产品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凭借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自动化的生产设备，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和 PQM 质量管理体系与客户共享产品相关信息，能够按期保障客户的订单交付。

（3）发行人制程完善，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和专业化的服务

当前在国内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大多数企业并不能提供完整的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的生产制造，仅仅能够完成结构件模组中部分结构件的生产。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提供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性、专业化的整体服务能力的厂商之一，可以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经过多年行业制造服务经验，发行人拥有全面的结构件模组产品线，涵盖笔记本电脑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及相关配件，生产工艺包括成型、喷砂、埋钉、溅镀、喷漆、金属加工、组装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发行人将精细化的服务贯穿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构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和趋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消费电子结构件模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内有能力从研发、生产到后续改进，提供全流程设计、制造服务的结构件厂商为数不多，小企业只能提供简单的塑胶和金属加工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件细分行业，发行人依托其优秀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设计和制造能力、扎实的精密模具生产制造能力，提供结构件模组的前端外观及结构设计和后端制造服务，与客户的产品开发无缝衔接，提供一体化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的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行业中的领军企业之一。

目前，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行业中较大的企业可以分为内资企业和台资企业两大类。大陆结构件厂商最早起源于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设厂，这一部分台资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近年来，行业中涌现出一批抓住契机高速成长起来的本土企业，通过参与高层级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过程，提供增值服务、体现自身独特价值、进入高端市场，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较大的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台资企业的市场空间。其中，台湾巨腾国际是世界上最大的笔记本外壳结构件生产商，内资企业则主要有胜利精密、春秋电子、英力电子和通达宏泰等。

发行人均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并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是联想、惠普和戴尔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核心供应商。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英力电子笔记本电脑外壳市场占有率

产品	产品类型	2018 年市场规模 套数（万套，估算）	英力电子 2018 年销量（万套）	英力电子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产品	产品类型	2018 年市场规模 套数（万套，估算）	英力电子 2018 年销量（万套）	英力电子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笔记本电脑	塑胶	12,000	1,224	7.46%
	金属	4,400		
合计		16,4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及行业资料整理

综合来看，公司行业地位较高，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同行业内资厂商中，综合考虑公司产量、产值等均在行业内排名前列。以 TrendForce 公布的 2018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约出货量（1.64 亿台）估算，则 2018 年英力电子按其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销量 4,895.75 万件（折合 1,224 万套），约占 2018 年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市场份额 7.46%。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具体核心技术介绍及其水平及特点参见本节“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3、行业内主要企业

（1）巨腾国际（03336.HK）

巨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巨腾国际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型计算机外壳及手持装备外壳业务，是一家专业 3C 产品机构制造商，其后积极拓展生产线，亦制造及销售 LCD 个人计算机、数码相机及游戏机的外壳。集团产品为半制成消费品，大部份交予客户在中国的厂房作进一步加工，再推广销售予最终用户。2019 年度，巨腾国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8,678.08 万元。

（2）胜利精密（002426.SZ）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公司是一家以精密制造为基石，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业务为驱动的科技服务型企业集团，行业主要覆盖 3C 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其中，精密制造业务包括生产研发 TV、NB、手机、AR/VR 等智能终端的精密结构模组和盖板玻璃，及其渠

道分销服务；智能制造业务为客户提供软硬件在内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可实现全产线完整工艺流程的配套服务，已建成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新能源业务包括锂电池湿法隔膜和智能汽车制造，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材料、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2019 年度，胜利精密实现营业收入 1,364,964.45 万元，其中移动终端业务之移动终端产品收入 487,500 万元。

（3）长盈精密（300115.SZ）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长盈精密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长盈精密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完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体系，逐步由精密制造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目前已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2019 年度，长盈精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5,520.79 万元，其中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实现收入 421,562.51 万元。

（4）春秋电子（603890.SH）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春秋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2019 年度，春秋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201,940.74 万元，其中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实现收入 180,865.34 万元，精密模具实现收入 19,336.17 万元。

（5）通达宏泰（02363.HK）

通达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通达宏泰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手提电脑、平板电脑外壳及可携式充电器及路由器外壳等其他配件的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达宏泰制造及销售各类手提电脑和平板电脑外壳和部件。通达宏泰的产品为半制成的手提电脑及平板电脑部件，在销售予最终用户前，将产品运送到客户位于中国的生产厂房进行进一步组装加工。通达宏泰的客户主要为本地及国

际领先品牌拥有人的原设备制造商。2019 年度，通达宏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788.64 万元，全部为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型电脑外壳收入。

4、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快速响应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卓越品质、技术创新、精益生产、服务为诚”的经营理念，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围绕笔记本电脑代工厂的国内主要分布地区建厂，借助区位优势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目前，笔记本电脑大型代工厂商主要包括联宝等内资企业及仁宝、纬创、和硕、英业达、广达等台资企业，国内主要布局在台湾、江苏、安徽、重庆等地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江苏、重庆三地，并在台湾设立分公司。发行人通过在笔记本电脑代工厂最为集聚的区域布局，不仅可有效控制产品运输和提供服务的在途时间，为下游客户提供及时贴近的配送和售后服务；而且可较快获得市场最新的产品需求，有助于获取新产品订单和引领市场需求。

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一直重视在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等环节快速响应能力的培养，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其较为领先的数字稽核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及 PQM 质量管理体系，与下游客户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在客户产品开发阶段，发行人持续与客户同步，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制作样件，并向客户准确反馈尺寸、精度、工艺等改进建议；在模具开发阶段，发行人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能够快速地完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在产品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凭借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自动化的生产设备，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和 PQM 质量管理体系与客户共享产品相关信息，能够按期保障客户的订单交付。

发行人通过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等环节快速响应，一方面能够为客户的产品

升级或新产品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也能够缩短模具方案的定型时间，降低后续批量生产过程中修模的概率，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和交付时间。

②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深耕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服务领域，通过多年行业经营，发行人与联宝、仁宝、纬创等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笔记本电脑终端应用品牌包括联想、惠普、戴尔、宏碁等全球主流笔记本电脑品牌以及小米等新兴品牌。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实力强、规模大、信誉良好等特点，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长期与联宝、仁宝、纬创等紧密合作，通过参与其新产品的研发过程，持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在长期与上述用户的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公司能够参与到引领业界发展潮流与趋势的新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在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为了满足高端用户的品质需求，公司始终不懈于提高生产制造、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水平，不断强化综合竞争实力。

发行人利用多年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和声誉，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2019 年发行人成功进入小米的供应链体系，可以接受来自小米品牌代工厂的结构件订单。

③技术研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模具开发、注塑 / 冲压、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艺环节，以及在新材料应用等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同时培养了一支深厚丰富具备实战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技术人员能力作为公司一项长期策略。

笔记本结构件行业是模具应用的典型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公司研发团队均具有丰富专业和周边产品设计经验，了解各类客户的

特点，能熟练运用相关电脑辅助工具软件高效工作。突出的模具设计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尤其在结构较为复杂的笔记本精密结构件制造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④制程完善优势

当前在国内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大多数企业并不能提供完整的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的生产制造，仅仅能够完成结构件模组中部分结构件的生产。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提供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性、专业化的整体服务能力的厂商之一，可以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经过多年行业制造服务经验，发行人拥有全面的结构件模组产品线，涵盖笔记本电脑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及相关配件，生产工艺包括成型、喷砂、埋钉、溅镀、喷漆、金属加工、组装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发行人通过参与下游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过程，有效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提供增值服务的同时体现自身独特价值，与核心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针对不同客户定制化需求，发行人持续关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应用状况，保证产品良好品质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发行人始终以提供卓越的用户体验为宗旨，将精细化的服务贯穿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构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竞争劣势

公司成立至今，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拓展力度的提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处在高速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而当前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

5、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主要特征

①合作开发设计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的设计是依据客户的需求，随客户产品设计同时进行的，需要与客户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同步开发，提供零距离的客户端研发服务，以降低沟通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和开发时间。

②精密制造

结构件的价值体现在产品优异的性能、耐用的品质和美观的外形上，上述品质主要由精密制造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来决定。其中，精密制造依靠精确设计、精密模具来实现高精度的制造工艺。精密制造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精密模具开发和设计能力的企业更能在技术上满足客户的需求。

③向设计制造服务延展

规模化的精密结构件厂商并非仅提供结构件产品，而是要根据品牌商对笔记本新品研发的需求，将结构件的制造服务向前延伸到新品开发，提供产品的前端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服务；向后延伸到产品改进服务领域，并且将结构件的设计整合到客户的设计中，与客户的产品开发无缝对接。

（2）行业技术特点

①注塑技术及其特点

注塑加工是利用注塑设备将塑胶粒子加热融化成半固态状态，向模具空腔注入液态塑胶，待稳定冷却成型后得到注塑产品的加工技术。模具通常是金属材料制成，模具的空腔形状就是塑胶零件的形状。

结构件模组使用的注塑产品，对尺寸公差、形状公差、位置公差和表面粗糙度要求较高，需要采用精密注塑技术。对塑胶粒子需要选用力学性能高、尺寸稳定、抗蠕变性能好、耐环境应力开裂的材料；对模具要求精度、尺寸一致；在加工过程中关注温度与压力的变化，有效地控制塑胶制品的收缩率。

②冲压技术及其特点

冲压加工是一种金属变形加工方法，是金属塑性加工（或压力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冲压加工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金属材料、模具和设备是冲压加工的三要素。

冲压加工的生产效率高，且操作方便，易于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在冲压过程中，一般较少有切屑碎料生成，材料的消耗较少，是一种省料、节能的加工方法。冲压产品具备质量稳定、互换性好、可加工产品尺寸范围广、形状复杂、产品强度和刚度均较高的优点。

③装配技术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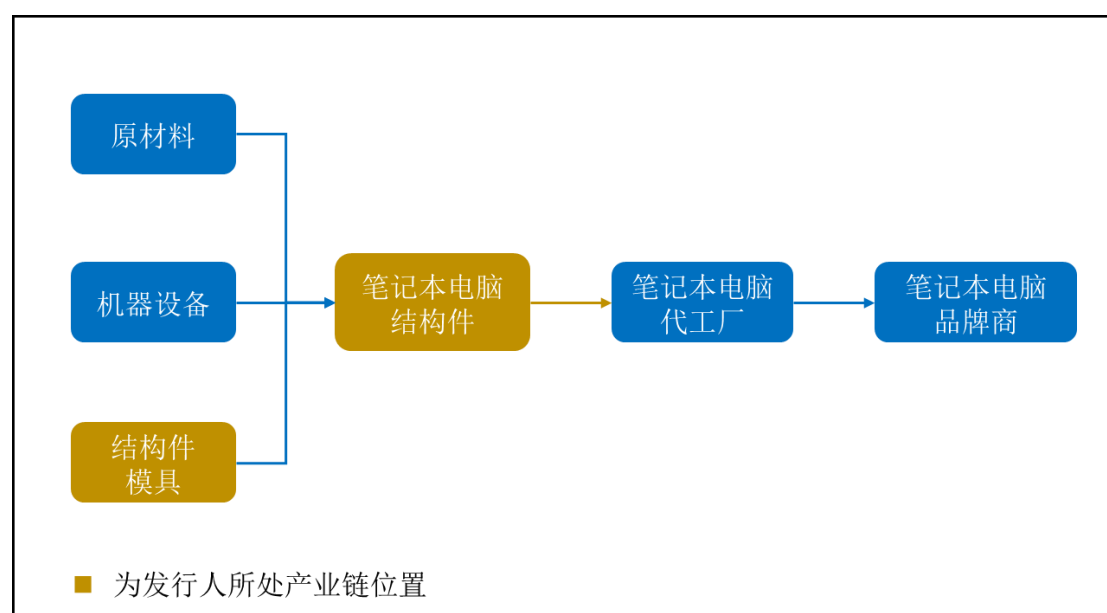
装配技术是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若干个零件组合成组件、部件，或将若干个零件的组件组成产品，并经过调试、检验使之成为合格产品。装配是整个机械制造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阶段，机械产品的质量最终由装配技术保证。

装配工艺流程需要保证产品质量，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合理安排装配顺序和工序，尽量减少手工劳动量，满足装配周期的要求，提高装配效率；尽量减少装配占地面积，提高单位面积的生产率；尽量降低装配成本。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业链由上游（原材料生产和相关模具加工）、中游（塑胶和金属结构件生产）、下游（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和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三部分构成。

图：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业链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塑胶粒子、电子元器件等）的生产和模具加工。塑胶粒子、电子元器件等均属于常规原材料，通用性较强，国内外生产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上，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取决于全球市场的情况，石油价格影响塑胶粒子等原材料的价格，进而间接影响结构件的生产成本。

本行业只是上游行业的客户群体之一，上游行业的波动对本行业影响有限。通常情况下，代工厂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与结构件供应商协商确定供货价格。因此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波动时，结构件产品的价格也将相应调整，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下游行业是整机代工和应用市场。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笔记本电脑应用市场的需求，当应用市场的需求旺盛时，对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需求会相应提高。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市场份额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不同产品的下游需求，进而影响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企业的业绩。

（4）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地位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与联想、惠普、戴尔、宏碁等众多国内外领先或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及其代工厂紧密合作，为其提供“高精度、多品种、大批量、工艺复杂”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产品和品牌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个性化服务响应能力、市场知名度。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将继续在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保持一定的知名度，并通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为应对下游应用中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的速度，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的设计是依据客户的需求，随客户产品设计同时进行的，需要与客户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同步开发，提供零距离的客户端研发服务，以降低沟通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和开发时间。

行业内企业主要采取“以产定购”为主，部分通用材料合理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材料、外形、尺寸、性能、加工精度等要求较高，个性化需求很强，行业内企业生产模式通常具有“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即：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设计开发模具，并利用相关模具，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相应的结构件产品。销售模式一般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以保证产品能够直接进入客户，快捷响应客户需求。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①行业的周期性

由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与下游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而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面向大众消费者，更容易受到消费者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的影响。从行业发展的角度分析，目前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仍处

于蓬勃发展时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分析，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会通过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和支付能力影响消费电子产品行业，进而影响到上游消费电子结构件行业。

②行业季节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下游笔记本等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在国内，由于五一假期、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双十二”网络促销、春节假期等因素，每年第三、四季度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所需结构件模组进行生产，因此本行业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但收入结构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有限。

③行业的区域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存在批次大、次数多、交期短的特点，因此，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和产品损耗，行业企业往往选择靠近下游客户建设生产基地，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目前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受大陆地区政策和低成本优势的吸引，主要在昆山、合肥、重庆等周边地区设立工厂，其结构件和其它零部件供应商也跟着在周边进行配套建设，建立了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

7、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有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布，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

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零组件制造业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还出台了其他一些具体扶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9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中明确指

出：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2019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等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指出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部分相关内容。

②所属行业内分工不断细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发展机遇

目前笔记本电脑行业已呈现出广泛的国际分工以及全球性采购、生产和分销的特点。在全球大型笔记本电脑品牌生产商的推动下，形成了以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供应链上各厂商均集中于资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区域，最大化整个产业体系的输出价值。终端品牌厂商为了在产品快速更新升级过程中保证产品质量，会选择专业的结构件生产企业为其配套，而专业化的分工使得结构件生产企业可以在合作中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双方良性互动，合作关系高效、稳定，也进一步推动了产业体系的完善。因此，产业内专业分工和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利于相关结构件产品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

③下游行业产业集中度提高，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外在动力

对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的企业而言，下游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高，意味着与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合作能获得稳定的订单。根据TrendForce的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市场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全球前6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合计占据市场85%以上的份额。

此外，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意味着与优势品牌商合作能保证业务的持续增

长。全球前 6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呈现两大梯队，第一梯队（惠普、联想、戴尔）市场份额优势显著，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较其他品牌商的优势进一步拉大。因此，结构件厂商通过切入惠普、联想、戴尔等三大笔记本品牌商的供应链，能享受业绩的稳定增长。

④华为小米本土品牌的崛起，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以华为、小米为代表的国内终端品牌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领域业务快速增长，全球占比显著提升。此外，受中美贸易战等事件影响，以华为、小米为代表的优秀国内品牌企业供应链国产化趋势日益明显。上述因素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制造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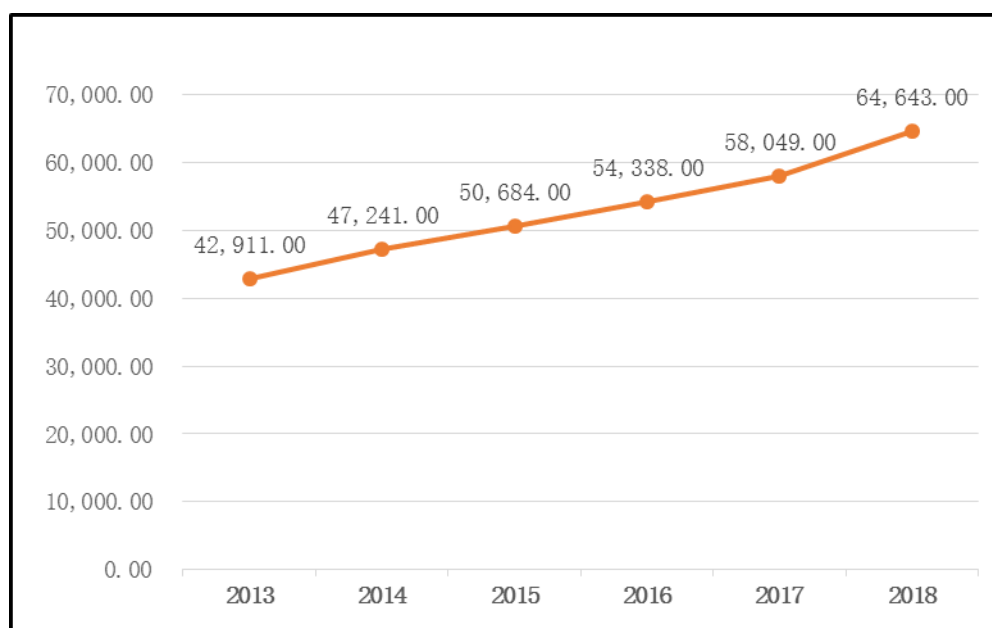
①受产业链终端产品价格竞争影响较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下游是笔记本电脑行业，该行业竞争激烈，终端产品往往采取“撇脂定价”策略，即在产品刚刚进入市场时将价格定位在较高水平，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各厂商为抢占市场份额，通常会主动降价促销。下游终端产品的降价的压力必然会转嫁到上游的结构件生产厂商，从而缩减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盈利空间。

②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较低，劳动力成本上升不利于行业发展

受我国装备制造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制约，国内大部分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缺乏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能力，生产线较为依赖人工操作，产品稳定性不高。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

图：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单位：元）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人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劳动力支出上升，人工成本的上升对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劳动力等生产成本上升直接压缩了笔记本电脑生产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国内笔记本电脑生产制造企业往往通过降低零组件采购成本或者提高质量要求等方式将劳动力等成本上升的压力向上游的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制造企业转嫁，从而影响了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制造企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③技术和管理人才相对缺乏，制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涉及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研发人员要掌握专业知识，对上游原材料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有较深的认知和理解，生产工人需要熟悉设备的性能、操作和参数控制，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实践经验。虽然近年来我国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发展迅速，但技术人才的培养主要依靠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和生产管理人才相对缺乏，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内有能力从研发、生产到后续改进，提供全流程设计、制造服务的结构件厂商为数不多，小企业只能提供简单的塑胶和金属加工服务。行业中具备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往往会有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从而进入持续上升的良性循环；反之，规模小，实力弱的厂商将迅速出局。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行业中较大的企业可以分为内资企业和台资企业两大类。其中大陆结构件厂商最早起源于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设厂，近年来部分内资企业快速壮大，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台资企业的市场空间。其中，台资企业巨腾国际是世界上最大的笔记本外壳结构件生产商，内资企业则主要有胜利精密、春秋电子、长盈精密、英力电子、通达宏泰等。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笔记本结构件厂商	企业属性	结构件营业收入（亿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巨腾国际（03336.HK）	台资	79.87	79.49	64.80
2	胜利精密（002426.SZ）	内资	48.75	46.50	45.95
3	长盈精密（300115.SZ）	内资	42.16	54.52	61.42
4	春秋电子（603890.SH）	内资	18.09	15.79	15.55
5	英力电子（发行人）	内资	12.15	9.88	7.19
6	通达宏泰（02363.HK）	内资	4.77	4.45	4.85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年报；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结构件营业收入数据选取口径：胜利精密 2017、2018 年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智能终端结构模组收入、2019 年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移动终端业务之移动终端产品收入，春秋电子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结构件模组收入，长盈精密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收入，巨腾国际、通达宏泰为其主营业务收入。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支出、关键经营数据、业务指标的比较，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十三 财务状况分析”、“十四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

续经营能力”中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61,403.50	93.90%	121,462.76	96.52%
精密模具	3,988.51	6.10%	4,377.60	3.48%
合计	65,392.00	100.00%	125,840.35	100.00%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98,820.46	95.36%	71,920.39	97.34%
精密模具	4,812.38	4.64%	1,966.26	2.66%
合计	103,632.84	100.00%	73,886.64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结构件模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920.39 万元、98,820.46 万元、121,462.76 万元和 61,403.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4%、95.36%、96.52%和 93.90%，2017-2019 年度占比均在 95%以上，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主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相关配套模具。报告期内，公司最核心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主件（A、B、C、D 四大件）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 1-6 月	3,255.00	2,634.94	2,598.11	80.95%	98.60%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 年度	6,125.00	5,552.42	5,461.79	90.66%	98.37%
2018 年度	5,490.00	5,001.57	4,895.75	91.10%	97.88%
2017 年度	3,876.00	3,527.13	3,394.02	91.00%	96.23%

如上表，除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外，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主件的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均高于 90%。公司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主件的生产具有“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因此产销率水平较为稳定，均高于 95%。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的匹配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6,298.27	19.29%	22,044.90	53.39%	14,371.99
结构件模组的主件产能（万件）	6,125.00	11.57%	5,490.00	41.64%	3,876.00
结构件模组的主件产量（万件）	5,552.42	11.01%	5,001.57	41.80%	3,527.13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产能及产量变动趋势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增长率高于产能产量增长率，主要系部分新增机器设备为非影响产能的机器设备。总体而言，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能、人均产值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春秋电子、长盈精密的对比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收入结构明细及人员结构明细，因此以下与同行业公司春秋电子、长盈精密对比人均产值及产量时，仅考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相应数据。

（1）发行人生产人员数据测算说明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生产岗位人数分别为 1,718 人、

1,792 人和 1,761 人。由于期末的时点数不能完全反映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及产量实际情况，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每个月生产人员数量，因此为统一比较口径，选取年初年末平均生产岗位人数作为计算人均产值及产量的分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形。由于发行人生产环节的辅助岗位存在大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人员，该部分人员直接服务于生产环节，因此若仅考虑发行人在册生产岗位人员数量测算人均产量及产值会导致数据虚高，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以下测算人均产值及产量时将考虑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影响，具体测算过程如下：①测算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时，选取年初年末平均劳务派遣人员数量；②测算劳务外包人数时，由于无法直接获取各年度劳务外包人数，因此将公司各年度劳务外包总金额除以公司生产岗位的年平均工资，计算得出公司年平均劳务外包人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测算的发行人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	1,777	1,755	1,326
生产岗位中的平均劳务外包人数	1,561	1,066	662
生产岗位之中的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144	126	98
合计	3,482	2,946	2,085

(2) 发行人人均产值及产量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人均产值及人均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量 (万件)	结构件模组收入 (万元)	人均产量 (万件/人)	人均产值 (万元/人)
2019 年度	5,552.42	121,462.76	1.59	34.89
2018 年度	5,001.57	98,820.46	1.70	33.54
2017 年度	3,527.13	71,920.39	1.69	34.49

注：人均产量=结构件模组主件产量/报告期各期生产岗位人员平均人数，人均产值=结构件模组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生产岗位人员平均人数。

如上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人均产量及人均产值总体较为稳定，波动不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人均产量分别为 1.69 万件/人、1.70 万件/人和 1.59 万件/人，人均产值分别为 34.49 万元/人、33.54 万元/人和 34.89 万元/人。发行人 2019 年度人均产量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订单量持续增加，为了应对辅助生产岗位用工量大、人员流动性高的问题，在保证公司在册生产岗位人员投入核心生产工序的前提下，将更多辅助生产工序由劳务外包形式完成，从而导致测算的生产岗位中的平均劳务外包人数增加较多。

（3）公司人均产量及产值与春秋电子及长盈精密的对比

①与春秋电子对比情况

A、春秋电子人均产值及产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春秋电子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与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类似。春秋电子主营业务收入中，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7.00%以上，因此以下分析春秋电子人均产值及产量之时，仅考虑其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

根据春秋电子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春秋电子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其 2019 年末生产人员数量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因此以下分析春秋电子人均产值及产量之时，以年初年末平均生产岗位人数作为计算人均产值及产量的分母。

春秋电子 2017 至 2019 年度人均产值及人均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量 (万件)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 (万元)	人均产量 (万件/人)	人均产值 (万元/人)
2019 年度	5,053.23	180,865.34	1.78	63.82
2018 年度	4,464.79	157,938.94	1.78	63.10
2017 年度	4,224.66	155,546.38	1.42	52.2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春秋电子公开披露的年报，人均产量=产量/(期初生产人员数量+期末生产人员数量)/2，人均产值=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期初生产人员数量+期末生产人

员数量)/2。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春秋电子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2,977 人、2,503 人和 2,834 人。

B、春秋电子人均产值及产量与公司对比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人均产量（万件/人）	人均产值（万元/人）
2019 年度	春秋电子	1.78	63.82
	发行人	1.59	34.89
2018 年度	春秋电子	1.78	63.10
	发行人	1.70	33.54
2017 年度	春秋电子	1.42	52.25
	发行人	1.69	34.49

如上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人均产量与春秋电子相近。发行人可比期间人均产值低于春秋电子，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春秋电子其向第一大客户联宝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97%、64.06%和 75.44%，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远高于公司，而联宝所采购的结构件产品多数包含触控板等电子件，其单价相对较高；②春秋电子进一步强化笔记本金属结构件业务，其镁铝合金事业部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投产，金属结构件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而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塑料结构件，相较而言公司金属结构件销售规模较小；③春秋电子主要客户之中的三星集团、LG 等将目标市场定位在高端商务本及新型游戏本，其承接的结构件产品终端机种多运用镁铝件、特殊支架等特殊材料，导致其结构件成本和售价均较高，而公司所承接的结构件产品主要为联想、惠普、戴尔等客户的中低端机型，相应的结构件产品价格相对较低。

②与长盈精密对比情况

经查询长盈精密的公开信息，长盈精密所生产的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而公司所生产的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领域，两者的客户类型及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人均产值及产量不具有可比性。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262.71	50.72%
	2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18,971.13	28.93%
	3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9,775.56	14.90%
	4	重庆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94.30	1.21%
	5	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611.38	0.93%
	合计		63,415.08	96.69%
2019 年度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30.33	42.09%
	2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42,333.67	33.54%
	3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24,782.47	19.63%
	4	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8.76	0.80%
	5	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770.56	0.61%
	合计		122,025.78	96.68%
2018 年度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619.35	39.15%
	2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35,004.04	33.74%
	3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17,210.65	16.59%
	4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2,926.73	2.82%
	5	重庆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08.93	2.71%
	合计		98,569.69	95.01%
2017 年 度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894.49	39.03%
	2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16,245.38	21.94%
	3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14,941.02	20.18%
	4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7,082.24	9.57%
	5	广达集团下属公司	2,264.49	3.06%
	合计		69,427.63	93.7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77%、95.01%、96.68%和 96.69%，其中第一大客户联宝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03%、39.15%、42.09%和 50.72%。报告期内，联宝既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也是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联宝、仁宝集团下属公司、纬创集团下属公司等笔记本电脑行业内主力代工厂商。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新增前五大客户重庆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新增前五大客户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波动的主要受到与客户合作机型数量波动以及合作机型所处阶段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联宝、仁宝、纬创三大客户

(1) 联宝、仁宝、纬创均为全球知名大型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在行业处于龙头地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①联宝、仁宝、纬创的基本信息与经营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情况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4	26,500 万美元	最初系联想集团与仁宝集团合资设立公司，向联想独家供应销往全球的 PC 产品。 联宝系联想集团最大的 PC 研发和制造基地，主要产品包括 Lenovo 和 ThinkPad 系列笔记本电脑、超小型计算机、服务器和智能物联设备等。
2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03-01-07	1,200 万美元	系仁宝集团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及相关零配件。 仁宝集团业务辐射范围包括中国、美国、越南、巴西、波兰等国家，仁宝电脑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03-06-20	2,400 万美元	

		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	2011-03-16	8,000 万美元	公司。
		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2011-05-26	1,000 万美元	
3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	2011-08-05	8,000 万美元	系纬创资通下属公司, 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 纬创资通股份公司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2011-04-28	1,980 万美元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2001-09-27	3,200 万美元	

②联宝、仁宝、纬创的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A.联宝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490,000.00	6,930,000.00	5,280,000.00

数据来源: 2017 年、2019 年来源于其公司官网, 2018 年来源于《市场周刊》。

B.仁宝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8,908,055.19	8,083,851.32	7,982,940.57
负债总额	6,236,457.67	5,795,718.75	5,595,944.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71,597.53	2,288,132.57	2,386,995.94
营业收入	22,824,697.82	19,567,023.63	19,501,823.39
营业利润	246,450.65	187,272.50	202,309.19
净利润	161,933.33	180,228.24	126,317.06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1,933.33	180,228.24	126,317.0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C.纬创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8,012,425.08	6,856,654.07	7,176,574.80
负债总额	6,059,208.08	5,369,845.48	5,717,304.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53,217.00	1,486,808.59	1,459,270.73
营业收入	20,445,778.22	17,986,424.94	18,368,700.08
营业利润	309,620.39	217,688.84	129,926.43
净利润	158,321.88	99,249.30	85,364.79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8,321.88	99,249.30	85,364.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联宝、仁宝、纬创均为全球知名大型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资本实力雄厚，在笔记本电脑行业处于龙头地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发行人与联宝、仁宝、纬创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与联宝、仁宝、纬创的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主营业务	电脑品牌商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	进入代工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联想最大的 PC 研发和制造基地	联想
2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2014 年以来	进入代工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5C 电子产品之研发、设计、产制及销售，是全球领先的电脑 OEM 代工厂	联想、惠普、戴尔
3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2010 年以来	进入代工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便携式计算机类；个人计算机类；其它。	戴尔、联想、惠普

发行人在笔记本电脑行业经营多年，较早进入了联宝、仁宝、纬创的合格/策略供应商体系，并且进入了联想、惠普、戴尔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是先进入联宝、仁宝、纬创等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以及联想、惠普、戴尔等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再通过商务谈判从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或终端品牌厂商获取订单。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②发行人与联宝、仁宝、纬创均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联宝、仁宝、纬创均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违约责任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以订单为准	2015.7.10	如未填写到期日，则本协议持续有效，除非按约定被提前终止。	如供应商延迟交货的，均应向联宝支付滞期费，按每延迟一（1）天延迟交付部分货款价值的百分之一（1%）计算。
2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已订购单为准	2018.10.1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生效，至任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他人终止本合同为止。	除因不可抗力或因可归责于仁宝之事由外，供货方不能交货时应向仁宝偿付每逾一日按此批货款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承担仁宝因此所受的损害及费用。
3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英力	以订购单为准	2014.3.10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生效，至任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他人终止本合同为止。	除因不可抗力或因可归责于仁宝之事由外，供货方不能交货时应向仁宝偿付每逾一日按此批货款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承担仁宝因此所受的损害及费用。
4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真准电	已订购单为准	2016.4.11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生效，至任一方	除因不可抗力或因可归责于仁宝之事由外，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违约责任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数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子			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他人终止本合同为止。	供货方不能交货时应向仁宝偿付每逾一日按此批货款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承担仁宝因此所受的损害及费用。
5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该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者	英力电子	以订单为准	2018.12.20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为依照订单内容履行，经他方以书面通知改善，逾三十日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时，他方得通知解除相应订单及终止本合约。	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致交付迟延时，甲方同意每逾一日依迟延交付该次订单总价额千分之五赔偿乙方以及/或乙方关系企业。甲方迟延交货逾10日时，乙方以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得解除相应订单并终止本合约，乙方以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客户索赔、生产线停产损失）得请求甲方全数赔偿之。
6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该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者	重庆英力	以订单为准	2014.1.1	至双方合意或依照下列条款终止为止：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因商务考量得于七日前通知甲方终止本合约，本合约于七日期满后自动失效；任一方违	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交付迟延时，甲方同意每逾一日依迟延交付该次订单总价额千分之一赔偿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得自未付款中扣除，或于次一笔货款中抵销。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违约责任
					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通知改善,逾三十日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时,他方得通知终止本合同。	甲方迟延交货逾 1/24 日时,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除前项规定之权利外,并保留取消订单或解除、终止本合同之权利,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如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客户索赔、生产线停产损失)得请求甲方全数赔偿之。
7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该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者	真准电子	以订单为准	2015.12.15	至双方合意或依照下列条款终止为止: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因商务考量得于七日前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于七日期满后自动失效;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通知改善,逾三十日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时,他方得通知终止本合同。	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交付迟延时,甲方同意每逾一日依迟延交付该次订单总价额千分之一百赔偿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得自未付款中扣除,或于次一笔货款中抵销。甲方迟延交货逾 1/24 日时,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除前项规定之权利外,并保留取消订单或解除、终止本合同之权利,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如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客户索赔、生产线停产损失)得请求甲方全数赔偿之。

从合作协议的有效期看来,发行人与联宝、仁宝、纬创签署的均为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发行人与联宝、仁宝、纬创合作至今,合同均自动续期,不存在任何一方提前解约的情况。

(3)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客户较为分散而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排名前五的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78.10%、78.80%、81.00%，市场集中度较高，决定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联宝、仁宝、纬创等战略客户，符合现阶段的经营发展状况，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①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集中度较高

笔记本电脑是充分竞争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笔记本电脑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目前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惠普、联想、戴尔等终端电脑品牌厂商。截至 2018 年底，全球前 6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依次为惠普、联想、戴尔、苹果、华硕、宏碁，预计占据市场 89% 的份额。前 6 大品牌商呈现两大梯队，第一梯队（前三名）市场份额优势显著，第二梯队竞争激烈。

表：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

品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惠普	1	24.40%	1	24.30%	1	22.40%
联想	2	20.80%	2	20.20%	2	21.70%
戴尔	3	15.60%	3	15.20%	3	15.40%
苹果	4	10.40%	4	9.60%	5	8.30%
华硕	5	9.80%	5	9.50%	4	10.30%
宏碁	6	8.20%	6	8.00%	6	8.10%
其他	-	10.80%	-	13.20%	-	13.80%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数据来源：TrendForce

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厂商中的第一梯队（惠普、联想、戴尔）保持稳定，其市场份额从 2016 年至 2018 年持续上升，占比从 59.50% 持续上升至 60.80%，除六大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占比逐年下降，从 2016 年的 13.80% 预计降低到 2018 年

度的 10.80%，行业集中度愈趋明显。

②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主要侧重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技术研发等因素，直接导致了上游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厂商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行业内有能力从研发、生产到后续改进，可以提供全流程设计、制造服务的结构件厂商逐步受到终端品牌厂商的青睐，在承接新机种订单时拥有更多的优势。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春秋电子、巨腾国际、通达宏泰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50%以上。

综上所述，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集中度较高，直接导致了上游结构件厂商的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且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客户较为分散而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4）发行人深耕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进入主要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及终端品牌商供应链体系，经营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深耕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国内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通过多年行业经营，发行人与联宝、仁宝、纬创等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笔记本电脑终端应用品牌包括联想、戴尔、惠普、宏碁等全球主流笔记本电脑品牌。发行人凭借其产品的良好品质和专业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2019 年联想集团授予公司“Perfect Quality”荣誉，联宝集团授予公司“质量奖”和“完美品质奖”，戴尔集团授予公司“运营卓越奖”。

发行人已进入联想、戴尔、惠普等终端品牌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结构件厂商一旦纳入终端品牌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就可以接受来自该终端品牌商相关代工厂商的订单。一般情况下，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有两种：其一，联宝、仁宝、纬创等代工厂商在接到终端品牌商的订单后，可以在终端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内自主选择结构件供应商；其二，联宝、仁宝、纬创等代工厂商在承接终端品牌商的订单时，终端品牌商在供应链体系内选取结构件供应商并指定由该供应商供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进入了联宝、仁宝、纬创等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以及联想、戴尔、惠普等终端品牌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与上述各大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终端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联宝、仁宝、纬创三大客户的出货量持续增长，与联宝、仁宝、纬创的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2、英业达

(1) 发行人与英业达的合作历史、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主营业务	电脑品牌商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2012 年以来	进入代工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笔记本电脑和服务服务器为主	惠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英力于 2011 年成立，次年 2012 年开始与英业达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英业达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QUEST 20 机型结构件模组，应用的终端电脑品牌全部为惠普。

(2) 英业达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英业达销售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QUEST20 机型销售收入	-	438.05	2,812.09	6,852.48
其他机型销售收入	-	15.04	114.64	229.77
英业达销售收入合计	-	453.09	2,926.73	7,082.24
QUEST20 收入占比	-	96.68%	96.08%	96.7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英业达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以 QUEST20 机型为主，QUEST20 机型结构件模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852.48 万元、2,812.09 万元、438.05 万元，占向英业达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6%、96.08%、96.68%。

发行人向英业达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受 QUEST20 机型结构件模组的影响。QUEST20 机型结构件模组的应用终端产品为通用型惠普笔记本电脑配套基座

（拓展坞站），可广泛应用于惠普品牌的不同型号笔记本电脑，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发行人与英业达就 QUEST20 机型结构件模组的业务合作发生在报告期以前，该产品于 2016 年度开始量产，由于该机型的应用终端产品在欧美市场较为畅销，2017 年度、2018 年度持续放量，2019 年度进入量产后期。该产品并非笔记本电脑机构件模组，系偶发性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业达暂无新的主件机型订单业务。

3、丰川电子、百钰顺

（1）丰川电子、百钰顺的基本情况、客户性质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情况
1	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06-09-27	3,210 万美元	系台湾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数码相机及其关键件、电脑周边及通讯产品高档五金件的研发、生产。
2	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16-03-10	2,000 万元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五金制品、模具、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加工与销售。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川电子”）、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钰顺”），二者均从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配套生产与销售业务。

（2）发行人与丰川电子、百钰顺的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电脑品牌商
1	丰川电子	2013 年以来	进入代工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惠普
2	百钰顺	2017 年以来	进入代工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惠普

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就与丰川电子开始合作，并一直与丰川电子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 年开始，发行人子公司真准电子与丰川电子承接了惠普品牌 OKINAWA17、Moorea、DPC40 等机型的订单，丰川电子主要销售该等机型主件，

真准电子主要销售该等机型配套小件，2019 年度交易金额 1,008.76 万元，系发行人第 4 大客户。

发行人 2017 年开始与百钰顺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英力与百钰顺承接了惠普品牌 X8J、X8K 等机型的配套订单，百钰顺主要销售该等机型主件，重庆英力主要销售该等机型配套小件，2019 年度交易金额 770.56 万元，系发行人第 5 大客户。

丰川电子、百钰顺均系惠普供应链体系内的供应商，发行人与二者交易份额增长、合作力度加大，主要受承接产品机型变动的影响。发行人与丰川电子、百钰顺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金额、终端售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丰川电子、百钰顺销售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丰川电子	惠普 OKINAWA17、惠普 Moorea、惠普 DPC40 机型	136.61	1,008.76	9.43	1.24
2	百钰顺	惠普 X8J、惠普 X8K 机型	611.38	770.56	57.37	2.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川电子、百钰顺销售产品应用终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电脑品牌	产品机型	终端产品名称	终端产品市场售价
1	丰川电子	惠普	OKINAWA17	HP-ENVY（17 寸）	6000-7000 元
2	丰川电子	惠普	Moorea	HP-ENVY（13 寸）	6000-7000 元
3	丰川电子	惠普	DPC40	HP-星 14 青春版（14 寸）	4000-5000 元
4	百钰顺	惠普	X8J	HP-战 66 AMD 锐龙版(14 寸)	4000-5000 元
5	百钰顺	惠普	X8K	HP-战 66 AMD 锐龙版(14 寸)	4000-5000 元

数据来源：终端产品市场售价取自京东商城的销售价格。

4、发行人关于联宝既是第一大客户又是第一大供应商的说明

(1) 发行人向联宝销售的含触控板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销售收入以总额法确认合理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对“部分首发企业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部分首发企业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在实务中，前述业务是按照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相关解释，主要从以下五点进行判断：

①合同的属性类别

发行人与联宝签订的编号为 P201506PP039 的销售合同、编号为 CN06SCM20190840 的采购合同为例，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类型	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
签订主体	英力电子（卖方）、联宝（采购方）	英力电子（买方）、联宝（销售方）
签署日期	2015年7月10日	2019年10月1日
产品或服务	结构件	触控板和指纹锁等
定价	公司报价后议价确认	联宝电子出具价格清单
订单形式	通过书面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发送订单	通过书面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发送订单
产品交付	产品交付至相关工作说明和/或订单规定的或联宝另外通知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联宝或联宝指定的收货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产品由供方负责安排承运商交付至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及保险	买方负责到联宝仓库或联宝指定的其他地点提货并承担货物运输、保险等费用
货款支付	联宝将在实际收到产品、确认产品检验合格并收到供应商的发票或付款通知后（以较晚者为准）以120天的账期支付无争议的货款	联宝将货物交付后向买方开具发票。买方应在收到联宝开具的发票后60日向联宝付款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材料采购定价和销售产品的定价为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同时在采购与销售货物交付时点完成物权风险转移，均不对存

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双方各自承担有关存货的保管和灭失责任，各自承担期间的价格波动等风险。综上，公司与联宝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不属于委托加工合同。

②生产加工方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根据公司签署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在采购原材料交付时点完成物权风险转移，公司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并承担有关存货的保管和灭失责任。

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对联宝的销售价格并不是根据采购价格来确定，而是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从销售价格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向联宝销售价格主要基于市场正常的供需关系，而非收取固定的加工费用。公司对联宝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笔记本 C 面结构件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因此，公司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③生产加工方具备对最终产品销售的完整定价权

公司从联宝采购触控板等原材料用于生产，并销售笔记本 C 面结构件。以采购触控板和指纹锁为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触控板采购数量（万件）	198.27	347.67	231.14	151.55
触控板采购成本（万元）	4,485.84	8,270.65	5,465.23	3,980.67
指纹锁采购数量（万件）	1.17	3.16	—	—
指纹锁采购成本（万元）	36.73	99.91	—	—
触控板单位成本（元/件数）	22.63	23.79	23.64	26.27
（含触控板）产品单位成本（元/套）	114.78	108.10	103.52	113.73
占比	19.71%	22.01%	22.84%	23.10%

公司向联宝采购触控板是由行业特性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联宝结构件订单安排生产，并根据生产笔记本 C 面结构件需要耗用的触控板数量，制定触控板的采购计划。发行人与联宝签订销售合同，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系包括主要材料、辅料、生产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公司报价后议价确认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生产的最终产品具有对外

销售的完整定价权。

④生产加工方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分别与联宝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中均已约定付款条件，联宝承担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后无法收到货款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承担销售过程中联宝收到商品后不支付货款的相应信用风险。

⑤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

公司从联宝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触控板和指纹锁，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笔记本 C 面结构件。即购买的为原材料或中间品，需经过一系列的组立过程，将触控板或指纹锁嵌入至结构件中，使之成为结构件的一部分，产品形态发生了显著变化。结构决定性质、性质决定用途，笔记本 C 面结构件可以直接用于组装完整的笔记本外部框架，而触控板和指纹锁均不具备这一功能。公司向联宝销售的是与所采购原材料具有不同结构、性质与用途的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从联宝采购部分原材料，并销售笔记本 C 面结构件等产品给联宝。采购原材料时，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由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承担采购原材料后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利用相关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可根据市场情况销售给联宝，拥有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自主权。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前提下，产品销售价格采用“材料成本+加工利润”的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因此公司以总额法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同时向联宝销售未嵌入触控板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和嵌入触控板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主要系行业特性，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

①发行人向联宝销售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联宝采购需求，既存在向联宝销售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未嵌入触控板），也存在将触控板嵌入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再向其销售

的情况。触控板作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重要配件，专业生产企业较少，主要有 Synopsys（新思科技）、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等，该等厂商通常只向大型整机厂商供货，因此联宝根据产品需求采购触控板后先行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采购触控板后将其嵌入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再向联宝进行销售。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触控板并非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发行人根据联宝的具体订单要求向其销售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涉及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需嵌入触控板的机种，由发行人先进行采购触控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宝采购触控板，将其嵌入生产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并销售给联宝，系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春秋电子、胜利精密均存在该种情况，例如春秋电子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之“4、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同时也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等处对该种情况有所披露。

②联宝向发行人采购结构件模组的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联宝向发行人采购结构件模组占联宝同类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对联宝销售额(万元)	30,233.69	50,784.91	38,288.32	27,955.24
发行人对联宝出货量(万件)	899.22	1,654.02	1,329.77	941.36
联宝出货量(万台)	1,390.00	2,601.00	2,300.00	2,050.00
联宝出货量(万件)	5,560.00	10,404.00	9,200.00	8,200.00
发行人出货量/联宝出货量(%)	16.17	15.90	14.45	11.48

注：联宝、仁宝、纬创报告期内出货量公开数据查询的单位是万台，表格中按照每台4件（A、B、C、D四大件）的折算比将出货量单位由台数折算成件数。

报告期各期，联宝向发行人采购的结构件模组金额分别为 27,955.24 万元、38,288.32 万元、50,784.91 万元和 30,233.69 万元，占联宝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11.48%、14.45%、15.90%和 16.17%，联宝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交易份额保持逐期增长。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联宝销售的嵌入触控板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未嵌入触控板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对联宝销售金额的比例，以及上述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① 发行人向联宝销售嵌入触控板、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联宝销售的结构件模组按是否嵌入触控板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结构件模组（嵌入触控板）	10,235.31	19,624.72	14,220.15	8,730.00
结构件模组（未嵌入触控板）	19,998.38	31,160.19	24,068.17	19,225.24
结构件模组合计	30,233.69	50,784.91	38,288.32	27,955.24
结构件模组（嵌入触控板）占比	33.85%	38.64%	37.14%	31.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联宝销售嵌入触控板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产品金额分别为 8,730.00 万元、14,220.15 万元、19,624.72 万元和 10,235.31 万元，交易金额逐年增加，占向联宝销售结构件模组产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3%、36.32%、38.64%和 33.85%。

② 发行人向联宝销售嵌入触控板、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联宝采购的触控板全部应用于结构件模组 C 件，并不应用于 A、B、D 件。发行人向联宝销售的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与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结构件模组 C 件 （嵌入触控板）	收入	10,235.31	19,624.72	14,220.15	8,730.00
	成本	9,075.87	17,481.21	13,165.30	7,920.79
	毛利	1,159.44	2,143.51	1,054.85	809.21
	数量（万件）	161.95	319.36	240.41	135.36
	单价（元/件）	63.20	61.45	59.15	64.50

	单位成本（元/件）	56.04	54.74	54.76	58.52
	毛利率	11.33%	10.92%	7.42%	9.27%
结构件模组 C 件 （未嵌入触控板）	收入	4,583.54	6,741.55	5,369.89	3,452.68
	成本	3,540.31	5,228.77	4,594.50	2,886.82
	毛利	1,043.24	1,512.78	775.39	565.86
	数量（万件）	119.93	172.04	141.73	99.03
	单价（元/件）	38.22	39.19	37.89	34.87
	单位成本（元/件）	29.52	30.39	32.42	29.15
	毛利率	22.76%	22.44%	14.44%	16.3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联宝销售的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27%、7.42%、10.92%和 11.33%，向联宝销售的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39%、14.44%、22.44%和 22.76%。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不同机型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低于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主要系触控板单价较高，触控板成本占结构件模组 C 件成本的比例较高，拉低了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触控板的单位成本及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触控板单位成本（元/件）	22.63	23.79	23.64	26.27
结构件模组 C 件（嵌入触控板）单位成本（元/件）	56.04	54.74	54.76	58.52
占比	40.37%	43.46%	43.17%	44.89%

报告期各期，触控板单位成本占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89%、43.17%、43.46%和 40.37%，触控板单价及占比较高，使得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宝采购触控板仅用于对联宝的销售，向联宝销售的含嵌入触控板产品中的触控板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向联宝的采购，且发行人向联宝采购触控板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宝采购的触控板全部用于对联宝销售，发行人根据联宝具体订单的要求，通过联宝采购触控板、并将其嵌入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后再向联宝销售；发行人向联宝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中嵌入的触控板，也全部来源于向联宝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宝采购的触控板，主要系 Synopsys（新思科技）、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等厂商生产，在笔记本电脑行业，该等厂商只供货给大型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联宝先采购触控板，再将其销售给发行人等结构件模组厂商进行组装，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联宝采购触控板的价格公允。

(5) 除联宝外，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299.58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121.29
合肥宝龙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255.95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43.37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158.85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78.18
安徽刚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97.38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114.68
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塑胶件	99.37	铁件	34.77
重庆杰士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件	7.76	铁件	128.57
成都宏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塑胶件	6.18	铁件	146.94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万承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塑胶件	0.04	铁件	350.59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419.51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150.11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185.72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115.24
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塑胶件	251.09	铁件	65.13
庐江凯创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铁件	11.40	铁件	1,880.06
万承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塑胶件	1.81	铁件	1,040.37
安徽信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油漆	1.21	委外加工喷漆件	49.39
金名山光电（重庆）有限公司	塑胶件	0.50	塑胶件	0.49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昆山市杰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455.50	铁件	204.70
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塑胶件	327.84	铁件	36.07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190.90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0.50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件	87.29	塑胶粒子	6.21
重庆贵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包材	21.70	塑胶件	29.23
万承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塑胶件	21.10	铁件	415.76
重庆市铜梁区沪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件	12.95	铁件	59.95
庐江凯创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件	5.65	铁件	1,045.62
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塑胶件	5.23	塑胶件	7.92
上海林友真空电子厂	塑胶件	3.73	电镀加工	263.16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3.36	塑胶粒子	124.65
重庆鑫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3.14	模具材料	1.79
苏州易昌泰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件	0.96	塑胶件	16.68
重庆加群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包材	0.48	塑胶件	32.67
重庆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包材	0.25	塑胶件	0.77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昆山市杰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小件、塑胶组件	292.00	铁件	496.26
重庆禾裕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件	107.94	塑胶件	224.82
重庆市铜梁区沪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件	67.89	铁件	0.07
万承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塑胶件	29.58	铁件	167.66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件	23.78	塑胶粒子	6.03
昆山群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塑胶件	20.01	铜钉	271.96
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塑胶件	6.30	溅镀	267.79
苏州炳荣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件	0.80	铁件	28.5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件	0.41	塑壳件	2.13

报告期内，除联宝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金额较大的主要有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禾裕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市杰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发行人与上述单位同时为联宝、仁宝、纬创、英业达等笔记本电脑制造商提供产品，既有竞争又存在合作，因客户需求导致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

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下形成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和销售是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销售量不以采购量为前提条件，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均是基于产品单独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电子件、薄膜、模切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内容如下：

分类	具体采购内容
塑胶原料	PC/ABS、PC、ABS、TPU、POM、PA 等
电子件	触控板、喇叭、线材、指纹锁等
模切材料	麦拉、泡棉、背胶、导电布、双面胶、醋酸布、保护膜、铝箔、铜箔、喇叭网、散热网、脚垫、LOGO 等
薄膜	薄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元/件等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塑胶原料	11,086.00	25.57	21.84	18,332.27	24.88	20.56
电子件	7,821.45	18.04	7.04	15,444.79	20.96	7.50
模切材料	7,866.57	18.14	0.25	12,918.52	17.53	0.22
薄膜	4,249.53	9.80	5.61	8,246.09	11.19	4.78
小计	31,023.55	71.56	-	54,941.66	74.55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塑胶原料	19,273.20	31.44	19.92	12,540.87	31.18	17.17
电子件	9,935.86	16.21	6.53	7,485.09	18.61	6.99
模切材料	9,412.24	15.35	0.18	6,437.73	16.00	0.19
薄膜	6,382.84	10.41	4.18	3,341.42	8.31	3.61
小计	45,004.14	73.41	-	29,805.11	74.10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占比相对稳定；电子件和薄膜采购金额和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以美元定价结算，因此采购价格变动除受具体型号、规格、性能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外，还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2019 年原材料中塑胶原料采购金额

较2018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英力2018年末承接客户新机种较多需提前备料所致。2019年塑胶原料采购占比较以前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电子件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所致。

1、公司塑胶原料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塑胶原料主要型号、采购金额及平均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塑胶材料主要为PC/ABS。报告期内塑胶原料的采购金额、单价及占原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塑胶原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PC/ABS	9,067.88	81.80	19.78	16,205.66	88.40%	19.73
其他	2,018.12	18.20	41.05	2,126.61	11.60%	30.23
合计	11,086.00	100.00%	21.84	18,332.27	100.00%	20.56
塑胶原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PC/ABS	18,254.26	94.71%	19.56	12,432.83	99.14%	17.15
其他	1,018.94	5.29%	29.85	108.04	0.86%	21.01
合计	19,273.20	100.00%	19.92	12,540.87	100.00%	17.17

注：其他包括PC、ABS、PA（玻纤）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机型的生产需求进行塑胶原料的采购。不同机型由于规格型号及性能要求的不同，所使用的具体塑胶原料型号会有所差异，如PC/ABS按照PC、ABS含量及终端生产商的不同，具体型号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每年所采购的塑胶原料具体细分种类超过上百种，在不同年份由于生产机型的变动，所采购的主要塑胶原料的型号也会存在较大波动。

2018年度开始，公司PC/ABS采购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联想EE580、EL580、EL480等机型对于PA（玻纤）使用量有所增加，公司惠普PROO、ET18等机型对于ABS使用量有所增加，从而使得其他塑胶原料之中的PA（玻纤）、ABS采购量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原料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塑胶原料供应商如下：

塑胶原料种类	主要供应商
PC/ABS	优利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玉麒行（香港）有限公司、博冠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帝耀股份有限公司、科思创（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尧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A	太松香港有限公司、特塑（大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ABS	事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优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PC	科思创（香港）有限公司、玉麒行（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塑胶原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公司电子件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电子件主要型号、采购金额及平均采购价格

公司电子件可分为触控板、喇叭、线材及其他，报告期内每种元器件的采购金额、单价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电子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触控板	4,485.84	57.35%	22.63	8,270.65	53.55%	23.79
喇叭	1,142.21	14.60%	7.67	2,325.26	15.06%	7.56
线材及其他	2,193.40	28.04%	2.87	4,848.87	31.39%	3.45
合计	7,821.45	100.00%	7.04	15,444.79	100.00%	7.50
电子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触控板	5,465.23	55.01%	23.64	3,980.67	53.18%	26.27
喇叭	1,422.60	14.32%	6.85	1,071.43	14.31%	7.90
线材及其他	3,048.03	30.68%	2.82	2,432.99	32.50%	3.10
合计	9,935.86	100.00%	6.53	7,485.09	100.00%	6.99

注：线材及其他包括天线、屏线、指纹锁等电子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电子件受到各期各类电子件具体适配不同型号笔记本电脑的影响。终端笔记本电脑型号不同，公司每年所采购的电子件型号在各期也会存在差异。此外，由于公司电子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也会影响到公司电子件的平均采购价格。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由 2017 年度的 6.75 下降到 2018 年度的 6.62，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电子件的平均采购价格；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由 2018 年度的 6.62 上升到 2019 年度的 6.91，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电子件的平均采购价格。

（2）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子件所对应的供应商如下：

电子件种类	主要供应商
触控板、指纹锁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喇叭	合肥宏立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朗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裕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线材	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锦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费诺飞凤通信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触控板及指纹锁全部向联宝进行采购，喇叭、线材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以美元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美元结算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粒子、电子件、薄膜、模切材料等，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各类主要原材料（折算成人民币后）采购额占当期相应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原料	9,962.05	89.86%	17,710.35	96.61%
电子件	5,664.77	72.43%	10,696.34	69.26%

薄膜	2,519.64	59.29%	2,951.10	35.79%
模切材料	238.73	3.03%	510.10	3.95%
合计	18,385.18	59.26%	31,357.79	57.0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原料	18,681.12	96.93%	11,889.66	94.81%
电子件	6,869.48	69.14%	5,052.10	67.50%
薄膜	4,519.95	70.81%	2,713.05	81.19%
模切材料	1,048.25	11.14%	660.64	10.26%
合计	30,070.55	66.82%	19,654.81	65.9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胶原料、电子件、薄膜等原材料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模切材料等辅料主要通过人民币进行结算。2019 年度，公司以美元结算的薄膜采购额下降较多，主要系自 2018 年 9 月之后，子公司真准电子与主要薄膜供应商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变更了贸易方式，相应的结算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机种的生产需求及终端客户的需求购买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原料绝大多数为工程塑胶，主要通过进口方式进行采购，塑胶原料的终端生产厂商包括韩国三星、德国拜耳、美国 GE 等。其他类型的原材料则主要通过境内厂商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部分原材料对进口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由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终端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目前国产塑胶原在性能和质量方面较难满足终端客户严苛的质量标准。目前行业内主要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商如春秋电子、胜利精密等也主要通过进口方式购买笔记本电脑生产所用的工程塑料（终端生产商包括三星、拜耳、GE、三菱等）。因此，公司通过进口方式购买塑胶原料为笔记本电脑行业专业化分工的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币采购主要以美元现汇结算，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在以美元计价的采购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公司采购成本相应增长，反之则使

公司采购成本下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平均汇率	7.04	6.91	6.62	6.75
当期汇率波动	1.88%	4.38%	-1.99%	1.63%
公司以美元结算的主要材料采购金额	18,385.18	31,357.79	30,070.55	19,654.81
若汇率不利波动 3 个百分点所增加的采购额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78%	1.71%	2.00%	1.98%
若汇率不利波动 5 个百分点所增加的采购额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2.96%	2.85%	3.34%	3.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采购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关于汇率波动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汇率波动风险”进行披露。

5、报告期内发行人进料加工方式采购情况

（1）进料加工贸易涉及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进料加工贸易系指经外经贸、海关批准及备案，从境外报税进口全部或大部分原材料（部分原材料可在国内采购），经加工或装配后，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公司具体操作流程为：公司向海关申请建立加工贸易手册，在手册中备案需要保税进口及出口的料件的名称、编码、数量、金额，按照公司生产的 BOM 单，备案保税成品与保税料件之间的单耗关系。手册备案之后，公司在手册项下以进料对口方式进口保税料件，经公司加工后，以进料对口方式出口保税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以进料对口贸易进行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粒子、薄膜、触控板、喇叭、模切材料等原料，基本上以美元进行结算，其他辅料则通过人民币进行购买。具体金额及占比参见本小节“3、报告期内以美元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2）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客户的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的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依据计划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

公司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为降低采购成本，对原材料的采购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公司终端客户为了保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品质，往往会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在采购塑胶原料、电子件、薄膜等主要原材料时，需要在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之中进行选择。通常对于同类型的原材料，公司通常会选择两家及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进行采购时，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是否优良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若合作中供应商在品质及性能无法与公司后续生产进行有效配合乃至影响公司产品的整体品质时，公司可更换供应商。

由于笔记本触控板及指纹锁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触控板及指纹锁仅向联宝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联宝采购指纹锁规模较小，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联宝采购的指纹锁金额为分别为 99.91 万元和 36.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联宝采购的触控板金额分别为 3,980.67 万元、5,465.23 万元、8,270.65 万元和 4,485.8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90%、8.91%、11.22%和 10.35%。

（二）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喷漆、溅镀等工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家选择标准，选择技术水平较高、内部控制严格的外协厂家进行合作。公司对外协厂家的生产设备是否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数量及状况、生产加工能力、人员、场地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稽核，以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和供货进度的要求。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为 7,085.48 万元、7,928.06 万元、5,585.78 万元和 3,521.75 万元。2019 年度外协金额较 2018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了喷漆、溅镀等生产线从而减少了相关工序的外协加工规模。

（三）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的耗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能源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单价（含税）情况如下：

电力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1,380.98	2,815.42	2,567.39	1,858.35
数量（万度）	2,110.73	4,165.58	3,607.31	2,463.73
单价（元/度）	0.65	0.68	0.71	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能源的采购金额和数量逐年上升，和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相匹配，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响应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的通知，2018 年和 2019 年多次下调一般工商业电价。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板及指纹锁	4,522.57	8.16%
	2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617.60	4.72%
	3	库尔兹集团下属公司	薄膜	1,747.69	3.15%
	4	博冠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1,641.05	2.96%
	5	香港应宏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	1,466.68	2.65%
	合计		-	11,995.58	21.64%
2019 年 度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板及指纹锁	8,370.56	7.73%
	2	库尔兹集团下属公司	薄膜	5,299.02	4.89%
	3	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服务	5,168.68	4.77%
	4	科思创（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906.16	2.68%
	5	玉麒行（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634.12	2.43%

	合计		-	24,378.54	22.52%
2018 年度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板	5,465.23	6.25%
	2	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	塑胶原料	4,739.41	5.42%
	3	库尔兹集团下属公司	薄膜	4,036.73	4.62%
	4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3,542.16	4.05%
	5	森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	2,268.72	2.60%
	合计		-	20,052.25	22.95%
2017 年度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板	3,980.67	6.52%
	2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3,587.31	5.88%
	3	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服务	2,119.61	3.47%
	4	库尔兹集团下属公司	薄膜	1,741.57	2.85%
	5	森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	1,549.47	2.54%
	合计		-	12,978.62	21.26%

注：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世曜有限公司等；库尔兹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利昂哈德库尔兹公司等。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21.26%、22.95%、22.52%和 21.6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联宝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52%、6.25%、7.73%和 8.16%。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也是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科思创（香港）有限公司、玉麒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与 2019 年度相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博冠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应宏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账期	结算方式

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8	2013 年之后	对账后 60 日以内	银行转账
	世曜有限公司	2014-08-22	2016 年之后	对账后 60 日以内	银行转账
科思创（香港）有限公司		1998-02-11	2016 年之后	对账后 60 日以内	银行转账
玉麒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4-03-6	2016 年之后	对账后 60 日以内	银行转账
博冠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6-4-28	2017 年之后	对账后 60 日以内	银行转账
香港应宏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5	2020 年以来	对账后 60 日以内	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除向香港应宏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薄膜外，公司向以上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所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塑胶粒子，上述供应商为联宝、纬创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不同年度所生产的机型有所差异，而不同机型所适配的具体塑胶原料型号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塑胶原料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有所波动。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长，与上述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聚盛祥公司	精密结构件喷漆	1,218.19	2.20%
	2	安徽信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喷漆	257.21	0.46%
	3	德威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溅镀	229.49	0.41%
	4	赫得纳米公司	精密结构件溅镀	197.97	0.36%
	5	重庆铂汉塑胶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喷漆	134.23	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	2,037.08	3.67%
2019 年度	1	聚盛祥公司	精密结构件喷漆	2,083.13	1.92%
	2	德威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溅镀	667.38	0.62%
	3	赫得纳米公司	精密结构件溅镀	609.49	0.56%
	4	昆山益兴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成型	310.43	0.29%
	5	昆山新龙发电子加工厂	精密结构件组装	260.60	0.24%
		合计	-	3,931.03	3.63%
2018 年度	1	聚盛祥公司	精密结构件喷漆	1,608.88	1.84%
	2	安徽信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喷漆	714.58	0.82%
	3	德威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溅镀	618.09	0.71%
	4	赫得纳米公司	精密结构件溅镀	833.29	0.95%
	5	重庆铂汉塑胶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喷漆	393.17	0.45%
		合计	-	4,168.01	4.77%
2017 年度	1	安徽信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喷漆	1,188.74	1.95%
	2	德威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溅镀	863.86	1.42%
	3	聚盛祥公司	精密结构件喷漆	822.77	1.35%
	4	重庆铂汉塑胶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喷漆	747.73	1.22%
	5	赫得纳米公司	精密结构件溅镀	754.23	1.24%
		合计	-	4,377.33	7.17%

注：聚盛祥公司包括昆山聚盛祥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舒城聚盛祥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等；赫得纳米公司包括赫得纳米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赫得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安徽信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逐渐新增了喷漆、溅镀等生产线从而减少了相关工序的外协加工规模。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617.60	4.72%
	2	博冠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1,641.05	2.96%
	3	玉麒行（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1,302.03	2.35%
	4	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	塑胶原料	1,258.60	2.27%
	5	优利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627.04	1.13%
	合计		-	7,446.31	13.43%
2019 年度	1	玉麒行（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634.12	2.43%
	2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297.38	2.12%
	3	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	塑胶原料	1,890.24	1.75%
	4	博冠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1,609.44	1.49%
	5	优利（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1,184.59	1.09%
	合计		-	9,615.77	8.88%
2018 年度	1	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	塑胶原料	4,739.41	5.42%
	2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3,542.16	4.05%
	3	优利（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1,242.56	1.42%
	4	玉麒行（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1,055.48	1.21%
	5	苏州美科生贸易有限公司	CNC 设备及配件	1,056.66	1.21%
	合计		-	11,636.27	13.32%
2017 年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3,587.31	5.88%
	2	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	塑胶原料	1,533.62	2.51%
	3	优利（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1,479.68	2.42%
	4	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1,085.63	1.78%
	5	帝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966.27	1.58%
	合计		-	8,652.51	14.17%

注：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世曜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贸易供应商采购塑胶原料，公司贸易供应商较为稳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外贸及外协供应商之外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板及指纹锁	4,522.57	8.16%
	2	库尔兹集团下属公司	薄膜	1,747.69	3.15%
	3	香港应宏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	1,466.68	2.65%
	4	森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	1,096.09	1.98%
	5	江苏中瀛涂料有限公司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	1,035.36	1.87%
	合计		-	9,868.39	17.81%
2019 年度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板及指纹锁	8,370.56	7.73%
	2	库尔兹集团下属公司	薄膜	5,299.02	4.89%
	3	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服务	5,168.68	4.77%
	4	科思创（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906.16	2.68%
	5	森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	2,324.21	2.15%
	合计		-	24,068.63	22.23%
2018 年度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板	5,465.23	6.25%
	2	库尔兹集团下属公司	薄膜	4,036.73	4.62%
	3	森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	2,268.72	2.60%
	4	科思创（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090.62	2.39%
	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1,835.53	2.10%
	合计		-	15,696.84	17.96%
2017 年度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板	3,980.67	6.52%
	2	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服务	2,119.61	3.47%
	3	库尔兹集团下属公司	薄膜	1,741.57	2.85%
	4	森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	1,549.47	2.54%
	5	苏州仁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模切材料	1,228.87	2.01%
	合计		-	10,620.18	17.40%

注：库尔兹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利昂哈德库尔兹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除外贸及外协供应商之外的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触控板、薄膜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主要为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玉麒行（香港）有限公司、丞翔国际及其下属公司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46.52 万元、16,903.78 万元、14,506.87 万元和 10,476.1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4%、19.34%、13.40%和 18.9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446.02	2,962.36	-	19,483.65	86.80%
机器设备	27,434.60	6,858.47	-	20,576.13	7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0.87	182.26	-	158.60	46.53%
运输设备	1,065.91	516.02	-	549.89	51.59%
合计	51,287.39	10,519.12	-	40,768.28	79.49%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CNC 加工中心、小型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冲压机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台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233	7,995.12	2,513.49	5,481.64	68.56%
CNC 加工中心	25	1,169.76	278.64	891.12	76.18%
小型加工中心	30	1,091.05	199.62	891.42	81.70%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16	854.27	154.82	699.46	81.88%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13	733.50	130.07	603.42	82.27%
冲压机	52	875.06	107.32	767.74	87.74%
合计	-	12,718.76	3,383.96	9,334.80	73.39%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3211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幢厂房	6,676.85	2019 年 6 月 27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1}
2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3212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幢厂房	2,719.73	2019 年 6 月 27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1}
3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3213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幢厂房	2,719.73	2019 年 6 月 27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1}
4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3214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幢厂房	5,059.85	2019 年 6 月 27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1}
5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3215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幢厂房	5,059.85	2019 年 6 月 27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1}
6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3216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幢厂房	5,059.85	2019 年 6 月 27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1}
7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3217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幢宿舍	4,445.13	2019 年 6 月 27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1}
8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3218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幢宿舍	4,445.13	2019 年 6 月 27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1}
9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	6,584.56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2}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第 003476 号	份有限公司 2 幢				
10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7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幢	2,645.64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2}
11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8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幢	4,973.3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2}
12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9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幢	2,637.24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2}
13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0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幢	2,637.24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2}
14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1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幢	6,584.56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2}
15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2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幢	4,979.57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2}
16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3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幢	3,252.78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2}
17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4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幢宿舍	4,445.13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2}
18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5 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幢	2,645.64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英力电子	是 ^{注 2}
19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3239 号	铜梁县蒲吕工业园龙庆路 11 号	9,628.54	2013 年 6 月 6 日	重庆英力	是 ^{注 3}
20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451 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 25 号（1 号厂房）	2,783.00	2017 年 5 月 5 日	重庆英力	是 ^{注 3}
21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515 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 25 号（2 号厂房）	2,783.00	2017 年 5 月 5 日	重庆英力	是 ^{注 3}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号					
22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330 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 25 号	28.88	2017 年 5 月 5 日	重庆英力	是 ^{注 3}
23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193 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 25 号	4,006.88	2017 年 5 月 5 日	重庆英力	是 ^{注 3}
24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308517 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 252 号 3 幢 3-3	641.06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英力	否
25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327671 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 252 号 3 幢 2-1 附 1 号	16.94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英力	否
26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308310 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 252 号 3 幢 1-1	411.96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英力	否
27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308261 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 252 号 3 幢 3-3 附 1 号	8.74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英力	否
28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307903 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 252 号 3 幢 1-1 附 1 号	8.47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英力	否
29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308353 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 252 号 3 幢 3-1	863.88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英力	否
30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308604 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 252 号 3 幢 3-1 附 1 号	8.47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英力	否
31	渝【2018】铜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	258.34	2018 年	重庆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308644 号	合大道 252 号 3 幢 1-7		12 月 12 日	英力	
32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307827 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 252 号 3 幢 1-7 附 1 号	8.74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英力	否
33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308452 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 252 号 3 幢 2-3 附 2 号	17.48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英力	否
34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8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570 号	17,215.53	2017 年 2 月 27 日	真准电子	是 ^{注 4}
35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229 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62 号 (1 号厂房)	7,800.14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重庆英力	否
36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555 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62 号 (2 号厂房)	8,218.16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重庆英力	否
37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704 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62 号 (3 号厂房)	8,168.96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重庆英力	否
38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785 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62 号 (4 号厂房)	2,546.94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重庆英力	否
39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94 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62 号 (5 号厂房)	2,891.10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重庆英力	否
40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183 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62 号 (办公楼)	3,260.49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重庆英力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1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623 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62 号	20.13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重庆英力	否
42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747 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62 号	21.35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重庆英力	否
43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835 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62 号	21.35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重庆英力	否

注 1：根据英力电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F07【高抵】20200003 号），该 8 处房屋所有权以及根据“房地一体”原则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英力电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1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根据英力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舒中银企抵字 001 号），该 10 处房屋所有权与其所在处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3,112.00m²）为英力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舒中银企借字 001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设立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注 3：根据重庆英力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铜梁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44012017300040 号），该 5 处房屋所有权与其所在处的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0,123.30m²）为重庆英力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436.77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4：根据真准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中银(昆山中小)抵字【2020】年第 116 号），该宗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其上的 1 处房屋（面积为 17,215.53m²）为真准电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了房地产登记手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书，各处房产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用途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1、	英力电子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厂房 C2 栋东 1 楼	1,375 m ²	2020.04.15-2023.07.14	63.53 万元/年	厂房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17 号
2、	真准电子	昆山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湖亭路 1 号，其中一层 25 间房；二层 27 间房	2,000 m ²	2020.07.10-2021.07.09	31.20 万元/年	宿舍	-
3、	重庆英力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公兴街道办事处、成都市双流区房屋管理局	公兴街道双兴大街 1688 号双兴一社区之集体宿舍	未约定 ^注	2019.07.01-2022.07.01	400.00 元/间/月	宿舍	-
4、	台湾分公司	吴建臻	台湾省桃园市桃园区南华街 77 号六楼之一	176.79 m ²	2020.05.01-2021.04.30	2.50 万新台币/月	办公室	107 桃资建字第 005553 号

注：根据重庆英力与房屋所有权人成都市双流区房屋管理局、房屋管理权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公兴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标的系标准化宿舍，故合同中以“间”作为单位，双方并未就租赁房屋面积作出明确约定。

①上述第 1-3 项境内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合

法有效。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契约亦合法有效。

②公司子公司所租赁的前述第 2 项、第 3 项房屋的出租人虽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但前述两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仅为宿舍，不属于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两项租赁合同履行良好、租赁期间未发生纠纷，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A.针对前述第 2 项房屋，根据昆山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处房屋系由昆山东方云顶广场有限公司实际拥有并委托昆山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虽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存在权属争议，且昆山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其将提前 30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B.针对前述第 3 项房屋，根据重庆英力与房屋所有权人成都市双流区房屋管理局、房屋管理权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公兴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标的系双流区房屋管理局所有，但并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③公司及分公司所租赁的前述第 1 项、第 4 项房屋的出租人已就相关房屋办理必要的产权登记手续，建筑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两项租赁合同履行良好、租赁期间未发生纠纷，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非发行人关联方。上述租赁不构成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58.88	263.15	-	4,595.73
软件及其他	200.35	78.58	-	121.77
合计	5,059.23	341.73	-	4,717.5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3211-0013218 号；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6-0003485 号；	英力电子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	工业用地	出让	99,049.16	2066 年 4 月 4 日	是 ^{注1}
2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20544 号	英力电子	杭埠镇玉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3,112.00	2068 年 8 月 7 日	否
3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20542 号	英力电子	杭埠开发区海棠路南侧益农化工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81,897.00	2068 年 8 月 7 日	否
4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3239 号	重庆英力	铜梁县蒲吕工业园龙庆路 1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436.50	2061 年 6 月 29 日	是 ^{注2}
5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193、000408330、000408451、000408515 号；	重庆英力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 2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686.80	2065 年 3 月 13 日	是 ^{注2}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6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证第001307827、001307903、001308261、001308310、001308353、001308452、001308517、001308604、001308644、001327671号；	重庆英力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943.90	2064年1月7日	否
7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证第000558299、000558555、000558704、000558785、000558894、000559183、000559623、000559747、000559835号	重庆英力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3,406.70	2068年10月28日	否
8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证第0024548号	真准电子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570号	工业用地	集体流转	20,363.40	2054年11月2日	是 ^{注3}
9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证第000440573号	重庆英力	铜梁区蒲吕街道大塘路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4,052.36	2070年4月2日	否

注1：根据英力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于2019年1月1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舒中银企抵字001号），该宗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其上的10处房屋（面积合计41,385.66m²）为英力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舒中银企借字001号）项下的2,000万元债务设立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根据英力电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F07(高抵)20200003 号），位于该宗土地使用权上的 8 处房屋（面积合计 36,186.12m²）为英力电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1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因此，根据“房地一体”原则，该等 8 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亦同步抵押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注 2：根据重庆英力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铜梁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44012017300040 号），该 2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其上的 5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19,230.30m²）为重庆英力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436.77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3：根据真准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中银(昆山中小)抵字【2020】年第 116 号），该宗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其上的 1 处房屋（面积为 17,215.53m²）为真准电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真准电子持有的“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8 号”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 号）之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指农村集体土地中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其使用权经过批准，采用转让，租赁、抵押和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国土资源部对我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作了批复，同意我市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

真准电子取得前述集体流转土地业经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转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昆土集转(2005)第 64 号）批复同意，真准电子通过流转的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违反当时有效的试点规定。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62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5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一种冲压模具用缓冲冲头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发明	ZL201811048600.X	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 20 年
2	具有自动卸料功能的切料机的卸料架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发明	ZL201610760719.4	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 20 年
3	用于机械手夹取塑料件的夹取装置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发明	ZL201610766932.6	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 20 年
4	一种笔记本外壳加工辅助工作台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发明	ZL201711483976.9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 20 年
5	一种用于模具成多区域分布的高分子材料注塑成型装置	受让取得	真准电子	发明	ZL201711437137.3	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 20 年
6	新型送料装置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 201820997284.X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10 年
7	错位装置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 201820988399.2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10 年
8	笔记本电脑 C 壳注塑模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830684.7	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 10 年
9	笔记本电脑 A 壳注塑模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830675.8	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 10 年
10	一种笔记本支撑架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 201721647915.7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
11	笔记本电脑外壳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647950.9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
12	一种多功能笔记本电脑支撑架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647973.X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
13	一种笔记本外壳除尘装置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802529.X	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 10 年
14	一种笔记本机壳模具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810371.0	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 10 年
15	一种笔记本外壳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802530.2	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 10 年
16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框架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805149.1	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 10 年
17	一种电子装置的机壳	原始取得	重庆	实用	ZL201620805148.7	自 2016 年 7 月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补强结构	取得	英力	新型		28 日起 10 年
18	一种适用于笔记本电脑键盘框架的冲压模具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804636.6	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 10 年
19	一种电镀挂架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998.5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20	一种喷涂系统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347.6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21	一种稳固性好的抓取机械手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346.1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22	一种镭雕治具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344.2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23	一种电镀治具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364.X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24	一种具有吸附功能的机械手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361.6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25	一种喷涂房的喷淋装置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350.8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26	一种笔记本外壳加持用机械臂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999.X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27	一种用于喷涂作业的喷枪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996.6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28	一种注塑装置	受让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647964.0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
29	一种带支架的笔记本电脑外壳	受让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647965.5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
30	一种主机外壳	受让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647996.0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
31	笔记本电脑支撑架	受让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648016.9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
32	电脑主机外壳	受让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648052.5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
33	一种液晶显示器的装载外壳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发明	ZL201910277976.6	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 20 年
34	一种喷涂设备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发明	ZL201711479948.X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 20 年
35	螺母植入机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065431.0	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 10 年
36	SCARA 机器人式螺母	原始取得	英力	实用	ZL201921065433.X	自 2019 年 7 月 9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植入机	取得	电子	新型		日起 10 年
37	螺丝组装机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066248.2	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 10 年
38	一种笔记本底壳结构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330317.2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10 年
39	一种模内自动切料的注射模	原始取得	重庆英力	实用新型	ZL201921047762.1	自 2019 年 7 月 5 日期 10 年
40	一种全自动注塑设备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865626.7	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 10 年
41	一种塑料注塑模具加工用移位工装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870243.9	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 10 年
42	一种注塑模具的模仁结构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967176.2	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 10 年
43	笔记本 C 壳注塑模中三板料头装置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293258.X	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 10 年
44	笔记本 C 壳倒灌三板模中进胶系统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293259.4	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 10 年
45	一种塑件及 IMR 模具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328022.5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
46	一种应力痕擦拭装置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681604.8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 10 年
47	一种笔记本电脑外壳合模线打磨机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681622.6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 10 年
48	一种滚筒式打磨装置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681799.6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 10 年
49	一种用于水口铣料机的料屑收集装置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694070.2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 10 年
50	一种自动打磨电脑壳表面应力痕的设备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693149.3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 10 年
51	一种用于水口铣料机的夹紧装置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681603.3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 10 年
52	用于水口铣除后的去毛边装置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694089.7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 10 年
53	一种料屑易清理的水口冲切装置	原始取得	英力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681852.2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 10 年
54	一种产品印刷模具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156443.0	自 2019 年 12 月 05 日起 10 年
55	一种搬运、旋转装置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168825.5	自 2019 年 12 月 06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56	一种模具进料系统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168835.9	自 2019 年 12 月 06 日起 10 年
57	一种嵌件注塑模具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196205.2	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58	一种斜顶进胶结构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196178.9	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59	一种模内切模具用切刀结构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196198.6	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60	一种模切刀具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310262.9	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61	一种模内切装置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325301.2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10 年
62	一种模内热切模具	原始取得	真准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156233.1	自 2019 年 12 月 05 日起 10 年

上表中，发行人 1 项发明专利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关于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转让方、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为关联交易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一种用于模具成多区域分布的高分子材料注塑成型装置 (ZL201711437137.3)	发明专利	宁波秦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真准电子	3.85	市场价格以及转让服务费用、税费
2	一种注塑装置 (ZL201721647964.0)	实用新型	英力电子	真准电子	无偿	协商定价
3	一种带支架的笔记本电脑外壳 (ZL201721647965.5)	实用新型	英力电子	真准电子	无偿	协商定价
4	一种主机外壳 (ZL201721647996.0)	实用新型	英力电子	真准电子	无偿	协商定价
5	笔记本电脑支撑架 (ZL201721648016.9)	实用新型	英力电子	真准电子	无偿	协商定价
6	电脑主机外壳 (ZL201721648052.5)	实用新型	英力电子	真准电子	无偿	协商定价

注：本次专利权转让由宁波秦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合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合利通”）进行。

上述转让中，转让方宁波秦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其向真准电子转让专利不构成关联交易。因真准电子为英力电子全资子公司，故英力电子向真准电子无偿转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不构成合并层面的关联交易，无须按照关联交易进行认定和披露。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模具成多区域分布的高分子材料注塑成型装置”（ZL201711437137.3）属于公司注塑工艺的补充；其他实用新型专利亦未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环节。因此，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不构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的核心技术。

真准电子已取得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证书，并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合法拥有该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且真准电子已就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完成年费缴纳，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类别	到期日
1		真准电子	受让取得	第 11379108 号	第 9 类	2024 年 2 月 27 日
2		真准电子	受让取得	第 11379129 号	第 37 类	2024 年 1 月 20 日
3		真准电子	受让取得	第 11379268 号	第 40 类	2024 年 1 月 20 日
4	英力真空	真准电子	受让取得	第 11379100 号	第 9 类	2024 年 2 月 6 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类别	到期日
5	英力真空	真准电子	受让取得	第 11379119 号	第 37 类	2024 年 1 月 20 日
6	英力真空	真准电子	受让取得	第 11379150 号	第 40 类	2024 年 1 月 20 日

上述 6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方均为昆山赢川，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完成后，昆山赢川不存在拥有类似商标的情形，也未保留继续使用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办理了域名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英力电子	www.yinglidianzi.com	皖 ICP 备 20004086 号-1	2020-03-24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已经掌握众多与精密结构件模组及模具生产及应用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贡献的销售收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应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工序	是否形成专利
1	高温高速成型技术	成型	是
2	模内转印技术	成型	是
3	双色注塑技术	成型	是
4	玻璃纤维成型技术	成型	是
5	包圆冲压模具成型技术	五金	是
6	侧壁锻厚技术	五金	是

7	双色模具制造技术	模具一成型	否
8	真空镀膜技术	溅镀	是
9	异形水路技术	模具一成型	是
10	镶件模内成型技术	模具一成型	是
11	模内埋钉技术	模具一成型	是
12	UV 涂装喷墨技术	喷漆	是
13	模内切技术	成型	是
14	成型自动化技术	成型	是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1）高温高速成型技术（RHCM 技术）：该技术通过采用高压蒸汽，将模具型腔表面加热到塑胶的热变形温度，可以保持充分的熔融树脂流动性，从而实现熔融树脂的快速注塑和填充；该技术可以抑制树脂表面发生固化层，实现无冷却成形和高光洁度的外观，克服扭曲变形、表面凹陷、溶接痕、流痕、波纹、跟条纹等不良现象；它通过只切换门阀，可使模具温度速度降低，大幅缩短了厚壁成形的注塑周期。

（2）模内转印技术（IMD）：该技术是一种同步完成部件注塑和表面装饰的可成型注塑的模内装饰技术，使产品达到集装饰性与功能性于一身。该技术可在注塑的同时，将胶片的印刷自动对位印在胶件上，而不需要喷漆等二次的工艺。产品成型后可拥有炫丽的外观，使得产品更加环保。

（3）双色注塑技术（TPE 材料的软胶技术）：该技术是将两种不同塑料原料进行塑化成型，利用模具一射二射，旋转交叉合模成型，以达到双色注塑成型的目的。利用该技术可实现：①在实现同步注塑的同时，通过调整光线折射来达到基材颜色视觉渐变的效果；②可以复制模具表面的任何形状，使制品件表面无熔痕、无流痕、无流线、无缩痕，达到表面高光至镜面效果；③可以在降低产品厚度（可将产品厚度降至 0.6 毫米）的同时，提高塑件强度和表面硬度，使薄壁成型提高注塑流动性，提高产品品质和强度。

（4）玻璃纤维成型技术：由于玻璃纤维材料刚性高，玻璃纤维成型的产品

在机械性和尺寸稳定性方面得到提高，具有较好的耐热性和较高的冲击强度。该技术的应用可以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向着轻薄、高强设计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5) 包圆冲压模具成型技术：包圆冲压模具成型技术是在冲压成型 90 度折弯基础上增加圆弧成型及转角预成型工艺，最大包圆角度可达 180 度。公司该技术采用冲压成型达到外观造型，解决了一些只能由 CNC 加工达到外观造型的限制；不仅极大丰富了产品外观造型，而且降低了产品制作成本，提高了产品良率。

(6) 侧壁镦厚技术：镦厚技术工艺是在外力作用下使材料产生塑性变形，产品侧壁高度方向被挤压，宽度方向发生增厚，获得所要求的产品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方法。公司该技术最大镦厚比例可将 0.8mm 的料厚材料镦厚到 1.2~1.3mm，1.0mm 的材料厚度镦厚到 1.6~1.7mm，1.2mm 材料厚度可以镦厚到 1.9~2.0mm。通过镦厚技术不仅节约了材料成本（相对于 unibody），而且节约了 CNC 加工时间。

(7) 双色模具制造技术：双色模具成型时，两种颜色的不同材质的塑胶粒子分两次注塑，产品取出时，软胶料头易粘连不易取出，无法全自动生产，并且容易压坏模具。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模具结构设计优化，改变软胶料头的结构和模具零件的材质及热处理工艺，解决了软胶料头取出困难的问题，实现了全自动生产，稳定了产品品质，提高了公司产能。

(8) 真空镀膜技术：该技术是利用物理的方法凝聚成膜的工艺；在真空室内，使待镀材料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成离子形式被离析处理，并沉积在物体表面形成薄膜，达到导通和静电屏蔽的效果。

(9) 异形水路技术：本行业 IMR TOP 件大多为三板模多点进胶，模具成型时，进胶料头需较长的冷却时间，拉长了成型周期，导致产能较低。公司研发团队攻克技术难关，研发了金属粉末复合材料异形水路，实现了对进胶料头的迅速降温，大大减少了成型工艺的冷却时间，解决了成型周期长、产能低问题。成型周期可以提高 15~16S，每 24H 单套模具产能可提升 600PCS 左右。提高了行业竞争力。

(10) 镶件模内成型技术：本行业传统做法是笔记本 TP 框和塑胶壳在组装线体上通过热熔方式合二为一，结合处缝隙大，满足不了现代人的审美观。基于此，公司研发团队开发了镶件模内成型技术。实现了镶件智能化供料及自动化模内上料，解决了产品结合处间隙大导致外观不美观问题，满足了消费者对质感的追求。

(11) 模内埋钉技术：公司研发团队打破传统设备限制，研发了特有的集智能化、信息化于一体的模内埋钉技术，应用于注塑成型领域，实现了成型模内埋钉自动化、无人化，解决了传统模内埋钉良率低、产能低的弊端，提升了公司产品良率及产能利用率。

(12) UV 涂装喷墨技术：该技术利用电脑编辑图案传输至喷墨机，喷墨机利用喷头的移动在产品表面喷墨形成图案，再通过 UV 光固化系统进行固化，在产品表面实现个性化图案。

(13) 模内切技术：针对注塑行业进胶水口加工难、良率低问题，公司研发团队开展了专项研发活动，开发出进胶水口模内切技术。该技术综合模具及切刀一体化，通过液压控制技术，产品在模内未完全冷却情况下，利用塑胶材料的热塑性，使用特殊热处理工艺的超硬刀具，齐根切除进胶水口。解决了传统去除水口后截面不光滑、非常容易伤及产品外观问题。实现了成型切除水口自动化，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

(14) 成型自动化技术：塑胶产品在开模过程中会根据塑胶产品的流动性及产品特征设计各种形状的进胶口，以便产品进胶成型。注塑成型的产品必须去除掉进胶口，传统作业方式采用剪刀或者切刀人工去除。公司研发团队基于推动自动化及提高品质的需求，研发了自动铣水口、自动切水口等成型自动化技术。注塑机机械手或者工业机器人配合自动化设备，自动放入、自动启动、自动下料流出至作业区，实现了成型机边无人化，改善了工人的工作环境，为后续智能制造迈出重要一步。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为了保护其核心技术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已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60 项，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5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第二，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申请、维持、许可及转让、专利的界定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专利保护进行了特别规定。

第三，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调动了研发技术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也保证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未发生被侵犯的情况。

（二）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下设的研发中心是本公司的核心研发机构。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模具开发、注塑/冲压、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艺环节，以及在新材料应用等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支实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一种冲压模具用缓冲冲头”、“具有自动卸料功能的切料机的卸料架”、“用于机械手夹取塑料件的夹取装置”、“一种笔记本外壳加工辅助工作台”等均属于发明专利，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1、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引进与培养，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架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40 人，占总人数的 10.61%。公司多数研发人员在行业之中拥有多年从业经验，能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从而能够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技术指标要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梁庭、肖方红、刘爱祥，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以梁庭、肖方红、刘爱祥为核心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开展注塑技术革新研究、模具开发、工厂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的持续研究与创新。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研发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通过晋升职级、发放绩效奖金等多种激励方式，鼓励人才的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为研发创新人才的稳定和凝聚提供了良好环境。同时，公司将各种资源向市场、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倾斜，鼓励员工参与提升工作能力的各种培训活动，打造学习型企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进度
1	金属件全圆成型工艺研发	五金	已完成前期评估及设计、零配件加工制作，2020年8月上线测试，截至2020年末已完成项目验收。
2	基于拉拔力逆向推算机械手嵌件自动铆固工艺研发	成型	已完成前期设计及组装工作、调试阶段，截至2020年末已完成项目验收。
3	双色软胶合模毛边处理工艺研发	成型	已完成整体设计、加工、装配等，2020年6月底上线调试，2020年8月试运行，预计2021年7月完成项目验收。
4	一种电脑塑壳双层电磁屏蔽层溅镀工	溅镀	已完成前期设备调试，目前处于设备试运行阶段，预计2021年7月完成项目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进度
	艺及装置研发		
5	激光应用于注塑产品水口切割的工艺研发	成型	前期评估及整体设计已完成，目前处于零配件加工制作阶段，预计 2021 年 4 月份完成项目验收。
6	关于笔记本电脑小塑胶配件无人自动化研发	成型	已完成设备整体设计及零件制作，目前处于组装调试阶段，预计 2021 年 6 月份完成项目验收。
7	笔记本电脑前框成型自动化研发	成型	前期评估、设计及零件制作已完成，目前处于设备整体组装和调试种，预计 2021 年 5 月完成项目验收。
8	笔记本电脑外壳覆膜成型后薄膜屑处理工艺研发	成型	已完成方案评估、设计及零件加工，目前整体组装中，预计 2021 年 4 月份完成项目验收。
9	导流槽控制塑胶成型技术的研发	成型	已完成产品功能及结构设计、相关设备结构设计修改等前期部署，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调试、样品功能结构分析及项目验收。
10	滑块止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模具	已完成产品功能及结构设计，相关设备结构设计修改等前期部署，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模具试验调整阶段及项目验收。
11	笔记本外壳碳纤维板模内植入射出成型研发	成型	已完成前期产品功能结构整体方案，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生产工艺调试及项目验收。
12	热流道时驱控制成型研发	成型	已完成前期产品功能及结构设计，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生产工艺调试、样品分析及项目验收。
13	笔记本电脑外壳侧墙四周倒扣台阶冲锻成型工艺研发	五金	已完成前期评估及设计，预计 2021 年 3 月上线测试， 2021 年 5 月完成项目验收
14	金属件侧墙台阶冲锻工艺研发	五金	已完成前期评估及设计，预计 2021 年 2 月上线测试， 2021 年 4 月完成项目验收

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158.09	4,055.06	2,393.27	1,481.80
营业收入	65,586.61	126,221.76	103,750.77	74,036.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	3.21%	2.31%	2.00%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内容。

（四）研发创新机制与安排

为激发创新活力，创新体制管理，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和激励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制订研发技术人员激励制度，从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股权激励四个方面给予激励奖励，创造尊重人才、信任与使用人才、吸引与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同时，建立人才竞争机制，激活现有人才资源，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才创新力。

2、坚持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前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总体方案设计过程中及时与客户沟通交流，从而能够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技术指标要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3、公司着重突出人才对公司贡献的重要性，对于直接创造经济效益和节约企业经营成本的技术性创新项目，包括研发项目、技改项目，公司将从项目收益中提取一定比率作为项目人员的激励，企业竞争的关键是人才，技术骨干的离职会对项目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对此类风险，公司采取不定期送优秀员工进行深造，将公司的利益与技术骨干的利益捆绑在一起，以及培养员工主人翁意识等方式，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以形成良性发展的合力。

八、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为规范作业行为，确保作业工人人身安全、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根据生产环节各工作岗位特点，建立了包括管理层、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各岗位安

品穿戴及操作规范,并针对性地制定了突发事应急预案等制度及应急作业指导书等,确保员工人身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质量控制情况

1、发行人获得的质量控制认证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获得的质量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单位	认证主体	认证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电子设备注塑件生产与服务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
2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电子设备注塑件生产与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
3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电子设备注塑件生产与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
4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重庆英力	通讯器材及电脑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5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重庆英力	通讯器材及电脑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6	ISO 45001:2018	中认认证有	重庆英力	通讯器材及	2019年9	2019年9月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单位	认证主体	认证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限公司		电脑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月 19 日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7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真准电子	塑胶件（电脑配件）的生产及服务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非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需要强制认证的资质证书，亦不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的生效条件。上述证书的换发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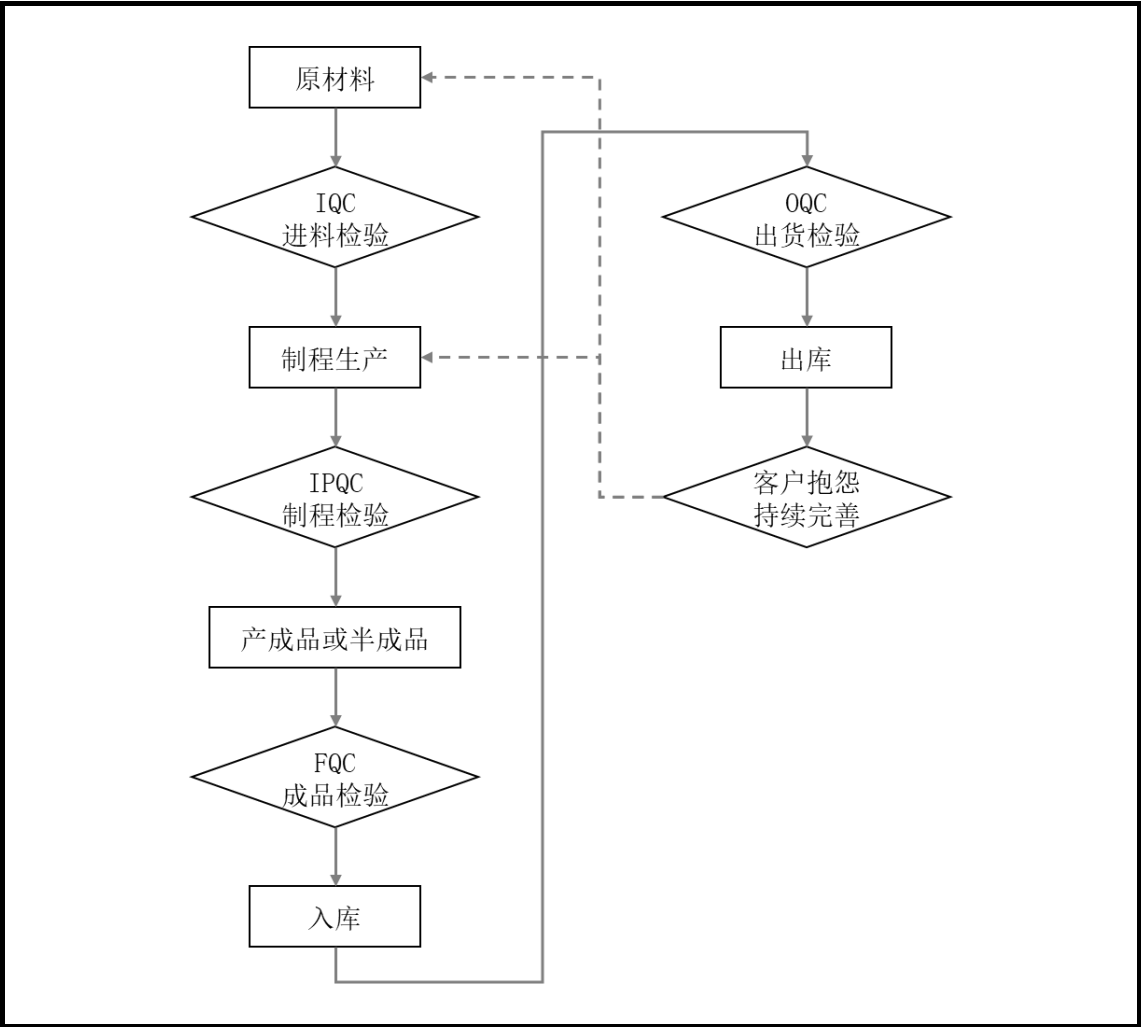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实施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品质管理程序—进料》、《品质管理程序—制程》、《品质管理程序—成品》、《品质管理程序—出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及持续改善程序》、《客户抱怨处理程序》等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出货等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以保证公司产品达到高质量的标准。

此外，公司设立了品保部，专门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公司品保部配备了专业的 PQM 质量管理系统，该系统涵盖了原材料进料检验（IQC）、生产制程检验（IPQC）、成品检验（FQC）、产品出库检验（OQC）等全流程品质保证，并且融合了 6-sigma 和精益生产理论，包含了 SPC、CPK 等实用工具，提高了流转效率，可以自动生成多维度可视化信息，相关历史记录随手可查可追。同时，公司 PQM 质量管理系统的 OQC 与上游客户的 IQC 数据端互联，可及时预警相关问题并第一时间改善，增强了与客户的粘性。

公司质量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图：品质监管流程



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关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与下游厂商的协议按行业标准明确约定了其质量问题的追偿条款。下游笔记本生产厂商全程参与产品外观和结构设计、模具验收、试生产、验证报告等重要环节，公司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形较少。

九、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英力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2018.08.16	-
2	英力电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3960653	合肥海关	2018.08.22	-
3	英力电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六字 3415232021 21 号	舒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01.21	至 2023.07.02
4	英力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4152333 6724686H0 01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9	至 2022.11.28
5	英力电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舒污排字第 07 号	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10.13	至 2025.10.13
6	重庆英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01803	-	2017.12.27	-
7	重庆英力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4960489	西永海关	2015.08.14	-
8	重庆英力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2240129 24 号	重庆市铜梁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6.11.17	至 2020.11.17
9	重庆英力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铜）环 排证【2018】 350 号	重庆铜梁区人民政府	2018.12.19	至 2020.09.10
10	重庆英力	排污许可证	9150022457 2103646W0 02P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04.27	至 2023.04.26
11	重庆英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0022457 2103646W0 01Z	-	2020.03.17	至 2025.03.16
12	重庆英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铜高新 2019 字第 001 号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	2019.09.27	至 2024.09.26
13	真准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3955	-	2016.10.31	-
14	真准电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42425	昆山海关	2016.11.08	-
15	真准电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苏交运管许	昆山市运输	2018.09.28	至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子	证	可苏字 3205833160 09 号	管理处		2022.02.25
16	真准电 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	9132058376 9888002700 1W	-	2020.03.18	至 2025.03.17
17	真准电 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苏(EM)字 第 F20161101 04 号	昆山市水利 局	2016.11.01 1	至 2021.11.0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间，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十、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一家台湾分公司，台湾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增资扩股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制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2018年7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

2018年7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人。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赋予了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审计机构、更换独立董事、增选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1）协助董事长和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2）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3）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4）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5）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

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选举专门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戴 明	王文兵、葛德生
2	提名委员会	葛德生	戴 军、王 伟
3	审计委员会	王文兵	陈立荣、葛德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 伟	徐怀宝、王文兵

1、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未来，战略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供保障。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未来，提名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为公司重要任免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供保障。

3、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未来，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定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认真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未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及绩效考核起到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143 号），鉴证结论为：“英力电子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在税收及其他方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处以罚款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安监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真准电子曾受到一项被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3 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真准电子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昆安监双随机责改【2017】181 号）责令真准电子对：未见企业安全投入台账资料、未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企业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复审、未见事故隐患排查台账资料、未见劳动防护用品员工签收记录、未见近期演练资料、未见事故台账资料、未见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 8 个问题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前整改完毕。

2017 年 7 月 28 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真准电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昆安监罚【2017】138-1 号），认定真准电子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问题，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之规定，对真准电子给予警告、处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7 月 31 日，真准电子已经缴纳上述罚款。2017 年 8 月 4 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真准电子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昆安监双随机复查【2017】241 号），前述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2020年2月10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证明前述事项已完成整改，且未查到其余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此外，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主管部门针对前述相关违法情形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与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而真准电子所受实际处罚金额位于区间底部。

因此，结合主管部门对真准电子的处罚金额和其出具的真准电子已整改完毕的专项说明，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处罚的具体事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海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英力电子曾受到一项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向英力电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关缉违字【2019】2号），认定英力电子未按规定办理保税料件进口手续即收货入库；未经海关核准擅自将进料加工贸易手册项下进口料件生产的成品在其他进料加工贸易手册项下出口，已经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经营保税货物的加工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上述行为属于程序性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合肥海关决定对英力电子科处罚款40万元的减轻处罚。2019年2月27日，英力电子已缴纳上述罚款。

2019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就上述事项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证明》，“2018年5月22日，我关对该企业经营保税货物的加工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立案调查，鉴于该企业行为属于不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税款征收、许可证件管理和出口退税管理的程序性违规行为，违法行为较轻”。2020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

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仅有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以罚款 40 万元的减轻行政处罚的记录，且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因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通过加强供应商报关管理、对公司报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完善 ERP 系统以及内控制度等手段予以整改，相关情况未对公司后续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明确本次处罚属于“减轻处罚”，且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该企业行为属于不影响国家有关经出境的禁止性管理、税款征收、许可证件管理和出口退税管理的程序性违规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故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处罚的具体事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为 1 万元以下或警告的行政处罚共计 6 项，相关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完成规范整改。结合相关处罚的实际处罚类型、处罚金额等相关材料，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单位	处罚相关文件	事项	处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重庆英力	《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永关简罚字[2017]10 号）	重庆英力货物数量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进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申报不实情节	罚款 0.76 万元	否
2	重庆市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重庆英力	《安全监管现场检查记录》（铜（高新区）检记[2018]013 号）	1、消防用电线路未穿管处理； 2、行车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使用行车时，应将行车升高，防	罚款 0.08 万元	否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单位	处罚相关文件	事项	处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委会			止吊钩伤人； 3、气管拐弯处未挂牌注明气体种类、流向； 4、消防通道严重堵塞； 5、无（日）周月隐患排查记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重庆英力	《当场处罚决定书》（两寸关当罚字[2018]18号）	重庆英力因向海关出申报货物信息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警告	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重庆英力	《行政处罚决定书》（蓉关综缉违字[2018]0007号）	重庆英力因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属于海关监管货物运出区外	罚款0.0026万元	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重庆英力	《当场处罚决定书》（两寸关当罚字[2018]27号）	重庆英力因向海关出申报货物信息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警告	否
6	昆山市交通运输道路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真准电子	《行政处罚决定书》（昆交道罚字[2019]0151）	真准电子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罚款0.1万元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规范和完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

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除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持股平台）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英准，实际控制人为戴明、戴军、李禹华；除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赢川与真准电子同时经营少量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业务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昆山赢川”之“（2）2015 年 4 月至今，昆山赢川的主要业务演变情况，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情况”，该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

竞争），上海英准及戴明、戴军、李禹华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也不持有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企业的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英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英力电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英力电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从事与英力电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英力电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英力电子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英力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英力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英力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英力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英力电子的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英力电子；
-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英力电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5、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英力电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英力电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本人近亲属不从事与英力电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英力电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英力电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英力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英力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与英力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英力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英力电子的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英力电子；
-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英力电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5、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英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英准	持有发行人 69.4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戴明、戴军、李禹华	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发行人 71.8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毅达基金	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05%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明、戴军、陈立荣、夏天、徐怀宝、徐荣明、王文兵、葛德生、王伟	发行人的董事
2	鲍磊、郭登舟、李浩	发行人的监事
3	戴军、徐怀宝、夏天、梁庭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一）、（三）中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中肖勤、叶蓉等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真准电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重庆英力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香港英力	戴明持有其 100.00%股权，并任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仅作为昆山赢川和 NEW OCEAN 股东，无经营性业务
2	NEW OCEAN	香港英力持有其 100.00%股权，戴明任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不再开展业务
3	昆山誉明	戴明、戴军、李禹华合计持有 87.37%份额，李禹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仅作为昆山赢川股东，无其他业务
4	昆山誉之	李禹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仅作为昆山赢川股东，无其他业务
5	昆山赢川	香港英力、昆山誉明、昆山誉之合计持有 100.0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不再开展业务
6	远哲电子	戴军持有 50%股权并任监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系统的销售及施工
7	远哲视讯	远哲电子持有 16%股权，李禹华持有 41%股权并任监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系统的销售及施工
8	寒视科技	远哲电子持有 100.00%股权，李禹华任监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卷尺销售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安和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立荣持有 86.67%股权的企业
2	北京天汇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立荣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3	舒城誉之	公司副总经理梁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南通亿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梁庭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5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德生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天津固宝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鲍磊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安徽蒸小皖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怀宝的近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10	安徽盛尊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夏天的近亲属持有 62.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怀宁县南方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夏天的近亲属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1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上海镨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鲍磊的近亲属持有 5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镨赢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鲍磊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屹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鲍磊的近亲属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商纳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鲍磊的近亲属持有其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4 月 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6	池州市华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鲍磊的近亲属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公安县中南楚源土建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登舟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舒城县杭埠镇湘邻湘亲饭店	监事郭登舟的近亲属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9	叶平（个体工商户）	董事、总经理戴军的近亲属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2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九赢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
2	创汇箱包（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立荣曾持有 87.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销
3	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徐荣明已于 2019 年 10 月不在该公司任职
4	毅达汇承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徐荣明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在该公司任职
5	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立荣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陈立荣已于 2019 年 10 月不在该公司任职
6	杨棉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日离职
7	施贤梅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离职
8	上海瑞卡涂料厂	戴军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注销
9	重庆市铜梁区安子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戴军的近亲属叶利曾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注：杨棉之、施贤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属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港英力	咨询服务	-	-	161.74	217.30
叶平（个体工商户）	食堂服务	98.91	206.11	263.93	189.44

（1）与香港英力关联交易说明

英力电子在台湾设立分支机构前，根据英力电子及其子公司与香港英力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由香港英力下设台湾办事处为其提供台湾地区客户服务。英力电子及其子公司按照该办事处每年实际发生的招待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租金、水电费、物业费、邮费等成本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2019 年英力电子在台湾设立分支机构后，英力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向香港英力下设的台湾办事处（已于 2019 年初撤销）采购相关服务。

①与关联方香港英力发生咨询业务的必要性

关联方香港英力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在台湾地区设有办事处，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包括客户维护、市场拓展在内的咨询服务。

因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仁宝、纬创、英业达、广达等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的母公司及华硕、宏碁等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的总部均位于台湾地区。发行人作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和精密模具供应商，有在台湾地区获取笔记本电脑行业最新动态、了解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及客户对于产品最新要求、展示并推广自身产品的真实商务需求。故发行人设立台湾分公司前，基于在台湾地区拓展市场、与品牌商及客户就近保持商务沟通、保证响应效率和服务质量等目的向关联方香港英力采购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发行人于 2019 年初设立台湾分公司，并停止向关联方香港英力采购咨询服务。

②咨询服务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香港英力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香港英力设在台湾地区的分支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客户维护和市场开拓等咨询服务，发行人根据香港英力提供咨询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向香港英力支付咨询服务费。发行人向香港英力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系根据香港英力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实际发生的招待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租金、水电费、物业费、邮费等费用确定。相关咨询服务费的支出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③咨询服务费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台湾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香港英力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17.30 万元、161.74 万元、0 元。发行人向香港英力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系根据咨询服务中实际产生的费用确定，并不与对台湾客户的销售情况挂钩，故报告期内各期咨询服务费的总额与发行人对台湾客户的销售总额并无直接的匹配关系，但相关咨询服务费在发行人内部三个主体之间进行分摊时，依照三个主体对台湾客户的销售情况确定各自承担比例。

（2）与叶平（个体工商户）关联交易说明

英力电子的子公司重庆英力位于重庆铜梁区工业园，周边餐饮配套设施较少，重庆英力为便于员工和客户就餐引入食堂，并按照员工实际消费情况与交易

对方进行结算。食堂具体餐费标准为：公司员工 6 元/人/餐，客户 12 元/人/餐。重庆英力向叶平（个体工商户）采购内容为重庆英力一、二期厂区的食堂餐饮服务，其餐费标准与重庆英力三期厂区食堂服务提供方（非关联第三方）一致，交易价格公允。2019 年度重庆英力向叶平（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堂服务金额较 2018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重庆英力三期厂区食堂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投入使用，一、二期厂区部分制程及员工搬迁至三期，导致一、二期厂区食堂就餐人数减少。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戴明、肖勤、戴军、叶蓉	英力电子	2,000.00	2020.01.06	2023.01.05	否
	戴明、肖勤、戴军、叶蓉	英力电子	2,000.00	2019.01.25	2022.01.24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戴明、肖勤、戴军、叶蓉	英力电子	2,000.00	2018.03.14	2021.03.14	是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戴明、戴军	英力电子	150.00	2018.12.16	2021.03.01	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英准、叶蓉、戴明、戴军、肖勤	英力电子	91.11	2018.07.12	2023.06.12	否
	上海英准、叶蓉、戴明、戴军、肖勤	英力电子	332.47	2018.07.27	2023.06.27	否
	上海英准、叶蓉、戴明、戴军、肖勤	英力电子	149.08	2018.11.29	2023.10.29	否
	上海英准、叶蓉、戴明、戴军、肖勤	英力电子	122.17	2018.10.26	2023.09.26	否
	上海英准、叶	英力电子	1,021.01	2018.08.06	2023.07.06	否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注
	蓉、戴明、戴 军、肖勤					
	上海英准、叶 蓉、戴明、戴 军、肖勤	英力电子	203.94	2018.09.27	2023.08.27	否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戴明、肖勤	英力电子	4,100.00	2019.11.18	2022.11.18	否
	戴明、肖勤	英力电子	10,000.00	2018.09.06	2021.09.06	是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上海英准、戴 军、戴明	英力电子	3,236.57	2018.06.14	2023.06.27	否
重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铜 梁支行	戴军、叶蓉、 戴明、肖勤、 昆山赢川	重庆英力	2,200.00	2015.07.01	2020.06.30	是
	戴军、叶蓉、 戴明、肖勤、 昆山赢川	重庆英力	2,200.00	2015.01.13	2020.01.12	是
	上海英准	重庆英力	2,200.00	2016.01.04	2020.06.30	是
	上海英准、戴 明、肖勤、戴 军、叶蓉	重庆英力	3,000.00	2017.07.21	2022.07.20	否
厦门星原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戴明、肖勤	重庆英力	473.10	2018.12.10	2022.11.10	否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戴明、肖勤、 戴军、叶蓉、 昆山赢川	真准电子	1,900.00	2017.03.03	2021.12.22	否
宁波鄞州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邱 隘支行	戴明、肖勤	重庆英力	169.76	2019.03.29	2022.03.28	否

注：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状态。

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英力电子、 重庆英力	真准电子	1,900.00	2017.03.03	2021.12.22	否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真准电子	144.80	2017.11.15	2021.11.14	是
	英力电子	真准电子	237.28	2017.11.23	2021.11.22	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英力电子、 真准电子	重庆英力	3,000.00	2017.07.21	2022.07.20	否
	英力电子	重庆英力	2,200.00	2017.01.13	2022.01.12	是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英力、 真准电子	英力电子	3,236.57	2018.06.14	2023.06.2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英力电子	真准电子	3,000.00	2019.04.12	2024.04.11	否

注：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状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借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英力有限	上海英准	400.00	2017.08.09	2017.12.19
英力有限	上海英准	100.00	2017.08.23	2017.12.19
英力有限	上海英准	100.00	2017.09.07	2017.12.20
英力有限	上海英准	500.00	2017.09.14	2017.12.20
英力有限	上海英准	1,000.00	2017.09.15	2017.12.20
英力有限	上海英准	460.00	2017.09.22	2017.12.20
英力有限	上海英准	60.00	2017.10.12	2017.12.20
英力有限	上海英准	1,000.00	2017.10.17	2017.12.19

拆借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英力有限	上海英准	260.00	2017.10.17	2017.12.20
英力有限	上海英准	1,000.00	2017.10.17	2017.12.19
英力有限	昆山赢川	75.15	2017.01.01	2017.02.25
英力有限	昆山赢川	200.00	2017.01.01	2017.01.16
英力有限	昆山赢川	200.00	2017.01.01	2017.01.20
真准电子	昆山赢川	25.23	2017.01.01	2017.01.19
真准电子	昆山赢川	90.00	2017.01.01	2017.01.24
真准电子	昆山赢川	1,700.00	2017.01.01	2017.02.17
真准电子	昆山赢川	328.89	2017.01.01	2017.03.02
真准电子	戴明	10.00	2017.01.01	2017.01.16
真准电子	戴明	5.00	2017.01.01	2017.01.25
真准电子	戴明	9.00	2017.01.01	2017.02.21
真准电子	陈立荣	100.00	2017.02.20	2017.06.21
真准电子	陈立荣	100.00	2017.02.24	2017.06.21
拆出				
英力有限	上海英准	1,000.00	2017.12.20	2017.12.21
重庆英力	昆山赢川	200.00	2017.01.01	2017.01.31
重庆英力	昆山赢川	150.00	2017.01.01	2017.06.21
真准电子	昆山赢川	140.00	2018.02.11	2018.06.25
真准电子	昆山赢川	20.00	2018.02.23	2018.06.25
真准电子	昆山赢川	500.00	2018.05.28	2018.06.22
真准电子	昆山赢川	10.00	2018.05.28	2018.06.25
真准电子	昆山赢川	30.00	2018.06.07	2018.06.25
重庆英力	戴军	500.00	2017.03.15	2017.03.20
重庆英力	戴军	200.00	2017.03.15	2017.03.21
重庆英力	戴军	200.00	2017.03.15	2017.03.21
重庆英力	戴军	100.00	2017.03.15	2017.03.22
重庆英力	戴军	200.00	2017.03.22	2017.03.23
重庆英力	戴军	200.00	2017.03.22	2017.03.28
真准电子	戴明	15.00	2017.02.21	2017.04.17
真准电子	戴明	10.00	2017.03.03	2017.06.26
真准电子	戴明	340.00	2017.03.15	2017.03.24
真准电子	戴明	120.00	2017.03.15	2017.03.30

拆借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真准电子	戴明	5.00	2017.03.21	2017.07.13
真准电子	戴明	5.00	2017.03.22	2017.07.13

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为滚动借入和借出，故上表中披露的日期除 2017 年 1 月 1 日为期初余额（即 2016 年拆入、拆出金额）外，其他日期均为实际收到款项日期和偿还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参照拆借时点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双方之间的约定计提了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完成清理，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管控及规范运作，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A、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

因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通过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无法完全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且考虑到银行贷款审批时长、贷款使用用途等限制，公司经与上述关联方协商，将向其拆入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源于公司在特定业务发展阶段的临时性、紧急性资金需求，具有偶发性的特点。上述资金拆借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B、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

重庆英力及真准电子向戴明和戴军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临时性资金周转，重庆英力及真准电子向关联方昆山赢川、上海英准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临时性资金周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行为具有临时性、偶发性的特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规范清理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拆入利息	-	-	-	-72.04
资金拆出利息	-	-	4.67	2.02
资金拆借利息净额	-	-	4.67	-70.02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赢川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拆借主体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支付或计提利息		
拆入								
英力有限	75.15	2017.01.01	2017.02.25	发生起点为报告期以前，系为满足英力有限及真准电子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查、确认	是		
英力有限	200.00	2017.01.01	2017.01.16					
英力有限	200.00	2017.01.01	2017.01.20					
真准电子	25.23	2017.01.01	2017.01.19					
真准电子	90.00	2017.01.01	2017.01.24					
真准电子	1,700.00	2017.01.01	2017.02.17					
真准电子	328.89	2017.01.01	2017.03.02					
拆出								
重庆英力	200.00	2017.01.01	2017.01.31	发 生 起 点在报告期前，系为满足昆山赢川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查、确认	是		
重庆英力	150.00	2017.01.01	2017.06.21					
真准电子	140.00	2018.02.11	2018.06.25	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系为满足昆山赢川临时资金周转需要				
真准电子	20.00	2018.02.23	2018.06.25					
真准电子	500.00	2018.05.28	2018.06.22					
真准电子	10.00	2018.05.28	2018.06.25					
真准电子	30.00	2018.06.07	2018.06.25					

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为滚动借入和借出，故上表中披露的日期除 2017 年 1 月 1 日为期初余额（即 2016 年拆入、拆出金额）外，其他日期均为实际收到款项日期和偿还日期。

报告期前，英力有限及真准电子向昆山赢川拆入资金，系因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通过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无法完全满足公

司资金周转需求，且考虑到银行贷款审批时间长、贷款使用用途等限制，故曾向昆山赢川拆借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重庆英力向昆山赢川拆出资金系因昆山赢川在报告期前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子公司真准电子曾向昆山赢川拆出资金，系因昆山赢川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或管理层决定和实施，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重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参照拆借时点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结清了资金占用费，公司 2017 年度应付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22.44 万元，2018 年度应收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4.67 万元。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A、公司已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将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完毕，拆借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B、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了更

加详尽的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C、发行人自上述相关制度建立以来，均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的情况。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之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戴军	-	-	-	-
其他应收款	叶利	-	-	-	-
小计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戴军	-	-	0.83	0.04
其他应收款	叶利	44.25	2.21	0.05	0.00
小计		44.25	2.21	0.88	0.0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叶平（个体工商户）	116.76	148.51	196.16	76.39
其他应付款	香港英力	-	-	-	64.25
应付账款	昆山赢川	-	-	-	661.04
小计	-	116.76	148.51	196.16	801.6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昆山赢川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661.04 万元，系报告期以前年度结转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收购昆山赢川固定资产之前购买其笔记本电脑塑胶零件而产生的货款。

5、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香港英力	咨询服务	-	-	161.74	217.3
叶平（个体工商户）	食堂服务	98.91	206.11	263.93	189.44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英准、叶蓉、戴明、戴军、肖勤、昆山赢川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担保”			
上海英准、昆山赢川、戴明、戴军、陈立荣	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的说明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或管理层决定和实施，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重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以及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英准、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英准承诺和保证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公司关联企业”）与英力电

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公司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英力电子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英力电子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关联企业与英力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公司不会、并保证本公司关联企业不通过与英力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英力电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英力电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英力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承诺和保证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本人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与英力电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人、前述相关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英力电子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英力电子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英

力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人不会、并保证本人关联企业不通过与英力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英力电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英力电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英力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英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9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了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以报告期各年的合并报表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绝对值的 5%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选取的标准为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客户等方面与公司较为接近或部分接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为春秋电子（603890.SH）、胜利精密（002426.SZ）、长盈精密（300115.SZ）、巨腾国际（03336.HK）、通达宏泰（02363.HK）。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54,847.81	74,602,119.28	44,138,521.35	15,037,94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37,044.66	-	-	-
应收账款	567,802,094.27	557,465,954.31	468,464,133.63	335,339,692.93
预付款项	4,313,125.06	1,103,963.04	1,592,466.44	1,299,929.13
其他应收款	9,729,325.17	13,279,340.04	21,131,486.28	12,090,531.0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74,622,922.03	212,618,138.30	188,781,507.81	127,983,543.89
其他流动资产	11,898,733.90	6,680,500.40	24,613,301.00	16,379,513.06
流动资产合计	911,958,092.90	865,750,015.37	748,721,416.51	508,131,153.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267,704.02	5,793,701.47	5,692,343.64	1,424,000.00
固定资产	407,682,760.62	391,194,868.28	276,456,390.46	207,677,739.15
在建工程	18,524,873.02	26,022,263.12	42,482,861.42	17,319,721.04
无形资产	47,175,044.50	32,228,902.41	32,538,297.83	16,235,150.11
长期待摊费用	2,391,790.27	2,374,258.32	811,897.67	1,032,35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7,800.05	13,603,855.74	8,566,392.72	4,851,61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590.80	2,015,052.50	5,874,291.34	4,910,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843,563.28	473,232,901.84	372,422,475.08	253,451,476.22
资产总计	1,408,801,656.18	1,338,982,917.21	1,121,143,891.59	761,582,629.83

(2) 合并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076,182.07	109,770,668.12	113,322,521.36	48,558,702.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7,060.00	-	-	-
应付账款	559,325,327.48	528,851,779.78	477,315,721.23	349,601,730.16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4,406,296.51	15,675,967.44	14,184,859.97	11,990,857.10
应交税费	13,349,626.45	20,664,193.08	16,567,516.09	26,894,248.10
其他应付款	4,771,544.49	3,923,486.23	3,128,739.31	2,793,508.31
其中：应付利息		-	337,105.90	193,324.74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2,465.45	18,250,725.17	21,524,540.03	6,330,112.17
流动负债合计	716,718,502.45	697,136,819.82	646,043,897.99	446,169,15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8,371.14	8,711,310.66	26,277,950.68	3,554,824.35
递延收益	40,723,526.79	36,861,540.52	23,072,694.16	11,588,73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05,628.66	15,687,607.35	7,315,360.8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07,526.59	61,260,458.53	56,666,005.71	15,143,557.35
负债合计	775,726,029.04	758,397,278.35	702,709,903.70	461,312,715.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4,000,000.00	79,100,000.00
资本公积	235,558,898.98	235,558,898.98	189,209,383.39	143,408,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9,908.65	-57,855.75	-	-
盈余公积	4,545,147.47	4,545,147.47	1,109,159.02	1,649,634.46
未分配利润	294,101,489.34	241,539,448.16	134,115,445.48	76,111,67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075,627.14	580,585,638.86	418,433,987.89	300,269,914.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075,627.14	580,585,638.86	418,433,987.89	300,269,91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8,801,656.18	1,338,982,917.21	1,121,143,891.59	761,582,629.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5,866,145.10	1,262,217,642.91	1,037,507,674.87	740,368,493.84
其中：营业收入	655,866,145.10	1,262,217,642.91	1,037,507,674.87	740,368,493.84
二、营业总成本	587,308,603.07	1,134,776,924.98	937,428,328.13	662,192,878.49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534,951,313.86	1,025,078,154.06	857,853,953.40	577,367,421.83
税金及附加	4,931,637.23	6,021,848.16	5,434,704.17	4,088,498.32
销售费用	11,845,892.48	26,654,327.17	21,820,194.32	17,300,548.83
管理费用	13,833,162.25	31,273,106.52	30,182,100.67	34,380,809.29
研发费用	21,580,876.18	40,550,564.17	23,932,724.07	14,818,021.23
财务费用	165,721.07	5,198,924.90	-1,795,348.50	14,237,578.99
其中：利息费用	3,290,469.56	9,311,471.46	6,760,516.39	2,962,372.39
利息收入	489,779.53	613,690.86	232,160.05	64,597.09
加：其他收益	3,861,834.14	19,306,059.22	4,659,547.27	1,202,91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093.15	-528,00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15.34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105.67	-1,940,659.5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02,246.02	-4,936,558.90	-10,698,886.08	-3,230,06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011.12	-2,069,632.86	-	75,449.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76,091.17	137,271,925.86	94,040,007.93	76,223,912.98
加：营业外收入	40,943.13	78,005.90	226,466.05	44,160.72
减：营业外支出	504,621.58	2,489,185.58	723,961.29	1,646,82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12,412.72	134,860,746.18	93,542,512.69	74,621,247.73
减：所得税费用	11,450,371.54	24,000,755.05	15,658,439.20	21,285,20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62,041.18	110,859,991.13	77,884,073.49	53,336,040.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52,562,041.18	110,859,991.13	77,884,073.49	53,336,040.16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 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52,562,041.18	110,859,991.13	77,884,073.49	53,336,040.16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72,052.90	-57,855.75	-	-
(一) 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72,052.90	-57,855.75	-	-
1. 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2.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72,052.90	-57,855.75	-	-
(二) 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 额	52,489,988.28	110,802,135.38	77,884,073.49	53,336,040.16
(一)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52,489,988.28	110,802,135.38	77,884,073.49	53,336,040.16
(二) 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53	1.13	0.86	0.59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收益 (元/股)	0.53	1.13	0.86	0.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691,444.36	1,183,696,443.71	923,725,672.96	634,187,40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32,440.28	90,714,451.60	77,742,163.19	37,532,45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7,451.92	44,555,895.53	12,036,828.05	2,720,07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321,336.56	1,318,966,790.84	1,013,504,664.20	674,439,93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12,969.24	948,609,942.24	727,436,900.68	506,842,76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31,242.44	175,244,077.91	141,951,830.06	106,421,58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92,533.35	19,516,635.19	30,602,080.41	20,712,63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9,704.50	51,619,873.44	65,650,803.13	36,417,73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66,449.53	1,194,990,528.78	965,641,614.28	670,394,71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4,887.03	123,976,262.06	47,863,049.92	4,045,22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093.15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29.55	275,418.70	40,000.00	737,666.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76.98	103,736.03	7,044,390.22	32,514,597.09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16,799.68	10,379,154.73	7,084,390.22	33,252,26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13,189.03	109,785,619.74	121,033,614.45	87,800,80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10,528,000.00	-	39,993,780.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4,855.00	-	7,000,000.00	28,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8,044.03	120,313,619.74	128,033,614.45	156,744,58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1,244.35	-109,934,465.01	-120,949,224.23	-123,492,32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0.00	161,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317,817.94	241,635,869.31	188,177,253.60	71,625,20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551,504.85	29,000,000.00	51,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67,817.94	292,187,374.16	257,177,253.60	284,315,2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621,989.56	245,454,959.94	123,892,115.87	44,551,659.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9,074.24	5,473,188.33	3,915,010.97	47,475,14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7,026.33	25,820,838.88	25,219,865.97	85,777,95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08,090.13	276,748,987.15	153,026,992.81	177,804,75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272.19	15,438,387.01	104,150,260.79	106,510,44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96.96	1,534,918.72	-1,965,013.51	-2,313,41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82,126.47	31,015,102.78	29,099,072.97	-15,250,068.24
加：期初现金及	73,852,119.28	42,837,016.50	13,737,943.53	28,988,011.77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9,992.81	73,852,119.28	42,837,016.50	13,737,943.5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资产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39,657.20	65,131,690.83	40,260,253.64	4,738,27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20.00	-	-	-
应收账款	307,113,792.95	251,152,519.73	160,177,679.89	141,924,486.18
预付款项	3,631,123.90	520,184.91	965,104.17	500,158.76
其他应收款	83,124,010.75	83,216,497.31	118,175,966.66	59,809,044.7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69,804,804.04	115,536,072.19	67,098,343.94	54,016,200.95
其他流动资产	5,623,459.78	4,289,824.62	13,294,548.41	8,104,176.79
流动资产合计	593,502,468.62	519,846,789.59	399,971,896.71	269,092,341.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345,702.70	4,886,410.44	5,038,843.74	1,42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571,280.10	60,571,280.10	60,571,280.10	60,571,280.10
固定资产	212,191,385.78	198,530,783.83	125,227,103.18	87,687,823.11
在建工程	9,904,835.53	18,351,658.12	4,079,071.82	-
无形资产	24,737,551.91	24,802,989.74	24,861,575.83	12,145,745.51
长期待摊费用	1,382,204.90	1,841,713.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9,085.86	10,957,794.19	6,015,697.96	3,739,84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75.00	673,997.46	1,858,316.34	1,229,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475,621.78	320,616,627.32	227,651,888.97	166,797,896.16
资产总计	918,978,090.40	840,463,416.91	627,623,785.68	435,890,237.82

(2) 母公司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52,534.40	58,794,912.43	66,214,753.3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7,060.00	-	-	-
应付账款	365,062,424.81	311,498,333.96	187,459,967.85	156,712,389.06
应付职工薪酬	5,965,632.67	6,879,728.53	5,087,113.23	3,916,874.67
应交税费	8,628,193.78	6,910,091.82	1,820,096.41	8,003,143.29
其他应付款	2,464,936.20	2,306,052.28	175,044.86	11,294,209.42
其中：应付利息		-	115,782.96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7,352.96	15,984,710.53	18,627,516.58	2,49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7,928,134.82	402,373,829.55	279,384,492.29	182,422,61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8,371.14	8,505,472.47	24,442,672.85	2,288,000.00
递延收益	38,544,263.54	35,780,698.41	21,848,694.16	11,588,73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17,743.40	10,000,066.03	3,796,120.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40,378.08	54,286,236.91	50,087,487.23	13,876,733.00
负债合计	508,168,512.90	456,660,066.46	329,471,979.52	196,299,34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4,000,000.00	79,100,000.00
资本公积	235,558,898.98	235,558,898.98	189,209,383.39	143,408,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9,908.65	-57,855.75	-	-
盈余公积	4,545,147.47	4,545,147.47	1,109,159.02	1,649,634.46
未分配利润	71,835,439.70	44,757,159.75	13,833,263.75	15,432,65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809,577.50	383,803,350.45	298,151,806.16	239,590,88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8,978,090.40	840,463,416.91	627,623,785.68	435,890,237.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5,029,551.97	594,263,063.65	424,141,990.53	282,243,573.07
减：营业成本	291,104,691.46	513,250,078.58	373,582,160.94	239,027,537.17
税金及附加	4,013,443.25	2,313,994.27	1,253,373.61	1,302,302.24
销售费用	5,390,607.34	9,846,609.79	5,999,113.17	4,171,125.25
管理费用	7,068,763.88	14,810,988.18	13,070,216.94	16,509,498.49
研发费用	10,695,020.27	18,190,279.73	4,883,720.77	-
财务费用	886,016.64	3,007,190.00	-853,699.47	5,473,081.96
其中：利息费用	2,286,642.80	5,778,691.28	3,493,595.71	544,700.35
利息收入	319,833.93	534,516.83	201,424.11	12,727.00
加：其他收益	2,952,346.40	14,840,240.33	1,069,763.27	456,01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46.57	-528,00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44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5,229.80	-1,114,014.2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5,802.54	-3,036,712.11	-3,213,188.88	-1,815,027.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4.48	-	-0.14
二、营业利润	33,792,729.76	43,011,471.57	24,063,678.96	14,401,015.03
加：营业外收入		364.89	-	2,430.05
减：营业外支出		441,922.64	526,353.39	126,705.50
三、利润总额	33,792,729.76	42,569,913.82	23,537,325.57	14,276,739.58
减：所得税费用	6,714,449.81	8,210,029.37	5,256,407.79	6,006,034.67
四、净利润	27,078,279.95	34,359,884.45	18,280,917.78	8,270,704.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052.90	-57,855.7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06,227.05	34,302,028.70	18,280,917.78	8,270,704.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969,459.30	506,490,638.45	416,352,272.78	209,010,37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43,035.82	49,708,461.84	35,647,002.29	14,345,81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367.42	43,924,164.27	6,996,578.00	897,9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44,862.54	600,123,264.56	458,995,853.07	224,254,11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907,957.35	448,866,610.44	333,502,123.29	190,443,85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14,758.68	72,104,408.73	54,384,903.97	45,069,11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3,405.40	4,172,178.65	11,172,558.58	6,157,52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3,510.42	21,906,046.02	29,306,129.14	7,540,38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69,631.85	547,049,243.84	428,365,714.98	249,210,8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769.31	53,074,020.72	30,630,138.09	-24,956,77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846.5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344.83	-	1,269,187.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97.89	24,046,454.66	16,146.81	10,012,7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85,544.46	34,481,799.49	16,146.81	11,281,914.57
购建固定资产、	28,492,075.07	71,660,003.12	49,915,734.45	54,390,683.19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10,528,000.00	-	39,993,78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4,855.00	-	58,323,997.16	44,788,13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76,930.07	82,188,003.12	108,239,731.61	139,172,59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385.61	-47,706,203.63	-108,223,584.80	-127,890,68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0.00	161,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12,067.94	129,225,156.56	108,071,22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000,000.00	4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12,067.94	179,225,156.56	177,071,220.00	210,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39,208.15	136,667,621.97	41,553,616.6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360.26	2,089,669.80	1,250,838.64	499,42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5,510.97	21,694,543.28	19,675,692.50	56,696,54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8,079.38	160,451,835.05	62,480,147.78	57,195,96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6,011.44	18,773,321.51	114,591,072.22	153,054,03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22.27	730,298.59	-1,475,646.12	-627,10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76,888.63	24,871,437.19	35,521,979.39	-420,524.52
加：期初现金及	65,131,690.83	40,260,253.64	4,738,274.25	5,158,798.77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4,802.20	65,131,690.83	40,260,253.64	4,738,274.2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30Z3953 号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力电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申报会计师认为，下列事项是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一）收入确认；（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英力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36.85 万元、103,750.77 万元、126,221.76 万元和 65,586.61 万元。

由于收入是英力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英力电子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4) 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及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

(5) 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6)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7) 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核查；

(8) 获取海关部门的相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外销记录进行核对。

通过获得的证据，申报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英力电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223.89 万元、47,818.65 万元、56,922.87 万元和 57,992.2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89.92 万元、972.24 万元、1,176.27 万元和 1,212.01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分别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44.03%、41.78%、41.63%和 40.30%，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评价和测试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全部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5）实地走访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通过获得的证据，申报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结构件模组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包括笔记本电脑等智能终端领域，一般会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外壳、内部支撑架及连接件。精密结构件的市场规模与其应用的终端产品的市场规模息息相关，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客户要求、材料选择也直接影响了精密结构件行业的整体发展方向。因此，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市场容量和增长速度将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其增长率。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费用，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0.39%、62.19%、64.20%和 63.26%，直接人工

占比分别为 17.52%、16.75%、18.35%和 17.9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人工成本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总体呈上升趋势，费用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系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公司长期深耕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在精密模具开发、注塑/冲压、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艺环节掌握了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注重与客户合作进行新机型的研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强，能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新机型配套精密模具的研发是影响公司获取订单及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

（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36.85 万元、103,750.77 万元、126,221.76 万元和 65,586.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33.60 万元、7,788.41 万元、11,086.00 万元和 5,256.2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2%、17.32%、18.79%和 18.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52 万元、4,786.30 万元、12,397.63 万元和 4,505.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

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营业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二）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与客户的稳定关系、对客户的快速响应等因素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分析

（一）申报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英力电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的相关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和 2020 年 7-12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和 2020 年 7-12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0 年 7-12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805.39	133,898.29	27.56%
所有者权益	68,022.47	58,058.56	17.1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1,217.13	126,221.76	19.80%
营业利润	11,999.15	13,727.19	-12.59%
利润总额	11,934.80	13,486.07	-11.50%
净利润	9,954.14	11,086.00	-1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54.14	11,086.00	-1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0.56	10,125.39	-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37	12,397.63	-61.87%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630.51	71,198.36	20.27%
营业利润	5,551.54	9,261.81	-40.06%
利润总额	5,533.56	9,084.97	-39.09%
净利润	4,697.93	7,412.94	-3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97.93	7,412.94	-3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5.52	6,298.33	-4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8	8,586.20	-97.42%

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78	-20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45	1,930.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91	2.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5.21	-5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7	-241.1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6	-134.95
小 计	1,779.65	1,297.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6.08	337.0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合 计	1,333.57	960.61

公司 2020 年 7-12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8	-13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26	1,835.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35	-5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9	-176.8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6	-31.15
小 计	1,525.33	1,444.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2.92	329.7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合 计	1,142.41	1,114.61

（四）财务报表变动分析

经审阅，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70,805.3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7.56%，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8,022.4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7.16%。随着生产经营的积累，公司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1,217.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5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20.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6%。2020 年 7-12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85,630.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97.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5.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55%。2020 年度和 2020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实现明显增长，公司对联宝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外销为主，外币业务主要以美元现汇结算，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行，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7.06 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4。受当期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增加，2020 年度和 2020 年 7-12 月公司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573.20 万元和 3,984.58 万元，进而使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190.36 万元和 3,754.18 万元，减少了公司净利润水平；因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但是净利润出现下滑。

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一方面积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实现投资收益 617.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717.29 万元；另一方面在承接新机型订单时，参考最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和汇率变动趋势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开发、优化结构设计，并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2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87%；2020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42%。2020 年度和 2020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随着公司承接的新机型增加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0 年 7-12 月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所致。具体分析如下：（1）公司 2020 年度承接新机型达到 75 种，高于 2019 年度承接新机型

数量（55 种），新机型结构件模组耗用的料号增加较多；（2）受益于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增长，公司第一大客户联宝采购需求进一步增加；（3）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2020 年度新增了代工厂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件模组订单。受新冠肺炎疫情不确定性影响以及为快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2020 年末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库存，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4,385.65 万元。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复工有所延迟，货运物流受到限流，对公司 2020 年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3,834.38 万元	100.00	-
2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 万元	100.00	-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

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

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

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组合 3 中的应收其他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保证金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

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

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

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

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

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5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

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

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

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

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模式，包括销售精密结构件模组和精密模具。

（1）精密结构件模组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或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领料后确认收入。

（2）精密模具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精密模具完工并经客户签样认可，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精密模具完工并经客户签样认可，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模式，包括销售精密结构件模组和精密模具。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1）精密结构件模组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或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领料后确认收入。

（2）精密模具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精密模具完工并经客户签样认可，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精密模具完工并经客户签样认可，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九）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及母公司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75,449.89	—	-0.14
营业外收入	119,610.61	44,160.72	2,430.05	2,430.05
营业外支出	1,646,825.97	1,646,825.97	126,705.64	126,705.50

（4）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5）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

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8,464,133.63	—	335,339,692.93	—
应收账款	—	468,464,133.63	—	335,339,692.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7,315,721.23	—	349,601,730.16	—
应付账款	—	477,315,721.23	—	349,601,730.16
应付利息	337,105.90	—	193,324.74	—
其他应付款	2,791,633.41	3,128,739.31	2,600,183.57	2,793,508.31
管理费用	54,114,824.74	30,182,100.67	49,198,830.52	34,380,809.29
研发费用	—	23,932,724.07	—	14,818,021.23
资产减值损失	10,698,886.08	—	3,230,067.2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698,886.08	—	-3,230,067.26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177,679.89	—	141,924,486.18	—
应收账款	—	160,177,679.89	—	141,924,486.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7,459,967.85	—	156,712,389.06	—
应付账款	—	187,459,967.85	—	156,712,389.06
应付利息	115,782.96	—	—	—
其他应付款	59,261.90	175,044.86	11,294,209.42	11,294,209.42
管理费用	17,953,937.71	13,070,216.94	16,509,498.49	16,509,498.49

研发费用	—	4,883,720.77	—	—
资产减值损失	3,213,188.88	—	1,815,027.7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13,188.88	—	-1,815,027.79

(6)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7) 2019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8)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9)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

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内容。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38,521.35	44,138,521.35	-
应收账款	468,464,133.63	468,464,133.63	-
预付款项	1,592,466.44	1,592,466.44	-
其他应收款	21,131,486.28	21,131,486.2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88,781,507.81	188,781,507.81	-
其他流动资产	24,613,301.00	24,613,301.00	-
流动资产合计	748,721,416.51	748,721,416.51	-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692,343.64	5,692,343.64	-
固定资产	276,456,390.46	276,456,390.46	-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在建工程	42,482,861.42	42,482,861.42	-
无形资产	32,538,297.83	32,538,297.83	-
长期待摊费用	811,897.67	811,897.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6,392.72	8,566,392.7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4,291.34	5,874,291.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422,475.08	372,422,475.08	-
资产总计	1,121,143,891.59	1,121,143,891.59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322,521.36	113,659,627.26	337,105.90
应付账款	477,315,721.23	477,315,721.23	-
应付职工薪酬	14,184,859.97	14,184,859.97	-
应交税费	16,567,516.09	16,567,516.09	-
其他应付款	3,128,739.31	2,791,633.41	-337,105.90
其中：应付利息	337,105.90	-	-337,105.90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24,540.03	21,524,540.03	-
流动负债合计	646,043,897.99	646,043,897.99	-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应付款	26,277,950.68	26,277,950.68	-
递延收益	23,072,694.16	23,072,694.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5,360.87	7,315,360.8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66,005.71	56,666,005.71	-
负债合计	702,709,903.70	702,709,903.7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000,000.00	94,000,000.00	-
资本公积	189,209,383.39	189,209,383.39	-
盈余公积	1,109,159.02	1,109,159.02	-
未分配利润	134,115,445.48	134,115,445.4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33,987.89	418,433,987.89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433,987.89	418,433,987.8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1,143,891.59	1,121,143,891.5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60,253.64	40,260,253.64	-
应收账款	160,177,679.89	160,177,679.89	-
预付款项	965,104.17	965,104.17	-
其他应收款	118,175,966.66	118,175,966.6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7,098,343.94	67,098,343.94	-
其他流动资产	13,294,548.41	13,294,548.41	-
流动资产合计	399,971,896.71	399,971,896.71	-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38,843.74	5,038,843.74	-
长期股权投资	60,571,280.10	60,571,280.10	-
固定资产	125,227,103.18	125,227,103.18	-
在建工程	4,079,071.82	4,079,071.82	-
无形资产	24,861,575.83	24,861,575.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5,697.96	6,015,697.9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8,316.34	1,858,316.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651,888.97	227,651,888.97	-
资产总计	627,623,785.68	627,623,785.68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214,753.36	66,330,536.32	115,782.96
应付账款	187,459,967.85	187,459,967.85	-
应付职工薪酬	5,087,113.23	5,087,113.23	-
应交税费	1,820,096.41	1,820,096.41	-
其他应付款	175,044.86	59,261.90	-115,782.96
其中：应付利息	115,782.96	-	-115,782.96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27,516.58	18,627,516.58	-
流动负债合计	279,384,492.29	279,384,492.29	-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442,672.85	24,442,672.85	-
递延收益	21,848,694.16	21,848,694.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6,120.22	3,796,120.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87,487.23	50,087,487.23	-
负债合计	329,471,979.52	329,471,979.5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000,000.00	94,000,000.00	-
资本公积	189,209,383.39	189,209,383.39	-
盈余公积	1,109,159.02	1,109,159.02	-
未分配利润	13,833,263.75	13,833,263.75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151,806.16	298,151,806.1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7,623,785.68	627,623,785.68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12.31 的账面价值（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01.01 的账面价值（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138,521.3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138,521.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8,464,133.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8,464,133.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131,486.2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131,486.2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92,343.6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92,343.64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12.31 的账面价值（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01.01 的账面价值（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260,253.6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260,253.6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0,177,679.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0,177,679.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8,175,966.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8,175,966.66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38,843.7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38,843.74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12.31 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	2019.01.01 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4,138,521.35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	—	—
货币资金 (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44,138,521.35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68,464,133.63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	—	—
应收账款 (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468,464,133.63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1,131,486.28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 (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21,131,486.28
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692,343.64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 (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5,692,343.64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	2019.01.01 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0,260,253.64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货币资金（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40,260,253.64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60,177,679.89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应收账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160,177,679.89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18,175,966.66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118,175,966.66
长期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038,843.74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5,038,843.74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12.31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	2019.01.01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722,368.51	—	9,722,368.5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242,039.89	—	4,242,039.89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12.31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 计量	2019.01.01 计提的减值 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268,958.02	—	3,268,958.0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45,464.99	—	845,464.99

5、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现有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影响。

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若发行人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注1}	应税销售额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英力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重庆英力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重庆英力取得了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100789），有效期三年，重庆英力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2020 年 10 月 9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重庆英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复审。

（三）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不呈报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十、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10	-206.96	-	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18	1,930.61	481.55	12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67	2.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1	2.8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0	-52.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7	-241.12	-49.75	-16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4.95	-28.00	-1,105.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4.32	1,297.61	408.47	-1,136.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16	337.00	85.86	-14.09
合计	191.16	960.61	322.61	-1,122.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等项目构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122.18 万元、

322.61 万元、960.61 万元和 191.16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24	1.16	1.14
速动比率（倍）	0.89	0.94	0.87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6%	56.64%	62.68%	6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0%	54.33%	52.50%	4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2.46	2.58	2.61
存货周转率（次）	4.39	5.11	5.42	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64	18.95	18.32	3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766.91	17,646.54	12,387.98	9,32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5,256.20	11,086.00	7,788.41	5,333.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5,065.04	10,125.39	7,465.80	6,455.7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 流量（元/股）	0.46	1.25	0.51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46	0.31	0.31	-0.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9	5.86	4.45	3.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3.29%	3.21%	2.31%	2.0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⑥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⑦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⑧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⑨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⑩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报告期内，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8.66%	0.53	0.53
	2019年度	21.71%	1.13	1.13
	2018年度	22.74%	0.86	0.86
	2017年度	44.37%	0.59	0.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8.35%	0.51	0.51
	2019年度	19.83%	1.04	1.04
	2018年度	21.80%	0.83	0.83
	2017年度	53.70%	0.72	0.7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是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金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2、每股收益

①基本每股收益= P/S

②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S 为报告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5,586.61	126,221.76	103,750.77	74,036.85
营业成本	53,495.13	102,507.82	85,785.40	57,736.74
营业利润	6,447.61	13,727.19	9,404.00	7,622.39
利润总额	6,401.24	13,486.07	9,354.25	7,462.12
净利润	5,256.20	11,086.00	7,788.41	5,333.6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经营业绩逐年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36.85 万元、103,750.77 万元、126,221.76 万元和 65,586.6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7,736.74 万元、85,785.40 万元、102,507.82 万元和 53,495.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33.60 万元、7,788.41 万元、11,086.00 万元和 5,256.20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392.00	99.70%	125,840.35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94.61	0.30%	381.41	0.30%
营业收入合计	65,586.61	100.00%	126,221.7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632.84	99.89%	73,886.64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117.93	0.11%	150.20	0.20%
营业收入合计	103,750.77	100.00%	74,036.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50%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废品等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61,403.50	93.90%	121,462.76	96.52%
精密模具	3,988.51	6.10%	4,377.60	3.48%
合计	65,392.00	100.00%	125,840.35	100.00%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98,820.46	95.36%	71,920.39	97.34%

精密模具	4,812.38	4.64%	1,966.26	2.66%
合计	103,632.84	100.00%	73,886.64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结构件模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4%、95.36%、96.52%和 93.90%，占比均在 93%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4.64%、3.48%和 6.10%，占比较小。公司销售的精密模具主要系生产结构件模组所用，精密模具收入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模组产品以塑胶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为主。2018 年开始，公司开始销售金属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结构件模组产品按塑胶结构件、金属结构件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结构件	59,760.52	97.32	119,399.47	98.30	98,572.31	99.75	71,920.39	100.00
金属结构件	1,642.98	2.68	2,063.29	1.70	248.15	0.25	-	-
合计	61,403.50	100.00	121,462.76	100.00	98,820.46	100.00	71,920.39	100.00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62,705.30	95.89%	122,332.21	97.21%
内销	2,686.70	4.11%	3,508.15	2.79%
合计	65,392.00	100.00%	125,840.35	100.00%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100,661.58	97.13%	71,259.33	96.44%
内销	2,971.26	2.87%	2,627.32	3.56%
合计	103,632.84	100.00%	73,886.64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1,259.33 万元、100,661.58 万元、122,332.21 万元和 62,705.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全部来自向境内保税区企业的销售收入，无直接销往国外的收入，主要是由于联宝、仁宝、纬创等主要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均位于保税区。

①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62,705.30	122,332.21	100,661.58	71,259.33
加：本年报关下年确认收入	9,700.71	6,847.05	4,351.38	4,141.35
减：上年报关本年确认收入	6,847.05	4,351.38	4,141.35	1,238.82
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65,558.96	124,827.88	100,871.61	74,161.86
海关报关金额	65,773.74	124,594.70	101,131.40	74,317.49
差异金额	-214.78	233.18	-259.79	-155.63
差异率（%）	-0.34	0.19	-0.26	-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包括 HUB 仓模式和非 HUB 仓模式，其中 HUB 仓模式销售报关时点为产品发往 HUB 仓即报关；HUB 仓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将货物送至 HUB 仓并经客户领料后确认。因此 HUB 仓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时点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时间性差异外，发行人当期确认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汇率差异所致。因此，报告期内，海关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相互匹配的。

②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62,705.30	122,332.21	100,661.58	71,259.33
加：上年收入本年申报	18,172.39	6,936.00	6,395.01	4,652.44
减：本年收入下年申报	20,563.51	18,172.39	6,936.00	6,395.01
调整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60,314.18	111,095.82	100,120.59	69,516.76
出口退税金额	3,554.58	8,527.88	7,561.67	4,424.35
免抵退出口销售申报收入	60,271.22	111,276.42	100,067.44	69,293.09
差异金额	42.96	-180.60	53.15	223.67
差异率（%）	0.07	-0.15	0.05	0.3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的公告：“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办理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或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领料后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到出口退税存在一定时间差异。除上述差异外，发行人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销售收入与当期确认的外销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汇率差异所致。因此，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中免抵退出口销售收入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互匹配。

（3）按 HUB 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 HUB 仓模式和非 HUB 仓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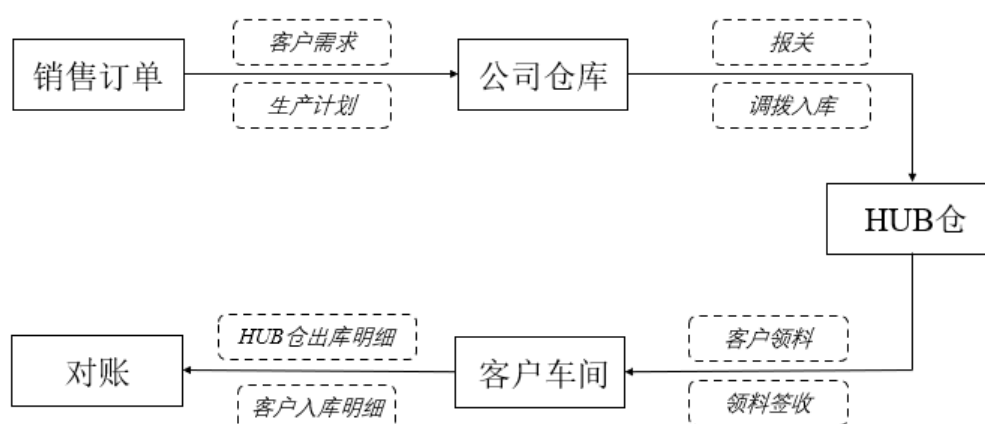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HUB 仓模式	47,873.61	73.21	87,901.26	69.85	54,191.31	52.29	45,314.16	61.33
非 HUB 仓模式	17,518.39	26.79	37,939.09	30.15	49,441.53	47.71	28,572.48	38.67
合计	65,392.00	100.00	125,840.35	100.00	103,632.84	100.00	73,88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HUB 仓模式销售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客户为了实现零库存管理，引入第三方仓储服务公司。2018 年度非 HUB 仓模式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子公司真准电子向仁宝销售采用非 HUB 仓模式销售较多。

HUB 仓指出货从工厂的成品仓出去，然后出口报关，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一般是租用仓储服务公司的仓库。

①HUB 仓模式的销售流程



A、销售订单

客户每周将需求订单提供给业务部，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需求测算预计的出货量，公司生管部根据预计出货量编排生产计划，保证及时供货。

B、发货至 HUB 仓

业务部交管根据 HUB 库存量及客户需求按需在 ERP 编制调拨单，由公司仓库安排调拨出库后再由仓库账务员、业务交管在 ERP 中审核。

C、客户领料

每日 HUB 仓相关人员把上一日/当日 HUB 仓出入库明细提供给业务部交管、相关业务人员，交管根据明细表中的出库物料、数量在 ERP 中录入相应单据（HUB 发出商品仓调拨单/销售出库单），并经审核后生效。

D、对账后结算

每月末或次月初，发行人与客户根据 HUB 仓系统的出库明细以及客户物料系统的入库明细进行核对，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后，财务部开票给客户之后，客户按照信用期付款结算。

②HUB 仓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将货物送至 HUB 仓并经客户领料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从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的平均时长为 24 天。

(4) 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3,010.59	35.19	22,618.40	17.97	19,534.53	18.85	11,475.19	15.53
二季度	42,381.41	64.81	32,438.87	25.78	24,108.94	23.26	18,274.56	24.73
三季度	-	-	42,395.46	33.69	34,673.50	33.46	24,894.52	33.69
四季度	-	-	28,387.62	22.56	25,315.87	24.43	19,242.37	26.05
合计	65,392.00	100.00	125,840.35	100.00	103,632.84	100.00	73,886.64	100.00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下游笔记本等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在国内，由于五一假期、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双十二”网络促销、春节假期等因素，一般每年 7 月至次年 2 月是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所需结构件模组进行生产，因此本行业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但是收入结构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有限。公司第三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子公司真准电子长期战略客户仁宝为每年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双十二”网络促销提前进行备货，第三季度向公司采购较多所致。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季节性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本公司			春秋电子（603890.SH）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季度	17.97	18.85	15.53	20.45	20.18	20.34
二季度	25.78	23.26	24.73	19.04	22.41	25.20
三季度	33.69	33.46	33.69	27.23	28.83	26.78
四季度	22.56	24.43	26.05	33.28	28.59	27.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胜利精密（002426.SZ）			长盈精密（300115.SZ）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季度	24.09	26.40	21.47	20.17	19.07	22.33
二季度	26.24	23.37	24.94	25.57	22.94	21.52
三季度	23.48	23.93	28.49	25.72	27.77	26.78
四季度	26.19	26.30	25.10	28.54	30.22	29.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不披露产品明细，因此选取的是各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总额（部分业务跟发行人不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季度销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子公司真准电子长期战略客户仁宝为每年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双十二”网络促销提前进行备货，第三季度向公司采购较多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由结构件模组和精密模具构成，以下按产品类型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结构件模组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结构件模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920.39 万元、98,820.46 万元、121,462.76 万元和 61,403.5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度收入金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37.4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2.91%。

①结构件模组收入增长合理性分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结构件模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春秋电子	603890.SH	180,865.34	157,938.94	155,546.38
胜利精密	002426.SZ	487,500.00	465,042.44	459,505.02
巨腾国际	03336.HK	798,678.08	794,897.49	647,980.46
通达宏泰	02363.HK	47,739.61	44,460.93	48,522.99
发行人	-	121,462.76	98,820.46	71,920.3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 wind 或其年度报告；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选取口径，胜利精密 2017 年、2018 年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智能终端结构模组收入，2019 年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移动终端业务之移动终端产品收入，春秋电子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结构件模组收入，巨腾国际、通达宏泰为其主营业务收入；②长盈精密所生产的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故此处未进行对比列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结构件模组）销售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收入增加额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收入增加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变动率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变动率
春秋电子	22,926.40	2,392.56	14.52	1.54
胜利精密	22,457.56	5,537.42	4.83	1.21
巨腾国际	3,780.59	146,917.03	0.48	22.67
通达宏泰	3,278.68	-4,062.06	7.37	-8.37
平均变动	13,110.81	37,696.24	6.80	4.26
发行人	22,642.30	26,900.07	22.91	37.40

报告期内，除通达宏泰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有所下滑外，发行人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均实现增长。发行人 2019 年度结构件模组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2.91%，2018 年度结构件模组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37.40%，

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收入规模比巨腾国际、胜利精密和春秋电子小，因此增长率较高；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入增长率高于春秋电子和胜利精密，但收入增加额与春秋电子和胜利精密相近；发行人 2018 年度收入增长率高于巨腾国际，但收入增加额大幅低于巨腾国际。整体来说，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但行业内可比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如下：

A、外部因素

a.行业因素

2015 年以来，笔记本电脑行业进入成熟阶段，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总体保持稳定，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且主要品牌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市场份额集中在联想、惠普、戴尔等主要品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主要以联想、惠普、戴尔三大品牌为主，上述三个品牌作为全球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的第一梯队，全球总出货量保持稳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2017 年、2018 年市场份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9.70%、60.80%。

b.客户因素

2017 至 2019 年，联宝营业收入先后突破 500 亿元、600 亿元和 700 亿元大关，成长为合肥市最大的工业企业和安徽省最大的外贸进出口企业，也成为联想集团规模最大、产品竞争力最强的生产基地。联宝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满足其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逐年增长，平均年复合增长率 35.60%。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联宝向发行人采购额分别为 28,894.49 万元、40,619.35 万元、53,130.33 万元和 33,262.7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39.03%、39.15%、42.09%和 50.72%。

c.竞争对手因素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行业中较大的企业可以分为内资企业和台资企业

两大类。我国大陆结构件厂商最早起源于台商在大陆投资设厂，近年来，部分内资企业快速壮大，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台资企业的市场空间。如内资企业主要有胜利精密、春秋电子和英力电子，通过多年行业内经营，增加了对市场的占有率。

B、内部因素

a.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经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掌握了核心技术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围绕笔记本电脑代工厂的国内主要分布地区建厂，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模具开发、注塑/冲压、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艺环节，以及在新材料应用等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公司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挖掘潜在合作机会，通过参与客户设计开发新机型进而获取订单优先权。2017 年公司新承接玻纤料机型，如 EE580、EL580；2018 年新承接双色机型，如 ES430/ES530；2019 年承接金属外观件、Thinkpad 高端机型，如 ER480、T490。

b.公司生产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订单逐年增加

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下游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业务合作长期、稳定。公司下游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和品牌厂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新产品开发的持续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可靠性，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行业耕耘多年，较早进入联宝、仁宝、纬创等主要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以及联想、惠普、戴尔等主要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策略供应商体系；公司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得到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下游主要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品牌厂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订单金额（万元）	68,306.89	135,340.85	122,462.53	78,288.48

c.新客户的开发

公司利用多年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和声誉，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

拓新客户。2019 年发行人成功进入小米的供应链体系，可以接受来自小米品牌代工厂的结构件订单，2019 年实现小米品牌结构件模组销售收入金额为 201.62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还包括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②分品牌的结构件模组收入分析

联宝主要生产联想品牌，仁宝主要生产联想、惠普、戴尔等品牌，纬创主要生产惠普、戴尔、宏碁等品牌的笔记本电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结构件模组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及其他品牌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联想	39,233.47	63.89	74,822.10	61.60	48,680.82	49.26	36,619.37	50.92
惠普	10,895.99	17.74	27,831.72	22.91	29,625.71	29.98	22,263.91	30.96
戴尔	3,018.04	4.92	11,611.33	9.56	16,019.23	16.21	11,769.05	16.36
其他	8,256.00	13.45	7,197.61	5.93	4,494.70	4.55	1,268.06	1.76
合计	61,403.50	100.00	121,462.76	100.00	98,820.46	100.00	71,920.3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各主要品牌全球 PC 出货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货量	占比	出货量	占比	出货量	占比	出货量	占比
联想	3,024.10	24.10	6,476.80	24.29	5,985.70	23.06	5,485.70	21.14
惠普	2,978.30	23.73	6,290.80	23.59	6,000.00	23.11	5,880.00	22.66
戴尔	2,250.50	17.93	4,654.50	17.45	4,417.00	17.02	4,182.10	16.11
其他	4,297.00	34.24	9,246.90	34.67	9,555.60	36.81	10,405.10	40.09
合计	12,549.90	100.00	26,669.00	100.00	25,958.30	100.00	25,952.90	100.00

数据来源：IDC 报告。

注：PC 指个人计算机，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主要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三大品牌，

合计占比分别为 98.24%、95.45%、94.07%和 86.55%。根据 IDC 的报告显示, 2019 年度联想 PC 出货量为 6,476.80 万台, 在全球 PC 出货量中市场占有率跃居第一, 公司产品应用于联想品牌的销售额及占比也相应大幅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产品应用于戴尔品牌的销售额及占比大幅下降, 主要系纬创 SK15、BK14、BK15 和仁宝 DAL1 等机型结构件模组 2020 年进入量产后期, 部分新机型结构件模组订单尚未开始量产。

③分客户的结构件模组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 联宝、仁宝、纬创同类产品采购额没有公开资料可以查询, 无法获取此数据, 因此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结构件模组主件出货量与联宝、仁宝、纬创出货量对比, 具体情况如下:

A、联宝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对联宝销售额 (万元)	30,233.69	50,784.91	38,288.32	27,955.24
发行人对联宝出货量 (万件)	899.22	1,654.02	1,329.77	941.36
联宝出货量 (万台)	1,390.00	2,601.00	2,300.00	2,050.00
联宝出货量 (万件)	5,560.00	10,404.00	9,200.00	8,200.00
发行人出货量/联宝出货量 (%)	16.17	15.90	14.45	11.48

B、仁宝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对仁宝销售额 (万元)	18,515.36	41,163.35	32,916.34	15,620.70
发行人对仁宝出货量 (万件)	1,179.58	2,606.20	2,319.42	1,164.37
仁宝出货量 (万台)	2,030.00	4,250.00	4,100.00	4,000.00
仁宝出货量 (万件)	8,120.00	17,000.00	16,400.00	16,000.00
发行人出货量/仁宝出货量 (%)	14.53	15.33	14.14	7.28

C、纬创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对纬创销售额 (万元)	9,380.80	24,483.75	16,842.65	14,833.96
发行人对纬创出货量 (万件)	392.32	1,084.72	1,025.33	950.52
纬创出货量 (万台)	875.00	1,740.00	1,750.00	1,986.00

纬创出货量（万件）	3,500.00	6,960.00	7,000.00	7,944.00
发行人出货量/纬创出货量（%）	11.21	15.59	14.65	11.97

注：联宝、仁宝、纬创报告期内出货量公开数据查询的单位是万台，表格中按照每台 4 件（A、B、C、D 四大件）的折算比将出货量单位由台数折算成件数。

发行人经过多年行业经营，已成为联宝、仁宝和纬创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联宝、仁宝、纬创生产的笔记本电脑以塑胶笔记本电脑为主，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供货量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长期经营塑胶结构件模组业务，与各主要客户合作多年，逐步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出货量与联宝、仁宝、纬创出货量对比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出货量占客户出货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且 2019 年度发行人出货量占客户出货量的比例均超过 15%。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纬创出货量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PROO、SK15、BK14、BK15 等机型结构件模组 2020 年进入量产后期，部分新机型结构件模组订单尚未开始量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联宝、仁宝、纬创三大客户销售额快速增长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 客户因素

从联宝、仁宝、纬创的出货量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联宝、仁宝的出货量逐年增长，纬创的出货量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相对稳定，为满足上述三大客户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联宝、仁宝、纬创的销售额逐年增长。

b. 内部因素

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行业耕耘多年，较早进入联宝、仁宝、纬创等主要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公司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及产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得到联宝、仁宝、纬创的高度认可，与其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联宝、仁宝、纬创的出货量均在增长，尤其是母公司英力电子向合肥联宝出货量增长较多，2017 年至 2019 年出货量分别为 941.36 万件、1,329.77 万件和 1,654.02 万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联宝、仁宝、纬创三大客户销售额快速增长合

理。

④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4,664.51	109,931.51	85,487.90	60,165.51
销售量（万件）	2,598.11	5,461.79	4,895.75	3,394.02
平均单价（元/件）	21.04	20.13	17.46	17.73

公司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主要包含主件（A、B、C、D 四大件）和配件。发行人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6.75、6.62、6.91 和 7.04。受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的周期较短影响，每一机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销售周期也较短，不同机型的销售价格也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按四大件划分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背盖	567.24	14,512.27	26.55	1,236.44	30,340.44	27.60
前框	633.51	5,274.46	9.65	1,434.54	10,145.69	9.23
上盖	727.32	22,125.75	40.48	1,427.87	42,900.18	39.02
下盖	670.04	12,752.01	23.33	1,362.94	26,545.20	24.15
合计	2,598.11	54,664.51	100.00	5,461.79	109,931.51	100.00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背盖	1,092.00	20,539.47	24.03	851.43	15,968.50	26.54
前框	1,368.93	9,361.51	10.95	772.29	5,112.60	8.50
上盖	1,238.13	33,260.44	38.90	853.49	21,607.10	35.91
下盖	1,196.69	22,326.48	26.12	916.81	17,477.31	29.05
合计	4,895.75	85,487.90	100.00	3,394.02	60,165.51	100.00

注：上表中只含结构件模组中四大主件收入，不含小件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产品销量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外部因素

下游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为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客户会采用四大主件分开选取结构件模组厂商的形式，此时发行人按细分产品获取订单，并不是成套结构件模组订单。客户在确定某一机型的供货商时，会综合考虑各结构件模组的现有产能、模具开发能力、产品报价、技术工艺、生产良率等因素。以联宝为例，联想 E 系列机型一般出货量较大，为分散风险，联宝通常会将其分包给两家以上供货商，后续根据各厂商结构件模组的良率情况灵活调整对各供货商的采购量。

B、内部因素

客户需求的部分细分产品是金属件产品或要求特殊工艺处理的塑胶件产品等，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在双色等部分细节工艺上尚未达到客户要求或处于小批量状态，因此供货的产品存在只提供其中某一主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分产品销量之间不完全匹配符合实际情况。

⑤结构件模组退货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如果产品检验过程中被判退货的，发行人需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紧急需求，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需要退回的不良品，则需要发行人去客户工厂复判且在客户工厂内澄清不良原因，由于误判或客户作业造成的，必须当场与客户工程人员确认；确认为产品不良的需要发行人签字确认，并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退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货情形，不存在换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701.89	1,145.66	806.91	329.75
营业收入（万元）	65,586.61	126,221.76	103,750.77	74,036.85
退货率（%）	1.07	0.91	0.78	0.45

因产品质量问题客户提出退货要求，发行人业务主管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

认退回，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率约为 1%，在退货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将退回的不良品进行回收利用，如果无法回收利用则进行报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收利用金额	258.92	856.41	563.46	204.41
实际报废金额	442.97	289.25	243.45	125.34
其中：实际报废期末在库金额	43.46	99.33	5.77	7.20
实际报废期末在库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43.46	99.33	5.77	7.20
实际报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0.23	0.23	0.1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退回不良品实际报废金额较小，实际报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23%、0.23%和 0.68%。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的退货率较 2017 年略有升高，主要系客户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开始对其采购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执行了更高的检验标准，使得子公司重庆英力的不良率及退货金额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实际报废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①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委外加工塑料粒子的供应商推迟复工复产时间导致当期报废金额较大；②子公司重庆英力受客户检验标准提高的影响，退回的不良品无法回收利用导致当期报废金额较大。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退回不良品多数都可以回收利用，实际报废的金额较小。

各报告期，公司生产良品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良品率（%）	97.62	97.50	98.25	98.0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良品率较为稳定，均在 97%以上，不良品占比较小。生产的不良品大部分均可以回收利用，少数不能回收利用的直接报废。

（2）精密模具收入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精密模具实现的销

售收入分别为 1,966.26 万元、4,812.38 万元、4,377.60 万元和 3,988.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4.64%、3.48%和 6.1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88.51	4,377.60	4,812.38	1,966.26
销售量（套）	187	281	335	138
平均单价（万元/套）	21.33	15.58	14.37	14.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精密模具价格相对稳定，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笔记本电脑行业定制化程度的提高，客户对精密模具开发的复杂程度、精度等方面的要求均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精密模具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给联宝的部分金属件配套模具单价较高所致。公司销售的精密模具全部为结构件模组产品配套精密模具，为结构件模组产品的量产提供支撑，公司根据客户对结构件模组产品不同的定制化需求，先设计精密模具的结构、外观，再根据图纸生产精密模具，开模完工后转移到生产车间试模，试产的样品经客户签样后才能销售给客户。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364.61	99.76%	102,247.54	99.75%
其他业务成本	130.53	0.24%	260.28	0.25%
营业成本合计	53,495.13	100.00%	102,507.8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5,700.72	99.90%	57,612.48	99.78%
其他业务成本	84.67	0.10%	124.26	0.22%

营业成本合计	85,785.40	100.00%	57,73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9.5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因此以下仅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50,820.43	95.23%	99,006.39	96.83%
精密模具	2,544.17	4.77%	3,241.15	3.17%
合计	53,364.61	100.00%	102,247.54	100.00%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82,129.90	95.83%	56,175.09	97.51%
精密模具	3,570.83	4.17%	1,437.39	2.49%
合计	85,700.72	100.00%	57,612.48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结构件模组产品，结构件模组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1%、95.83%、96.83%和 95.23%，精密模具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9%、4.17%、3.17%和 4.77%。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占比及变动与其收入变动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169.14	63.26%	65,638.39	64.20%
直接人工	9,585.53	17.96%	18,765.64	18.35%
制造费用	6,977.79	13.08%	12,326.78	12.06%
委托加工	2,632.14	5.70%	5,516.73	5.40%
合计	53,364.61	100.00%	102,247.5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299.13	62.19%	34,794.82	60.39%
直接人工	14,351.31	16.75%	10,091.17	17.52%
制造费用	10,115.00	11.80%	5,935.71	10.30%
委托加工	7,935.29	9.26%	6,790.77	11.79%
合计	85,700.72	100.00%	57,61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大，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0.39%、62.19%、64.20%和 63.26%，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7.52%、16.75%、18.35%和 17.96%，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0.30%、11.80%、12.06%和 13.08%，委托加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11.79%、9.26%、5.40%和 5.70%。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含电子件结构件模组占比增加所致；委托加工成本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增了部分喷漆、溅镀等环节生产线从而减少了相关工序的外协加工规模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原料、电子件、薄膜、模切材料以及其他辅料，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内容。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1) 结构件模组的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结构件模组主要由主件（A、B、C、D 四大件）以及其他配件构成，其中：主件产品包括笔记本背盖、前框、上盖、下盖等，是收入、成本构成的最主要部分，其产销量、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化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配件产品主要为支架、转轴、按键等小型结构件产品，数量、品种繁多，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配套主件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相对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低。

公司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45,116.63	89,914.20	73,197.49	49,645.00
销售量（万件）	2,598.11	5,461.79	4,895.75	3,394.02
平均成本（元/件）	17.37	16.46	14.95	14.63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单位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其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变动趋势相匹配。

(2) 精密模具的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精密模具全部为结构件模组配套精密模具，精密模具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2,544.17	3,241.15	3,570.83	1,437.39
销售量（套）	187	281	335	138
平均成本（万元/套）	13.61	11.53	10.66	10.4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精密模具产品的销售成本分别为 1,437.39 万元、3,570.83 万元、3,241.15 万元和 2,544.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是 2.49%、4.17%、3.17%和 4.77%。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的平均成本略有上升，成本变动趋势与精密模具的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四）营业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027.40	99.47%	23,592.82	99.49%
其他业务毛利	64.09	0.53%	121.13	0.51%
合计	12,091.48	100.00%	23,713.9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932.12	99.81%	16,274.16	99.84%
其他业务毛利	33.26	0.19%	25.94	0.16%
合计	17,965.37	100.00%	16,30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产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10,583.06	87.99%	22,456.37	95.18%
精密模具	1,444.34	12.01%	1,136.45	4.82%
合计	12,027.40	100.00%	23,592.82	100.00%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16,690.56	93.08%	15,745.29	96.75%
精密模具	1,241.55	6.92%	528.87	3.25%
合计	17,932.12	100.00%	16,27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结构件模组产品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结构件模组毛利分别为 15,745.29 万元、16,690.56 万元、22,456.37 万元和 10,583.0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5%、93.08%、95.18%和 87.99%，结构件模组毛利逐年增长，主要受收入规模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毛利与精密模具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精密模具毛利分别为 528.87 万元、1,241.55 万元、1,136.45 万元和 1,444.34 万元，2018 年度精密模具毛利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精密模具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39%	18.75%	17.30%	22.03%
其他业务毛利率	32.93%	31.76%	28.20%	17.27%
合计	18.44%	18.79%	17.32%	22.0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2%、17.32%、18.79%和 18.44%，毛利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受电脑行业市场价格波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机型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废料、废品收入产生毛利不同的影响。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构件模组毛利率	17.24%	18.49%	16.89%	21.89%
精密模具毛利率	36.21%	25.96%	25.80%	26.9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8.39%	18.75%	17.30%	22.0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3%、17.30%、18.75%和 18.39%，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9%、16.89%、18.49%和 17.2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影响。

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核心要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笔记本电脑市场价格波动

笔记本电脑行业竞争加剧，终端电脑品牌厂商为了增加销量，可能会采取促销的形式降价出售。当终端电脑品牌厂商因市场需求变动等原因对电脑市场价格调整（降价）时，会凭借自身较强的议价能力向上游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压低采购价格；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收到降价通知时，会进一步转移部分降价至上游机构厂商及其他二级原辅料供应商。因此，终端品牌电脑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整个笔记本电脑供应链各个环节生产厂商的毛利率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结构件模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

②汇率波动

公司主要客户联宝、仁宝、纬创等均在境内保税区，货款结算以美元为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联宝、森田、库尔兹等的货款结算也以美元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6.75、6.62、6.91 和 7.04，汇率变动对公司毛利率会产生一定影响。

③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

公司终端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点。一般情况下，公司客户会在较短期内（一般为 1 至 2 年）结束对单一型号产品的订单需求，公司单一型号产品的量产周期也会在相应时期结束。因此，公司在不同年度生产的产品型号差异较大，不同产品型号对应的精密模具、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不同。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产品型号变动，对公司主

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产生了一定影响。

④核心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一般情况下，价位适中、销量较大的中低端畅销机型，毛利空间相对较小；价位相对较高、部分工艺定制化生产的中高端机型，毛利率相对较高。近年来，终端电脑品牌厂商对笔记本电脑的定制化需求越来越高，公司下游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在获取订单时，会同步增加对笔记本电脑机构厂商的定制化需求。由于该类定制化电脑产品对上游厂商的研发能力、技术工艺、材料选用、生产方案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其毛利空间相对较大，公司承接该类产品订单可实现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⑤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39%、62.19%、64.20%和 63.26%。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电子元器件、薄膜、模切材料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产生较大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到大宗商品价格（如原油等）、市场供求等影响，塑胶原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2）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2%、17.32%、18.79%和 18.44%，毛利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汇率变动的影响。

①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结构件模组产品收入为主，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9%、16.89%、18.49%和 17.24%。由于每一机型的量产生命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且不同机型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分别应用于不同品牌的终端笔记本电脑，因此不同终端笔记本电脑品牌划分的结构件模组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终端笔记本电脑品牌划分的结构件模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终端品牌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联想	63.89%	19.01%	61.60%	17.38%
惠普	17.74%	16.74%	22.91%	20.27%
戴尔	4.92%	17.64%	9.56%	24.08%
其他	13.45%	9.29%	5.93%	14.13%
结构件模组合计	100.00%	17.24%	100.00%	18.49%
应用终端品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联想	49.26%	12.46%	50.92%	15.48%
惠普	29.98%	20.89%	30.96%	29.35%
戴尔	16.21%	20.98%	16.36%	27.93%
其他	4.55%	23.88%	1.76%	20.02%
结构件模组合计	100.00%	16.89%	100.00%	21.89%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三大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除惠普品牌外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回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受产品机型变动等影响，发行人应用于联想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虽有所上升，应用于惠普、戴尔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发行人结构件模组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联想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应用于惠普、戴尔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给联宝的应用于联想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大多嵌入了触控板，由于触控板单价较高且占结构件模组成本的比例较高，使得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低于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进而拉低了应用于联想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不同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差

异，应用于同一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与机型变动有关。2017年度，发行人应用于惠普、戴尔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受销售收入较大的惠普 QUEST20 机型、戴尔 TR15 机型、戴尔 VG15 机型等的影响。2018 年度，发行人应用于联想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偏低，主要受 CE570、DG521 等机型的影响。2019 年度，发行人应用于戴尔品牌的结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受销售收入较大的 SK15 等机型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惠普、戴尔品牌的结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受销售收入较大的惠普 FR14 机型、戴尔 SK15 机型、戴尔 BK14/15 机型等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2018 年度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变动分析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发行人应用于不同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不大，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5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终端品牌联想、惠普、戴尔的结构件模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品牌	机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联想	DG521	9,674.50	9.79%	10.08%	11,754.63	16.34%	11.42%
	CE570	851.69	0.86%	-0.34%	5,307.99	7.38%	22.76%
惠普	QUEST20	2,812.09	2.85%	62.66%	6,852.48	9.53%	60.49%
	EPK50	10,075.40	10.20%	10.26%	EPK50 机型结构件模组于 2018 年度开始量产		
	CSL50	8,680.96	8.78%	9.05%	9,834.36	13.67%	6.96%
戴尔	TR15	5,070.63	5.13%	18.97%	7,152.33	9.94%	28.69%
	VG15	2,425.62	2.45%	22.03%	2,728.20	3.79%	25.01%
合计		39,590.89	40.06%	-	43,629.99	60.66%	-

a.联想品牌结构件模组毛利率下降 3.02 个百分点，主要受联宝 DG521、CE570 机型的影响

2018 年度，联宝 DG521、CE570 机型结构件模组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7 年均

有所降低。2018 年度，发行人向联宝销售配套的 CE570 机型进入量产后期，该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由 2017 年度的 5,307.99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851.69 万元，其 2017 年度毛利率为 22.76%，2018 年度由于产品降价幅度较大且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增加，2018 年度基本盈亏平衡，因此拉低了联想品牌结构件模组 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联宝销售的 DG521 机型的销售收入金额由 2017 年度的 11,754.63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9,674.50 万元，该机型应用终端电脑为畅销款机型，由于市场降价幅度较大等原因，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11.42%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10.08%。

b.惠普品牌结构件模组毛利率下降 8.46 个百分点，主要受英业达 QUEST20 机型以及仁宝 EPK50、CSL50 机型的影响

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英业达 QUEST20 机型结构件模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发行人向英业达销售配套的 QUEST20 机型进入量产中后期，该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由 2017 年度的 6,852.48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2,812.09 万元，其毛利率水平较高，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0.49%和 62.66%，因此拉低了惠普品牌结构件模组 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

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仁宝 EPK50、CSL50 机型结构件模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发行人与仁宝合作的惠普 2017 OPP 机型以及 2018 年继续合作的升级产品惠普 2018 OPP 机型，分别对应 CSL50、EPK50 两个机型产品。上述两个机型的结构件模组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由 2017 年度的 9,834.36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18,756.36 万元，其毛利率水平较低，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96%和 9.70%，因此拉低了 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

c.戴尔品牌结构件模组毛利率下降 6.95 个百分点，主要受纬创 TR15、VG15 机型的影响

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纬创 TR15、VG15 机型结构件模组毛利率水平较 2017 年均有所降低。发行人销售给纬创的 TR15、VG15 机型，生产包含咬花、点胶等细节处理工艺（咬花系在模具开发时通过对母模进行特殊的工艺处理，

使得生产的塑胶件具有不同的纹路，从而增强其质感，符合客户对外观的较高要求；点胶是指在组装环节中，使用特殊的硅胶，通过热压处理，把塑胶件和非塑胶件连接在一起），对技术精度的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2017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为 9,880.53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27.67%，2018 年度受产品产销量和成本上升影响，2018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降至 7,496.25 万元、平均毛利率降至 19.96%，因此拉低了戴尔品牌结构件模组 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

B、2019 年度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变动分析

2019 年度，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6 个百分点，主要受联想品牌的结构件模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提升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度发行人应用于联想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度增加 12.34%，应用于惠普、戴尔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品牌	机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联想	EL4C1、EL5C3	9,121.53	7.51%	41.80%	EL4C1、EL5C3 机型结构件模组于 2019 年度开始量产		
	DG521	1,720.96	1.42%	15.86%	9,674.50	9.79%	10.08%
戴尔	SK15	5,260.72	4.33%	27.71%	SK15 机型结构件模组于 2019 年度开始量产		
	TR15	394.64	0.32%	15.03%	5,070.63	5.13%	18.97%
合计		16,497.85	13.58%	-	14,745.13	14.94%	-

a.联想品牌结构件模组毛利率上升 4.92 个百分点，主要受仁宝 EL4C1、EL5C3 机型、联宝 DG521 机型的影响

2019 年度量产的仁宝 EL4C1、EL5C3 机型结构件模组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仁宝 EL4C1、EL5C3 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的量产，其 2019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达到 9,121.53 万元，由于产品需要喷漆或溅镀环节，对技术工艺的要求较高，销售单价及毛利水平也相对较高，2019 年度平均毛利率为 41.80%。2019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联宝 DG521 机型结构件模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发行人向联宝

销售 DG521 机型的结构件模组销售收入金额由 2018 年度的 9,674.50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1,720.96 万元，该机型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仁宝 EL4C1、EL5C3 机型结构件模组 2019 年度收入大幅提升，同时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联宝 DG521 机型结构件模组 2019 年度收入大幅减少，提升了联想品牌结构件模组 2019 年度毛利率水平。

b. 戴尔品牌结构件模组毛利率上升 3.1 个百分点，主要受纬创 SK15 机型、纬创 TR15 机型的影响

2019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纬创 SK15 机型结构件模组开始贡献销售收入。随着纬创 SK15 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的量产，2019 年度实现收入 5,260.72 万元，由于该产品生产制程相对较长且包含咬花、点胶等细节处理工艺，毛利水平相对较高，2019 年度毛利率为 27.71%，因此提升了戴尔品牌结构件模组 2019 年度毛利率水平。2019 年度，发行人向纬创销售 TR15 机型的结构件模组进入量产后后期，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纬创 SK15 机型结构件模组 2019 年度收入大幅提升，同时毛利率水平一般的纬创 TR15 机型结构件模组 2019 年度收入大幅减少，提升了戴尔品牌结构件模组 2019 年度毛利率水平。

C、2020 年 1-6 月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25 个百分点，主要受惠普、戴尔品牌的结构件模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主要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分析如下：①惠普品牌结构件模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3.53 个百分点，主要系纬创 PROO、仁宝 EPK50 等机型结构件模组 2020 年进入量产后后期，收入和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纬创 FR14、CR15 等机型结构件模组由于降价等原因，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亦有所下降；②戴尔品牌结构件模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6.44 个百分点，主要系纬创 SK15、BK14、BK15 和仁宝 DAL1 等机型结构件模组 2020 年进入量产后后期，收入和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向仁宝、英业达不同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受市场价格、生产良率、材料选用、技术工艺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关于英业达 QUEST20 机型毛利率偏高与仁宝 EPK50、CSL50 机型毛利率偏低的分析如下：

A、英业达 QUEST20 机型毛利率偏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QUEST20 机型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机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QUEST20	销售收入（万元）	-	438.05	2,812.09	6,852.48
	销售成本（万元）	-	120.09	1,050.08	2,707.66
	销售毛利（万元）	-	317.96	1,762.01	4,144.81
	毛利率（%）	-	72.59	62.66	60.49

注：QUEST20 机型于 2019 年量产结束，2020 年无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英业达销售 QUEST20 机型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852.48 万元、2,812.09 万元、438.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0.49%、62.66%、72.59%，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受产品定价较高和单位生产成本较低因素的影响。

QUEST20 机型结构件模组售价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QUEST20 机型的应用终端产品主要是惠普笔记本电脑配套基座（拓展坞站），包含多个 USB 接口及其他连接端口，通过 USB 接口连接至笔记本电脑，具备充电、散热等功能，在当时系新兴产品；②由于该产品为新兴产品，对材料选用、技术工艺等方面的要求较高，与发行人生产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有所不同，发行人在正式量产之前的开模、试模过程中的研发及自动化设备投入较大，且以往年度没有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参考，因此承接订单时的产品报价和最终协商定价较高；③该终端产品为通用型笔记本电脑配套基座，可广泛应用于惠普品牌的不同型号笔记本电脑，其产品生命周期较单一型号的笔记本电脑更长，且产品上市以后，在欧美等海外地区比较受欢迎，产品销量及量产周期均高于预期，市场降价幅度较小。

QUEST20 机型单位成本较低的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发行人在量产之前的前

期投入较大，随着 QUEST20 机型的持续量产，单位固定成本较量产初期有所降低；②QUEST20 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的生产环节以成型、喷漆为主，发行人结构件模组产品制程完善，设备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且长期以来在成型、喷漆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QUEST20 机型量产后的生产良率较高，单位生产损耗及生产成本较低。

B、仁宝 EPK50、CSL50 机型毛利率偏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EPK50、CSL50 机型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机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PK50	销售收入（万元）	3,417.25	9,981.71	10,075.40	-
	销售成本（万元）	2,849.30	8,561.42	9,041.47	-
	销售毛利（万元）	567.95	1,420.29	1,033.92	-
	毛利率（%）	16.62	14.23	10.26	-
CSL50	销售收入（万元）	479.57	3,030.96	8,680.96	9,834.36
	销售成本（万元）	473.76	2,854.47	7,895.14	9,150.01
	销售毛利（万元）	5.81	176.49	785.82	684.35
	毛利率（%）	1.21	5.82	9.05	6.96

通常情况下，一个机型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发行人销售的 CSL50、EPK50 两个机型产品用于生产的终端电脑产品实质是一个系列，分别对应惠普品牌的 2017 OPP、2018 OPP 型号笔记本电脑。CSL50 机型产品的量产周期集中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834.36 万元、8,680.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96%、9.05%；EPK50 机型产品的量产周期集中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75.40 万元、9,981.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26%、14.23%。一般情况下，在产品量产初期，发行人前期投入成本较大，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在产品量产中期，发行人生产某一机型产品的良率逐步提升，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在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通常有所提升。因此，CSL50、EPK50 两个机型产品量产首年的毛利率略低于量产第二年。

一般情况下，销量较大的畅销机型，毛利空间相对较小；对部分生产工艺要

求较高或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机型，毛利率空间相对较高。发行人向仁宝销售的 CSL50、EPK50 机型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应用于惠普品牌的 OPP 系列畅销型笔记本电脑，对选材以及 IMR、咬花等细节生产工艺要求不高，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毛利空间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仁宝、英业达不同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受市场价格、生产良率、材料选用、技术工艺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② 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在承接订单、确定合作新的机型产品时，销售单价以美元为本位币约定，收入实现月份、年度的实际汇率越高，毛利率相对也越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6.75、6.62、6.91 和 7.04；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一定程度降低了毛利率水平，2019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一定程度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汇率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构件模组产品收入	61,403.50	121,462.76	98,820.46	71,920.39
结构件模组产品成本	50,820.43	99,006.39	82,129.90	56,175.09
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	17.24%	18.49%	16.89%	21.89%
当期平均汇率	7.04	6.91	6.62	6.75
当期汇率波动	1.88%	4.38%	-1.99%	1.63%
若汇率不利波动 3 个百分点影响结构件模组产品收入	1,842.11	3,643.88	2,964.61	2,157.61
若汇率不利波动 5 个百分点影响结构件模组产品收入	3,070.18	6,073.14	4,941.02	3,596.02
若汇率不利波动 3 个百分点影响结构件模组产品成本	551.56	940.73	902.12	589.64
若汇率不利波动 5 个百分点影响结	919.26	1,567.89	1,503.53	982.74

构件模组产品成本				
若汇率不利波动 3 个百分点的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	15.60%	16.77%	15.26%	20.32%
若汇率不利波动 5 个百分点的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	14.46%	15.56%	14.12%	19.22%
若汇率不利波动 3 个百分点的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影响	-1.63%	-1.72%	-1.63%	-1.57%
若汇率不利波动 5 个百分点的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影响	-2.78%	-2.93%	-2.77%	-2.67%

注：汇率变动对成本的影响额按照美元采购金额占成本的比例测算。

由上表可见，汇率变动对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的弹性系数平均在 0.55 左右，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上期汇率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1.63%、-1.99%、4.38%和 1.88%，变动幅度均大于 1%，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③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联宝、仁宝、纬创销售构件模组主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宝	销售收入（万元）	29,631.96	50,386.72	37,771.38	26,701.92
	销售成本（万元）	24,581.01	43,307.95	33,553.57	22,602.98
	销售毛利（万元）	5,050.94	7,078.77	4,217.81	4,098.94
	毛利率（%）	17.05	14.05	11.17	15.35
仁宝	销售收入（万元）	17,026.91	37,966.60	29,283.47	13,473.35
	销售成本（万元）	14,227.25	30,927.81	25,960.61	12,418.30
	销售毛利（万元）	2,799.66	7,038.80	3,322.86	1,055.05
	毛利率（%）	16.44	18.54	11.35	7.83
纬创	销售收入（万元）	7,593.11	19,911.90	15,118.07	13,476.53
	销售成本（万元）	5,943.74	14,493.10	11,468.06	9,941.53
	销售毛利（万元）	1,649.37	5,418.80	3,650.01	3,535.00

	毛利率（%）	21.72	27.21	24.14	26.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联宝销售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35%、11.17%、14.05%和 17.05%，低于销售给纬创的主件产品毛利率，2018 年度与销售给仁宝的主件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仁宝销售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的毛利率逐年提高，向纬创销售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联宝、仁宝、纬创三大客户的大部分机型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集中在 10%至 25%之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联宝、仁宝、纬创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机型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1）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仁宝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为 7.83%，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CSL50 机型产品毛利率偏低导致，该机型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销售收入占销售给仁宝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3.77%；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仁宝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为 18.54%，毛利率较高主要受当年开始量产的 EL4C1、EL5C3 等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影响；（2）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纬创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23%、24.14%、27.21%，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给纬创的产品机型以戴尔品牌为主，TR14/15、VG14/15、BK14/15、SK15 等机型结构件模组的生产制程相对较长且包含咬花、点胶等细节处理，对技术工艺的要求较高，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以 2019 年度销售额最大的纬创 SK15 机型为例，其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销售收入 5,247.60 万元，占销售给纬创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6.35%，毛利率为 27.55%。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纬创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 PROO、SK15、BK14、BK15 等机型结构件模组 2020 年进入量产后，收入和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由于每一机型的量产生命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联宝、仁宝、纬创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机型变动较大，而不同机型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不同，因此导致发行人向联宝、仁宝、纬创销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

差异和变动。

④不同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通常情况下，每一机型笔记本电脑的量产生命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应用机型变动较大。不同机型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有所差别，发行人在承接新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订单时按照产品成本加成原则进行报价，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同机型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受应用的终端品牌情况、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程度以及订单数量情况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应用终端品牌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等不同品牌的终端笔记本电脑，不同终端笔记本电脑品牌经营策略等差异影响其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毛利率分析”之“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①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内容。

B、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

发行人所处的结构件行业在整个消费电子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加工环节，主要向下游代工厂商提供不同机型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具有很强的定制化属性。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用于构成笔记本电脑的外形、保证通风散热、提供容纳和防护内置精密部件的功能。不同笔记本电脑消费者对产品的外观、功能、体积、价格、品牌等的要求各不相同，从而使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产品日益显示出个性化、定制化的趋势。

为满足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客户对发行人等结构件厂商提出了不同的定制化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增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不断加大与客户共同开发新机种的合作力度。由于每一个产品机型的定制化程度均有差异，对于一个新的机型订单，从订单承接，到模具开发，再到量产销售，发行人始终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尤其在模具开发过程中，对模具进行反复完善、调

试，以满足客户对生产出结构件模组产品的定制化要求。

a.是否需要喷漆、溅镀工艺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除了需要成型和组装等工序，还可能涉及喷砂、埋钉、喷漆、溅镀、咬花、IMR、点胶等细节处理工艺。一般情况下，结构件模组所需的工艺流程越多、产品生产制程越长，可实现的毛利率空间越高。

以结构件模组主件是否需要喷漆和溅镀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是否需要喷漆和溅镀工艺划分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主件（喷漆+溅镀）	4,629.21	24.33%	4,195.72	28.69%
结构件模组主件（非喷漆+非溅镀）	31,618.67	13.73%	80,023.73	16.30%
小计	36,247.88	-	84,219.45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主件（喷漆+溅镀）	1,850.50	26.49%	132.18	30.86%
结构件模组主件（非喷漆+非溅镀）	63,500.68	14.60%	44,041.59	17.67%
小计	65,351.18	-	44,173.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需要喷漆和溅镀工艺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86%、26.49%、28.69%、24.33%，不需要喷漆和溅镀工艺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67%、14.60%、16.30%、13.73%，需要喷漆和溅镀工艺的结构件模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不需要喷漆和溅镀工艺的结构件模组毛利率水平。

b.是否需要嵌入触控板

报告期内，因客户关于组装的定制化要求，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存在嵌入触控板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嵌入触控板、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 C 件（嵌入触控板）	10,235.31	11.33%	19,624.72	10.92%
结构件模组 C 件（未嵌入触控板）	11,907.09	19.48%	23,275.46	20.05%
结构件模组 C 件合计	22,142.41	15.71%	42,900.18	15.8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 C 件（嵌入触控板）	14,220.51	7.42%	8,730.00	9.27%
结构件模组 C 件（未嵌入触控板）	19,039.93	14.76%	12,877.10	16.17%
结构件模组 C 件合计	33,260.44	11.62%	21,607.11	13.3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27%、7.42%、10.92%和 11.33%，向客户销售的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17%、14.76%、20.05%和 19.48%。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主要系外购触控板单价较高，触控板成本占结构件模组 C 件成本的比例较高，拉低了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水平。

C、产品订单数量的差异

通常情况下，结构件模组的订单数量越大，市场竞争越激烈，客户选取结构件模组厂商时的议价能力越强，因此对结构件模组厂商而言承接订单的毛利空间越小。此外，对于销量较大的中低端畅销机型，其应用终端笔记本电脑的单位毛利空间一般亦较小，因此相应影响了其结构件模组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量大小划分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主件（销量 200 万件以上）	14,410.34	10.41%	34,276.01	13.40%
结构件模组主件（销量 200 万件以下）	40,300.85	20.00%	75,655.49	20.3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主件合计	54,711.19	17.47%	109,931.51	18.2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主件（销量 200 万件以上）	40,022.36	12.47%	32,610.35	15.19%
结构件模组主件（销量 200 万件以下）	45,465.54	16.05%	27,555.17	20.85%
结构件模组主件合计	85,487.90	14.38%	60,165.51	17.78%

注：①2020 年 1-6 月以当期结构件模组主件销量 100 万件进行区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的出货量在 200 万件以上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19%、12.47%、13.40%和 10.41%，发行人销售的出货量在 200 万件以下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85%、16.05%、20.39%和 20.00%。发行人销售的年出货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出货量一定规模以下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出货量较大的中低端畅销机型（如仁宝 CSL50、仁宝 EPK50、联宝 DG521 机型等）的毛利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通常情况下，每一机型笔记本电脑的量产生命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应用机型变动较大；不同机型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受应用的终端品牌情况、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程度以及订单数量情况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精密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90%、25.80%、25.96%和 36.21%，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 1-6 月 毛利率	2019 年度毛利 率	2018 年度毛利 率	2017 年度毛利 率
春秋电子	603890.SH	20.52%	19.61%	18.24%	20.71%
胜利精密	002426.SZ	15.22%	8.04%	9.22%	8.95%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 1-6 月 毛利率	2019 年度毛利 率	2018 年度毛利 率	2017 年度毛利 率
长盈精密	300115.SZ	25.67%	21.39%	19.94%	24.10%
巨腾国际	03336.HK	15.15%	12.84%	11.92%	14.24%
通达宏泰	02363.HK	4.99%	3.73%	17.75%	18.99%
平均值		16.31%	13.12%	15.41%	17.40%
本公司		18.44%	18.79%	17.32%	22.0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 wind 或其年度报告。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波动趋势呈基本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均包括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胜利精密的毛利率较低，通达宏泰 2019 年度毛利率大幅降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剔除胜利精密和 2019 年度通达宏泰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9.51%、16.96%、17.95%，2020 年 1-6 月剔除通达宏泰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19.14%，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接近。

春秋电子的主要产品是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最为相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春秋电子毛利率分别为 20.71%、18.24%、19.61%和 20.5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秋电子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高于胜利精密、巨腾国际，2017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与通达宏泰较为接近，但通达宏泰 2019 年度毛利率显著下降导致当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通达宏泰。具体分析如下：

①胜利精密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胜利精密，主要原因系：（1）胜利精密披露的信息，其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业务，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仅为

业务之一，其收入贡献最大的移动终端业务除了移动终端产品，还包括金额较大的渠道服务收入，渠道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2）近年来，胜利精密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尝试产业链转型或多元化业务，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业务整合难度，对其毛利率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根据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受转型过程中的资产并购扩张过快、资本市场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其资金流动性压力增大，2019 年开始加速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

②巨腾国际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巨腾国际，主要原因如下：①巨腾国际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脑结构件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其主营产品除笔记本电脑的结构件外，还包括二合一电脑、平板电脑及手持装置的结构件，与发行人主营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巨腾国际主营笔记本电脑的终端品牌以微软、惠普为主，发行人主营笔记本电脑的终端品牌以联想、惠普、戴尔为主存在差异；②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在 2011 年达到峰值后，2012 年开始出现整体下滑和调整阶段，巨腾国际作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龙头企业，营业收入亦出现下滑；由于前期机器设备、厂房的投入大，巨腾国际面临的市场压力较大，对产品报价存在调整，其毛利率水平由 2015 年的 21.32%逐年下降至 2018 年的 11.92%，其毛利率水平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春秋电子、通达宏泰和发行人。

③通达宏泰

发行人 2019 年度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通达宏泰，主要系通达宏泰当年毛利率显著下滑，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当年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受产品售价下降和存货拨备增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①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达宏泰为了维持市场份额、保持产品竞争力，通过调整产品售价提高营业收入，2019 年度其产品平均售价出现下降；②通达宏泰 2019 年度存货拨备金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当年存货拨备金额较上年增加约 22.70 百万港元，也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其毛利率水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毛利率	2018 年度毛利率	2017 年度毛利率
春秋电子	603890.SH	18.64%	17.43%	19.44%
胜利精密	002426.SZ	13.52%	11.99%	9.78%
长盈精密	300115.SZ	15.18%	17.21%	23.01%
巨腾国际	03336.HK	12.84%	11.92%	14.24%
通达宏泰	02363.HK	3.73%	17.75%	18.99%
平均值		12.78%	15.26%	17.09%
本公司		18.49%	16.89%	21.8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 wind 或其年度报告。

注：可比业务毛利率根据可比业务收入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数据选取口径：胜利精密 2017、2018 年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智能终端结构模组收入、2019 年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移动终端业务之移动终端产品收入，春秋电子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结构件模组收入，长盈精密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收入，巨腾国际、通达宏泰为其主营业务收入。

以下从主营业务范围、销售模式、客户集中度、终端笔记本电脑品牌及售价情况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对比分析：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春秋电子	春秋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	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胜利精密	公司是一家以精密制造为基石，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业务为驱动的科技服务型企业集团，行业主要覆盖 3C 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移动终端产品的结构件模组、智能制造相关产品、新能源相关产品
长盈精密	长盈精密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	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
巨腾国际	巨腾国际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型计算机外壳及手持装备外壳业务，是一家专业 3C 产品机构制造商，其后积极拓展生产线，亦制造及销售 LCD 个人计算机、数码相机及游戏机的外壳。	笔记本电脑、二合一电脑、平板电脑外壳，及手持装置外壳
通达宏泰	通达宏泰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手提电脑、平板电脑外壳及便携式充电器及路由器外壳等其他配件的制造解决方案供	各类手提电脑、平板电脑外壳和部件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商。通达宏泰制造及销售各类手提电脑和平板电脑外壳和部件。	
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服务。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信息来源：年报、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公开查询的网站信息。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均包括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春秋电子的主要产品是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最为相近。

（2）销售模式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春秋电子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联宝、三星等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订单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计划生产出货完成销售。
胜利精密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结构模组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订单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计划，公司生产完成后发货完成销售。
长盈精密	公司的销售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由营销总部负责销售制度和营销策略的制定，以及销售人员的考核和市场开拓。由于本行业的特点，公司必须通过客户体系认证，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会直接向本公司进行订单采购。
发行人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或《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等。

信息来源：年报、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公开查询的网站信息；巨腾国际、通达宏泰未查询到关于销售模式的公开信息。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采用以销定产、直接销售的模式，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 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春秋电子	91.35%	89.15%	91.34%
胜利精密	39.78%	34.45%	36.43%
长盈精密	69.18%	72.97%	77.73%
巨腾国际	80.00%	85.00%	80.00%
通达宏泰	81.30%	82.60%	95.10%
发行人	96.68%	95.01%	93.77%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春秋电子	75.44%	64.06%	70.97%
胜利精密	23.23%	15.92%	20.25%
长盈精密	18.93%	25.63%	31.78%
巨腾国际	25.26%	23.40%	22.82%
通达宏泰	40.15%	19.52%	57.22%
发行人	42.09%	39.15%	39.03%

注：春秋电子年报未披露第一大客户占比情况，表中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

在笔记本电脑行业，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春秋电子、巨腾国际、通达宏泰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胜利精密的主营业务相对多元化，经营范围涵盖智能制造业务、移动终端业务、新能源业务等，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春秋电子，但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低于春秋电子。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情况与春秋电子接近，主要与发行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重点战略客户有关，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联宝、仁宝、纬创三大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5%、89.48%、95.26%，呈逐年上升趋势。

（4）终端笔记本电脑品牌及售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终端电脑品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想	惠普	戴尔	苹果	华硕	宏碁	其他
春秋电子	√	√	-	-	-	-	三星、LG 等
胜利精密	√	-	√	-	-	-	三星等
巨腾国际	√	√	√	√	√	√	微软、华为等
通达宏泰	√	√	√	√	√	√	-
发行人	√	√	√	-	√	√	小米、华为等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公开查询的网站信息。

春秋电子终端电脑品牌以联想、三星为主，胜利精密终端电脑品牌以联想、戴尔、三星为主；巨腾国际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脑外壳供应商，终端电脑品牌以微软、惠普为主，是微软的独家供应商；而发行人的终端电脑品牌以联想、惠普、戴尔为主。笔记本电脑行业相对成熟，终端电脑售价相对市场化，从联想、惠普、戴尔等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到联宝、仁宝、纬创、广达等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再到上游结构件模组配套厂商，在整个产业链体系中，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品牌、机型等原因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模式、客户集中度、终端笔记本电脑品牌情况与春秋电子都较为相似，发行人的毛利率与春秋电子也最为接近。

近年来，笔记本电脑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笔记本电脑前五大品牌市场份额占比从 78.10% 上升至 81.00%，下游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使得终端电脑品牌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技术能力等因素，大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厂商将获得更多的新机型开发机会和更多的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整合优势资源集中发展重要战略客户，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等方面取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与联宝、仁宝、纬创等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的合作逐步加深。在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凭借产品开发、批量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快速响

应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友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自动化升级改造，毛利率保持在同行业较高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84.59	1.81%	2,665.43	2.11%
管理费用	1,383.32	2.11%	3,127.31	2.48%
研发费用	2,158.09	3.29%	4,055.06	3.21%
财务费用	16.57	0.03%	519.89	0.41%
期间费用合计	4,742.57	7.23%	10,367.69	8.21%
营业收入	65,586.61	100.00%	126,221.7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82.02	2.10%	1,730.05	2.34%
管理费用	3,018.21	2.91%	3,438.08	4.64%
研发费用	2,393.27	2.31%	1,481.80	2.00%
财务费用	-179.53	-0.17%	1,423.76	1.92%
期间费用合计	7,413.97	7.15%	8,073.70	10.90%
营业收入	103,750.77	100.00%	74,036.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8,073.70 万元、7,413.97 万元、10,367.69 万元及 4,742.57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7.15%、8.21%和 7.23%。其中，2019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2,953.73 万元，增幅 39.84%，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生的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费	453.34	38.27%	846.23	31.75%
运输费	299.75	25.30%	812.79	30.49%
业务招待费	191.78	16.19%	512.54	19.23%
职工薪酬	114.42	9.66%	237.12	8.90%
出口报关及代理费	44.90	3.79%	186.89	7.01%
其他	80.39	6.79%	69.87	2.62%
销售费用合计	1,184.59	100.00%	2,665.4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费	658.41	30.17%	471.83	27.27%
运输费	598.03	27.41%	483.72	27.96%
业务招待费	456.69	20.93%	351.43	20.31%
职工薪酬	210.25	9.64%	198.13	11.45%
出口报关及代理费	161.05	7.38%	141.87	8.20%
其他	97.59	4.47%	83.08	4.80%
销售费用合计	2,182.02	100.00%	1,730.0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仓储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出口报关及代理费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730.05 万元、2,182.02 万元、2,665.43 万元和 1,184.59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2.10%、2.11%和 1.8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仓储费、运输费以及其他业务开拓费用均有所增加。

（1）销售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仓储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仓储费用分别为 471.83 万元、658.41 万元、846.23 万元和 453.34 万元，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更多的采取通过 HUB 仓模式。即公司将结构件模组运输至保税区内的 HUB 仓，客户按照需求从 HUB 仓直接 CALL 料至生产线或仓库等地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采用 HUB 仓模式的发出商品期间仓储费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与主要仓储物流公司均签订《综合物流服务协议》《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发行人向仓储物流公司支付仓储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仓储费用变动趋势与通过 HUB 仓模式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②运输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483.72 万元、598.03 万元、812.79 万元和 299.75 万元，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主要由两方面构成，其一是 HUB 仓模式下将产品运输至保税区内 HUB 仓的费用，其二是直出模式下将产品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联宝、仁宝、纬创等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从公司仓库运输至主要客户所在保税区的距离相对固定，随着公司结构件模组产品出货量的逐年增长，其产生的运输费用也随之增加。

③ 业务招待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51.43 万元、456.69 万元、512.54 万元和 191.7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主要指新机种洽谈、新客户拓展、日常客诉处理等业务合作过程中招待客户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④ 职工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98.13 万元、210.25 万元、237.12 万元和 114.42 万元。报告期内，销

售人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均有所增长。

⑤ 出口报关及代理费用

出口报关及代理费用是指公司外销出口过程中产生的报关费、货运代理及其他服务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口报关及代理费用分别为 141.87 万元、161.05 万元、186.89 万元和 44.9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出口货物的报关次数随之增加，从而产生的报关及货运代理费用亦逐年增长。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春秋电子	1.36%	1.53%	1.80%	1.65%
胜利精密	3.28%	3.81%	2.41%	2.05%
长盈精密	1.52%	1.50%	1.42%	1.22%
巨腾国际	1.35%	1.50%	1.38%	1.40%
通达宏泰	2.28%	1.92%	2.77%	1.96%
平均值	1.96%	2.05%	1.96%	1.66%
本公司	1.81%	2.11%	2.10%	2.3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在业务开拓、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投入较多所致。公司注重销售费用的管控，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开支没有同步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1.81%，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1.30	44.91%	1,311.26	41.93%	1,184.91	39.26%	982.29	28.57%
折旧摊销	223.67	16.17%	443.43	14.18%	352.72	11.69%	291.92	8.49%
咨询服务费	86.28	6.24%	185.61	5.94%	379.05	12.56%	362.88	10.55%
中介机构费	72.21	5.22%	158.94	5.08%	151.59	5.02%	50.96	1.48%
业务招待费	132.58	9.58%	147.71	4.72%	118.05	3.91%	48.40	1.41%
股份支付	-	-	134.95	4.32%	28.00	0.93%	1,105.86	32.17%
办公费	66.61	4.82%	120.82	3.86%	90.06	2.98%	128.94	3.75%
水电费	49.86	3.60%	111.46	3.56%	93.03	3.08%	59.63	1.73%
车辆费	45.04	3.26%	102.59	3.28%	123.65	4.10%	99.41	2.89%
修理费	3.38	0.24%	82.79	2.65%	103.63	3.43%	33.68	0.98%
差旅费	17.66	1.28%	72.42	2.32%	108.20	3.59%	75.54	2.20%
其他	64.73	4.68%	255.33	8.16%	285.30	9.45%	198.58	5.78%
合计	1,383.32	100.00%	3,127.31	100.00%	3,018.21	100.00%	3,43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等项目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438.08 万元、3,018.21 万元、3,127.31 万元和 1,383.32 万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2.91%、2.48%和 2.11%，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2017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发生大额股份支付所致。

（1）管理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职工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82.29 万元、1,184.91 万元、1,311.26 万元和 621.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稳步扩张，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且引进了部分管理人员，优化管理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管理水平。

②折旧摊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291.92 万元、352.72 万元、443.43 万元和 223.67 万元，逐期上升，主要系公司职能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③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支付给香港英力台湾办事处的境外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给各类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认证等咨询服务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2.88 万元、379.05 万元、185.61 万元和 86.28 万元，2019 年度咨询服务费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初成立台湾分公司，不再发生支付给香港英力的境外咨询服务费用所致。

④业务招待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40 万元、118.05 万元、147.71 万元和 132.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主要指招待外部人员且与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幅显著，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处于快速发展期，接待的外部机构及人员较多所致。

⑥ 水电费、办公费、车辆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水电费、办公费、车辆费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287.98 万元、306.74 万元、334.88 万元和 161.51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稳步增长，职能部门分摊的水电费、发生的办公费、车辆的交通及使用费均有所增加。

⑥股份支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105.86 万元、28.00 万元、134.95 万元，主要是对高级管

理人员、其他岗位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2020 年暂未发生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分主要包括以下两种：一是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等直接认购公司股份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二是部分人员离职或自愿退伙，同时为充分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舒城誉之、舒城誉铭部分员工新入伙员工持股平台或增加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权益，对应授予公司股份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及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确定，股份支付费用于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内容。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春秋电子	3.38%	3.83%	3.79%	2.43%
胜利精密	4.29%	3.59%	2.32%	2.13%
长盈精密	7.14%	6.27%	5.68%	4.98%
巨腾国际	6.74%	7.48%	7.82%	9.68%
通达宏泰	15.55%	12.14%	13.54%	11.05%
算术平均值 1	7.42%	6.66%	6.63%	6.05%
算术平均值 2	4.94%	4.56%	3.93%	3.18%
发行人	2.11%	2.48%	2.91%	4.64%

注1：港股上市公司巨腾国际、通达宏泰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A股上市公司春秋电子、胜利精密、长盈精密2017年度管理费用已剔除研发费用金额。

注2：算术平均值1为包含巨腾国际、通达宏泰数据的平均值；算术平均值2为剔除巨腾国际、通达宏泰数据的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64%、2.91%、2.48%和 2.11%，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5%、2.88%、2.37%和 2.11%，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收入增长速度高于管理费用增长水平，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巨腾国际、通达宏泰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因为：（1）巨腾国际、通达宏泰系港股上市公司，其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并披露，导致综合管理费用率明显偏高；（2）巨腾国际系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公司，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龙头企业，根据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有 26 家，分布在英属处女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江苏、重庆、广东等地，集团企业数量较多，相应的管理人员薪酬和管理成本较大；（3）通达宏泰系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公司，根据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母公司以及其直接控制的 1 家公司（注册于英属处女群岛）的主要业务均为投资控股，其间接控制的 2 家公司分别位于中国苏州和中国香港，经营地较为分散，因此相应的管理人员薪酬和管理成本较大；另通达宏泰 2018 年在港交所上市，当期发生的上市开支较大，相应的管理费用率有所提高。

扣除巨腾国际、通达宏泰影响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3.18%、3.93%、4.56%和 4.94%，2017 年度，发行人确认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为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巨腾国际及通达宏泰为港股上市公司，其年报及半年报中未披露费用明细项目，故在对具体费用进行分析时未将其纳入比较范围，仅对发行人与春秋电子、胜利精密、长盈精密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春秋电子（603890.SH）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职工薪酬	0.95%	1.04%	1.14%	1.33%	1.11%	1.61%	1.84%	1.22%
折旧摊销	0.34%	0.35%	0.34%	0.39%	0.24%	0.38%	0.35%	0.20%
办公费	0.10%	0.10%	0.09%	0.17%	0.08%	0.15%	0.19%	0.04%

招待费	0.20%	0.12%	0.11%	0.07%	0.08%	0.09%	0.14%	0.18%
差旅费	0.03%	0.06%	0.10%	0.10%	0.03%	0.07%	0.09%	0.08%
维修费	0.01%	0.07%	0.10%	0.05%	0.08%	0.06%	0.06%	0.03%
中介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	0.24%	0.27%	0.51%	0.56%	0.40%	0.40%	0.50%	0.25%
股权支付	—	0.11%	0.03%	1.49%	0.58%	0.35%	—	—
其他	0.24%	0.36%	0.49%	0.48%	0.50%	0.72%	0.62%	0.43%
合计	2.11%	2.48%	2.91%	4.64%	3.38%	3.83%	3.79%	2.43%

(续上表)

项目	胜利精密（002426.SZ）				长盈精密（300115.SZ）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59%	1.52%	1.01%	0.88%	3.17%	2.92%	2.88%	2.33%
折旧摊销	0.84%	0.44%	0.34%	0.40%	0.45%	0.38%	0.33%	0.20%
办公费	0.05%	0.07%	0.04%	0.04%	0.45%	0.34%	0.31%	0.31%
招待费	0.06%	0.08%	0.07%	0.06%	0.00%	—	—	—
差旅费	0.03%	0.10%	0.06%	0.06%	0.00%	—	—	—
维修费	0.03%	0.05%	0.03%	0.02%	0.75%	0.61%	0.51%	0.37%
中介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	0.66%	0.57%	0.31%	0.23%	0.47%	0.46%	0.25%	0.35%
股权支付	0.00%	0.09%	—	—	0.14%	—	—	0.01%
其他	0.75%	0.62%	0.46%	0.44%	1.71%	1.56%	1.40%	1.41%
合计	4.29%	3.54%	2.32%	2.13%	7.14%	6.27%	5.68%	4.98%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体现在职工薪酬、中介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以下从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异地子公司数量、办公费、中介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其他费用等因素进行具体分析

A、职工薪酬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行业平均
2020年1-6月	0.95%	1.11%	1.59%	3.17%	1.96%

2019 年度	1.04%	1.61%	1.52%	2.92%	2.02%
2018 年度	1.14%	1.84%	1.01%	2.88%	1.91%
2017 年度	1.33%	1.22%	0.88%	2.33%	1.45%

发行人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较大，管理人员人数较多所致；此外，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包括六安市舒城县、重庆市铜梁区等相对偏远地区，人均薪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在地区人均薪资水平。

a、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人

年度	发行人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行业平均
2019 年度	118	292	1,009	2,820	1,374
2018 年度	114	150	901	3,396	1,482
2017 年度	105	142	814	2,527	1,161

注：①发行人管理人员是指其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人员数量取年平均数，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各月管理人员数量，因此其管理人员数量取期初期末平均管理人员数量。②春秋电子2019年管理人员数量较2018年大幅上涨系其在2019年进行股权收购所致。③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管理人员数量情况，故未进行比较，下同。

如上表，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发行人采取相对扁平化的管理结构，组织架构相对简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是管理及行政后勤等人员增加较少，导致职工薪酬增幅较小且其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

b、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行业平均
2019 年度	11.11	11.17	20.51	8.97	13.55
2018 年度	10.39	21.71	19.37	7.32	16.13
2017 年度	9.35	14.97	18.68	7.77	13.81

注：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之职工薪酬/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行政管理人员较少且比较稳定，2017 年下半年

公司筹划 IPO 事项,陆续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并逐步增加管理人员工资水平,从而使得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管理人员配置比较完备,且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多位于经济发达地区,从而使得公司在报告期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工资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平均工资呈接近趋势。

B、折旧摊销费用

a、办公面积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厂房总面积为 149,210.31 平方米,管理用办公面积为 4,829.26 平方米,办公面积占厂房总面积的 3.24%,发行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管理用办公面积较小。

b、折旧摊销费用与同行业对比

单位: 万元

年度	发行人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行业平均
2020 年 1-6 月	223.67	324.67	3,577.08	1,782.96	1,894.90
2019 年度	443.43	757.38	6,069.36	3,266.31	3,364.35
2018 年度	352.72	612.48	5,921.89	2,843.38	3,125.92
2017 年度	291.92	355.71	6,249.44	1,716.09	2,773.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中折旧摊销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较少,办公物业相对较低,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少所致。

c、折旧摊销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年度	发行人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行业平均
2020 年 1-6 月	0.34%	0.24%	0.84%	0.45%	0.47%
2019 年度	0.35%	0.38%	0.44%	0.38%	0.40%
2018 年度	0.34%	0.35%	0.34%	0.33%	0.34%
2017 年度	0.39%	0.20%	0.40%	0.20%	0.27%

从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看，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整体一致且比较接近。

C、异地子公司数量、办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a、异地子公司数量

单位：个

年度	发行人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行业平均
2020 年 1-6 月	2	5	62	18	28
2019 年度	2	4	60	13	26
2018 年度	2	4	66	13	28
2017 年度	2	3	66	13	27

b、办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项目	发行人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行业平均
2020 年 1-6 月	0.10%	0.08%	0.05%	0.45%	0.19%
2019 年度	0.10%	0.15%	0.07%	0.34%	0.19%
2018 年度	0.09%	0.19%	0.04%	0.31%	0.18%
2017 年度	0.17%	0.04%	0.04%	0.31%	0.13%

发行人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偏小且依托客户就近设厂，所以设立子公司数量较少，且各子公司均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相应的办公费较少，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D、中介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项目	英力电子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行业平均
2020 年 1-6 月	0.24%	0.40%	0.66%	0.47%	0.51%
2019 年度	0.27%	0.40%	0.57%	0.46%	0.48%
2018 年度	0.51%	0.50%	0.31%	0.25%	0.35%
2017 年度	0.56%	0.25%	0.23%	0.35%	0.2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中介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支付关联方香港英力提供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给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认证等咨询服务费用金额

较大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中介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年发行人设立台湾分公司直接开展业务拓展和相关客户的维护工作，相应的中介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下降较大所致。

E、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项目	英力电子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行业平均
2020 年 1-6 月	0.24%	0.50%	0.75%	1.71%	0.99%
2019 年度	0.36%	0.72%	0.62%	1.56%	0.82%
2018 年度	0.49%	0.62%	0.46%	1.40%	0.74%
2017 年度	0.48%	0.43%	0.44%	1.41%	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长盈精密其他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长盈精密将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放入其他费用披露，造成其他费用占比较高。除长盈精密外，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其他费用与春秋电子及胜利精密较为接近，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春秋电子其他费用较发行人较高主要系春秋电子 2018 年度、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低值易耗品大幅增加，分别为 263.64 万元、352.07 万元和 120.40 万元，占收入的比分别为 0.17%、0.15%和 0.09%，而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无低值易耗品消耗；同时春秋电子 2019 年发生并购，导致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21.14	61.22%	2,678.86	66.06%
材料费	563.30	26.10%	1,055.28	26.02%
折旧摊销	135.72	6.29%	235.45	5.81%
产品设计费及其他	137.93	6.39%	85.47	2.1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合计	2,158.09	100.00%	4,055.0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87.56	62.16%	964.90	65.12%
材料费	796.78	33.29%	381.69	25.76%
折旧摊销	80.41	3.36%	19.42	1.31%
产品设计费及其他	28.52	1.19%	115.79	7.81%
研发费用合计	2,393.27	100.00%	1,48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81.80 万元、2,393.27 万元、4,055.06 万元和 2,158.09 万元，近两年增长率分别为 61.51%、69.44%。2020 年 1-6 月年化后较上年上涨 6.44%，上涨幅度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产品设计费及其他费用构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材料费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0.88%、95.45%、92.09%和 87.32%，构成研发费用的主要部分。

（1）研发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职工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64.90 万元、1,487.56 万元、2,678.86 万元和 1,321.1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增幅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提高自身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研发中心，新增较多研发人员，并优化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

②材料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381.69 万元、796.78 万元、1,055.28 万元和 563.3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76%、33.29%、26.02%和 14.16%，材料费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③折旧摊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19.42 万元、80.41 万元、235.45 万元和 135.72 万元，折旧摊销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研发设备所致。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本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研发费用率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率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率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率
春秋电子	4.31%	4.69%	4.20%	2.60%
胜利精密	3.17%	3.62%	2.14%	1.65%
长盈精密	8.41%	9.70%	8.88%	7.46%
巨腾国际	-	-	-	-
通达宏泰	4.88%	4.04%	4.46%	3.08%
平均值	5.19%	5.51%	4.92%	3.70%
本公司	3.29%	3.21%	2.31%	2.00%

注：巨腾国际年度报告中未单独列示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虽然逐年增加，但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面临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立足于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挖掘潜在合作机会，获取订单正逐步转变成通过参与客户设计开发新机型进而获取订单优先权的经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与客户共同开发新机型的合作力度，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规模与产品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 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16 人、204 人、240 人和 240 人，近两年增长率分别为 75.86%、17.65%。发行人年度平均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91 人、137 人、228 人和 241 人。

由于母公司英力电子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研发中心，通过内部岗位调整和外部招聘组建研发团队，因此期末数比较不能真实反映研发费用增速与研发人员数量增幅的匹配情况。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比例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变动比例
研发费用总额	69.44%	61.51%
研发人员数量	66.42%	50.5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研发费用变动基本一致。发行人 2019 年研发人员数量增幅与研发费用增幅基本相匹配，2018 年研发人员数量增幅略低于研发费用增幅，主要系公司承接新机型、开发新产品和加码金属结构件领域研发，研发领料较 2017 年增加额达到 415.09 万元，增长比例 108.75%，高于研发人员的增长比例。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29.05	931.15	676.05	296.24
减：利息收入	48.98	61.37	23.22	6.46
汇兑损失	1,746.22	2,910.89	3,699.88	2,636.40
减：汇兑收益	2,020.22	3,307.23	4,628.32	1,527.66
手续费及其他	10.50	46.45	96.07	25.23
财务费用合计	16.57	519.89	-179.53	1,423.7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23.76 万元、-179.53 万元、519.89 万元和 16.57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

为负，较 2017 年度减少 1,603.29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净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699.43 万元，主要系本期汇兑净收益有所减少、利息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六）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74	204.0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87	-9.97	-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68.61	194.07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94.07 万元、68.61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640.00	221.13

存货跌价损失	640.22	493.66	429.89	101.88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40.22	493.66	1,069.89	323.0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23.01 万元、1,069.89 万元、493.66 万元和 640.22 万元，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度增加 746.8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关于各项资产减值的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分析”内容。

（七）影响利润总额的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项目主要由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构成，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收益	15.61	-	-	-
远期结售汇	-	-52.80	-	-
投资收益合计	15.61	-52.80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由理财收益与远期结售汇损益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52.80 万元、15.61 万元。

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10	-206.96	-	7.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80.10	-206.96	-	7.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54 万元，金额较小。2019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6.96 万元，主要系处置了一批老旧的机器设备所致。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86.18	1,930.61	465.95	120.29
其他收益合计	386.18	1,930.61	465.95	120.29

公司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0.29 万元、465.95 万元、1,930.61 万元和 386.18 万元。2018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345.66 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得财政政策扶持补助及研发补助资金所致。2019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464.6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大额税收补助、中小企业发展补助、招商引资补助等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补助	-	750.26	-	27.69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40.00	412.30	-	-
招商引资补助	-	259.58	-	-
财政政策扶持补助	-	-	200.23	-
研发补助	-	20.40	140.52	-
财政上市补助	-	160.00	-	-
企业稳岗补助	227.68	133.49	2.18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业发展补助	5.89	27.00	16.52	47.00
优秀企业补助	10.00	10.00	13.00	1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3.00	-	-
外贸政策补助	3.09	1.63	3.64	5.89
知识产权补助	1.75	0.20	2.45	-
个税返还	0.91	-	-	-
政府补助合计	289.32	1,777.85	378.54	90.58

(1) 2019 年税收补助和企业稳岗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舒城县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工作责任组、舒城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舒招组办[2019]6 号《关于兑现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增值税 119.99 万元、企业所得税 380.20 万元、土地使用税 152.12 万元、契税 97.95 万元等税收返还 750.26 万元，使得 2019 年度税收补助大幅增长。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 2018 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花名册》，子公司重庆英力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129.86 万元，使得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助大幅增长。

(2)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和招商引资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412.30 万元系对 2018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补助，该补助为一次性的特定性质补助；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收到招商引资补助 259.58 万元系根据重庆英力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蒲吕工业园管委会签订的协议，当重庆英力一期二期项目每年税收强度不低于 5 万元/亩时，给与的纳税金额两免三减半政策，于 2016 年享受该优惠政策，将于 2020 年到期。

故发行人 2019 年收到的上述两笔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政府补助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4,889.58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政府补助总额的 87.06%，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依据、补助期间、补助条件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取得依据	补助期间	补助条件
1	舒城县稳岗补贴	141.2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141.22 万元	该项目为加大对定点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将定点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至调查失业率调控目标 5.5%；紧密结合定点生产企业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生产期间加班加点用工情况，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定点企业奖励补助
合计	-	141.22	-	-	-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取得依据	补助期间	补助条件
1	招商引资的政策“三奖三半奖”	750.26	舒城县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工作责任组、舒城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舒招组办[2019]6 号关于兑现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	2019 年 11 月： 750.26 万元	依据 2014 年 10 月 18 日舒城县人民政府签订英力电子科技项目投资协议，兑现招商引资的政策“三奖三半奖”纳税奖励
2	补贴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412.30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项目）公示》	2019 年 12 月： 412.30 万元	符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四十二）

					补贴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文件要求
3	招商引资补贴（两免三减半）	259.58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铜财[2019]326号《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招商引资企业2018年度财政扶持政策资金预算的通知》	2019年8月： 259.58万元	重庆英力于2010年5月21日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蒲吕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协议，协议约定一期二期项目达产后每年税收强度不低于5万元/亩，达到税收强度后公司可享受纳税金额两免三减半的政策
4	2018年企业上市挂牌中介费补助	100.00	皖发[2018]38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六安市财行[2019]267号《六安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兑现2018年企业上市挂牌中介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9年9月： 100.00万元	满足《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六政〔2016〕63号）对改制完成并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企业，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助的条件
5	2018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129.86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2018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花名册》	2019年8月： 129.86万元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2018年度社会保险费；企业2018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当年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裁员计算方式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执行）且与其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合计	—	1,652.00	—	—	—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政府文件名	补助期间	补助条件
1	招商引资企业 2017 年度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200.23	重庆市铜梁区《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铜财[2018]259 号政局关于下达招商引资企业 2017 年度财政扶持政策资金预算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200.23 万元	重庆英力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蒲吕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协议，协议约定一期二期项目达产后每年税收强度不低于 5 万元/亩，达到税收强度后公司可享受纳税金额两免三减半的政策
2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经费	110.52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10.52 万元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次年起，连续三年按新增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的额度作为研发专项资金补助，每年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符合条件
合计	—	310.75	—	—	—

④2017 年度

2017 年度无 100 万以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之“2、递延收益”内容。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4.09	7.80	22.65	4.42
营业外收入合计	4.09	7.80	22.65	4.4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42 万元、22.65 万元、7.80 万元和 4.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9.03	28.09	19.67	151.37
捐赠支出	-	2.50	1.00	-
其他	21.44	218.33	51.73	13.32
营业外支出合计	50.46	248.92	72.40	164.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罚金及税收滞纳金等构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4.68 万元、72.40 万元、248.92 万元和 50.46 万元。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真准电子处置了一批老旧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大所致。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①子公司重庆英力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支付了税收滞纳金 156.23 万元，②英力电子受到合肥海关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40.20 万元。

子公司重庆英力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支付了税收滞纳金 156.23 万元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仅仅就重庆英力上述行为向其追征企业所得税并征收滞纳金，并未对重庆英力作出行政处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以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中的行政强制执行的行为。另外，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对上述“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而属于征税行为”进行了书面确认。

(3) 重庆英力在出现审计账务调整后，自行主动更正申报并交纳相应的税金及相关滞纳金，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亦未被税务主管部门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栏进行公告发布。且，重庆英力业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重庆英力“一直依法遵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八)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非经常性损益”内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6.20	11,086.00	7,788.41	5,333.60
非经常性损益	191.16	960.61	322.61	-1,1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5.04	10,125.39	7,465.80	6,455.7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64%	8.67%	4.14%	-21.0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等项目构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04%、4.14%、8.67%和 3.64%。

(九) 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64.63	2,066.60	1,205.79	2,207.42
递延所得税	80.41	333.48	360.06	-78.90
所得税费用	1,145.04	2,400.08	1,565.84	2,128.52
利润总额	6,401.24	13,486.07	9,354.25	7,462.12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7.89%	17.80%	16.74%	28.52%

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2%、16.74%、17.80%和 17.89%，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比例较高主要受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所得税纳税调增事项的影响，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比例较低主要系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所致。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401.24	13,486.07	9,354.25	7,462.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0.31	3,371.52	2,338.56	1,865.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80	-397.90	-492.66	-590.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8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31	149.63	92.49	853.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6	35.79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4.64	-758.12	-372.54	-
所得税费用	1,145.04	2,400.08	1,565.84	2,128.52

2、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	1,944.21	1,058.56	2,292.81	1,603.22
本期应交数	1,064.63	2,066.60	1,205.79	2,207.42
本期已交数	1,930.94	1,180.95	2,440.03	1,517.84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	1,077.89	1,944.21	1,058.56	2,292.81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增值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应交增值税	-668.05	-2,153.88	-1,430.67	-79.38
加：本期应交增值税转入额	-521.82	1,485.83	-545.1	-1,351.22
减：本期已交数	-	-	178.11	0.07
期末应交增值税	-1,189.87	-668.05	-2,153.88	-1,430.67

注：期初应交增值税负数主要为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本期应交增值税转入额正数主要为本期认证、抵扣数，本期应交增值税转入额负数主要为本期增加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本期已交数为本期实缴增值税；期末应交增值税负数主要为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销项税额；公司按照按年计算、按月计提、分季度预缴、年底汇算清缴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交增值税转入额主要受当期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变动的影响。2019 年度，应交增值税期初余额-2,153.88 万元，期末余额-668.05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是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本期应交增值税转入额 1,48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发行人 2019 年期初留抵的该类待抵扣进项税在本期进行抵扣，2019 年度新增厂房等在建工程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在本期一次性抵扣，2019 年度待抵扣进项税减少较多；

②海关部门每年 4 月对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重新核算其适用的年度出口退税计划分配率，发行人根据 2019 年度 4 月海关部门核定的出口退税计划分配率计算的本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有所增加。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研发费加计扣除，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八、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1,195.81	64.73%	86,575.00	64.66%
非流动资产	49,684.36	35.27%	47,323.29	35.34%
资产合计	140,880.17	100.00%	133,898.29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4,872.14	66.78%	50,813.12	66.72%
非流动资产	37,242.25	33.22%	25,345.15	33.28%
资产合计	112,114.39	100.00%	76,158.26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6,158.26 万元、112,114.39 万元、133,898.29 万元和 140,880.17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较多；②公司通过购置及融资租赁方式新增较多机器设备，以满足产能不断增加的需要。

从具体的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45.48	3.67%	7,460.21	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3.70	1.11%	-	-
应收账款	56,780.21	62.26%	55,746.60	64.39%
预付款项	431.31	0.47%	110.40	0.13%
其他应收款	972.93	1.07%	1,327.93	1.53%
存货	27,462.29	30.11%	21,261.81	24.56%
其他流动资产	1,189.87	1.30%	668.05	0.77%
流动资产小计	91,195.81	100.00%	86,575.00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13.85	5.90%	1,503.79	2.96%
应收账款	46,846.41	62.57%	33,533.97	65.99%
预付款项	159.25	0.21%	129.99	0.26%
其他应收款	2,113.15	2.82%	1,209.05	2.38%
存货	18,878.15	25.21%	12,798.35	25.19%
其他流动资产	2,461.33	3.29%	1,637.95	3.22%
流动资产小计	74,872.14	100.00%	50,813.12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14%、93.68%、97.57%和96.0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36	0.22%	7.96	0.11%
银行存款	2,849.64	85.18%	7,377.25	98.89%
其他货币资金	488.49	14.60%	75.00	1.01%
货币资金小计	3,345.48	100.00%	7,460.21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00	0.11%	7.11	0.47%
银行存款	4,278.70	96.94%	1,366.69	90.88%
其他货币资金	130.15	2.95%	130.00	8.64%
货币资金小计	4,413.85	100.00%	1,503.79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5.90%、8.62%和 3.6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①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流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04.52 万元、4,786.30 万元、12,397.63 万元，支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上升；②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进行增资扩股，同时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较多，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和长期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现金交易情形，现金采购及现金销售具体情形如下：

①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0.84	7.05	15.18	51.84
采购总额	55,433.06	108,886.83	88,711.03	62,563.19
占比	0.00%	0.01%	0.02%	0.08%

②公司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金额	9.61	10.28	5.86	9.57
收入总额	65,586.61	126,221.76	103,750.77	74,036.85
占比	0.01%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废料收入，公司现金采购主要系日常零星采购。报告期初，公司部分财务内控制度不太健全，公司对于现金交易的管理不太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务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经过公司的持续整改，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逐年减少。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3.70	-	-	-
其中：理财产品	1,007.14	-	-	-
远期结售汇	6.56	-	-	-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合计	1,013.70	-	-	-

202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013.70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57,194.24	1,143.88	56,056.98	1,121.14
6个月-1年	591.58	29.58	697.46	34.87
1至2年	161.63	16.16	159.88	15.99
2至3年	44.77	22.38	8.55	4.27
账龄分析法组合小计	57,992.22	1,212.01	56,922.87	1,176.27
营业收入	65,586.61		126,221.76	
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8.42%		45.1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47,423.24	948.46	34,056.54	681.13
6个月-1年	347.58	17.38	158.91	7.95
1至2年	43.81	4.38	8.44	0.84
2至3年	4.02	2.01	-	-
账龄分析法组合小计	47,818.65	972.24	34,223.89	689.92
营业收入	103,750.77		74,036.85	
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6.09%		46.2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信用减值计提政策及明细详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分析”，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223.89万元、47,818.65万元、56,922.87万元和57,992.22万元。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3,594.76万元，主要系：①随着公司在业内知名度的扩大及产品生产良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与联宝、仁宝、纬创等重要客户的合作规模迅速扩大。2018年与2017年相比，公司向联宝、仁宝、纬创的销售金额增加了共计32,753.15万元，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增加11,441.45万元；②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对账后月结120天，由于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9,104.22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9年取得了联宝、纬创、仁宝更多的销售订单，公司在2019年度与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较上一年度增加了27,412.43万元，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了10,946.33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51%、99.17%、98.48%和98.62%，与公司120天的信用期吻合。公司6个月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公司生产的结构件模组产品质量获得了联想、惠普、戴尔、华硕等行业内知名品牌电脑厂商的认可，与行业内联宝、仁宝、纬创、广达等主要电脑代工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这些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提供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120天，对部分中小客户公司根据其业务规模设定了最高供货金额、最低还款金额和最高欠款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相匹配。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联宝、仁宝、纬创的信用期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增长的情况。

（2）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
2020 年 6 月 30 日	57,992.22	218.80	0.38	112.08	51.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6,922.87	425.67	0.75	318.05	74.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818.65	117.11	0.24	108.18	92.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223.89	33.28	0.10	33.28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不超过 1.00%。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影响暂未回款，对于逾期货款公司已采用如电话、邮件、发函等多种形式积极催收。

②各期末逾期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名称、逾期金额、占比、期后回款情况

A、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占总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万元)
1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49.10	22.44	—
2	江苏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40	21.21	46.40
3	重庆广道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2.15	19.26	10.00
合计		137.65	62.91	56.40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占总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万元)
1	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151.45	35.58	151.45
2	重庆成田科技有限公司	95.21	22.37	95.21
3	江苏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40	10.90	46.40
4	重庆广道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3.09	10.12	10.95
5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41.86	9.83	-
合计		378.01	88.80	304.01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C、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 金额（万元）	占总逾期应收账 款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 额（万元）
1	重庆广道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9.55	67.93	70.95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D、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存在逾期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除部分小客户外，大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均已收回。对于期后未收回部分的逾期应收账款发行人正在积极催收。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 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57,992.22	55,737.99	96.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6,922.87	56,688.83	99.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818.65	47,717.70	99.7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223.89	34,223.89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分别为 100.00%、99.79%、99.59%和 96.1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回收风险。

(3) 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春秋电子	0%	5%	5%	15%	50%	100%	100%

可比公司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胜利精密	0.5%	0.5%	2%	10%	30%	50%	100%
长盈精密	5%	5%	5%	10%	30%	50%	100%
巨腾国际 ^{注1}	0.1%	0.1%	5%	20%	100%	100%	100%
通达宏泰 ^{注2}	0.5%	0.5%	5%	20%	100%	100%	100%
本公司	2%	2%	5%	10%	50%	100%	100%

注：1、根据巨腾国际年报，其账期一般为 2-4 个月，账期内、逾期 1-3 个月的坏账准备计提率不足 0.1%，逾期 4-6 个月约按 5%计提坏账准备，逾期 7-12 个月约按 20%计提坏账准备，无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

注：2、根据通达宏泰年报，其账期一般为 1-4 个月，账期内、逾期 1-3 个月的坏账准备计提率不足 0.5%，逾期 4-6 个月约按 0.5%计提坏账准备，逾期 7-9 个月约按 5%计提坏账准备，逾期 9-12 个月约按 15%计提坏账准备，逾期 12 个月以上约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政策与春秋电子较为类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无明显差异。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91.15	48.09%
2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16,746.33	28.88%
3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9,425.33	16.25%
4	重庆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1.61	1.33%
5	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635.06	1.10%
合计		55,469.48	95.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22.17	38.51%
2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18,316.45	32.18%

3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12,951.38	22.75%
4	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58	1.41%
5	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671.89	1.18%
合计		54,662.46	96.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18,852.47	39.42%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42.21	31.46%
3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8,348.99	17.46%
4	重庆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05.69	3.36%
5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576.18	1.20%
合计		44,425.55	9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82.09	42.32%
2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	9,826.24	28.71%
3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6,493.89	18.97%
4	重庆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2.44	2.29%
5	重庆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2.63	1.47%
合计		32,087.28	93.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较为稳定，均在 90.00%以上，主要系受信用账期的影响。公司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与各主要客户各年的收入波动基本相符。

报告期各期，丰川电子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丰川电子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次月结 150 天）	116.63	800.58	15.53	2.14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16.63	800.58	15.53	2.1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	-	-	-

期后回款	103.54	800.58	15.53	2.14
期后回款比率	88.77%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百钰顺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百钰顺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次月结 120 天）	635.06	671.89	57.37	-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35.06	520.44	57.37	-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	151.45	-	-
期后回款	232.82	664.62	57.37	-
期后回款比率	36.66%	98.92%	100.00%	-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对丰川电子、百钰顺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9 年由于发行人与丰川电子、百钰顺就惠普品牌几个主要机型的的合作力度加大，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占其当期销售收入的 79.36%、87.20%，主要系发行人与丰川电子、百钰顺的交易主要发生在下半年，账龄基本在信用期内。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丰川电子、百钰顺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其中：丰川电子应收账款余额 116.6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回款 103.54 万元，回款率 88.77%；百钰顺应收账款余额 635.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回款 232.82 万元，回款率 36.66%，发行人正积极催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都在 120 天、150 天左右，丰川电子、百钰顺的信用期与其他客户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对丰川电子、百钰顺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信用期基本一致，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金额	431.31	110.40	159.25	129.99
占流动资产比例	0.47%	0.13%	0.21%	0.26%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费、预付材料款等，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26%、0.21%、0.13%和0.47%，占比较低。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972.93	1,327.93	2,113.15	1,209.05
比上年增加	-355.00	-785.22	904.10	-
增长率	-26.73%	-37.16%	74.78%	-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7%	1.53%	2.82%	2.38%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09.05万元、2,113.15万元、1,327.93万元和972.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2.82%、1.53%和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分析”。

(2)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出口退税	776.17	762.26	692.95	956.31
保证金及押金	141.42	581.50	1,345.14	156.09
设备款	288.32	288.32	288.32	-

其他	214.13	110.08	210.94	163.17
合计	1,420.04	1,742.17	2,537.35	1,275.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设备款等。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261.78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18年度应合肥海关的要求，缴纳大额保证金所致。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795.18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在合肥海关的部分风险担保金所致。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土地出让保证金减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应收出口退税	776.17	54.66%	出口退税
2	东莞市喜泰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288.32	20.30%	设备款
3	重庆市铜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74.00	5.21%	保证金
4	重庆重润热力供应链有限公司	26.63	1.88%	保证金
5	蔡学梅	25.60	1.80%	代垫款
合计		1,190.72	83.85%	

6、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28,422.40	22,001.39	19,391.22	12,900.56
存货跌价准备	960.11	739.58	513.06	102.20
存货净额	27,462.29	21,261.81	18,878.15	12,798.35
占营业成本比	25.67%	20.74%	22.01%	22.17%
占流动资产比	30.11%	24.56%	25.21%	25.19%
存货净额增长率	29.16%	12.63%	47.50%	-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年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98.35 万元、18,878.15 万元、21,261.81 万元和 27,462.29 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变动 47.50%、12.63%、29.1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波动主要受产销规模扩大、新机种投产节奏以及主要客户生产进度安排等因素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9,142.86	32.17%	6,358.64	28.90%
在产品	6,186.60	21.77%	4,809.89	21.86%
库存商品	5,879.10	20.68%	3,923.37	17.83%
发出商品	5,391.95	18.97%	5,756.03	26.16%
委托加工物资	1,821.88	6.41%	1,153.46	5.24%
合计	28,422.40	100.00%	22,001.39	100.00%
流动资产及存货余额占比	91,195.81	31.17%	86,575.00	25.41%
总资产及存货余额占比	140,880.17	20.17%	133,898.29	16.4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5,427.16	27.99%	2,054.96	15.93%
在产品	4,760.89	24.55%	2,422.43	18.78%
库存商品	4,472.25	23.06%	4,138.31	32.08%
发出商品	3,299.17	17.01%	3,137.73	24.32%
委托加工物资	1,431.73	7.38%	1,147.13	8.89%
合计	19,391.22	100.00%	12,900.56	100.00%
流动资产及存货余额占比	74,872.14	25.90%	50,813.12	25.39%
总资产及存货余额占比	112,114.39	17.30%	76,158.26	16.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总金额分别为 91.11%、92.62%、94.76%和 93.59%。原材料主要包含塑胶原料、电子件、薄膜、模切材料及其他辅料，在产品主要为待组装的结构件、在制精密模具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结构件模组、精密模具等。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业务特点。

(3)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增长原因分析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订单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存货	28,422.40	22,001.39	19,391.22	12,900.56
主营业务收入	65,392.00	125,840.35	103,632.84	73,886.64
订单金额	68,306.89	135,340.85	122,462.53	78,288.48
收入占比	21.73%	17.48%	18.71%	17.46%
订单金额占比	20.80%	16.26%	15.83%	16.48%

注 1：订单金额为公司 ERP 系统中录入的所有销售订单的合计金额。

注 2：2020 年 1-6 月占比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78,288.48 万元、122,462.53 万元、135,340.85 万元和 68,306.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3,886.64 万元、103,632.84 万元、125,840.35 万元和 65,392.0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订单金额、主营业务收入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9%、25.90%、25.41%及 31.17%，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吻合。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发行人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基础上，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制定未来的 1-3 个月的采购计划。

2018 年末存货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末承接戴尔 BK14、BKV4、惠

普 CR15、MR13、宏碁 RC14 等新机种的订单，提前购买原材料、半成品备料以及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所致。

2019 年末存货增长较大主要系原材料、发出商品增长较大，原材料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产能增加，备货量增加所致；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承接的机种不断增多、料号增加，相应的安全库存增加较大；（2）为满足客户的快速反应生产和零库存管理等要求，公司对各机种提前进行生产和备货；（3）2019 年度春节相较以往年度提前，客户提前为春节备货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较多。

2020 年 1-6 月存货增长较大主要系今年突发的新冠疫情促进了远程办公、在线教育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笔记本电脑重要组成部分的结构件因此也迎来需求的大幅上扬，疫情后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提升相应的备料量及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与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5,586.61	126,221.76	103,750.77	74,036.85
发出商品余额	5,391.95	5,756.03	3,299.17	3,137.73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1%	4.56%	3.18%	4.24%

注：2020 年 1-6 月份比重为年化后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137.73 万元、3,299.17 万元、5,756.03 万元和 5,39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4%、3.18%、4.56%和 4.11%。总体上，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在执行订单的增加，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不断增长。2019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承接的机种不断增多、料号增加，相应的安全库存增加较大；②为满足客户的快速反应生产和零库存管理等要求，公司对各机种提前进行生产和备货；③2019 年度春节相较以往年度提前，客户提

前为春节备货导致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较多。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分析”。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待抵扣税金	1,189.87	1.30%	668.05	0.77%
合计	1,189.87	1.30%	668.05	0.7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待抵扣税金	2,461.33	3.29%	1,637.95	3.22%
合计	2,461.33	3.29%	1,637.95	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待抵扣税金。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521.82 万元，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待抵扣税金增加 823.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526.77	1.06%	579.37	1.22%
固定资产	40,768.28	82.05%	39,119.49	82.66%
在建工程	1,852.49	3.73%	2,602.23	5.50%
无形资产	4,717.50	9.49%	3,222.89	6.81%
长期待摊费用	239.18	0.48%	237.43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78	3.02%	1,360.39	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6	0.16%	201.51	0.43%
非流动资产小计	49,684.36	100.00%	47,323.29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569.23	1.53%	142.40	0.56%
固定资产	27,645.64	74.23%	20,767.77	81.94%
在建工程	4,248.29	11.41%	1,731.97	6.83%
无形资产	3,253.83	8.74%	1,623.52	6.41%
长期待摊费用	81.19	0.22%	103.24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64	2.30%	485.16	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43	1.58%	491.09	1.94%
非流动资产小计	37,242.25	100.00%	25,345.1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8%、33.22%、35.34%和 35.27%，总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波动，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固、新增在建工程、新增无形资产所致。

1、长期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526.77	-	579.37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3.69	-	81.09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569.23	-	142.40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9.56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2.40 万元、569.23 万元、597.37 万元和 526.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6%、1.53%、1.22%和 1.06%。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融资租赁所租入的资产增加较多，缴纳的保证金亦增加较多。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8.73	51.01%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5.84	31.48%
3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20	17.50%
合计		526.77	100.00%

2、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446.02	20,329.56	11,403.85	10,449.65
机器设备	27,434.60	26,298.27	22,044.90	14,371.99
运输设备	340.87	329.04	268.38	212.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5.91	965.31	783.79	578.10
小计	51,287.39	47,922.18	34,500.93	25,612.5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962.36	2,473.19	1,829.92	1,321.74
机器设备	6,858.47	5,741.38	4,610.33	3,264.49
运输设备	182.26	152.27	99.56	57.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6.02	435.85	315.48	201.00
小计	10,519.12	8,802.69	6,855.29	4,844.75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483.65	17,856.37	9,573.93	9,127.91
机器设备	20,576.13	20,556.89	17,434.57	11,107.50
运输设备	158.60	176.77	168.82	155.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9.89	529.46	468.32	377.10

小计	40,768.28	39,119.49	27,645.64	20,767.77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82.05%	82.66%	74.23%	81.9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两类资产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96.91%、96.95%、97.30%和 97.26%。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购置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所租入的机器设备增加较多。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度房屋建筑物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较高。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原值较上一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53.39%、19.29%，与公司产能、业务量变化相匹配。作为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的专业产商，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精度、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都直接和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的先进性相关。为保障核心客户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对生产、检验装备的投入，以快速高效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相匹配。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售后租回设备	2,900.00	2,900.00	2,900.00	-
其他融资租入设备	3,704.76	3,704.76	3,568.70	833.33
	累计折旧			
售后租回设备	619.30	470.77	155.39	-
其他融资租入设备	714.92	538.94	192.38	5.12
	减值准备			
售后租回设备	-	-	-	-
其他融资租入设备	-	-	-	-
	账面净值			

售后租回设备	2,280.70	2,106.55	2,744.61	-
其他融资租入设备	2,989.84	3,165.82	3,376.32	828.21

(3)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巨腾国际	通达宏泰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20	10-12	20
机器设备	10	8-10	5-10	5-10	10-12	10
运输设备	5	5	5	5	5-1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3-5	5	3-10	3-5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基本和同行业的相同。

(4) 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分析

①2019 年固定资产增减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增加所致。其中: 安徽英力一期(第二部分)厂房工程、重庆英力三期厂房竣工结转固定资产, 增加房屋及建筑物 8,925.71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建厂房投入使用, 相应的外购机器设备增加, 增加机器设备金额为 5,669.30 万元。

2019 年末累计折旧较 2018 年末增加金额小于 2018 年末累计折旧较 2017 年末增加金额, 主要系 2019 年度真准电子处置生产线, 减少累计折旧 1,132.81 万元所致。

A、2019 年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内容及取得方式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购置	131.03	5,291.05	64.02	201.13	5,687.23
在建工程转入	8,794.68	242.19	—	—	9,036.88
融资租入	—	136.06	—	—	136.06
合计	8,925.71	5,669.30	64.02	201.13	14,860.17

2019 年新增 1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具体内容、取得方式及开始折旧时间如

下: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金额	取得方式	开始折旧时间
11#厂房	房屋建筑物	806.44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9月
14#厂房	房屋建筑物	748.04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9月
15#厂房	房屋建筑物	792.96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9月
17#厂房(1-6层)装修	房屋建筑物	210.75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8月
3#厂房	房屋建筑物	926.06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9月
5#厂房	房屋建筑物	358.32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9月
8#厂房	房屋建筑物	377.59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9月
三期1号楼	房屋建筑物	909.04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12月
三期2号楼	房屋建筑物	957.55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12月
三期3号楼	房屋建筑物	1,080.16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12月
三期4号楼	房屋建筑物	295.87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12月
三期5号楼(食堂)	房屋建筑物	362.13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12月
三期办公楼	房屋建筑物	797.85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12月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01.72	购置	2019年3月
自动螺母植入机(同台设备双头)	机器设备	108.62	购置	2019年4月
双色注塑机 JW-800TCW-S	机器设备	184.57	购置	2019年4月
双色注塑机 650T	机器设备	145.35	购置	2019年5月
注塑机 JW-800TCW-S	机器设备	276.85	购置	2019年5月
冲床	机器设备	171.24	购置	2019年7月
塑料注塑成型机	机器设备	136.06	购置	2019年7月
视觉引导智能作业机器人系统	机器设备	110.97	购置	2019年9月
五轴抛光机	机器设备	110.97	购置	2019年9月
冲压机	机器设备	179.68	购置	2019年9月
磁控镀膜生产线	机器设备	139.82	购置	2019年10月
废气处理一体化设备	机器设备	145.63	购置	2020年1月
牧野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机器设备	327.26	购置	2019年10月
牧野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机器设备	191.50	购置	2019年10月
台湾永进立式综合加工机	机器设备	147.35	购置	2019年10月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金额	取得方式	开始折旧时间
合计	—	11,100.35	—	—

B、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情况

a、2019 年折旧金额与 2018 年折旧金额对比

月份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增减变动额（万元）	变动比率
1 月	225.21	159.74	65.47	40.99%
2 月	226.92	165.44	61.48	37.16%
3 月	229.47	166.22	63.25	38.05%
4 月	238.62	175.65	62.97	35.85%
5 月	241.45	184.87	56.58	30.61%
6 月	263.56	187.43	76.13	40.62%
7 月	250.82	190.41	60.41	31.73%
8 月	252.36	201.08	51.28	25.50%
9 月	274.34	200.55	73.79	36.79%
10 月	283.53	206.63	76.90	37.22%
11 月	307.93	219.44	88.49	40.33%
12 月	329.52	229.70	99.82	43.46%
合计	3,123.73	2,287.16	836.57	36.58%

通过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各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 2018 年各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进行对比，2019 年各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 2018 年度均增加，2019 年度折旧金额较 2018 年度折旧金额增加 836.57 万元，增长比例为 36.58%。

b、2017 年至 2019 年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较 2018 年变动比例	2018 较 2017 年变动比例
原值	47,922.18	34,500.93	25,612.53	38.90%	34.70%
累计折旧	8,802.69	6,855.29	4,844.75	28.41%	41.50%

2019 年末累计折旧较 2018 年末增加金额小于 2018 年末累计折旧较 2017 年末增加金额，主要系 2019 年子公司真准电子因溅度车间机器设备老旧、环保以

及成本较高等原因，将整个溅度车间生产线进行处置，累计折旧减少 1,132.81 万元所致。

②2019 年末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总额为 26,298.2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较上年增加 5,692.93 万元，2018 年度增加 8,029.84 万元，2019 年度增加 5,588.7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度增加的机器设备占机器设备总额的比例为 73.43%。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使 2019 年末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达 78.17%。

A、主要子公司成立时间及机器设备成新率

单位：万元

主体	成立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安徽英力	2015 年 4 月 14 日	11,810.68	10,399.94	88.06%
真准电子	2005 年 3 月 23 日	6,115.27	3,828.43	62.60%
重庆英力	2011 年 6 月 10 日	8,372.32	6,328.52	75.59%
合计	—	26,298.27	20,556.89	78.17%

B、2019 年末账面机器设备对应的历年增加情况及占比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机器设备历年增加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安徽英力	真准电子	重庆英力	合计	占比
2017 年度以前	893.49	3,068.77	3,024.51	6,986.77	26.57%
2017 年度	2,630.55	1,678.08	1,384.28	5,692.91	21.65%
2018 年度	4,129.35	908.05	2,992.44	8,029.84	30.53%
2019 年度	4,157.29	460.37	971.09	5,588.75	21.25%
合计	11,810.68	6,115.27	8,372.32	26,298.27	100.00%

C、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a、本公司机器设备折旧政策

发行人从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机器设备估计的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机器设备使用寿命。

b、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单位：年

类别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通达宏泰	巨腾国际
机器设备	10	8-10	5-10	10-12	5-10

注：同行业机器设备折旧政策取自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折旧年限合理。2019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中 2017 年之前增加的仅占 26.57%，2017 年至 2019 年增加的机器设备占 73.43%，发行人机器设备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故 2019 年末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英力电子 1、2 号宿舍楼	-	-	1,163.45	44.71%
重庆英力阳极车间	-	-	658.95	25.32%
英力电子二期厂房	295.57	15.96%	231.81	8.91%
重庆英力四期厂房	295.58	15.96%	13.21	0.51%
待安装设备	1261.34	68.09%	534.80	20.55%
合计	1,852.49	100.00%	2,602.23	100.00%
工程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重庆英力阳极车间	251.68	5.92%	-	-
重庆英力三期厂房	3,588.70	84.47%	1,517.77	87.63%
英力电子一期（第二部分）厂房	25.19	0.59%	-	-

待安装设备	382.72	9.01%	214.20	12.37%
合计	4,248.29	100.00%	1,731.97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731.97万元、4,248.29万元、2,602.23万元和1,852.49万元。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重庆英力三期厂房投入较大所致；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较多，主要系重庆英力三期厂房转固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系重庆英力阳极车间和英力电子1、2号宿舍楼转固所致。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英力电子二期厂房、重庆英力四期厂房、已到货未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重庆英力三期厂房于2017年9月开始建设，2019年6月主体框架结构基本完成，至2019年11月装修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进行小批量试生产。重庆英力在2019年11月末将厂房转固，自2019年12月开始计提折旧，并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4、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595.73	97.42%	3,113.01	96.59%
软件使用权	121.77	2.58%	109.88	3.41%
合 计	4,717.50	100.00%	3,222.89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179.83	97.73%	1,544.09	95.11%
软件使用权	74.00	2.27%	79.42	4.89%
合 计	3,253.83	100.00%	1,623.52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623.52万元、3,253.83万元、3,222.89万元和4,717.50万元，其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2.13%、2.90%、2.41%和3.35%。2018年末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购买位于杭埠镇玉兰路西侧的2018-41号土地，土地面积为23,1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277.34万元；公司购买位于杭埠开发区海棠路的2018-39号土地，土地面积为81,897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982.76万元；②子公司重庆英力购买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办事处第【2018】TL128231-园区005号土地，土地面积为33,406.7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400.88万元。

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重庆英力购买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办事处大塘村二、三居民组的第【2019】TL128233-010号土地，土地面积为74,052.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1,481.78万元。

(2)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账龄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年）					
	春秋电子	胜利精密	长盈精密	巨腾国际	通达宏泰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	-	50
软件使用权	10	10-20	3-10	-	-	5

注：巨腾国际、通达宏泰为港股上市公司，根据巨腾国际年报，永久业权土地无需折旧；通达宏泰年报未披露相关内容。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基本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相同，公司对于软件使用权的摊销年限较为谨慎。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69.59	29.10%	96.05	40.46%	81.19	100.00%	103.24	100.00%
精密模具	169.59	70.90%	141.37	59.54%	-	-	-	-

合计	239.18	100.00%	237.43	100.00%	81.19	100.00%	10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装修费及精密模具摊销构成。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03.24万元、81.19万元、237.43万元和239.18万元。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精密模具主要为自制的用于生产金属结构件模组的精密模具。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详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12.01	266.44	1,176.27	257.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7.00	71.61	414.23	65.88
存货跌价准备	960.11	196.31	739.58	170.77
递延收益	3,718.95	907.94	3,306.11	815.72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4.71	8.68	-	-
其他	203.18	50.79	203.18	50.79
合计	6,575.95	1,501.78	5,839.38	1,360.3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2.24	212.51	689.92	154.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4.20	72.65	66.52	14.07
存货跌价准备	513.06	115.23	102.20	20.58
递延收益	1,873.95	456.25	1,158.87	289.72
未实现内部损益	-	-	23.43	5.86
合计	3,783.46	856.64	2,040.95	485.16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账面与计税基础不同的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及递延收益。

公司应收款项报告期内按相应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导致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公司存货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由此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未实现内部损益等项目组成，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1.09 万元、587.43 万元、201.51 万元和 78.3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较多，主要系设备已到货验收结算。

（四）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640.00	221.13
存货跌价损失	640.22	493.66	429.89	101.88
合计	640.22	493.66	1,069.89	323.01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所致。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746.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较多。

2、信用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74	204.0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87	-9.97	-	-
合计	68.61	194.07	-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大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减少较多，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较多。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金融工具减值政策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A、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5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B、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组合 3 中的应收其他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坏账准备/坏账损失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57,194.24	1143.88	56,056.98	1,121.14	2
6 个月-1 年	591.58	29.58	697.46	34.87	5
1 至 2 年	161.63	16.16	159.88	15.99	10
2 至 3 年	44.77	22.38	8.55	4.27	50
合计	57,992.22	1212.01	56,922.87	1,176.27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47,423.24	948.46	34,056.54	681.13	2
6 个月-1 年	347.58	17.38	158.91	7.95	5
1 至 2 年	43.81	4.38	8.44	0.84	10
2 至 3 年	4.02	2.01	-	-	50
合计	47,818.65	972.24	34,223.89	689.92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主要系因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变动所致。根据公司的客户构成和历史经验，公司所采用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趋同，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坏账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9.77	49.99	1,292.70	64.64
1 至 2 年	5.95	0.60	68.74	6.87
2 至 3 年	35.60	17.80	76.00	38.00
3 年以上	90.40	90.40	16.40	16.40
合计	1,131.72	158.78	1,453.84	125.91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98.62	104.93	1,236.71	61.84
1 至 2 年	113.14	11.31	36.87	3.69
2 至 3 年	35.27	17.64	2.00	1.00
3 年以上	2.00	2.00	-	-
合计	2,249.03	135.88	1,275.58	66.52

注：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①2020 年 6 月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东莞市喜泰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288.32	288.32	100

子公司重庆英力与东莞市喜泰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喜泰”）签订生产线采购与安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预付款 540.00 万元。截至

2020年6月30日止，已收到价值251.68万元的设备，但由于东莞喜泰已申请破产，后续无法继续合作，预计已付款项短期内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重庆英力对剩余的预付设备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9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东莞市喜泰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288.32	288.32	100

③2018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东莞市喜泰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288.32	288.3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坏账损失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和账龄发生变动所致。公司所采用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趋同，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

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34.32	24.41%	70.12	9.48%
在产品	177.00	18.44%	258.51	34.95%
库存商品	479.38	49.93%	352.53	47.67%
发出商品	-	-	58.43	7.90%
委托加工物资	69.40	7.23%	-	-
合计	960.11	100.00%	739.58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4.55	10.63%	30.92	30.25%
在产品	79.21	15.44%	13.80	13.50%
库存商品	253.53	49.41%	57.19	55.96%
发出商品	125.77	24.51%	0.30	0.2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513.06	100.00%	102.2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减值构成，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跌价准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6%、64.85%、82.62%和 68.37%。

(3)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314.65	96.10%	406.23	1.49%
1 年以上	1,107.75	3.90%	553.88	50.00%
合计	28,422.40	100.00%	960.11	3.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34.09	96.06%	305.93	1.45%
1 年以上	867.30	3.94%	433.65	50.00%
合计	22,001.39	100.00%	739.58	3.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64.84	96.77%	199.87	1.07%
1 年以上	626.38	3.23%	313.19	50.00%
合计	19,391.22	100.00%	513.06	2.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05.19	98.49%	4.51	0.04%
1 年以上	195.37	1.51%	97.69	50.00%
合计	12,900.56	100.00%	102.20	0.79%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具体明细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471.24	42.54	235.62
库存商品	553.47	49.96	276.74
在产品	83.04	7.50	41.52
合计	1,107.75	100.00	553.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262.72	30.29	131.36
库存商品	471.18	54.33	235.59
在产品	133.40	15.38	66.70
合计	867.30	100.00	433.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131.38	20.97	65.69
库存商品	314.75	50.25	157.38
发出商品	13.80	2.20	6.90
在产品	166.45	26.57	83.23
合计	626.38	100.00	313.1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63.88	32.70	31.94
库存商品	105.61	54.06	52.81
发出商品	0.33	0.17	0.17
在产品	25.55	13.08	12.78
合计	195.37	100.00	97.69

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塑胶原料等基础材料，可以长期保存，发行人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基础上，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制定未来的 1-3 个月的采购计划，对主要型号产品提前备料，一般会集中采购，因此导致部分原材料库龄相对较长。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①前期按照订单采购加工，但后期因订单变化未实际生产及销售的存货；②因产品质量问题客户提出退货要求，发行人业务主管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认退回的存货；③各机种用于售后的常规备用存货。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将未实际销售的存货及退回的不良品进行回收再利用。由于发行人

原材料、库存商品属于基础材料，可复用性强，发行人未实际销售的存货及退回的不良品多数都可以回收利用，因此一般不存在留存后无使用价值的情形。

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售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库龄、存货对应的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51%、3.23%、3.94%和 3.90%，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97.69 万元、313.19 万元、433.65 万元和 553.88 万元，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跌价准备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9%、61.04%、58.63%和 57.69%。

③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A、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存货	存货跌价	占比
春秋电子	603890.SH	66,374.64	624.24	0.94
胜利精密	002426.SZ	189,969.19	19,751.61	10.40
长盈精密	300115.SZ	261,519.75	11,888.75	4.55
平均值 1		172,621.20	10,754.86	5.29
平均值 2		163,947.20	6,256.49	2.74
发行人		28,422.40	960.11	3.38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数据，下同；

②平均值 1 为包含胜利精密数据的平均值；平均值 2 为剔除胜利精密数据的平均值，胜利精密业务中移动终端、智能制造、新能源和其他业务占比分别为 84.48%、9.35%、4.09%和 2.09%，智能制造占比较低，期末存货跌价主要由移动终端业务形成，下同。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存货跌价	占比（%）
春秋电子	603890.SH	46,139.10	1,217.51	2.64
胜利精密	002426.SZ	247,244.75	36,423.84	14.73
长盈精密	300115.SZ	248,206.32	17,639.93	7.11
平均值 1		180,530.06	18,427.09	8.16
平均值 2		147,172.71	9,428.72	4.87
发行人		22,001.39	739.58	3.36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数据，下同；②平均值 1 为包含胜利精密数据的平均值；平均值 2 为剔除胜利精密数据的平均值，胜利精密业务中移动终端、智能制造、新能源和其他业务占比分别为 84.48%、9.35%、4.09%和 2.09%，智能制造占比较低，期末存货跌价主要由移动终端业务形成，下同。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存货跌价	占比（%）
春秋电子	603890.SH	30,840.88	576.38	1.87
胜利精密	002426.SZ	264,570.56	26,204.28	9.9
长盈精密	300115.SZ	220,862.70	7,927.24	3.59
平均值 1		172,091.38	11,569.30	5.12
平均值 2		125,851.79	4,251.81	2.73
发行人		19,391.22	513.06	2.65

D、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存货跌价	占比（%）
春秋电子	603890.SH	26,143.77	262.75	1.01
胜利精密	002426.SZ	174,798.16	5,658.22	3.24
长盈精密	300115.SZ	209,514.21	1,887.86	0.90
平均值 1		136,818.71	2,602.94	1.71
平均值 2		117,828.99	1,075.31	0.95
发行人		12,900.56	102.20	0.7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主营业务范围最为相似的春秋电子的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且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计提方面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1,671.85	92.39%	69,713.68	91.92%
非流动负债	5,900.75	7.61%	6,126.05	8.08%
负债合计	77,572.60	100.00%	75,839.73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604.39	91.94%	44,616.92	96.72%
非流动负债	5,666.60	8.06%	1,514.36	3.28%
负债合计	70,270.99	100.00%	46,13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2%、91.94%、91.92%和 92.3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笔记本电脑行业的业务特点有关，需要的周转运营资金较多，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为主。

（六）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07.62	14.94%	10,977.07	1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71	0.05%	-	-
应付账款	55,932.53	78.04%	52,885.18	75.86%
应付职工薪酬	1,440.63	2.01%	1,567.60	2.25%
应交税费	1,334.96	1.86%	2,066.42	2.96%
其他应付款	477.15	0.67%	392.35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25	2.43%	1,825.07	2.62%
流动负债合计	71,671.85	100.00%	69,713.68	100.00%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32.25	17.54%	4,855.87	10.88%
应付账款	47,731.57	73.88%	34,960.17	78.36%
应付职工薪酬	1,418.49	2.20%	1,199.09	2.69%
应交税费	1,656.75	2.56%	2,689.42	6.03%
其他应付款	312.87	0.48%	279.35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2.45	3.33%	633.01	1.42%
流动负债合计	64,604.39	100.00%	44,616.9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超过 85%。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123.85	19.83%	1,771.95	16.14%
抵押借款	8,574.51	80.08%	9,147.97	83.34%
保证借款	-	-	42.44	0.39%

短期借款利息	9.26	0.09%	14.70	0.13%
小计	10,707.62	100.00%	10,977.07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908.22	52.14%	1,755.87	36.16%
抵押借款	5,424.03	47.86%	3,100.00	63.84%
小计	11,332.25	100.00%	4,855.87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4,855.87 万元、11,332.25 万元、10,977.07 万元和 10,707.62 万元。公司期末抵押借款系以公司的房产和土地向银行抵押取得的借款，质押借款系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新增产能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借款取得。以上借款主要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子公司真准电子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出口销售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取得质押借款 300.00 万美元。

（2）公司由戴明、肖勤、戴军、叶蓉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房地产作抵押，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0.00 万元。

（3）公司由戴明、肖勤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房地产作抵押，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取得抵押借款 555.04 万美元。

（4）子公司重庆英力由本公司、上海英准、真准电子、戴明、肖勤、戴军、叶蓉提供保证担保，以重庆英力房地产作抵押，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1,300.00 万元。

（5）子公司重庆英力由本公司、上海英准、真准电子、戴明、肖勤、戴军、叶蓉提供保证担保，以重庆英力房地产作抵押，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190.00 万美元。

重庆英力 2017 年 1 月自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区支行获取的 1,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通过供应商重庆六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英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英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周转，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其支付货款、购买机器设备等日常经营活动。重庆英力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区支行偿还贷款本息，与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纠纷。

针对受托支付，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受托支付的贷款均已偿还，贷款受托支付的行为不再发生。对于受托支付贷款，重庆英力已于 2018 年 1 月偿还该笔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并未损害银行利益，重庆英力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2018 年 1 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未再发生银行贷款通过无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进行受托支付的情形。

(2) 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近年来，公司十分重视银行贷款业务的内控管理，建立了融资相关的管制度，加强金支付计划及采购预算，并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相关采购业务的货款支付进度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进度尽量匹配。同时，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员工守法合规意识，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等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 商业银行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英力已取得重庆农商行铜梁区支行的无违规证明。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 2017 年 1 月以来存在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情形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71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中：远期结售汇	34.71	-	-	-

2020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34.71万元，主要系本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47,135.04	84.27%	42,089.52	79.59%
委外加工费	3,051.94	5.46%	3,484.22	6.59%
工程及设备款	3,246.08	5.80%	4,958.25	9.38%
劳务费	992.24	1.77%	752.42	1.42%
运输及仓储费	806.64	1.44%	881.01	1.67%
其他	700.60	1.25%	719.75	1.36%
合计	55,932.53	100.00%	52,885.18	100.00%
流动负债及所占比例	71,671.85	78.04%	69,713.68	75.8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38,254.03	80.14%	24,910.96	71.26%
委外加工费	4,995.28	10.47%	4,461.23	12.76%
工程及设备款	2,960.53	6.20%	4,752.43	13.59%
劳务费	643.91	1.35%	342.24	0.98%
运输及仓储费	577.71	1.21%	363.05	1.04%
其他	300.12	0.63%	130.26	0.37%
合计	47,731.57	100.00%	34,960.17	100.00%
流动负债及所占比例	64,604.39	73.88%	44,616.92	78.3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委外加工费及应付工程及设备款。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960.17万元、47,731.57万元、52,885.18万元和

55,932.53 万元。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而逐期增加。其中，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向供应商所购买的原材料等增加较多。同时由于产能规模有限，部分制程需委外加工，公司向外协厂商的采购增加较多。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712.58	96.03%	51,963.05	98.26%
1-2年	1,673.83	2.99%	757.29	1.43%
2-3年	425.10	0.76%	77.62	0.15%
3年以上	121.02	0.22%	87.22	0.16%
合计	55,932.53	100.00%	52,885.18	100.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891.93	98.24%	34,622.35	99.03%
1-2年	720.65	1.51%	214.31	0.61%
2-3年	73.23	0.15%	79.12	0.23%
3年以上	45.76	0.10%	44.39	0.13%
合计	47,731.57	100.00%	34,960.17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9.03%、98.24%、98.26%和 96.03%，均保持在 96%以上。公司与多数供应商约定的付款周期为对账后 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大额逾期的情况，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4.44	6.03%
2	庐江凯创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578.99	2.82%
3	江苏中瀛涂料有限公司	1,462.92	2.62%
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73	2.47%
5	南昌迎新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53.98	1.71%
合计		8,751.06	15.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	2,590.86	4.90%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5.31	4.85%
3	庐江凯创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971.82	3.73%
4	苏州仁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784.07	3.37%
5	合肥宏立电子有限公司	1,125.87	2.13%
合计		10,037.92	18.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5.20	4.98%
2	苏州仁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481.34	3.10%
3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388.88	2.91%
4	昆山聚盛祥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183.18	2.48%
5	森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1,066.24	2.23%
合计		7,494.84	15.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	1,221.72	3.49%
2	安徽信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4.20	3.33%
3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2.11	3.15%
4	苏州仁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84.77	3.10%
5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1,012.40	2.90%
合计		5,585.20	15.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15.98%、15.70%、18.98%和 15.65%，

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4.64	1,520.79	1,369.00	1,142.39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7.78	13.48	14.39	19.08
住房公积金	6.82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39	-	-	-
设定提存计划	-	33.33	35.09	37.62
合计	1,440.63	1,567.60	1,418.49	1,199.09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199.09万元、1,418.49万元、1,567.60万元和1,440.63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职工人数波动以及人均工资整体上涨等因素影响。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应交税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77.89	1,944.21	1,058.56	2,292.81
增值税	-	-	307.45	207.29
房产税	26.48	31.43	17.71	5.37
土地使用税	26.12	30.19	27.54	1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22	18.49	128.07	84.59
教育费附加	93.22	18.40	107.09	68.19

其他	18.03	23.70	10.34	16.77
合计	1,334.96	2,066.42	1,656.75	2,689.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应交税费的变动主要受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的影响。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1,234.25 万元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33.71	19.33
其他应付款	477.15	392.35	279.16	260.02
合计	477.15	392.35	312.87	279.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为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改制上市补助资金	203.18	203.18	-	-
往来款	116.76	148.51	255.86	147.70
咨询服务费	-	-	-	64.25
其他	157.21	40.66	23.31	48.07
合计	477.15	392.35	279.16	260.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0.02 万元、279.16 万元、392.35 万元和 477.15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收到的企业改制上市补助资金金额较大。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将于一年内偿还的融资租赁设备款，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该科目账面金额分别为633.01万元、2,152.45万元、1,825.07万元和1,744.25万元。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在2018年度融资租赁金额增加较多，相应的将于2019年到期应偿还的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多。

（七）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37.84	0.64%	871.13	14.22%
递延收益	4,072.35	69.01%	3,686.15	6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0.56	30.34%	1,568.76	25.61%
合计	5,900.75	100.00%	6,126.05	100.0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2,627.80	46.37%	355.48	23.47%
递延收益	2,307.27	40.72%	1,158.87	7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54	12.91%	-	-
合计	5,666.60	100.00%	1,51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融资租赁款	37.84	100.00%	871.13	100.00%

合计	37.84	100.00%	871.13	100.0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27.80	100.00%	355.48	100.00%
合计	2,627.80	100.00%	355.48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55.48万元、2,627.80万元、871.13万元和37.84万元，2018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2018年度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较多。

(1) 公司于2019年度新增的融资租赁如下：

2019年5月，根据子公司真准电子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原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星原租赁将3台塑料注塑成型机租赁给真准电子，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136.43万元，租赁期限24个月，租赁保证金为24.08万元。租赁期满真准电子对租赁物向星原租赁支付1,000.00元留购价款。

(2) 公司于2018年度新增的融资租赁如下：

①2018年7月，根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公司将原值2,706.32万元、累计折旧266.28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远东国际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2,90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保证金为300.00万元，服务费115.28万元。合同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共计3,236.47万元，分36期支付。租赁期满公司对租赁物向远东国际支付1,000.00元留购价款。

②2018年6月，根据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平安国际将线切割放电加工机租赁给公司，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88.02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保证金为8.80万元，服务费3.08万元。租赁期满公司对租赁物向平安国际支付100.00

元留购价款。

③2018年6月，根据公司与平安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平安国际将3台注塑机租赁给公司，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321.22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保证金为32.12万元，服务费11.24万元。租赁期满公司对租赁物向平安国际支付100.00元留购价款。

④2018年6月，根据公司与平安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平安国际将25台小型加工中心租赁给公司，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986.49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保证金为98.63万元，服务费34.51万元。租赁期满公司对租赁物向平安国际支付100.00元留购价款。

⑤2018年8月，根据公司与平安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平安国际将2台线切割放电加工机租赁给公司，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197.04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保证金为19.70万元，服务费6.89万元。租赁期满公司对租赁物向平安国际支付100.00元留购价款。

⑥2018年9月，根据公司与平安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平安国际将1台立式加工中心租赁给公司，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118.03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保证金为11.80万元，服务费4.13万元。租赁期满公司对租赁物向平安国际支付100.00元留购价款。

⑦2018年9月，根据公司与平安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平安国际将2台数控电火花加工机租赁给公司，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144.03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保证金为14.40万元，服务费5.04万元。租赁期满公司对租赁物向平安国际支付100.00元留购价款。

⑧2018年3月，根据公司与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赫兰顿”）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拉赫兰顿将直压式伺服注塑机租赁给公司，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800.00万元（其中首付款160.00万元），租赁期限24个月，租赁保证金80.00万元，手续费6.40万元，管理费6.40万元。

⑨2018年9月，根据子公司重庆英力与星原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星原租赁将 11 台直压式伺服注塑机租赁给重庆英力，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 473.00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租赁保证金为 70.95 万元，手续费 6.40 万元，管理费 6.40 万元。租赁期满重庆英力对租赁物向星原租赁支付 1,000.00 元留购价款。

(3) 公司与 2017 年度新增的融资租赁如下：

①2017 年 11 月，根据公司与拉赫兰顿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拉赫兰顿将直压式伺服注塑机租赁给公司，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 624.00 万元（其中首付款 124.80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租赁保证金为 62.40 万元，手续费 4.99 万元，管理费 4.99 万元。

②2017 年 11 月，根据子公司真准电子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和运国际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和运国际租赁将 1 台数控电火花加工机租赁给真准电子，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 144.80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

③2017 年 11 月，根据子公司真准电子与和运国际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和运国际租赁将 2 台线切割放电加工机租赁给真准电子，双方商定租金总额为 237.28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

2、递延收益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3,718.95	91.32%	3,306.11	89.69%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53.41	8.68%	380.04	10.31%
合计	4,072.35	100.00%	3,686.15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873.95	81.22%	1,158.87	100.00%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33.31	18.78%	-	-
合计	2,307.27	100.00%	1,158.87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年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年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础建设补 助	1,188.59	递延收益	29.71	59.43	59.43	29.71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	136.00	递延收益	7.16	14.32	13.60	-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 建设专项引 导资金	176.00	递延收益	9.96	6.67	6.64	-	其他收益
数字化车间 补助	60.00	递延收益	3.33	11.76	1.67	-	其他收益
工业发展专 项资金	430.50	递延收益	24.72	57.61	6.08	-	其他收益
基础设施建 设补助	1,533.41	递延收益	-	-	-	-	-
机器人项目 补助款	51.50	递延收益	2.97	2.97	-	-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发 展补助资金	192.76	递延收益	8.35	-	-	-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 补助资金	196.94	递延收益	7.65	-	-	-	其他收益
2020 工业和 信息化专项 资金	120.00	递延收益	3.00	-	-	-	其他收益
合计	4,085.70		96.86	152.75	87.42	29.71	

注：①根据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杭政【2016】69 号《关于要求拨付安徽英力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补助费用的请示》，公司 2016 年 6 月收到基础建设补助费 728.30 万元和固定资
产投入补助 460.29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

收益 29.71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59.43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59.43 万元、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9.71 万元。

②根据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铜经信文【2018】37 号《关于转报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构件组装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请示》，子公司重庆英力 2018 年 6 月收到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36.0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 7.16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4.32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3.60 万元。

③根据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财政局六发改工业【2018】283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支持“三重一创”建设相关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8 年 9 月收到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176.0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 9.96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6.67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6.64 万元。

④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装备函【2018】1404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单的通知》，公司 2018 年 10 月收到数字化车间补助 60.0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 3.33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1.76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67 万元。

⑤根据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财政局六经信综【2018】76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合计收到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430.5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 24.72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57.61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6.08 万元。

⑥根据舒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责任组、舒城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舒招组办【2018】7 号《关于兑现安徽中鑫模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及土方回填费用补助 1,533.41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相关收益。

⑦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2018 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公

示》，公司 2019 年 6 月收到 2018 年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51.5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 2.97 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97 万元。

⑧根据舒城县工业和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舒民营办[2018]3 号《关于落实鼓励扶持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本公司 2020 年 1 月收到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34.93 万元，2020 年 3 月收到设备补助资金 57.83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 8.35 万元。

⑨根据六安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文件六发改工业[2020]22 号《六安市发改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三重一创”四个事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 2020 年 2 月收到“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196.94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 7.65 万元。

⑩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渝经信财审[2020]8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业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重庆英力 2020 年 3 月收到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 3.00 万元。

(3)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4,889.58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政府补助总额的 87.06%，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依据、补助期间、补助条件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取得依据	补助期间	补助条件
1	高强度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	192.76	舒城县工业和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舒民营办[2018]3 号《关于落实鼓励扶持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若干	2020 年 1 月：134.93 万元； 2020 年 3 月：57.83 万元； 与资产相关	对当年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人工智能）的，按设备投资额 15%给予补贴

			政策的通知》		
2	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196.94	六安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文件六发改工业[2020]22号《六安市发改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9年度“三重一创”四个事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2020年2月： 196.94万元； 与资产相关	该项目为安徽省发改委“关于三重一创-支持新建类项目”，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给予10%的补助
3	年产90万件笔记本电脑塑胶产品能花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渝经信财审[2020]8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学专业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020年3月： 120.00万元； 与资产相关	该项目为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学专项资金项目，对符合智能化改造提升、智能制造、数字化装备普及的企业予以补助
合计	-	509.70	-	-	-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取得依据	补助期间/类型	补助条件
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及土方回填费用补助	1,533.41	舒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责任组、舒城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舒招组办[2018]7号《关于兑现安徽中鑫模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	2019年1月： 1,533.41万元； 与资产相关	该项目为招商引资类项目，按照投资协议完成当年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定补助
合计	-	1,533.41	-	-	-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	具体内容	金额	政府文件名	补助期间/类	补助条件

号				型	
1	笔记本电脑构件组装自动化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	136.00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铜经信文[2018]37号《关于转报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构件组装自动化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请示》	2018年6月: 136.00万元; 与资产相关	在重庆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重庆市产业政策; 申报项目未获得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2	2017年市级支持“三重一创”建设相关事项资金	176.00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财政局六发改工业[2018]283号《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支持“三重一创”建设相关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2018年9月: 176.00万元; 与资产相关	该项目为六安市发改委“关于三重一创一支持新建类项目”, 项目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给予10%的补助
3	2017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30.50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财政局六经信综[2018]76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2018年10月: 103.90万元; 2018年12月: 326.60万元; 与资产相关	该项目为六安市经信局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类项目”, 对当年设备投资超过200万元、纳入规上企业名单、财税增量部分及销售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的给以一定补助
合计	-	742.50	-	-	-

④2017年度

2017年度无100万以上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8,066.24	1,787.85	7,027.90	1,56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0	2.71	-	-
合计	8,079.94	1,790.56	7,027.90	1,568.7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3,338.77	731.54	-	-
合计	3,338.77	731.54	-	-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较大所致。

（八）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9,900.00	9,900.00	9,400.00	7,910.00
资本公积	23,555.89	23,555.89	18,920.94	14,340.86
其他综合收益	-12.99	-5.79	-	-
盈余公积	454.51	454.51	110.92	164.96
未分配利润	29,410.15	24,153.94	13,411.54	7,611.17
股东权益合计	63,307.56	58,058.56	41,843.40	30,026.99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股本（实收资本）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9,900.00	9,400.00	7,910.00	5,000.00
本年增加	-	500.00	1,490.00	2,910.00
本年减少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9,900.00	9,900.00	9,400.00	7,910.00

2017年6月和12月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加840.00万元和2,070.00万元,2017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增加2,910.00万股。

2018年7月公司改制转增股本1,090.00万股,2018年9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400.00万股,2018年度公司股本合计增加1,490.00万股。

2019年3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500.00万股,2019年度公司股本增加500.00万股。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392.94	23,392.94	18,892.94	13,235.00
其他资本公积	162.95	162.95	28.00	1,105.86
合计	23,555.89	23,555.89	18,920.94	14,340.8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为23,555.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系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9	-5.79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9	-5.79	-	-
合计	-12.99	-5.79	-	-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4.51	454.51	110.92	164.96
合计	454.51	454.51	110.92	164.96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164.96万元、110.92万元、454.51万元和454.51万元，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所致，2018年末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改制时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53.94	13,411.54	7,611.17	2,360.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53.94	13,411.54	7,611.17	2,360.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6.20	11,086.00	7,788.41	5,333.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3.60	182.81	82.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其他 ^注	-	-	1,805.22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410.15	24,153.94	13,411.54	7,611.17

注：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公司改制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九）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2.46	2.58	2.6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54.41	146.30	139.45	138.17
存货周转率（次）	4.39	5.11	5.42	5.69
存货周转天数（天）	81.97	70.48	66.47	63.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5	1.03	1.10	1.18

注：周转天数=360/周转率，2020 年 1-6 月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春秋电子	603890.SH	3.06	2.81	2.86	3.16
胜利精密	002426.SZ	3.49	4.15	5.24	5.72
长盈精密	300115.SZ	5.06	5.54	5.58	5.81
巨腾国际	03336.HK	2.71	2.79	3.03	2.77
通达宏泰	02363.HK	1.57	1.97	2.05	2.69
平均值		3.18	3.45	3.75	4.03
发行人		2.33	2.46	2.58	2.61
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春秋电子	603890.SH	3.90	4.32	5.17	6.37
胜利精密	002426.SZ	3.81	5.59	7.70	8.80
长盈精密	300115.SZ	2.48	3.07	3.28	3.06
巨腾国际	03336.HK	4.50	4.79	5.10	4.69
通达宏泰	02363.HK	1.06	1.44	1.18	1.55
平均值		3.15	3.84	4.49	4.90
发行人		4.39	5.11	5.42	5.69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年初应收账款账面净额）/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末存货账面净额+年初存货账面净额）/2]；③2020 年 1-6 月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为 2.61、2.58、2.46、2.3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主要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联宝、仁宝、纬创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也呈逐年增长趋势，由于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为对账后 120 天，使得公司信用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三家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9、5.42、5.11、4.39，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期末存货数量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合理范围之内。②相较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公司产销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品种也仅为笔记本结构件模组和模具两种。而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产销规模较大，同时还涉及一些其他行业业务，因此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也相对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变现能力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销售状态。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7	1.24	1.16	1.14
速动比率（倍）	0.89	0.94	0.87	0.85
资产负债率	55.06%	56.64%	62.68%	60.57%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8,766.91	17,646.54	12,387.98	9,320.06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 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6.64	18.95	18.32	31.46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流动比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春秋电子	603890.SH	1.41	1.39	1.63	2.15
胜利精密	002426.SZ	0.98	0.86	0.97	1.20
长盈精密	300115.SZ	1.15	1.12	1.11	1.09
巨腾国际	03336.HK	1.06	1.09	1.08	1.27
通达宏泰	02363.HK	1.27	1.45	1.58	1.35
平均值		1.17	1.18	1.27	1.41
发行人		1.27	1.24	1.16	1.14
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速动比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春秋电子	603890.SH	1.01	1.05	1.35	1.85
胜利精密	002426.SZ	0.74	0.62	0.72	1.00
长盈精密	300115.SZ	0.65	0.63	0.67	0.67
巨腾国际	03336.HK	0.77	0.80	0.81	0.96
通达宏泰	02363.HK	0.44	0.68	0.79	0.60
平均值		0.72	0.76	0.87	1.02
发行人		0.89	0.94	0.87	0.85
可比上市	上市代码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春秋电子	603890.SH	53.63%	47.35%	44.53%	39.91%
胜利精密	002426.SZ	61.29%	69.39%	58.26%	53.23%
长盈精密	300115.SZ	52.98%	53.62%	53.55%	53.84%
巨腾国际	03336.HK	48.83%	47.23%	48.52%	46.61%
通达宏泰	02363.HK	60.26%	60.38%	55.10%	62.77%
平均值		55.40%	55.59%	51.99%	51.27%
发行人		55.06%	56.64%	62.68%	60.57%

1、流动比率情况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16、1.24和1.27。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始终保持在1以上，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核心客户均为大型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有较好的信用，偿债风险小。

2、速动比率情况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87、0.94和0.89。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状况不断向好，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形。

3、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57%、62.68%、56.64%和55.06%。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与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下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公司上市后，融资渠道拓宽，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安排不同的融资组合，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朝良性方向发展，公司合理安排银行借款，充分利用商业信用，使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未还的状况。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320.06万元、12,387.98万元、17,646.54万元和8,766.9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46、18.32、18.95和26.64，除满足现有经营规模下日常生产销售的资金需要外，有足够的利润支付利息，不存在利息支付风险。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49	12,397.63	4,786.30	40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12	-10,993.45	-12,094.92	-12,34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3	1,543.84	10,415.03	10,651.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	153.49	-196.50	-23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8.21	3,101.51	2,909.91	-1,525.0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69.14	118,369.64	92,372.57	63,41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3.24	9,071.45	7,774.22	3,75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75	4,455.59	1,203.68	27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32.13	131,896.68	101,350.47	67,44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1.30	94,860.99	72,743.69	50,68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3.12	17,524.41	14,195.18	10,64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9.25	1,951.66	3,060.21	2,07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97	5,161.99	6,565.08	3,64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6.64	119,499.05	96,564.16	67,0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49	12,397.63	4,786.30	404.5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52 万元、4,786.30 万元、12,397.63 万元和 4,505.4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65,269.14	118,369.64	92,372.57	63,418.74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65,586.61	126,221.76	103,750.77	74,036.85
回款比率	99.52%	93.78%	89.03%	85.66%

注：回款比率=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当期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3,418.74 万元、92,372.57 万元、118,369.64 万元和 65,269.14 万元，回款比率分别为 85.66%、89.03%、93.78%和 99.5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回款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1.30	94,860.99	72,743.69	50,684.28

(万元)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53,495.13	102,507.82	85,785.40	57,73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7.94%	92.54%	84.80%	87.79%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684.28 万元、72,743.69 万元、94,860.99 万元和 52,391.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9%、84.80%、92.54%和 97.94%，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799.02	3,362.76	1,181.04	90.58
企业改制上市补助资金	440.08	203.18	-	-
保证金及押金	-	763.64	-	158.53
其他	120.65	126.01	22.65	22.90
合计	1,359.75	4,455.59	1,203.68	272.0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增加 3,251.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财政优惠政策兑现补助、中小企业发展补助、招商引资补助等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701.23	1,140.75	825.30	497.48
仓储费	453.34	846.23	658.41	471.83
运输费	299.75	812.79	598.03	483.7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24.36	660.25	574.75	399.83
出口报关及代理费	44.90	186.89	161.05	141.87
咨询服务费	86.28	185.61	379.05	362.88
水电费	49.86	111.46	93.03	59.63
中介机构费	72.21	158.94	151.59	50.96
办公费	66.61	120.82	90.06	128.94
车辆费	45.04	102.59	123.65	99.41
修理费	3.38	82.79	103.63	33.68
差旅费	17.66	84.50	121.31	81.34
外部往来款	31.75	107.35	552.88	47.69
保证金及押金	-	-	1,189.04	-
其他	276.60	561.03	943.30	782.51
合计	2472.97	5,161.99	6,565.08	3,641.7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研发费用、仓储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41.77 万元、6,565.08 万元、5,161.99 万元和 2472.9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研发费用、仓储费、运输费等费用开支均有所增加;②公司 2018 年度向合肥海关支付了较大金额的保证金。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05.49	12,397.63	4,786.30	404.52
净利润(万元)	5,256.20	11,086.00	7,788.41	5,333.60
差额(万元)	-750.71	1,311.63	-3,002.10	-4,92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85.72%	111.83%	61.45%	7.5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52 万元、4,786.30 万元、12,397.63 万元和 4,505.49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7.58%、61.45%、111.83%和 85.7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信用期到期未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256.20	11,086.00	7,788.41	5,333.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640.22	493.66	1,069.89	323.01
信用减值损失	68.61	194.0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5.27	3,070.45	2,260.53	1,465.23
无形资产摊销	53.24	90.98	63.88	45.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12	67.88	33.27	5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10	206.96	-	-7.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3	28.09	19.67	15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0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83	722.52	897.21	458.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1	52.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39	-503.75	-371.48	-7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80	837.22	731.5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0.70	-2,877.32	-6,509.69	-5,39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9.96	-6,473.18	-15,709.17	-12,591.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8.74	5,266.28	14,484.26	9,543.56
其他	-	134.95	28.00	1,10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49	12,397.63	4,786.30	404.52

注：“其他”项目系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134.95 万元、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28.00

万元，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1,105.86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接近，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如下：

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

A、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709.17 万元，主要系随着与联宝、仁宝、纬创等客户合作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使得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3,312.44 万元；

B、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484.26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2,771.40 万元；

C、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6,490.6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交货计划，增加原材料储备，合理安排库存备货，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合计余额增加所致。

②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

A、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591.6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向客户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0,293.47 万元；

B、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543.56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11,289.08 万元；

C、2017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5,394.6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更多的通过 HUB 仓模式，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仓库，经客户领料验收后确认收入，导致 2017 年末运输至 HUB 仓的发出商品较上期末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	27.54	4.00	73.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	10.37	704.44	3,25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1.68	1,037.92	708.44	3,32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1.32	10,978.56	12,103.36	8,78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	1,052.80	-	3,999.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49	-	700.00	2,8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80	12,031.36	12,803.36	15,67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12	-10,993.45	-12,094.92	-12,349.2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49.23 万元、-12,094.92 万元、-10,993.45 万元和-7,608.12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80.08 万元、12,103.36 万元、10,978.56 万元和 6,161.32 万元，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最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新建厂房、新建员工宿舍等的支出。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052.80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支付的现金为 1,000.00 万元，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购买中国银行之“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证收益型定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到期，即“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000.00 万元。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亦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借款	-	-	700.00	3,245.00
利息收入	21.58	10.37	4.44	6.46
合计	21.58	10.37	704.44	3,251.4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为关联方借款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借款	-	-	700.00	2,895.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88.49	-	-	-
合计	488.49	-	700.00	2,895.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为关联方借款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4,000.00	16,1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31.78	24,163.59	18,817.73	7,162.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	55.15	2,900.00	5,1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6.78	29,218.74	25,717.73	28,43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62.20	24,545.50	12,389.21	4,45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91	547.32	391.50	4,74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70	2,582.08	2,521.99	8,57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0.81	27,674.90	15,302.70	17,78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3	1,543.84	10,415.03	10,651.04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组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51.04 万元、10,415.03 万元、1,543.84 万元和-1,424.0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系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了大额现金、而借款取得的现金较少所致。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8,431.52 万元、25,717.73 万元、29,218.74 万元和 11,206.78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导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此外，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向银行借款以满足产能扩大及日常流动性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函保证金	75.00	55.15	-	20.00
售后回租收到现金	-	-	2,900.00	-
关联方借款	-	-	-	5,10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75.00	55.15	2,900.00	5,124.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为售后回租收到的现金、保函保证金及关联方借款。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7,780.48 万元、15,302.70 万元、27,674.90 万元和 12,630.81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2,372.20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

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租赁支付现金	964.70	2,582.08	2,521.84	743.54
保函保证金	-	-	0.15	-
关联方借款	-	-	-	7,723.27
个人借款	-	-	-	110.99
合计	964.70	2,582.08	2,521.99	8,577.80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以及关联方借款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577.80 万元、2,521.99 万元、2,582.08 万元和 964.70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6,055.81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的借款减少较多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231.34 万元、-196.50 万元、153.49 万元和-1.55 万元。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80.08 万元、12,103.36 万元、10,978.56 万元和 6,161.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新建厂房、新建员工宿舍等的支出。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由公司董事会依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060.00	19,775.00	24 个月	英力电子
2	PC 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12,080.00	12,080.00	24 个月	重庆英力
3	一期厂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4,553.00	4,553.00	24 个月	英力电子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7.00	4,337.00	24 个月	英力电子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英力电子
合计		53,030.00	52,745.00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码	环评批复
1	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19-341599-39-03-031373	舒环评【2020】13 号
2	PC 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2019-500151-39-03-102381	渝（铜）环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码	环评批复
			【2020】13 号
3	一期厂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19-341599-39-03-031374	舒环评【2020】18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341599-39-03-031372	舒环评【2020】14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运用公司核心技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开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张公司整体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增强自主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及减少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扩大产能的需求

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赢得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与联宝、仁宝、纬创等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关系不断深化，公司近几年销售订单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

产品的产量也随之增长，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

此外，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和可靠性要求较严格，下游产品的创新和改良会反作用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生产行业，使公司需要持续研究改进相应生产工艺，因此公司需要新建或改造生产线，在扩充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型号种类，以满足下游客户更高要求。

2、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发行人所处的精密结构件模组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部分生产环节自动化水平较低，产品质量难以把控。在全球制造业全面步入智能制造时代的大背景下，结构件模组的材料选用、结构设计、制造精度和生产效率等方面都对公司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需要依托先进成熟的智能装备技术，加强生产线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这对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占领制高点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发挥公司规模经济效应和品牌效应

公司作为专注于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领域的企业，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更新换代，有效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充分发挥公司规模经济效应；同时，公司产品规模和质量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扩展市场份额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精密结构件模组制造产业发展仍较为滞后，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少数国内企业虽然也生产高端产品，但规模较小。整体而言，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国内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模具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探索，此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重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加，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886.64 万元、103,632.84 万元、125,840.35 万元和 65,392.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33.60 万元、7,788.41 万元、11,086.00 万元和 5,256.20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公司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2、公司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终端品牌制造商及代工厂在产品质量、精度、交货时间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同时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重点关注其管理水平、生产规模、工艺技术研发实力、响应速度和质量管控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因此下游客户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一旦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变动，双方合作黏性较强。

公司依托其优秀的笔记本电脑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设计制造能力和精密模具生产制造能力，与联想、惠普、戴尔等众多国内外领先或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及其代工厂保持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产品将继续在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保持一定知名度，并通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扩大自身产品需求。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现有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开发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有力支撑，并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具备募投项目所需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技能突出、工作经验丰富、创

新意识和凝聚力较强的优秀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先后为公司开发出多项关于塑胶结构件、金属结构件和模具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62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5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未来业务拓展。

4、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在生产方面，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提供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性、专业化的整体服务能力的厂商之一，可以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

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标准化制度，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引入了定制化 ERP 系统，有效提高公司成本核算、生产管理以及流程流转效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较好地解决人才引进、激励和分配机制，工作成绩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将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投产运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英力电子实施，拟投资 20,060.00 万元建设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成后将每年新增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 180 万套（一套包括 A、B、C、D 四大件）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0,0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0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

金 2,000.00 万元，主要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8,060.00	90.04
1	建筑工程费用	9,315.43	46.44
2	设备购置费	7,030.50	35.05
3	设备安装费	349.48	1.74
4	其他费用	504.59	2.52
5	基本预备费	860.00	4.2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9.97
合计		20,060.00	100.00

3、项目选址与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生产厂区的预留地块内，不涉及新征用地，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4、技术方案

本项目系产能扩建项目，其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车间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共 273 台（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工序
1	160T 单点冲压机	30	34	1,020.00	冲压
2	110T 单点冲压机	22	25	550.00	
3	200T 单点冲压机	11	47	517.00	
4	400T 油压机	2	55	110.00	
5	200T 双点冲压机	1	55	55.00	
6	300*400*300CNC	98	23	2,254.00	机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工序
7	CNC 自动上下料	5	52	260.00	
8	真空泵	2	20	40.00	
9	450T 注塑机	9	70	630.00	成型
10	机器人打磨机	37	23.5	869.50	打磨
11	多臂清洗机	2	30	60.00	清洗
12	热压机	40	8	320.00	热熔
13	38M 双边组装线	6	18	108.00	组装
14	喷砂机	2	18	36.00	喷砂
15	自动化信息系统	1	160	160.00	信息系统
16	全自动 2.5D	1	25	25.00	检测
17	紫外线耐气候试验箱	1	10	10.00	检测
18	大理石平台	3	2	6.00	检测
合计		273	-	7,030.50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和原料板材等。上述原材料均可从国内外市场采购，市场货源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需求；本项目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由当地电网公司提供可保证供应充足。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将通过严格防治，控制在合规范围。

项目投产后，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会集中收集处理，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其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具体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产中工艺废水通过公司的“气浮+混凝沉淀”工序后循环使用于水帘，不排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安排厂房内部生产工艺流程，尽量把高噪声设备放置于车间中部； 定期维护设备，防止设备老化产生的噪声； 在车间周围种植绿色植物，起到一定的减噪作用； 噪声排放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主要通过催化燃烧的手段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可满足《安徽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标准》（DB51/2377-2017）中的表 3 要求。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危险废物通过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实施具体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项目阶段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含报告编制、审批）												
施工设计、施工准备												
设备询价、招标、订购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相关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掌握												
试生产、投产前准备												
项目竣工验收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42,900.00 万元（不含税），新增净利润 4,835.09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24.69%，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28%，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55 年。

（二）PC 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英力实施，拟投资金额为 12,080.00 万元，通过购置项目产品所需的生产和检验、检测设备，对原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达成后将每年新增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 150 万套（一套包括 A、B、C、D 四大件）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2,0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9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0,980.00	90.90
1	建筑工程费用	215.00	1.78
2	设备购置费	9,639.30	79.80
3	设备安装费	433.98	3.59
4	其他费用	168.86	1.40
5	基本预备费	522.86	4.3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9.10
合计		12,080.00	100.00

3、项目选址与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重庆英力现有厂区内，系原有生产线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不需新征用地。

4、技术方案

本项目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对原有车间进行内涵改造并完善公用辅助设施，购置先进、高效的生产及公用辅助设备，形成完整的笔记本精密结构件生产体系，实现技术水平与技术装备的同步提高。

5、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车间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582 台（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工序
1	精铣机（高速 CNC）	120	20	2,400.00	冲压
2	精铣机（高速 CNC）	30	36	1,080.00	
3	单点冲压机	16	21	336.00	
4	机器人打磨	20	15	300.00	
5	点胶+Bonding+机器人 （反装产品）	15	17	255.00	
6	单点冲压机	14	15	210.00	
7	双点冲压机（非标）	1	100	100.00	
8	螺杆式空压机	5	20	100.00	
9	双点冲压机	1	44.8	44.80	
10	超声波清洗线	1	33.5	33.50	
11	喷砂机（一进一出）	2	15	30.00	
12	堆高机	1	21.9	21.90	
13	镭雕机（打标机）	3	5.8	17.40	
14	镭雕机（破氧化层机）	3	3.6	10.80	
15	纯水设备	1	10	10.00	
16	割膜机	1	2.4	2.40	
17	机器人	20	15	300.00	成型
18	擦应力自动线	20	15	300.00	
19	双色成型机	3	80	240.00	
20	C 件切料头自动线	15	15	225.00	
21	送模机	7	30	210.00	
22	机械手	20	10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工序
23	C 件滚边+擦薄膜屑自动线	10	15	150.00	
24	除湿干燥三机一体	30	3.5	105.00	
25	除湿干燥三机一体	20	3.5	70.00	
26	IMR/UV 自动线	12	5	60.00	
27	双模温机	30	1.5	45.00	
28	40 米流水线体	6	6	36.00	
29	温控箱	80	0.4	32.00	
30	除湿干燥三机一体	10	3	30.00	
31	除湿干燥三机一体	5	4	20.00	
32	自动化设备升级（机器人自动线）	10	100	1,000.00	组立
33	机械手	10	10	100.00	
34	自动螺丝机	4	7.5	30.00	
35	辅料供给机（铁件）	3	3.5	10.50	
36	设备改善（自动化热熔）	4	1.5	6.00	
37	圆角流水线	5	0.4	2.00	
38	放电	2	72	144.00	模具
39	慢丝	2	72	144.00	
40	CNC	3	47.5	142.50	
41	CNC	1	118	118.00	
42	CNC	2	57.5	115.00	
43	中丝	2	14	28.00	
44	大水磨床	1	19	19.00	
45	自动穿孔机	1	9.5	9.50	
46	喷漆自动环型线改造	1	500	500.00	喷漆
47	直线往复机喷房改造	1	200	200.00	
48	上下料自动化（机器人）	4	20	80.00	溅镀
49	电晕设备	4	4	16.00	
合计		582	-	9,639.30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污染物	具体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

污染物	具体情况	处理措施
	纯水制备后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沉淀、气浮法处理；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II 中一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对一些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区处理； 车间内个别噪音较高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砂光粉尘、喷砂粉尘、镭雕粉尘、印刷废气、固化废气、调油墨废气以及印刷版废气等	注塑废气和成型工段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排放； 砂光粉尘采用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喷砂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镭雕粉尘集中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在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固化废气、调油墨废气以及印刷版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在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废金属屑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员工生化垃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根据市容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实施具体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项目阶段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含报告编制、审批）												
施工设计、施工准备												

3、项目选址与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系现有生产线基础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不需新征用地。

4、技术方案

本项目具体改造方案如下：

（1）组装工艺智能化改造

通过新增 A 件、C 件、D 件自动组装线以及自动 bonding 组装线等智能化组装设备，替代原有人工组装工艺，实现自动贴辅料、自动包装、自动检验，达到节省人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企业竞争力的目的。

（2）成型工艺智能化改造

通过新增自动打磨 IMR 产品侧边设备、B 件自动打磨自动组装线等智能化成型设备，替代原有人工打磨 IMR 产品侧边应力痕及合模线工艺，实现自动打磨，达到节省人力，提升良品率，提高产品品质的目的。

（3）搬运物流工艺智能化改造

通过新增冲压自动搬运线，替代原有人工转移工件物流工艺，实现自动转移工件，达到节省人力，提高物料物流效率的目的。

5、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智能化设备 57 台（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工序
1	D 件自动组装线	6	115	690.00	组装
2	A 件自动组装线	4	110	440.00	
3	自动包装线	2	220	440.00	
4	C 件自动组装线	4	80	320.00	
5	D 件自动 bonding 组装线	2	150	300.00	

6	A 件自动 bonding 组装线	2	146	292.00	
7	C 件自动 bonding 组装线	2	125	250.00	
8	视觉检漏件	4	26	104.00	
9	B 件自动打磨自动组装线	12	45	540.00	成型
10	自动打磨 IMR 产品侧边设备	17	25	425.00	
11	冲压自动搬运线	2	120	240.00	五金
合 计		57	-	4,041.00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系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公司将通过严格防治，控制在合规范围。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会集中收集处理，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其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具体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安排厂房内部生产工艺流程，尽量把高噪声设备放置于车间中部； 定期维护设备，防止设备老化产生的噪声； 噪声排放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经处理后的废气可满足《安徽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标准》（DB51/2377-2017）的相关要求。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危险废物通过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实施具体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项目阶段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含报告编制、审批）												
智能化改造施工设计、施工准备												
设备询价、招标、订购												
智能化改造施工阶段，包括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												
相关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掌握												
试生产、投产前准备												
项目竣工验收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英力电子实施，拟投资 4,337.00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及中试设备，完善公司创新研发组织架构，形成完整的创新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337.00 万元，全部系固定资产投资，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339.00	30.87
2	设备购置费	2,596.00	59.86
3	设备安装费	90.74	2.09
4	其他费用	104.74	2.42
5	基本预备费	206.52	4.76
合计		4,337.00	100.00

3、项目选址与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生产厂区的预留地块内，不涉及新征用地，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4、研发中心任务

(1) 参与公司的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和研制，拟定产品系列方案、主要条件和基本参数等长远规划；确定基本性能，决定总体布置及产品造型，制定新产品主要的设计、试验试制和检验检测计划；确定各部分的设计；进行产品试验（包括试验和评价）以及鉴定试验。

(2) 根据新产品开发进度，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选择相应的生产设备等。

(3) 参与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4) 进行综合信息的收集和研究，为公司发展提供信息和技术储备。进行专利申请和专利研究工作，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

(5) 促进公司与外部科研部门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多方加强与国外专家、国际相关公司技术交流，对外开放质检中心，为行业内相关企业及国内高校、科研部门学科带头人提供实验平台和技术信息服务。

(6) 对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及国内外消防装备市场的信息和情报进行搜集和研究。

5、主要设备

本次生产线改造新增智能化设备 59 台（套），新增工艺投资 2,596.00 万元。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冲压件模具 CNC	5	94	470.00
2	冲压件模具线割机	6	70	420.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3	CNC 镜面加工中心	1	380	380.00
4	石墨电极加工机	2	125	250.00
5	UG 设计软件及周边设备	1	250	250.00
6	EDM 镜面放电设备	2	80	160.00
7	CNC 高速加工设备	1	153	153.00
8	3D 扫描设备	1	150	150.00
9	磨床	6	12	72.00
10	3 次元量测	1	70	70.00
11	PTCCreo	2	30	60.00
12	模流分析软件	1	45	45.00
13	Fanuc 机器人	1	35	35.00
14	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1	30	30.00
15	办公家具及电脑	20	1.2	24.00
16	铣床	2	10	20.00
17	CAD	5	1	5.00
18	摇臂钻床	1	2	2.00
合 计		59	-	2,596.00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将通过严格防治控制在合规范围。

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具体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水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有机溶剂，拟集中后交专门回收公司回收；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部分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安装和减震措施； 四周植树绿化，形成绿荫防噪林带，使不超过厂界噪声控制标准。
废气	产品试制过程中产生的微量	通过采用机械送、排风的方式，使车间的空

	废气	气环境满足规范要求； 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固体废弃物	办公室、研究室、实验室及试制车间中产生材料边角料、零碎线头及办公垃圾等	送到固体废物收集站，经收集后统一送到开发区有关部门，可用于修路、填沟，或作为建筑材料。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批）												
建筑设计与施工准备												
设备订购、运输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及调试												
试运营及人员培训												
项目竣工验收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能够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公司在手订单的逐步执行，公司用于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等现金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另外，充裕的现金流将保证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取得优势，可采用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择机扩大采购量、提高现金支付比例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综上所述，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不断需求，对公司实现预计营业收入增长至关重要。

（2）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57%、62.68%、56.64%和55.0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27%、51.99%、55.59%和55.4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3、项目资金管理安排

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对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审慎安排资金用途，并严格执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规定及办法，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通过银行贷款取得，企业将每年增加贷款利息支出522.00万元，这将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及减少融资成本，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募集资金到位期初，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一定幅度的降低；另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摊薄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发行前一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生产管理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满足市场对产品多元化的要求。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制度的完善，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将实现较大跨越，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股权的分散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本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自身的实际发展状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不排除公司为更好地履行对投资者的责任，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

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卓越品质、技术创新、精益生产、服务为诚”，以卓越品质为发展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导向，以精益求精为生产目标，牢牢把握产业趋势，全面紧贴市场需求，不断优化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供应保障和售后维护的企业经营流程，以赢得客户持久的信赖作为企业不懈的追求，以为公司、股东和员工创造价值为公司始终追求的目标。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多年来深耕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主要客户包括联宝、仁宝、纬创等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已成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发行人 2018 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的“安徽省数字化车间”，2019 年被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六安市企业技术中心”。未来发行人将在继续深耕结构件模组领域的同时，积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产品生产工艺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运用机器视觉、AI 技术、大数据及 5G 技术等新技术手段打造“数字车间”及“智慧工厂”，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进而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拟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优化管理水平，提升研发实力，力争在二到三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行业中产能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先者之一。为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拟围绕增强成长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实施以下具体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和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宏碁等知名笔记本电脑品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产能瓶颈日益显现。因此，产能扩张计划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将以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依托，通过加大资本性投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相关精密模具”完整产业链的一体化优势，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技术改造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契机，加快推进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一方面，通过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能耗、提升生产效率，扩大公司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控制，提高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可靠性。公司拟通过上述技改，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及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和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强化人才培养将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4、筹措资金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通过股权融资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整体上市后，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的需要，充分借力资本市场，科学选择收购兼并、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手段，筹集业务发展与产业扩张所需资金，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作好资金准备。

5、组织结构优化

为适应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规模扩张的需要，实现公司专业化管理，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完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健全管理决策体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规、合法，最大限度避免决策失误，规避重大投资风险。公司将

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需进一步缓解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本投入要求较高。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在技术研究开发、固定资产购建、人力资源培养和流动资金周转等方面都需要较多资金投入；同时，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于流动资金也存在较高需求。充足的资金对于维护公司运作与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短期内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资金的规模相对有限，现有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人才引进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及人才密集型行业，为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和持续的技

术创新能力，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研发人才具有较大的需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需求，面临着人力资源方面的压力。

（3）经营管理需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成功，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解决资金需求

公司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规划，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公司决定通过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所需资金。如果本次能够成功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并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

2、引进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公司将在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方面引进高素质人才，并通过内部培训机制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打造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管控能力，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做基础保障。

（五）企业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业务发展，现有业务将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支持，而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则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和深化。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落实，将使公司在优化产品结构、市场

渠道、技术开发和创新、生产能力提升、人力资源扩充、融资渠道等方面均比目前有较大程度提高。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将与现有业务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扩大经营规模、逐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成长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稳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从根本上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六) 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募集若能顺利到位,将为本公司注入可观的利于长期稳定发展的资金,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建立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通道,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现有业务、市场经营、生产规模方面的扩张;有利于吸引高级人才和增加研发投入;有利于扩大企业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

(七) 公司关于上市后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制度还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以及责任追究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徐怀宝

对外咨询电话：0564-8191989

传真：0564-8191989

电子信箱：huaibao.xu@shinyvac.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为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

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广告、宣传单和其它宣传资料；（9）媒体采访和报道；（10）现场参观；（11）座谈沟通；（12）路演及其他。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款所称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①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③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2)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其他特殊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则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4）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期间间隔、审议程序、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三）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均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在其《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

1、重庆英力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庆英力的《公司章程》第 25 条约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依法分配红利。”

2、真准电子的利润分配政策

真准电子的《公司章程》第 15 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股东可以红利提取。”

重庆英力与真准电子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保证子公司按期分配利润，并保证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地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对重大事项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两名（包含两名）以上时必须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①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英力电子股份。

本人减持英力电子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B.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C.《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军的配偶的妹妹叶利承诺：

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英准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①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英力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英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

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英力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①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英力电子股份。

②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A.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B.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C.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毅达基金承诺

（1）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员工持股平台舒城誉之、舒城誉铭承诺

(1) 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英力电子的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英力电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英力电子股份。

(3)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他股东承诺

(1) 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英力电子的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①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英力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英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①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A.减持方式：**本人减持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B.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②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B.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C.《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1) 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了《股价稳定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预案中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本预案中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

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 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 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 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的, 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

(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A. 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

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B.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及购回有关的程序，回购及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及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C.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A.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B.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及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及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之情形，且公司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及购回有关的程序，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具体的股份回购及购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后确定。

(3)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1) 英力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应用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就该等回购及购回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后确定。

(2)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

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英力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后确定。

(3)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英力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1、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坚持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公司深耕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成为国内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加强与国内知名代工厂和笔记本品牌商的技术合作和共同开发，将更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和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进一步提高主营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向潜在客户群进行延伸与拓展，扩大经营规模，树立优质品牌。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PC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厂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加强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4）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如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提出进一步的分红回报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英准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英力电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英力电子利益。

（2）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英力电子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英力电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英力电子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 如果英力电子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英力电子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英力电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英力电子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英力电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英力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英力电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作出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执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根据英力电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

（2）在审议英力电子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

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督促英力电子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根据英力电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

(2) 在审议英力电子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督促英力电子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 若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英准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本公司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此外，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 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但本人没

有过错的除外）。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嘉源承诺：“如因本所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承诺：“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天圆开承诺：“如因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连带赔偿责任，连带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本节重大商务合同指公司与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1,50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以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之日期	有效期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以订单为准	2015.7.10	如未填写到期日，则本协议持续有效，除非按约定被提前终止。
2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以订购单为准	2018.10.1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生效，至任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他人终止本合同为止。
3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英力	以订购单为准	2014.3.10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生效，至任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他人终止本合同为止。
4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数码科技（昆山）有限公	真准电子	以订购单为准	2016.4.11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生效，至任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他人终止本合同为止。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之日期	有效期
	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5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该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者	英力电子	以订单为准	2018.12.20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为依照订单内容履行，经他方以书面通知改善，逾三十日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时，他方得通知解除相应订单及终止本合同。
6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该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者	重庆英力	以订单为准	2014.1.1	至双方合意或依照下列条款终止为止：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因商务考量得于七日前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于七日期满后自动失效；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通知改善，逾三十日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时，他方得通知终止本合同。
7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该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者	真准电子	以订单为准	2015.12.15	至双方合意或依照下列条款终止为止：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因商务考量得于七日前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于七日期满后自动失效；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通知改善，逾三十日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时，他方得通知终止本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之日期	有效期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产品的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后即为有效	2019.10.1	本基础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直至期限届满或按本基础协议规定被提前终止。
2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2019.11.21	如本合同无条款变更，本合同长期有效。
3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重庆英力		2019.11.21	如本合同无条款变更，本合同长期有效。
4	库尔兹压烫科技	真准电子		2019.11.21	如本合同无条款变更，本合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之日期	有效期
	(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		同长期有效。
5	科思创(香港)有限公司	真准电子		2020.4.16	一年
6	玉麒行(香港)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2018.9.1	如本合同无条款变更,本合同长期有效。
7	森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		2020.1.1	如本合同无条款变更,本合同长期有效。
8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		2020.1.1	有效存续一年,除届满 90 日前书面通知不延长本合同外,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9	苏州仁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2020.2.25	如本合同无条款变更,本合同长期有效。
10	苏州仁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英力		2018.1.3	五年
11	苏州仁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真准电子		2016.12.1	五年
12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英力		2017.1.1	如本合同无条款变更,本合同长期有效。
13	庐江凯创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2020.1.1	如本合同无条款变更,本合同长期有效。
14	合肥宏立电子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2018.9.1	如本合同无条款变更,本合同长期有效。
15	博冠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2018.9.1	如本合同无条款变更,本合同长期有效。
16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真准电子		2016.1.3	五年
1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力电子		2020.1.9	如本合同无条款变更,本合同长期有效。

(三)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英力电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舒中银企借字 001 号	2,000.00	2020-1-10	2021-1-9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英力电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F1910120200087)	268.15 (USD)	2020-12-2	2021-12-2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重庆英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44012020100008	1,200.00 注	2020-1-19	2021-1-1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	重庆英力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5506082020000047	170.71 (USD)	2020-8-28	2021-1-2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	重庆英力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5506082020000048	298.10 (USD)	2020-9-25	2021-2-2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真准电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银(昆山中小)贷字(2020)年第 611 号	1,850.00	2020-11-20	2021-11-2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英力实际借用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的增信措施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六安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六舒银企抵字 001 号），发行人以其位于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银行六安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2020 年 1 月，戴明、肖勤、戴军、叶蓉与中国银行六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舒中银企保字 001 号），由戴明、肖勤、戴军、叶蓉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六安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2020 年 11 月 26 日，戴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7（高保）20200017），由戴明为英

力电子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100.00 万元。

4、2020 年 11 月 26 日，英力电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F07（高抵）20200003），英力电子以其位于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厂房为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100.00 万元。

5、2017 年 5 月，重庆英力与重庆农商行铜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铜梁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2044012017300040 号），重庆英力以其位于铜梁县蒲吕工业园龙庆路的房产和工业用地为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于重庆农商行铜梁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436.77 万元。

6、2020 年 8 月，英力电子与农业银行铜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5100520200001088），由英力电子为重庆英力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期间于农业银行铜梁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

7、2020 年 8 月，重庆英力与农业银行铜梁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420200003238），重庆英力以向重庆仁宝的 213.40 万美元应收账款为其向农业银行铜梁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170.71 万美元。

8、2020 年 9 月，重庆英力与农业银行铜梁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420200003342），重庆英力以向重庆仁宝、成都纬创的 372.66 万美元应收账款为其向农业银行铜梁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98.10 万美元。

9、2020 年 8 月 31 日，真准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中银（昆山中小）抵字（2020）年第 116 号），约定以真准电子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的工业厂房为抵押，为真准电子在中国银

行昆山分行办理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

10、2020 年 8 月 31 日，英力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20）年第 251 号），由英力电子为真准电子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

11、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英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20）年第 252 号），由重庆英力为真准电子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四）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安徽博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安徽博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英力电子 B4、B5、B6、B7、B8 生产厂房车间的建设施工，工程地点为安徽六安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承包内容主要包括前述厂房车间的主体工程、基础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以及所建厂房四周道路、雨水污水管网、道路绿化等，其中 B4、B5、B6 综合单价 1,320 元/m²，B7、B8 综合单价 1,150 元/m²。

2、2019 年 11 月 8 日，重庆英力与重庆市福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部蒲吕四期工程承包合同》，约定重庆市福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重庆英力 1-2 栋厂房钢结构，3-5 栋厂房框架结构，6-7 住宿楼的建设施工，工程地点为铜梁工业园区产业大道，承包内容包括前述厂房及住宿楼的主体工程、基础工程、水电初步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外墙漆工程等，总建筑面积为 62,576.51m²，签约合同价

为人民币 7,700.00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

（五）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书》和《主承销协议书》，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六）其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根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公司将原值 2,706.32 万元、累计折旧 266.28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远东国际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2,900.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赁保证金为 300.00 万元，服务费 115.28 万元。合同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共计 3,236.47 万元，分 36 期支付。租赁期满公司对租赁物向远东国际支付 1,000.00 元留购价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买卖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公司与琮伟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琮伟机械”）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公司向琮伟机械购买设备号为 JW-800TCW-S 的注塑机 10 台，合同总价共计 1,000.00 万元。双方约定合同签订时付设备总价的 10%(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第一台机前付设备总价的 10%(人民币 100.00 万元)，余款 80%(人民币 800.00 万元)自出机日期次月起分 24 期平均逐月支付。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均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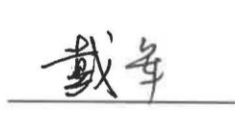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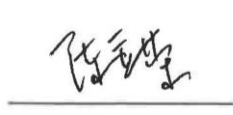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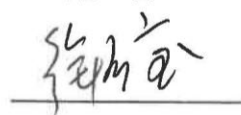
戴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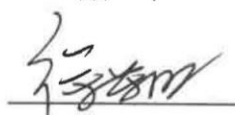
陈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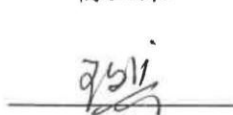
夏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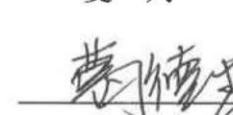
徐怀宝



徐荣明



王文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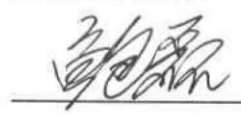


葛德生



王 伟

全体监事签名：



鲍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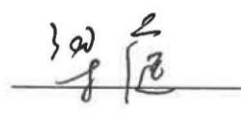


郭登舟



李 浩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 庭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章：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戴 军

2021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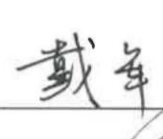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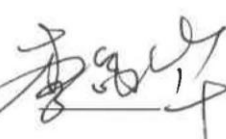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戴 明



戴 军



李禹华

2021年 3 月/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张文海
张文海

项目协办人： 梁海勇
梁海勇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勇
吴勇

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1 年 3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宛云龙



洪志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磊 李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原丽娜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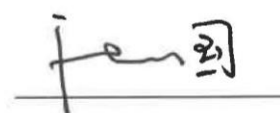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洪志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110100323713



洪志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
11010032392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发肖
印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8、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徐怀宝

电话：0564-8191989

传真：0564-81919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李海波、张文海

电话：010-57065268

传真：010-57065375